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及外交部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現階段 C 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5 ~ 11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凍結項等共 4 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 146)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預算法」：(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決算法」：(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 20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楊鎮浚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1 ~ 26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9 ~ 314)

108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315 ~ 380)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七、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381 ~ 414)

10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七、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八、委員林

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11 案……………（ 415 ～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 45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陳曼麗 羅致政 何欣純 呂玉玲 趙天麟
王定宇 吳焜裕 馬文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陳明文 管碧玲 黃昭順 邱志偉 鍾孔炤 蔣乃辛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蔡易餘 何志偉（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

業基金：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僅詢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蔡適應、林昶佐、陳曼麗、羅致政、何欣純、吳焜裕、趙天麟、王定宇、馬文君、鍾佳濱、呂玉玲及邱志偉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副主任委員李文忠、主任秘書楊駕人、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就醫保健處處長葛光中、事業管理處處長張筱貞、人事處處長林正壹、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靜儀及江啟臣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還少 1 位，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吳焜裕委員已到場，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要旨。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王定宇召委排會審查這個條文修正案。它涉及的面向滿多的，我們知道，從 108 年正式全面推動募兵制之後，軍事訓練役的縮短造成的影響，不只包括今天修正條文裡面涉及的一些軍事院校學生，事實上對於很多年輕人的生涯規劃也有很大的影響。比方現在縮成 4 個月之後，很多應屆畢業生 5、6 月畢業後到底要不要出國留學，時間上就是一個很大的考量，因為 6 月畢業，等到服完 4 個月的軍事訓練之後，10 月才有機會出國，可是很多的國外學校可能是在 8 月，甚至最晚 9 月就開學了，所以他必須延後 1 年才能出國，過去是 10 個月或者 1 年的役期，跟這樣的生涯規劃在時間上剛好有一致性。

國防部之前也容許學生可以分兩次當兵，很多大二升大三的學生就在暑假去服役 2 個月，大三升大四的時候再服完另 2 個月役期，畢業之後就直接出國了，所以他們的生涯規劃好像進行得很平順。而現在國防部好像改了，不容許這樣的一個做法，然後又開始影響到學生的生涯規劃，這個議題我們會另外處理。

我要強調的是，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期可以縮短服役年限，這個沒有錯，但如何做好配套，讓學生或年輕人的生涯規劃能夠進行得更加順暢？這不只涉及到國防部，或者國防部也不該抱持本位主義，就只是說：管你的！反正我就是縮短至 4 個月，不准你分兩次服役，至於生涯規劃是你個人的事情。我希望今天的議題能夠凸顯出這個問題，讓我們去檢討所有可能影響到年輕人下一步生涯規劃的一些規定跟作法。

今天本席所提出的「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涉及到軍事院校學生，尤其是自費生的役期怎麼樣折算的問題。依現行兵役法的規定，軍校自費生只能折抵 8 週入伍訓練的役期，以過去 10 個月或者更長的役期而言，差幾個月可能不會影響他的生涯規劃，可是當整個軍事訓練變成是 16 週之後，目前他們只能折抵 8 週入伍訓練的役期，至於不足的 8 週部分，他們畢業之後還是要再服 8 週的軍事訓練役。可是軍校生在學校裡面所受的訓練，目前是 8 週入伍訓練加上 10 週的軍事訓練，所以是 18 週，換句話說，比一般軍事訓練役的 16 週還多 2 週。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 18 週的訓期超過了那 16 週的訓期，顯然對他們來講是有點不太公平的，抵掉 8 週的入伍訓練後，10 週的軍事訓練不能折抵，他們還要再服 8 週的訓期，等於比別人多了 10 週的軍事訓練相關課程。本席認為這樣子對當事人不盡公平，更重要的是，可能影響到他們的生涯規劃，這個法案涉及到國防醫學院的學生，國防醫學院院長不知道有沒有到場，待會兒我聽聽看他的意見。軍校自費生畢業之後，如果順利的話，本來可以開始參與 PGY 計畫，接受住院醫師第 1 年的輪調、相關訓練，可是如果畢業之後還要再服 8 週的軍事訓練，可能必須要等到下一屆才有機會接受 PGY 計畫的輪調，換句話說，他受完 2 個月的軍事訓練之後可能有 10 個月的空窗期。修這個法的目的，是希望讓年輕人的生涯規劃能夠進行得更加順暢，同時也能符合公平的原則。

我看了一下國防部對修法的書面意見，對目前修正草案「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折抵之。」的做法，他們有保留，認為宜採合格時數折算辦理，也提到各軍事院校除入伍訓練之外的 10 週軍事訓練，課程內容不同，跟軍事訓練役不太一樣等等。對此本席待會兒要請問國防部，這個軍事訓練跟常備役 16 週軍事訓練的差別到底有多大？另外，各軍事院校部分，如果要採計合格時數的話，目前依你們初估可以採計到多少？你不要跟我說統統不能採計，那今天的修法就沒有意義了！大概能夠採計多少時數？換句話說，如果以國防醫學院來看，他們可以再減多少時數，而畢業之後大概還要服多久的役期，還是說全部抵掉了？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各軍事院校都不太一樣，那我想了解，比方理工學院或是相關的學校可以抵多少時數？或許給我一個數據，我看了才知道能不能接受你們目前的意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報告。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兵役政策及役男服役權利義務的關心與指導，使相關法律更臻周延完備，謹藉此機會表達敬意與謝意。

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可使就讀軍校學生在學期間所受相關軍事訓練課程，得以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助軍校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服役權利公平，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先生，就「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謹報告如后：

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有鑑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並非屬教育部所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學生於在學期間所受之軍事訓練，無法適用於現行「兵役法」第十六條關於役期折抵之規定，認有不公，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修正內容：

(一)增訂第五項，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增訂第六項，授權本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訂定執行辦法。

二、國防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方向，本部敬表尊重。

(二)惟因各軍事校院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均不相同，增訂第五項如以發給合格證書方式處理，將產生證書效力與公平性疑義，爰宜參照教育部所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折減方式，採合格時數折算辦理。本部建議增訂第五項條文為：「於軍事校院或軍事訓練機構接受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以利後續配合執行。

(三)另因軍校相關軍事訓練內容及考核均屬本部權責，其辦法之訂定尚無涉內政部、教育部業管，本部建議增訂第六項刪除「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文字。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王委員定宇）：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是審查法律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 1 位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記得你是空軍，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太好了，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雖然今天我們排的議程是針對「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但我想就這一條大家的共識度還滿高、還滿好討論的，因此我要另外詢問你幾個問題。最近媒體報導篇幅非常大的一則新聞，就是關於新購戰機跟鳳展專案的事情，我先問一下高教機的部分，這個是已經確定的案子，也確定要生產嘛！未來在部署上就是要取代原來的 F-5E，沒錯吧？

沈副部長一鳴：沒錯，取代 F-5E 跟 AT-3。

蔡委員適應：AT-3 也要嗎？

沈副部長一鳴：也要汰除。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是否一樣部署在志航自強基地，因為 F-5E 目前是在志航基地做訓練，對不

對？

沈副部長一鳴：還在規劃中。

蔡委員適應：這應該是滿確定的一件事情，未來新式教練機會比照 F-5E 或 AT-3 的部署方式，把它部署在那邊做訓練嘛！

我要請問一個問題，最近大家一直在談論我們需要有新戰機的這個事情，到底是因為現有的戰機數量不夠，還是現有的數量老舊，所以要有新戰機啊？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現在考量新戰機，是因為中共的軍力一直在成長……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沈副部長一鳴：在敵我的威脅跟軍力傾斜的情形下，我們覺得現有的戰力是不夠的。

蔡委員適應：是不夠的，所以要增加新的戰機嘛！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有 7 個聯隊，如果有了新戰機，那就要再多一個聯隊嘍？

沈副部長一鳴：基本上編裝的問題，我們會視獲得的狀況做調整。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剛剛說是因為不夠嘛！如果是取代，就是第 1 至第 7 聯隊可能換裝；如果是因為不夠，就是增加第 8 聯隊或者第 9 聯隊，看買的數量是多少，是不是這樣子？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可能，就是按照現在的規劃，會增加一個新的聯隊。至於部署在那邊你有規劃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不是增加新的聯隊，這都還要看整個獲得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奇怪了，你們不是先有國家整體需求之後才決定要不要買嗎？怎麼可能買了之後再決定要不要增加新的聯隊哩？副部長講這句話就不對嘍！你剛才告訴我，因為有新戰機的需求，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有新戰機的需求，難道不是增加新聯隊，不然這些新戰機要拿去哪裡放啊？還是說取代原有的聯隊？這樣的話就叫做戰力的取代，那就不一樣啊！你不可以回答地這麼隨便！

沈副部長一鳴：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的高教機是取代 AT-3 跟 F……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很確定……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很確定。

蔡委員適應：就是第 7 聯隊，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現在是因為 F 機在第 7 聯隊，所以它放在第 7 聯隊說得過去，目前來看是正確的，可是未來高教機取代了之後，因為就現在的 AT-3 跟 F 機的架數等於是有縮減，它的訓練階段變成是三階段、兩機種，所以編裝的問題，未來有了新戰機以後，空軍就整個編裝會做一個滾動式的調整，所以到時候是維持現在的編裝不動，然後把不足的調整……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新增高教機的數量可能沒有 F-5E 跟 AT-3 那麼多……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有兩個情形，一個是跟原來的第 7 聯隊編在一起，又或者是增加一個聯隊，方案還沒決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都在考量中。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知道了。

我再問一下 F-16 的升級問題，確定 3 月底交機，對不對？目前交了幾台？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已經交了 4 架。

蔡委員適應：那今年年底要交幾架？

沈副部長一鳴：4 架以上。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 4 架以上，我是說今年交了 4 架，預計年底以前還要交幾架？

沈副部長一鳴：總共要交 24 架。

蔡委員適應：規劃多少年要完成？

沈副部長一鳴：112 年。

蔡委員適應：照目前的規劃進度來看，112 年以前能不能全部交機完畢？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是可以的嘛？

沈副部長一鳴：可以的。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因為原來的規劃是在去年年底就要開始交機嘛！

沈副部長一鳴：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有延宕，延宕到現在大概有 4 個月左右。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對於漢翔公司，我覺得國防部跟空軍司令部還是要督促一下時間，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一定會做好專案管理。

蔡委員適應：我們希望在專案管理的部分能夠做得很好。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蔡委員適應：新戰機的這個部分，未來我還會繼續再問。

有件事情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就是到底要買什麼飛機、到底你們現在做了什麼事情？為什麼我會這樣講？這裡有兩則新聞，上面都是寫「軍方透露」，還不是立委透露，到底你們透露了什麼事情？是 2020 年底交機還是 2023 年交機？都是軍方透露的耶！

沈副部長一鳴：所謂的「軍方透露」，這都是媒體在自我臆測。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有沒有要求更正？

沈副部長一鳴：因為我們的記者會也開了，空軍的新聞稿也發了，我們都在強調，所有的東西要等我們的發價書回來以後，才會有相關的規劃跟確定的期程。

蔡委員適應：未來你們是不是要統一發言？

沈副部長一鳴：我想大概已經發言了不下數次，記者會 1 次，空軍也發了新聞稿，後續空軍也有做

一些說明。

蔡委員適應：記得當時在 1992 年，也是花了快十年的時間飛機才進來，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

蔡委員適應：每隔 6、7 年，其實時間上也沒有那麼快嘛！

沈副部長一鳴：是。

蔡委員適應：我還看到 2020 年就能交機等等的報導，覺得滿奇怪的，就這部分國防部還是要確認一下是不是軍中的自己人講的啦！

沈副部長一鳴：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適應：另外問一下，到底現在的行政流程是跑到哪裡了？

沈副部長一鳴：能不能請戰規司來做個說明？

蔡委員適應：來說明。行政流程現在是到哪裡了？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我們有正式向美方提出採購的需求，還必須要等到……

蔡委員適應：目前你們的採購需求是哪一個階段？是 LOR for LOA 還是 LOR for P&A？

吳司長寶琨：LOA。

蔡委員適應：現在只是 LOA 的程序而已？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報價需求信函，對不對？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為何有媒體報導你們是發發價書需求信函？到底是哪一個？

吳司長寶琨：這是不對的，我們發的是 LOA，不是 P&A。

蔡委員適應：就是最早的第一階段而已，對不對？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第一階段的 LOA……

吳司長寶琨：最起始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美方的回覆時間也沒有 120 天的限制嘛！

吳司長寶琨：120 天是他們在 2018 年的 NDAA……

蔡委員適應：新的規定。

吳司長寶琨：這個條文規定他們 120 天之內必須向國會報告進度，並沒有……

蔡委員適應：要回覆我們要或不要。

吳司長寶琨：對、對、對。

蔡委員適應：只是他們要在他們的行政流程做一個規定而已。

吳司長寶琨：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媒體報導我們發 for P&A，他們必須在 120 天之內回覆等等，不是如此嘛！

吳司長寶琨：不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要非常清楚向大家說明。所以他們決定之後，才會回覆我們相關報價資料，沒錯吧！

吳司長寶琨：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我們應該是在「送交報價需求信函」而已，對不對？

吳司長寶琨：第一階段而已，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對於我們的機型等等都還沒確定嘛！

吳司長寶琨：沒有確定。

蔡委員適應：就是我們列出我們國家的需求……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能不能說明我們大的需求是什麼？

吳司長寶琨：LOA 的內容是保密的。

蔡委員適應：數量或空軍戰機的滯空時間，還是雷達的偵蒐範圍，我想這些都有列在裡面，對不對？

吳司長寶琨：有列在裡面，但是不能公開。

蔡委員適應：好，沒關係，我們尊重國防部，但是我們確定你們是送交報價需求信函而已，對不對？沒錯吧！

吳司長寶琨：是，沒錯，確認。

蔡委員適應：確定喔！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媒體報導的「軍方透露」訊息不是如此，所以我想我們要非常清楚這個流程。

再者，按這樣的流程，照過往的經驗，我們發 LOA，他們回覆，我們再發 P&A，他們再回覆，最後完成，這要花多久時間？半年到一年要喔！

吳司長寶琨：一般而言，我們希望今年年底之內能夠……

蔡委員適應：確認。

吳司長寶琨：對、對、對。

蔡委員適應：如果一切都順利……

吳司長寶琨：是，一切都順利的話……

蔡委員適應：依你講的，一切都沒有 delay，雙方的流程都照走，才有可能在今年年底嘛！

吳司長寶琨：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一方對於某個意見有特別不一樣的想法，可能就會做一些改變就對了嘛！

吳司長寶琨：是的。

蔡委員適應：OK，謝謝你。

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問最後一題就好了，關於志願役賠償金一事，之前我們有談到花很多錢賠償的問題，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就好了，這個案子推了老半天，為什麼我們要推？因為許多委員都收到陳情，他們認為志向不合，想要有離退機制，關於這個部分，之前我們有要求國防

部調查他們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請問軍醫局，聽說你們有調查，請說明一下，就目前這幾個科系，你們掌握到的人數大概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掌握到提出申請的有醫學系 1 位，牙醫學系畢業生 7 位，護理學系 1 位。

蔡委員適應：這是目前還在學的學生，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不是，他們是已經畢業的，是在服役期間……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們的服役期還沒滿，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學生的部分有沒有？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目前人數是牙醫系有 7 位，醫學系有 1 位……

陳局長建同：牙醫官有 7 位，醫官有 1 位……

蔡委員適應：護理……

陳局長建同：1 位，總共有 9 位。

蔡委員適應：這是目前的人數嘛！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國防部在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了解整個狀況……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這樣會比較妥善。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副部長和軍醫局局長。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早安！剛才蔡委員有提過今天的主題—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我和蔡委員一樣，認為大家對此應該不會有太大方向上的問題，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不過我有一個部分還是想稍微請教，因為我看到國防部的報告建議「增訂第六項刪除『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文字……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能請資源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折減要看二個：第一個，他上的軍事訓練課程，因為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都是在國防部編制內；另外一個，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也是由國防部自己施訓；

所以我們自己拿證明到入伍中心折抵都不會有問題；而原來的條文要由教育部等三個部會會同最主要因為那是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課程，證明必須由教育部所屬學校開立，再到國防部所屬營區核對，所以原來的條文是需要跨部會，但是我們這個方面則不需要。

林委員昶佐：我想就條文上面解釋可能是這樣，但是軍事教育條例也規定得滿清楚的，不管第二條或第十五條，都有規定軍事學校教育還是要受教育部指導，它還是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軍事教育條例已經這樣規定，依照位階，這個條例又優先適用於兵役法，如果這個部分留著不會造成太大衝突，我建議還是留著，因為我怕刪除之後會有一些扞格或是其他問題，這個問題也請大家考慮一下。

白司長捷隆：是。

林委員昶佐：關於今天的主題，除這個問題以外，對於其他的，我沒有意見。

再來，針對剛剛蔡委員也有提到的 F-16V 增購計畫一事，最近大家都有看到媒體相關報導，軍方也有對此回應，但是二者內容有些出入，所以我想在此澄清一下，剛剛蔡委員提到，整個流程大概是我們送交 LOA，美方回覆我們，我們完成整體規劃、送交 P&A，之後還有擬定發價書草案，核定採購計畫，立法院審查通過，簽署發價書和執行等等，程序很多，過去我們在此討論過軍購流程，也商榷過幾個案子，我們大概知道流程，如今有些媒體報導我們已經遞交發價申請書，就是 P&A，但是不是如此嘛！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發的是 LOA。

林委員昶佐：其實是 LOA，這是更前面的階段，但是剛才我有聽到……

沈副部長一鳴：這應該講已經到第二階段，因為美國的安援手冊規定，如果軍購需求明確……

林委員昶佐：直接跳過。

沈副部長一鳴：可以不需要經過 P&A 的程序，直接到 LOA。

林委員昶佐：這也是最近他們為加快速度的修正啦！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昶佐：其實從 F-16V 就開始希望這樣處理。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林委員昶佐：省去中間的繁瑣階段，我們也是希望這可以加速啦！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昶佐：但是該有的審查過程也不能就這樣放過。剛剛你們也提到希望今年年底這就可以進入預算審查程序，今年下半年我們就可以審查相關預算，但是剛才我在下面聽的感覺，我怕到時媒體又報導錯誤，剛剛整體的詢答聽起來，你們好像希望今年年底就可以完成，其實這不是像某些媒體報導的明年就可以拿到，不是這樣……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還有一個程序。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藉由這個時間釐清這個部分……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不能讓錯誤資訊傳播，雖然媒體報導那是「軍方透露」，但是我相信也不知道那是如

何流出去的……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昶佐：假定今年預算審查也過了，前期作業都已經完成，請問真的簽約到交機大概還要多久？

沈副部長一鳴：這要看美方回覆的報價書，看他們預估的期程是何時，因為美國軍方會和廠商再討論。

林委員昶佐：我想估計大概也要 36 個月啦！

沈副部長一鳴：至少。

林委員昶佐：所以還要三年，也就是今年我們完成所有程序後，並不是明年交機。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從簽約到交機，如果要 36 個月，至少是三年，最快也是 2023 年。

沈副部長一鳴：是。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個部分要釐清，今天我們剛好也藉由前面的詢答將程序講清楚，這也不是在喊價，說是明年還是三年，也不是我們要幾年就幾年……

沈副部長一鳴：沒錯。

林委員昶佐：其中幾個固定程序一定要跑完，即便現在這有一個加速的流程，我們和美方也已經有默契，但是我想該有的程序走完恐怕也是 2023 年。

沈副部長一鳴：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未來我們對外解釋或說明時都能將相關流程講清楚，避免進入只是在喊幾年的問題。

沈副部長一鳴：好。

林委員昶佐：以上。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蔡委員適應：主席，為什麼……

主席：關於蔡委員的問題，請國防部先派人說明一下。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好！請教 F-16V 這個採購需求案是何時決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這能不能請空軍說明？

馬委員文君：何時決定的？

沈副部長一鳴：跟委員報告，這整個需求從民國 92 年就開始了。

馬委員文君：何時決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空軍從 92 年就開始將……

馬委員文君：這應該有談過，你們才可能遞出，我是問你們何時決定要遞出這個……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遞出這個需求是上個月，2 月我們提出的。

馬委員文君：上個月？

劉參謀長任遠：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有前置的作業時間嗎？

劉參謀長任遠：有。

馬委員文君：何時開始的？

劉參謀長任遠：我先講整個情況……

馬委員文君：不用，只要說何時開始的就好了。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這十幾年一直提出需求，直到去年……

馬委員文君：去年的何時？

劉參謀長任遠：直到去年大概 10 月我們……

馬委員文君：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是何時？11 月吧！

劉參謀長任遠：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是提出我們的需求報告，並不是提出內容……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本來就打算要，而且美國已經相對同意，你們才有可能遞出需求，因為這不會昨天想買，今天就送，就可以收。

為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這件事？因為去年審查預算時，本席曾經問過，我們有沒有向美方採購 F-16V 的計畫？去調出錄影帶看看，當初你們回答沒有，所以一些相關的飛彈和武器的延壽案才可以獲得支持；我們有些飛彈已經四十、五十年，都已經不能用，而且會造成危險，當初你們表示這些計畫都沒有，你們要延壽，預算才會通過；這是明擺著欺騙國會！也欺騙委員！當初大家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支持你們的延壽案。

再轉過來談，現在你們表示要買 F-16V，請教鳳展專案的提升 F-16A/B 案和 F-16V 的差別何在？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提升之後，它的能力當然是增強，不論是雷達或……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能力會增強，不然，我們就不用花 1,400 億元執行鳳展專案，當初執行鳳展專案要提升 F-16A/B 時，你們是如何告訴全民和所有委員要動用這筆預算的？你們表示這個提升案可以讓它們媲美 F-16V，甚至可以達到 F-35 的八成戰力，所以我們花大錢、獨資，其中電戰莢艙及 AESA 雷達是我們獨資的，結果現在我們花費不知多少預算，2,500 億元到 3,900 億元都有，我們不知道；其實金額倒是其次，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買貴了，我們真的是冤大頭！為什麼我們可以買比較便宜？因為剛剛我講到，F-16V 的雷達和電戰莢艙都是我們之前已經花大錢的，不是現在我們可以買比較便宜，這要非常清楚讓大家知道。今天你是不是可以明確說明 F-16V 和鳳展案最大的差別？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剛剛您問何時提出需求，其實我們在 99 年就提出需求，只是……

馬委員文君：我是問它們的差異？我們已經花費 1,400 億元，而且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不論是電戰系統、飛行操控能力或武器彈藥，都在提升……

馬委員文君：我是問它們二者的比較。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我們提出的新機需求和我們的購改是無關的，我們是根據整體空防需求認為戰機數量不足而進行補充……

馬委員文君：既然你提到整體空防需求，我們再提我們的高教機也是花大錢，因為要國機國造，所以這要替代 F-5E 和 ATK，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AT-3。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的 IDF 和幻象都是為替代 F-5E 才做的，今天你們表示補進這 66 架 F-16V 以後，到時可以調整，既然如此，我們花大錢做高教機幹什麼？我們花費這麼多錢研發，要做高教機，甚至未來的二代戰機，就像過去的 IDF 一樣，結果現在你們又犯和過去一樣的錯，今年年底 F-16A/B 升級案可以飛行了，高教機也要做了，現在你們又和美國買，既然如此，我們花大錢做高教機幹什麼？這和當初我們做的這些及你們一直大聲疾呼的國機國造是互相違背的！

劉參謀長任遠：報告委員，我們採購的戰機和我們製造的高教機功能是不一樣的，高教機是用來訓練的……

馬委員文君：高教機只是一個開頭，當初你們表示要做高教機時，曾經表示二代戰機也要自己做喔！以後我們要自己做飛機……

劉參謀長任遠：是。

馬委員文君：但是因為沒有人會跟我們買，所以如果我們只做前面，就會像 IDF 一樣，我們所有人才又都被國外挖走，當初就是如此，現在你們又做這樣的事情！

再者，如果我們的飛機愈多，我們當然需要一定的後勤裝備，需要更大的空軍機地，也需要更多更長更遠的跑道，還有更多的抗炸機堡，這些都不是準備買戰機的錢就好了，所以買戰機是一回事，未來養戰機又是一回事。你們要做最好的規劃，包括制空、制海、反登陸等等，還有現在你們的人也沒有增加，從 21 萬變成 18 萬，又變成 16 萬，人一直減少，可是機隊要擴編，船艦也愈造愈多，你們的人從哪裡來？減陸軍的人嗎？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未來高教機是取代 F-5 和 AT-3，而 AT-3 和 F-5 這兩型飛機合計的數量是多的，將來那 66 架高教機的數量是變少，所以人力相對變少，至於剩餘的人力……

馬委員文君：人力會少多少？我想參謀長非常清楚，駕駛幻象和駕駛 F-16 是一樣的嗎？駕駛 F-5E 和駕駛其他戰機都是一樣的嗎？你們的人從哪裡來？你們造那麼多飛機，人力動輒都是百人，還有後勤維修人員。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先提到此。

我們非常慎重再次提醒，就是剛剛我講到的，我們花大錢表示要國機國造，請不要騙研發費！包括潛艦也一樣，如今這樣看來，這些研發花這麼大筆預算都是假的，因為你們根本不做了，都用買的就好了啊！我們花那麼多錢，從左口袋轉到右口袋，中間還被抽兩碼，因為我們花大錢做電戰英艦及 AESA 雷達，那些都是我們獨資的，為了升級 F-16A/B，它們就可以和 F-16V

一樣，結果現在你們要向美國買 F-16V，而且現在沒有人要買 F-16V 了，美國自己都不要了，他們還將生產線移去印度，你知道現在印度要買戰機，世界各國的廠商為爭取他們的訂單使出各種方式，洛馬還為他們量身訂作代號 F-21 的戰機，功能幾乎可以媲美 F-35，人家是這樣買他們的戰力需求，反觀我們，今天我們已經花錢表示要自己做，結果不但沒有，還花大錢買別人已經不要的，現在 F-16V 已經沒有人要了啊！到時我們連生產線都沒有，因為如果印度要買洛馬的 F-21 戰機，他們甚至要將生產 F-16V 的生產線全部移到印度耶！現在我們是買最多的，到時我們不但沒有生產線，連維修線都沒有，這是我們最大的遺憾！

最後，假設今天我們要買 F-16V，可以啊！按照印太戰略的構想，如果印度要買，我們跟著他買，他買 F-21，我們希望美國也賣給我們 F-21，因為至少它不是 F-16 這種舊機型。

劉參謀長任遠：向委員報告，我們買的是新飛機，現在 F-16 並不是沒有人買，也有很多國家買，……

馬委員文君：像我們一樣可憐的國家在買！就連印度要買，人家也是為它量身定做，變成更好的。你可以在這裡說出到底有哪些國家要買 F-16V。

劉參謀長任遠：就我們所知，巴林、斯洛伐克已經買了。

馬委員文君：巴林、斯洛伐克已經提出來了，他們是本來就要買。可是我現在講的是，我們必須要買新的戰機，你們之前也講過，若依照我們的戰力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匿蹤、，需要短場起降、需要續航力強、速度快等，這些都是我們現在要的條件，但你現在根本沒有依照這個需求去購買，我們沒有那麼多錢。

劉參謀長任遠：F-16V 有這個能力。

馬委員文君：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地建議，我們必須跟美國談，如果他們可以幫印度量身打造 F-21，至少比 F-16V 好啊！我們要買就買先進的，不要買過去的機型。你說我們買的是新飛機，那只是鐵做的新飛機，就跟車子一樣，只是打造一台新車，但內裝的配備及所有功能都還是舊式的，那個就不符我們的需求。本席在此鄭重地提出建議，希望你們好好地跟美國談，如果我們現在跟美方的關係夠好，應該要往前推進，因為這個並不是今天買明天就會到貨，最快也要 5、6 年，5、6 年以後，我們那些升級的 A、B 型飛機已經都可以上來服役了。所以，如果你要買，我們希望你買好的。謝謝。

劉參謀長任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主題是討論有關兵役法的修正，重點在於軍訓時數納入折抵役期的修正。過去我們高中和大學的軍訓課程都可以用來折抵役期，現在我們擬修法改為 4 個月，然後第十六條的修正會取消這個役期的折抵。請問一下副部長，如果是軍事院校的自費生、公費生或者退訓生，甚至是代訓生，他在軍事院校裡面所受的軍事訓練時數是不是有包括在內、可以做折抵？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此次修法就是希望讓所有軍校的自費生跟外面高

中職學生服役的權利義務是相對等的。

陳委員曼麗：這樣子的話，我相信會更加地清楚。

我們最近也看到了很多新聞，感覺上就是說這個其實還沒有正式的運作，但就會有很多的消息開始滿天飛。這個其實也會讓大家一頭霧水，包括我最近也看到，因為我們要買 F-16V，然後就有人說這是為了小英總統訪美所預作的安排，也有人說美國又開了一個天價。據我所知，我們的國防部好像在今年的 2 月 27 日向美方發出了發價申請書，但這個事情其實是還沒有得到任何的回覆。如果像報導所指已經有一些什麼價格出來了，然後又跟我們的總統可能訪美有關聯等等，對於媒體做這樣的臆測，我們國防部會有什麼樣的動作，方能提供正確的訊息給我們國人？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想請問一下國防部對此會做什麼處理？

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再次澄清與說明的機會，我們在國防部開了兩次記者會，我們的發言人及空軍司令部都特別強調，第一，戰力的失衡是眾所皆知，所以空軍在民國 92 年就一直針對未來十年建軍構想中的新型戰機在啟案，因為目前機型都還未確定。我們在記者會及司令部的新聞稿中都特別強調，從 92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會把納案的內容跟美方溝通，這麼多年來，美方都一直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回答，這一次好不容易，因為川普政府對我們非常有利，所以我們在這個時間點又跟美方在談。我們每次提出來的需求都不會指定機型，只是給他一個規格，就是說我們希望有這樣的能力，方才馬文君委員所提的都在規格裡面，但是因為現在是公開場合，故不方便說。我要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之前我們每年送的需求，他們都不收，因為川普政府對我們非常友好，所以我們這一次提出的規格需求，美方收了。此處是有一個行政程序在，不管是 120 天，還是按管理手冊的 150 天，眾說紛紜，我覺得媒體所採用的 120 天是引用 2018 年的 NDAA，國會要求行政院的是 120 天，但是行政部門有它的流程在，我們現在不敢說是 120 天或 150 天就會有答案，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美方沒有回覆之前，所有媒體的報導都純屬臆測。第二個，我們是每年都提規格需求，此次美國願意收，跟政治是完全沒有關聯性，我的想法是，美方可能覺得臺灣在地緣戰略裡面確實非常重要，也非常關切兩岸的軍力失衡，故美方藉由這個機會也收了我們此次所提的需求，但我還是要強調，收了之後有沒有答案，我們也不知道。當初 F-16C/D 的需求送出去，美方也是收下，但經過 10 年都沒有下文。所以，我要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再次澄清，也籲請所有的媒體，在美方回覆之前，所有的報導都純屬臆測。謝謝。

陳委員曼麗：不管男女老少，我們任何一個人都非常關心國防的事務，面對中國的威脅，你們在 106 年的國防白皮書裡面就有提到，劃出來的線都是說我們碰到一個很可怕的敵人，一天到晚就在我們臺灣上空附近盤旋。臺灣的國防需求到底是怎樣？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捍衛國家主權、守護台海領空是國軍的使命，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針對敵情的威脅，我們都會做敵情威脅的評估，訂出作戰需求，再檢視我們的兵力結構跟戰力是否足以因應，因此，以我們的空防來講，我們可以預見到未來中共空中的軍力確實會越來越強。所以，我們的空防需求就是希望在防衛作戰的濱海決戰區塊裡面，至少要能夠獲得局部空優的能力，而要獲得這個局部空優的能力就需要做兵力上的調整跟建案的需求，這是我們的空防

需求。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都是非常支持。在這邊我也特別再關心一件事情，即我們國軍文資的保存方式，我們有一台 M3A3 戰車，它曾在 1944 年二次世界大戰的瓦魯班戰役成功擊潰日軍，也因此大家都會覺得它很有歷史的意義。後來 1949 年它從緬甸移防至臺灣。但是，目前全臺灣只剩下一輛，部分的零件也已經報廢。這部分在文資的保存上其實更有一些歷史面，包括我們把戰史視同文化史，國防部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一些作為，除了能夠讓國人更加了解相關的一些國防知識，這也可以算是全民國防。我們查了一下，國防部目前的做法就是外贈給一些地方政府或學校，如果他們提出需求就會提供給他們。或者，有一些就陳列在軍營區或軍校。其他的作法就很少。反觀美國，他們會把密蘇里號一直保存起來，然後變成一個觀光點，除了教育的功能，也變成大家對於國防上的一項肯定。所以國防部是不是能夠盤點一下我們目前及未來可能可以提供的陳列這些軍品或現在在保存的一些歷史軍品。另外，可否也保存一下我們國軍的軍品文資？我覺得應該要建立起這樣的一個制度，在作法上才可能會有更細節的作法。目前民間很多的軍武迷或想要拍電影的一些人都表示他們其實也能夠來協同修復，甚至也可以協助建立起這樣的制度，就能夠讓全民對國防有更多的參與及更多近身的觀察。可以這樣做嗎？

沈副部長一鳴：可以，謝謝委員對我們國軍文史及文物的重視。事實上，我們國防部對這方面也是非常的重視。剛才委員提到撥贈的部分，無論在地方、軍營或軍史館，我們都有撥贈，國防部未來也在大直地區規劃了一個國軍軍事歷史博物館，委員所提點的都在我們規劃之列。

陳委員曼麗：這個規劃什麼時候會完成還是已經完成了？

沈副部長一鳴：現在正在進行中，還在做第一階段的規劃設計。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李副主任說明。

李副主任木青：主席、各位委員。112 年。

陳委員曼麗：好，進度方面，希望你們能跟國人報告，也讓更多關心的人來參與。

沈副部長一鳴：是，謝謝委員的支持跟指導。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從早上到現在為止，你們在軍購相關訊息的處理上一直陷入很尷尬的一個角色，到底能說多少、能講多少、能否認多少、能澄清多少？事實上也不是只有今天，長久以來，國防部在面對相關軍事新聞的報導或對外軍事關係的新聞時都面臨同樣的困境。所以我今天是希望國防部能夠有一套更好的方法，因為全部不說或全部說都不見得對，當然，媒體還是有其報導的責任，可是有些明顯錯誤的訊息，你們還是可以擇要地做一些必要的澄清。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們都有澄清，只是媒體採用……

羅委員致政：我隨便舉個例，這則新聞裡面提到英國買 138 架 F-35 戰機才花新臺幣 3,619 億元，後面又說政府要花 3,900 億元購買 66 架戰機，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我們的陳發言人在第二天的記者會上就已經澄清這是假消息。

羅委員致政：對啊！真假還不知道，你們是指哪一部分是假的？

沈副部長一鳴：就是架數是不正確的。

羅委員致政：那價碼是對的？

沈副部長一鳴：因為這個部分在英國下議院的網站是有的，但架數是 48 架而非 138 架。

羅委員致政：費用呢？

沈副部長一鳴：費用是公開的……

羅委員致政：光是那一塊就是假的吧？

沈副部長一鳴：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不用等到處理完所有問題才一次把它講清楚，第一時間就可以先說明，要不然這個新聞已經傳了一天了。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在第一時間先處理該則新聞中第一個錯誤的部分，因為不見得是假，可能有誤，光是英國購買 138 架的部分就是錯的，資訊是不對的，光澄清這一塊也可以啊！

沈副部長一鳴：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常講一句話，當有一個東西被證明是假的時候，其他的部分就會被打上問號。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未來在面對相關訊息時，不要等到一次處理完才來澄清，有些片面或有明顯錯誤的訊息，第一時間就要去澄清。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我們再看下一則新聞，所謂的雲豹裝甲車又延遲交件，這則新聞是真、是假？還是部分真、部分假？

沈副部長一鳴：我請軍備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歐陽副局長說明。

歐陽副局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的部分，我們確定首批的 30 套已經在今年的 2 月 27 日全部交齊。

羅委員致政：這則新聞是真的還是假的？有無延遲？

歐陽副局長力行：沒有延遲，按照……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罰款？

歐陽副局長力行：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延遲的話，怎麼會有罰款？

歐陽副局長力行：因為當初首批的 30 套在過程中有經過兩次藍圖的再確認，所以……

羅委員致政：先不管內容，因為此涉及你們的預算解凍，我先問這個問題，這則新聞是真或假？哪部分真？哪部分假？

歐陽副局長力行：動力底盤延遲交件的部分，我們是從 2 月 11 日到 27 日計算，這一段只有 16 天的時間，我們總共開罰 700 餘萬元。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有延遲啊！

歐陽副局長力行：有，但是中間有一段時間是因為藍圖的再確認。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一部分是你們的責任？我還是不太懂你們對這則新聞的態度，如果你們用這種方式去解釋它，我是聽不太懂。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們在預定交貨的時間之後有延遲，但……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有延遲嘛！

黃主任希儒：對，但延遲的過程中有一部分是屬於甲方責任，就是我們生製中心跟別人在討論藍圖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還要再去確認……

羅委員致政：所以從這則新聞標題來看，廠商的確有延遲，對不對？

黃主任希儒：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罰 700 萬元？

黃主任希儒：七百多萬罰款的部分尚未確定，因為還在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會開罰？

黃主任希儒：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看起來金錢可能不是關鍵，但的確有延遲、你們也要開罰了？

黃主任希儒：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也不需要澄清，因為新聞是對的？

黃主任希儒：但它後來也趕上了，目前的進度也正常了。

羅委員致政：本席看到今天你們送來的解凍報告涉及到這一塊，你們被凍結了 3,000 萬元？

歐陽副局長力行：我們是被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昨天我桌上已經放了一份你們要求解凍的案子，換言之，你們認為這個案子都沒有問題了？

歐陽副局長力行：今年的產製期程……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著辦吧！因為之前你們提預算時也認為不會有延宕情形，結果現在還是出現延宕，那筆預算本席會有點保留。

歐陽副局長力行：是。

羅委員致政：再請教中科院杲院長，有關麒麟專案資料外洩的部分，這是真消息是假消息？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真消息。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一位副組長把這樣的機密文件放在 YouBike 上被人家查獲，對不對？

杲院長中興：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育才士發現，再交給保防處？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夏參謀長說明。

夏參謀長德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交給憲兵？

夏參謀長德宇：交給保防處。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沒有處罰這個憲兵吧？

夏參謀長德宇：沒有，我們表揚他。

羅委員致政：確定？

夏參謀長德宇：確定。

羅委員致政：聽說你們長官不太高興，說你們怎麼可以交給保防處。

夏參謀長德宇：這是假消息。

羅委員致政：你們澄清一下吧！因為新聞很多，說是因為既然憲兵把它交給保防處，所以你們要處罰這個憲兵，又說長官不高興云云。所以這個是假消息？

夏參謀長德宇：沒有這回事。

羅委員致政：確定有表揚？記功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事新聞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中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也感謝委員的指教，在例行記者會上，我已經將相關正確的資訊向所有媒體公開說明。第一，中科院的這位上校的確有遺失資料，且這位憲兵指揮部的育才官非常積極，發現之後也輾轉交給我們保防安全處，所以委員關切的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責罰或震怒，完全都沒有。我在記者會上特別強調，我們的保防安全處還特別簽了獎勵，在元月份憲兵指揮部的月會上特別公開表揚。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還是回到一個核心問題，即機密資料外洩的問題，杲院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杲院長中興：非常嚴重。

羅委員致政：現在懲處的情況是如何？

沈副部長一鳴：相關人員是採刑懲並罰的方式，違法的部分已移送司法，行政懲罰部分也都處理完畢。

羅委員致政：記什麼過？

沈副部長一鳴：都記大過，然後移送法辦。

羅委員致政：所以新聞中說記兩小過也是錯誤的。

沈副部長一鳴：錯誤的訊息，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因為此事凸顯的是，很多機密資料外洩不完全是技術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事情結束之後，中科院有沒有針對相關問題去強化人員的再教育？

杲院長中興：部裡面對這個事情非常重視，所以部長親自率領各聯參到院內對院內涉密人員做全員的講習。到四月底之前會將電腦內所有的機敏資料清查一遍，再移到機敏雲上。

過去的疏失是因為個人疏失，在行政電腦裡面制作這些機密檔案的時候，就在個人的行政電腦裡面做了，以後我們會要求只能在機敏區做機敏的檔案。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問個問題，但是你可以不用回答。這個專案名稱是不是改名了？改名為「奇萊

專案」？你不用回答我，因為我認為這也是機密資料的一部分，問題是連把「麒麟專案」改成「奇萊專案」都流出去，這不是洩密嗎？你認為這個名稱是不是一個機密？

杲院長中興：名稱是在立法院審預算的時候被……

羅委員致政：我講的是改名，我都不知道改名。

杲院長中興：我也不知道，因為名稱會變……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改名你比我清楚啦！我不會問，但如果名稱由「麒麟」改為「奇萊」會見報的話，也是洩密，或是一定有問題。我不會怪記者，因為他們的天職就是要去找資料，可是如果連立委都不知道改名稱了，院長說不知道，我是懷疑啦！但是不管怎樣，如果有改名的話，改名的名稱流出去外面，也就是個問題。

杲院長中興：但是……

羅委員致政：可見你們的再教育是沒有做好的。

杲院長中興：這是之前的事情，我們沒有改名字，它是好幾個案子，不同的名稱。

羅委員致政：我瞭解了，你們私下再跟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部長，目前國防部採購的戰機仍然是在發價書階段嗎？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在 LOA 階段。

呂委員玉玲：有正式提出了嗎？

沈副部長一鳴：正式提出了。

呂委員玉玲：剛剛馬文君委員有特別提到，你們在提出 F-16V……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提出 F-16V。

呂委員玉玲：沒有？那就是只有提規格？

沈副部長一鳴：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去年 10 月份就有要採購這個戰力裝備的意向，但是你們卻否認了，我們一再提醒的是，你們要正式提出發價書之前，一定要知會我們國會，並到委員會來做報告。但是這個事情等到媒體新聞不小心走漏了、曝光了，你們才來找委員一個一個說明。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事先讓國會知道，沒有尊重國會呢？之前審查獵雷艦預算的時候，我們就一再一再地提醒，結果今天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讓本席非常不滿的地方就是你們沒有通知國會，所以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今天就不跟你討論採購戰機的細節，因為細節要等美方的發價書審查完畢之後，通知我們，國防部才會對這方面的事情進行討論嘛。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我就先跟你們討論程序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 8 月過境夏威夷時，曾經向

美方表示，如果有重大的軍購，他將會以特別預算來支應。我們看到這次發價書的金額非常大，超過兩千億，請問你們會用 109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的方式，還是會用特別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等到美方回覆 LOA 之後，並考量國家的整體財力，再來決定這個預算是編列年度預算，還是編列特別預算。

呂委員玉玲：到那個時候才決定？

吳司長寶琨：基本上是……

呂委員玉玲：我要提醒你們這個案子超過兩千億，蔡英文總統說重大軍購會用特別預算，所以你們還不能決定就對了？

吳司長寶琨：如果會排擠到國防預算的話，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編列特別預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沒有確定到底是要排入 109 年度的國防預算，還是要編列特別預算，還沒有確定，要等美方的回覆，是因為金額更大嗎？

吳司長寶琨：應該不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排擠國防預算。如果不是國防預算，而是用特別預算的話，就要提出特別預算的法案，請問如果要用特別預算，等到美方 7 月回覆了，到你們提出特別預算條例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司長寶琨：美方同意供售之後，我們再進行內部作業後送行政院的話，我們預估最少要 1 個月。

呂委員玉玲：所以如果等美方 7 月回覆，你們 8 月就可以提出來了？

吳司長寶琨：最少 1 個月。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們必須要提出特別預算條例，還要送過來審查。

吳司長寶琨：要有條例才会有預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程序你們千萬不要再忘記了，好不好？

吳司長寶琨：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問的是，你剛剛講到規格，一般軍購的方式並不是我們指定機種，而是針對需求把規格開出來，如果美方的回覆不符合我們開出的需求規格時，我們是接受、再溝通或拒絕？

吳司長寶琨：如果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當然是可以拒絕。

呂委員玉玲：比如我們要 F-16V，它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要給我們 F-15，國防部會接受嗎？

吳司長寶琨：這個現象應該是不會發生。

呂委員玉玲：如果發生呢？這是不確定的嘛！如果發生，你們會接受、拒絕或繼續溝通？你選一個！

吳司長寶琨：委員，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你怎麼會說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因為這麼久的時間以來，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提出很多規格，但是當它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規格時，就給我們次等的規格，我們為了台美關係就只好接受，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如果我們只提出規

格，沒有提出戰機的戰型，譬如我們提出來的規格是 F-21，結果你們有默契已經協商好了，他只能給我們 F-16V，你們就只好接受了，不是這樣子嗎？

吳司司寶琨：不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知道你們提出來的規格是什麼，因為你們沒有知會國會，沒有到國會報告，所以我們不知道，美國給我們的東西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戰力需求、防禦功能，我們也不知道，所以你們不可以再有這種情事發生，好不好？

吳司長寶琨：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一再強調的問題就是這次我們採購的軍購，這些規格是用來替代舊機種，還是我們要擴編新的戰隊？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是因應整體空防的需求增加新的機種、戰備。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擴增新的戰備、戰隊？

劉參謀長任遠：是，新的戰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如果買了 F-16V，我們會增加飛行人員編組？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會增加我們的機隊，但是也會整體考量，目前來講，我們現在有高教機的研發……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說我們會編新的戰隊，不是替代舊的需求啊。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錯，現在我們的高教機也要出來了，將來新的機隊出來之後，也要重新調整其組織與人員，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擴編新的戰隊，沒有錯吧？這次軍購不是替代舊機種，那就是擴編新的戰隊，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們買了飛機一定要有人開，是不是？那就要擴編新的戰隊，你們有預估新的戰隊編組需要多少人嗎？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都有算過，因為未來我們的 F-5 與 AT-3 要汰除，新飛機的數量比較少，所以在人數上勢必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講到要汰除，又說要擴編新的戰隊，然後又不是替代舊的機種，你現在講的話有點模糊、不清楚，你再講一遍。

劉參謀長任遠：人力是一個整體的規劃，萬一買了新的戰機，目前我們的 F-5、AT-3 也要汰除了，新的高教機也出來了，整個人力就必須要重新評估。

呂委員玉玲：你們提出這次軍購的戰備需求的清單是規格清單，對於這個規格清單我們就要有明確的主張，是要替代舊機種，還是為了擴編新的戰隊而去需求的戰力、戰備？

劉參謀長任遠：未來勢必空機及人力會增加，但是我們目前已經做了如何補充的先期規劃了。

呂委員玉玲：好，我希望你們買東西要知道我們的需求在哪裡，不要買到不符合規格、需求的東西。副部長是開幻象機的？

沈副部長一鳴：我 3 型機都飛過。

呂委員玉玲：因為之前大家都在討論幻象機的存續及是否要汰舊的問題，所以這次要購買新的軍購

的時候，大家也提到幻象機要不要汰換的存續問題，你們有在進行討論嗎？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用成本效益的觀念來看，幻象機隊這麼昂貴買進來了，現在還沒到壽期，這時候把它汰除了，反而不符合成本效益。

呂委員玉玲：你們內部的反映就是它的維修保養成本太高。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是必然的，每家賣的東西價格本來就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不再討論了？

沈副部長一鳴：有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不會有存續的問題？

沈副部長一鳴：這個是空軍的決定，我沒辦法幫空軍做指導，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以成本效益來看，這個東西還沒到壽期，壽限還不到一半，這時候把它汰除掉了，說不定所有的老百姓反而會質疑我們浪費。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審查 107 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有同意你們編列預算去買零附件。

沈副部長一鳴：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那時候你們說因為妥善率要更好，但如果你們有在討論存廢的問題，那是不是有妥善率落差的問題？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存廢的問題，只有妥善率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這個議題比較大，改天我們再用專題來討論。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 F-16V 的採購案，我想很實際地問一個問題，在你們前幾天的記者會中，空軍司令部計畫處的唐處長有提到，空軍採購新式戰鬥機會等作戰需求確定後，再進行效益評估，並針對能夠籌獲的現貨市場進行成本及後續運作等優劣來做比較評析，這是你們講的。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唐處長講的是在作業之前的評估作業。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已經開始作業了？

沈副部長一鳴：是。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這個評估是已經有了，所以你們應該很清楚你們要買什麼樣子的戰機，你們要籌獲什麼樣子的武器，才對吧！

沈副部長一鳴：所以才會有規格出來。

江委員啟臣：雖然這裡有一個賣方市場的問題，我知道賣方市場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但是買方應該很清楚的知道你要買什麼。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所以會有規格出來。

江委員啟臣：我只要問一件事情，請問 F-16V 是不是我們想要買的？你不能告訴我說你不知道，

那很奇怪！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就是人家叫你買什麼，你就買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的工作默契就是在美方宣布供售之前，我們都不會……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前陣子你們放出消息說你們想買 F-35？這是你們講的啊！在稍早以前，這個消息已經傳了 1 年多了。在這裡也問過，你們也說你們想買 F-35，現在突然變成是 F-16V，我們就會懷疑到底是不是作戰需求不一樣了，還是因為美國不賣，所以退而求其次，我們只能買 F-16V，老實講沒有關係，我也知道這不是你們能控制的，人家不賣，你們也不能用搶的啊！人家不賣，那麼次佳的選擇是什麼？你們要告訴我們。你們提到你們會去做作戰需求的評估，這個最重要，所謂作戰需求是什麼？如果 F-35 是第一優先，F-16V 是第二優先，現在 F-35 買不到，所以改買 F-16V，都可以解釋，沒有問題，但是我不能接受的是，如果你們都回答不知道，那麼這個評估是假的！這個所謂的發價需求是在幹什麼？如果你都不知道你要什麼，做什麼發價需求，沒有意義嘛！可以回答我的問題嗎？F-35 與 F-16V 這兩者的優先順序到底是如何，依照我們的作戰需求到底是要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這幾個機型都是，就目前來講，我們是提出我們的需求，當然就這個需求我們一定會去評估，現有的機種裡面符合這個規定的，我們也知道。現在採購新的戰機是為了形成即時的戰力，所以我們要考量它獲得的期程、整個預算及人員訓練，還有後勤補給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也可以接受你的說明，如果你是考量到這些因素，其實應該還是要回到買方跟賣方中間能不能 match 的問題，所以我剛剛一直問你們的作戰需求評估是什麼，你們絕對有考慮到 F-35，搞不好也有考慮到 F-22、F-15、F-18，甚至是租、買統統都有考慮，考慮完之後，賣方可能會說只能給我們一個選擇，那個選擇就是 F-16V，要不要買由我們自己考慮，是不是這樣？

劉參謀長任遠：它只要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我們就提出需求……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之前是提 F-35，現在改 F-16V？

劉參謀長任遠：F-35 我們也有評估，我們當初也有評估未來下一代的戰機，這些都有納入評估，不論是國內自主研發的下一代戰機，或是評估外面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你們的評估真的很粗糙，有最新的戰機就想買最新的，F-35 是最新的，你們就以 F-35 作為目標，最後因為你知道它不可能賣，所以你就先提 F-35，然後退而求其次降到 F-16V，如果這是你的談判策略也 OK，你可以告訴我們的確是這樣，沒有關係！

劉參謀長任遠：委員剛剛也講了這是賣方市場，現在也不能斷定它賣不賣的問題，或是賣我們那個機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好，F-16V 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要的？你不能講你又知道了，還是有就好了，我們只要買的到就好，比現在的好就好？

劉參謀長任遠：現在的 F-16V 我們有提出需求，當然是我們的選項之一，也是符合的。

江委員啟臣：符合我們的選項之一就對了？

劉參謀長任遠：就是符合我們提出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對於一個武器的採購，我們千萬不能覺得我只要有買到就好了，在花這麼多錢的狀況下，如果你要國會同意的話，我會附帶要求很多東西，這個預計要花多少，你們評估好了沒？外面都寫 80 億美金，是這樣嗎？你們有沒有粗估？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當然會根據其他國家買的價格以及相關的資訊……

江委員啟臣：在國際市場下，我們不能買的比別人貴。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當然會有一個粗估的價錢，但是現在實際上的報價要等到美方給我們之後，才會有一個基本的價格。

江委員啟臣：你想要什麼時候拿到飛機？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是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外面是寫 2020 年，明年底就有可能交第一台飛機，結果馬上被專家打臉說這是天方夜譚，我也認為是天方夜譚，除非只是買 1 架飛機而已，否則你要買 66 架，我看也很難。第一個，你如果真的很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你就要去編列經費，也要開始作業，這個東西你也沒辦法一直瞞我們，該做什麼就做什麼，我現在只要跟你釐清很多事實，到底要編多少錢？編 80 億、60 億或 100 億我的要求會不一樣。如果是編 100 億美金，就是三千多億台幣，那我會要求什麼？不是只有買飛機而已，我可能還會要求你要技術移轉，我可能會要求你來這邊組裝，全球 F-16V 在亞洲有多少架？未來的需求與現在的需求，甚至 F-16V 的升級，這些都涉及到產業，蔡政府不是口口聲聲說要國機國造、發展航太產業嗎？要花錢可以，但美國必須授權給我們一些組裝、零配件及後勤維修，包括在臺灣設置 F-16 維修站，以後亞洲區的維修站全部設在臺灣，我們可以這樣要求啊！如果這是一個 deal 的話，那麼我就會在國會上這樣要求，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編列 80 億元或 100 億元，我認為還可以考慮，但如果只是買裸機，其他什麼都沒有的話，那麼你們編列 80 億元或 100 億元就真的是被當成凱子了。以 F-35 的報價而言，連川普都嫌太貴，川普要求把它從 1 億美金降到 9,000 萬美金。如果你們是拿 80 億美金去買 66 架裸機的話，那這些 F-16V 也太貴了吧！不是嗎？

劉參謀長任遠：實際價格當然要等美方報價過來，在此向委員報告，後續我們一定會按照正常程序將預算送到大院來審查。

江委員啟臣：請你們把我剛才所講的部分評估進去，如果採購 F-16V 真的是基於作戰需求，那麼我尊重你們的專業，可是站在技術移轉、產業發展的角度，我覺得你們應該爭取將臺灣列為 F-16 在亞洲地區維修、後勤、保養及零組件組裝的重要據點。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一定會在有限的國防預算當中，爭取對我們最有利、最有效率的條件。

江委員啟臣：請問高教機命名公布了沒？

劉參謀長任遠：命名的部分是由國防部來核定，目前票選活動已經結束，我們按照正常行政程序…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 2 月 27 日以前要公布嗎？

劉參謀長任遠：票選活動只是評選分數之一，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根據票選結果，我看網路上人氣最高的就是「勇鷹」，既然如此，還有什麼理由不用這個名稱？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還有內部的審查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審查委員認為還有其他更好的名字嗎？

劉參謀長任遠：票選有票選的分數，評審還有評審的分數，必須將兩者合起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公布？

主席：等到名字確定的時候再到本委員會報告好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公布？

劉參謀長任遠：奉核定之後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公布。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讓人覺得票選活動的票都白投了，目前最高票就是「勇鷹」，結果最後命名卻不是「勇鷹」，那真的很奇怪啊！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政策方向而言，請問國機國造和對外採購軍事武器及設備是不是雙軌並進？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國防自主是我們的政策，因為國防自主能力必須花費很長的時間來達成，如果要快速提升戰力的話，可能就必須對外採購。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兩者並不衝突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對，並不衝突。

何委員欣純：只是在時程的配置方面，必須設法達到最佳的國防安全保障藉以保護臺灣，就是這樣而已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所有委員應該也都會贊成臺灣的國防能力必須提升，因為要保家衛國。現在總統有這樣的政策方向，除了總統負有保衛國家安全的責任之外，我相信國防部也責無旁貸。今天早上許多委員都詢及軍購案的問題，現在本席再給副部長澄清的機會，請問這項軍購案是現在才突然發生的嗎？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再予以說明，空軍考量當前的敵情之後，發覺對我們的威脅越來越大，為了彌補我們空防戰力的不足，從民國 92 年就開始有相關規劃，並已納入 10 年建軍的構想當中，我們每一年都會透過華美軍事管道進行溝通及協調。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說，從民國 92 年以來一直都有這樣的規劃，也一直都在釋放相關訊息，但是因為種種因素，過去十幾年來遲遲無法達成我們的願望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何委員欣純：好不容易等到現在這個適當的時機，稍微露出一點點曙光，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適

當的時機來增強我們的戰力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這樣可以快速提升我們的戰力。

何委員欣純：在此同時，國機國造、國防自主的政策仍然在持續進行對嗎？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為本會期最優先法案之一，我們期許雙軌能夠同時並進，以不同時程去彌補或加強臺灣的國力與戰力，這樣的態度一定要清楚明白的告訴國人，我們的努力不容遭到抹黑，也不容有人造謠。剛剛許多委員提及你們澄清不力，確實你們澄清的時間慢了一點，這項消息 3 月 7 日就已經開始在瘋傳，結果你們慢了一天才予以澄清，所以這項消息已經傳遍了許多地方，許多國人都已經從手機上看到了，然後你們才開始加以反駁，而且本席認為你們反駁的力道還不夠。針對假消息所傳出來的數字，就像剛才副部長及空軍司令部所說的，因為現在都還在提規格、報價階段，所以實際上需要支付買軍機的錢到底是多少根本還沒有一個準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程序一般老百姓根本不懂，所以針對你們所製作的反駁圖卡，本席建議用簡單易懂的方式來告訴國人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包括現在所講的額度以及未來是不是真的要用這樣的價格去採購也都還不一定，也許你們無法說明得很清楚，但起碼要讓大家知道現在只是在提規格、訪價的階段，究竟什麼時候可以買到這些軍機都還不知道。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支持委員的說法，其實記者會我們已經召開兩次，包括空軍司令部的新聞稿也發了，裡面都講得很清楚，現在都還只是在發價書的階段，我們必須等美方回應。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發價書」這三個字一般老百姓都聽不懂，我的意思是說請你們用比較口語化的方式去說明，就你們現在所製作的圖卡而言，有些人可能都還看不懂某些專業用語，這樣你瞭解嗎？

沈副部長一鳴：瞭解。

何委員欣純：有些人是有看沒有懂，所以本席建議你們的圖卡再更新、再改進，最好用一般老百姓的語言來告訴他們。

其次，有關提規格的問題，究竟是採購 F-16V 或其他戰機都還說不準。老實說，現在是賣方市場，所以我們要買哪一型戰機還不一定，這就像是雖然我們心中有最愛的人選，但是最後娶的是不是最愛的那個人都還不知道。就你們的圖卡說明而言，雖然你們要說明 F-16V 是新型戰機，並不是老舊戰機，但你們應該進一步說明未來要買的戰機都還沒有決定，現在只是在提規格而已，為什麼你們要落入假消息的陷阱當中隨之起舞？我建議你們更新圖卡，以強而有力的方式說明以下幾點：一、為什麼我們要增強我們的戰力。二、國防自主是我們不變的政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本會期要開始審查，希望能夠順利三讀通過，國機國造、國防自主可以造就許多臺灣在地就業機會及經濟商機。大家不分黨派，為了臺灣而應該要一起鼓勵的是什麼？藉由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的發展，未來我們或許可以爭取除了民航機之外，讓其他國家的軍機後勤維修基地落在臺灣，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讓國人知道我們有這樣的企圖心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我瞭解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做更多強而有力的宣傳，用老百姓比較聽得懂的說法……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已經召開過兩次記者會，國防部也製作了圖卡，但是究竟有多少人看到這些圖卡我們也不曉得。本席想要進一步要求，既然有這樣的反駁、澄清及說明的圖卡，未來也還會有更新版，你們應該透過軍中所有的管道，包括軍中的弟兄、長官都要用力傳，每個人都可以透過自己的 LINE 群組去傳啊！這項正確的消息一定要讓國人知道，我們不能被矇蔽，也不能被抹黑，更不能被假消息拖著走啊！

沈副部長一鳴：瞭解，我們會在說明方面再多加努力。

何委員欣純：圖卡上這幾點請你們再更新，最好用更口語化的方式來呈現，讓一般老百姓更能看得懂，讓大家共同來支持軍力的提升、戰機的採購，同時也必須說明國防自主未來可以造就多少中小企業的經濟商機與在地就業機會，這些部分你們必須對台灣老百姓進行一連串的說明，讓大家能夠支持國防部、支持軍力提升及軍事採購案好不好？

沈副部長一鳴：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談論假新聞的議題，其實假新聞有兩個分類，一個是 Misinformation，另外一個是 Disinformation，所謂的假新聞就是已經知道真的新聞，但卻散播假的新聞，另外一種則是社會大眾並不知道真的消息。以 F-16V 而言，剛才委員提及目前還在開規格的階段，問題在於萬一開出的規格與 F-16V 很接近的話，人家就可以猜中了。有些事情可能是保密的問題，我認為國防部應該做好保密工作，其實這種消息是可以從規格上猜出來的，只是你們開出規格，人家一比對就知道是哪一種機種，即使你們一直辯駁也很難釐清，所以這方面要請你們再思考一下該怎麼做才會比較好。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陳局長，軍醫局曾經做過關於心臟血管疾病的研究，請問它的目的何在？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進行心臟體能的相關測試，乃是為了讓國軍官兵在戰演訓時能夠有安全訓練的指引。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邏輯要清楚一點，請問患有心臟血管疾病可不可以服志願役義務役？

陳局長建同：理論上應該是不行的。

吳委員焜裕：也就是在體檢這一關就已經排除了。再者，就服役過程而言，為什麼會有心臟血管疾病發生？

陳局長建同：因為服役過程可能有很多年，而人隨著年紀增加就有可能會罹患心臟血管疾病。

吳委員焜裕：局長你應該具有醫生背景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是的。

吳委員焜裕：請問心臟血管疾病最大的危險因子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可能和三高有關係。

吳委員焜裕：其實許多流行病學研究都顯示這和抽菸有關係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是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軍醫局應該從心臟血管疾病的預防著手，既然你們從事許多流行病學研究，那就應該找出危險因子並加以預防才對。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在平常的工作當中就有和國健局合作，包括戒菸、戒檳榔等相關計畫，在各部隊單位中也都有防治人員，每年都會進行這方面的宣導，譬如我們舉辦戒菸比賽，而且每年都會表揚……

吳委員焜裕：根據你們對於流行病學的研究，請問最危險的因子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目前我們所做的是抽菸和三高方面的研究。

吳委員焜裕：請問體能訓練是重要的危險因子嗎？

陳局長建同：不是的，體能訓練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

吳委員焜裕：那你們為什麼把它當成與體能訓練有關的研究？其實這只能預防極少數人在體能訓練當中猝死的狀況，但根據流行病學的研究，這並不是一項危險因子，除了抽菸、吃檳榔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危險因子？

陳局長建同：另外還有體重的管理。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你剛才所說三高的問題，這方面和作息、生活型態有關，包括飲食該如何改善等等，這些都可以研究，但現在你們卻在做與危險因子沒有關係的研究。如果要預防猝死的話，應該要藉由醫療或公共衛生研究的方法找出猝死的因素，這才是正途。我覺得你們現在的做法很奇怪，邏輯並不是很正確。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焜裕：如果是為了預防因體能訓練所導致的猝死，應該要有一套系統性的預防作法，這就是流行病學應該要達到的效果，本席真的不清楚你們從事這樣的流行病學研究到底目的何在。

陳局長建同：因為軍中的工作環境比較特別，我們希望能夠針對任何影響國軍戰力的因素進行研究。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系統性的找出危險因子，依照其重要性來改善或預防才對，你們一下子就談到心臟血管疾病和體能訓練，本席真的感到很驚訝，我建議你們應該透過系統性的研究找出危險因子並加以預防才對。

陳局長建同：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國防大學公共衛生系有許多老師都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本席和這些老師都很熟，包括賴教授也做過許多環境因子的研究，所以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陳局長建同：是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再者，目前 ROTC 已經建構 127 所，請問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有成立 ROTC 專案嗎？如果有的話，請問台、清、交、成到底有多少人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陳助理次長說明。

陳助理次長相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今年開始與交通大學、國防大學合辦……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現在本席所指的是 ROTC。

陳助理次長相寶：關於 ROTC 的部分，清華大學的菁英計畫是第一年的合作案。

吳委員焜裕：那應該是另外的計畫，我是純粹就 ROTC 而言。

陳助理次長相寶：清華大學的計畫也是 ROTC 的專案之一。

吳委員焜裕：是專案之一嗎？

陳助理次長相寶：是的，它是比照 ROTC 的方式。

吳委員焜裕：另外有一項將星計畫要獨立招生嗎？

陳助理次長相寶：那就是與清華大學的合作案。

吳委員焜裕：它的待遇不是和 ROTC 一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它和 ROTC 有什麼差別？到底在台、清、交、成有沒有 ROTC？參加 ROTC 的學生有多少？

陳助理次長相寶：先報告清華大學合作案部分……

吳委員焜裕：先說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就好。

陳助理次長相寶：現在講的就是我們與清華大學的 ROTC 合作案部分，這與一般 ROTC 不同之處在於，這是入學前招生，也就是在入學前即設定為 52 級分，至於一般 ROTC 為入學後，於一年級下學期才開始招募……

吳委員焜裕：讓我感到興趣的是，為什麼會有這麼特別的 program？是不是因為不容易在台清交成招到一般學生？

陳助理次長相寶：就 ROTC 而言，目前都是在入學後才招生，現在就是要開辦……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人數，你根本答非所問……

陳助理次長相寶：入學前即廣拓來源，希望能在入學前有管道可以招募進來……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這幾個學校有沒有進行 ROTC？如果有，錄取多少學生？我不是問為什麼要成立 ROTC……

陳助理次長相寶：相關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國軍人才很重要，我也同意，只是你們要講清楚，這並沒有什麼不能說的！到底你們在台清交成的 ROTC 有沒有招到學生？

陳助理次長相寶：106 年錄取 242 人，107 年錄取 650 人……

吳委員焜裕：台、清、交成嗎？

陳助理次長相寶：委員問的不是全部的 ROTC 嗎？

吳委員焜裕：在台大、成大、清華、交通到底錄取多少 ROTC？

陳助理次長相寶：台、清、交部分？

吳委員焜裕：對。

陳助理次長相寶：有關各學校的錄取人數，還需要查證。

吳委員焜裕：國防部要知道的是，爭取人才必須主動積極。我在民國 73 年進入台塑工作，但各位

可能不知道我是怎麼進台塑的。當年是台塑寫信主動問我要不要去工作，並非我自己寄履歷去應徵，而是台塑寫信來，告訴我若想到台塑工作，就把履歷及成績單寄來。報到當天，有 58 人和我一起進入台塑工作，分別來自台大、清華、交大、成大、中央，沒有其他學校！大企業都知道如何爭取人才到公司工作，好培養幹部，國防部難道不該起而效尤？難道不該主動積極爭取國內優秀人才進入軍隊工作？當然，這種事不是看學歷就準的，也應該讓所有學校學生都能來，至於我剛剛提的那些學校學生，我認為基於其過去的讀書習慣與工作精神來看，我想是有機會的。這並非代表會考試的人就一定表現得比較好，而是他比較耐操，所以國防部必須爭取人才來入國防部工作。謝謝。

陳助理次長相寶：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研究辦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蔣委員乃辛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訊息希望能快速釐清，也希望軍方能講的就講清楚，不能講的就說保留。

首先，這兩天全球爆發一件事，先是 Google 疑似被攻擊而大當機，接下來是 IG 與 FB 也在凌晨到今天早上 9 時這段時間當機。請問資通室有任何情資顯示係出於駭客攻擊嗎？軍方的外網、民網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資通室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峯瑜：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軍網與民網均未受影響。

王委員定宇：這代表你們沒有使用 Google、Gmail 及 IG？

劉次長峯瑜：都有用。

王委員定宇：那怎麼可能大家都當，只有你們沒當？

劉次長峯瑜：我們上班時不會開 FB。

王委員定宇：這要小心，至於上班偷開的就送軍法處置。我知道我們有很多資訊流藏在這裡面，所以必須請國防部注意，這畢竟涉及我們與世界各國的聯繫。換句話說，並非把 server 與網絡的資安通做好就叫把關，因為國與國之間訊息的傳遞必須經過海底電纜線，你知道你們經過的是誰的海底電纜嗎？

劉次長峯瑜：這是由中華電信承租的，所以我們都是……

王委員定宇：中華電信向誰承租，你大概不知道吧？

劉次長峯瑜：這些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查明，美國國家反情報與安全中心係美國軍方正式組織，該中心主任作證提到，目前全球正面臨一項危機，那就是由華為海洋這家公司所建構的全球海底電纜有 6,035 公里，但他們計畫繼續打造的電纜尚有 7,500 英里，即 1.2 萬公里長。據悉，控制海底電纜不只可以截斷通訊，還能截取數據，甚至把傳輸的數據改向。基於上述原因，他們正在調查當前這波全球

大當機是否肇因於海底電纜所致，因為今年適逢消滅中華民國建政 70 年，又逢圖博抗暴 60 週年，加上新疆集中營的問題。所以確實可以經由海底電纜來截斷資訊，以致這兩天 Google、IG 到 FB 等大公司的訊息傳不出去，紛紛當機！我想這幾家公司的資安數據規模不輸我們國防部，所以請國防部務必意國際傳輸安全，因為不管我們談 F-16V 或 LOA，經過任何數據封包及語音出去的，都要經過電纜，而這些電纜到底經過誰家？其他單位我不知道，但至少國防單位必須清楚地抓到最末端，並搞清楚到底租的是哪一家的電纜線！如係華為海洋，那是不可以的！目前美國華爾街日報、國務院以及軍方反情報單位正在盤點這個，這是 3 月 13 日的最新消息，請國防部注意，好不好？並儘快回覆本委員會及本席，凡可疑電纜線都必須排除，當然，你們不一定要告訴我走哪條線。

其次，沈副部長係空軍出身將領，所以今天我聽了一早上與 F-16V 有關的問題。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你們是啞巴吃黃連，因此，現在我們快速把一些東西掃一遍。第一，我們希望全國媒體或國人能瞭解，軍事投資案常常是跨政府，民選政府會有輪替，但國家安全是不可以輪替的！而 2,300 萬人的安全是必須持續的！請問我們有沒有提過任何機型？譬如 F-35B？F-16V？軍方向美方採購時會提機型嗎？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只提規格。

王委員定宇：提我們要什麼規格？至於規格就列為機密？

沈副部長一鳴：是。

王委員定宇：好，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上一次提出新一代戰機規格是何時？應該是 90 年代吧？

沈副部長一鳴：民國 92 年。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在民國 92 年告訴所採購的主力戰機國家，我們需要何種規格，但人家不理我們幾年？20 年！我們的空軍撐了 20 年！早在民國 92 年就提出規格需求，卻一直未能得到滿足！換言之，今天所談的需求，係民國 92 年時提的，之後會陸續盤點增加，畢竟我們必須因應敵方的作為與精進來改變所提的需求，對不對？

沈副部長一鳴：沒錯。

王委員定宇：今年是 2019 年，請問現在盤點民國 92 年所提的規格有無改變？

沈副部長一鳴：有調整。

王委員定宇：調整幅度大不大？

沈副部長一鳴：算起來滿大的。

王委員定宇：所謂的調整不外乎匿蹤，這畢竟是項新科技。再如雷達可以看多遠，因為 92 年時以為幾百公里就夠了，沒想到現在人家可以看更遠！

沈副部長一鳴：沒錯。

王委員定宇：而且先看到先打，這是空軍的抉擇。我們提出需求後，對方准我們提 LOA，這代表一定成交嗎？

沈副部長一鳴：不一定，還必須經過行政與國會同意。

王委員定宇：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當年提 F-16C/D 規格時，隨同提出的 P&A 還是 LOA？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P&A。

王委員定宇：當時美方收了，卻還是放了一、二十年不理我們。

吳司長寶琨：沒有回覆。

王委員定宇：都沒有回覆！縱使我們現在提報規格，提出 LOA，如果美方又不回覆，那麼這筆為了補強空軍戰力而提出採購案，將會在慢了 20 年之後，繼續無止盡地慢下去！這樣慢下去，受害的是我們的國軍弟兄與國家安全，而最高興的就是人民解放軍了。因此，不要以為開出 LOA 就是有了，就沒問題了，可以幫美方宣布機型了，這樣是不對的！

吳司長寶琨：P&A 報價資料可以不回，不過一旦我們正式提出 LOR 或 LOA，那麼根據安全手冊規定，就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告訴我們。

王委員定宇：國會建議是 120 天，但行政部門只會用來參考，不過會在一定期間內回覆我們？

吳司長寶琨：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剛剛聽到有人提 F-21，請問 F-21 是先進飛機嗎？

吳司長寶琨：是 F-16V 的構改。

王委員定宇：F-21 就是 F-16V，剛剛為什麼不敢講？還爭論說我們花大錢卻沒買到比較先進的飛機，說得好像臺灣是冤大頭，大家都不買 F-16V，連印度都買 F-21！其實第一批的 F-21 就是以色列的幼獅戰鬥機，美國海軍拿來作為敵對演習用，當時只有幾十架，編號是 F-21，後來改用 F-16 取代。雖然現在印度買的是這個名稱，不過規格和 F-16V 不會完全一樣，這也不代表 F-21 是先進飛機。劉參謀長以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印度的 F-21 係洛馬公司暫訂的名稱，其實那就是 F-16 升級為 F-16V。

王委員定宇：所以剛才可以說啊！對洛馬公司而言，F-21 與 F-16V 同一件事，幾乎是一樣的東西。

劉參謀長任遠：是一樣的東西。

王委員定宇：但有人說 F-16V 是舊飛機，請問 F-16V 是舊型飛機嗎？

劉參謀長任遠：是全新飛機。

王委員定宇：這算第幾代戰機？

劉參謀長任遠：4.5 代。

王委員定宇：殲 20 真的是第五代戰機嗎？純五代前面還需要兩個平衡舵？

劉參謀長任遠：以現在所得到的資訊而言，對於是否達到第五代，我們是存疑的。

王委員定宇：還是一個問號？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 F-16V 是 4.5 代戰機，是一架新飛機，看得距離遠，至於多遠就不說了。不僅如此，制空能力也提高很多很多，但還要搭配 AIM 等周邊配備才有用。爰此，F-16V 在價格上，會與坊間講得一樣嗎？

劉參謀長任遠：當然絕對不會一樣。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建造的是高教機，與採購的這批符合規格以填補戰力空隙的戰機，也就是主力戰機的籌設會不會出現空隙？不管將來是採購 66 架或多少架，至少 66 架就是一個聯隊的數量，這就是人家認為空軍將多出一個聯隊的原因所在。不管是替補或增加，這問題就先放著，等將來真的成交後再說。我現在要問的是，國機國造與採購戰機以填補戰力空隙之間會不會抵觸？

劉參謀長任遠：不會，完全不會。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不會？一般認為既然買了就不用國造了？

劉參謀長任遠：國機國造屬國防自主的中遠程計畫……

王委員定宇：那是長期計畫，就算能造出第五代或第六代戰機，那可能是一、二十年以後的事了！

劉參謀長任遠：是。

王委員定宇：因此這句話務必加上，那就是我們必須以現有武器來保護國家，絕不能讓廠棚空著等新戰機造出來，因為那可能是十五年、二十年後的事，甚至遙遙無期，而安全是不能等的，故而兩者不相抵觸，研發方面也必須繼續走。

最後，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何謂 Super TaiRa？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Super TaiRa 為一項創新產品，是舊技術……

王委員定宇：Super TaiRa 是個聯盟吧？

臬院長中興：是聯盟……

王委員定宇：臺灣由誰參加 Super TaiRa 聯盟？

臬院長中興：以中科院為主。

王委員定宇：Super TaiRa 聯盟在做什麼？

臬院長中興：把所有能應用到產品的合作廠商都納入平台。

王委員定宇：這個產品是什麼？

臬院長中興：長距離、抗干擾、穿透距離非常強的晶片。

王委員定宇：稱為超級晶片？

臬院長中興：不是超級晶片，這是一項老技術，但加上軟體信號，也就是把雷達信號處理加上去後，可以抗干擾、穿透……

王委員定宇：這適用於軍規、航太嗎？

臬院長中興：都可以用。

王委員定宇：等於是個加密設備，可以抗干擾？

臬院長中興：在未來物聯網上可以具有無限用途。

王委員定宇：預估產值有多少？

杲院長中興：目前光民間用途大概有六千億台幣。

王委員定宇：光民間就有六千億台幣？目前台灣由中科院參加 Super TaiRa 聯盟？這個聯盟裡有哪些國家？

杲院長中興：目前以台灣廠商為主。

王委員定宇：換言之，我們組了一個聯盟叫 Super TaiRa？

杲院長中興：但客戶中有很多國外廠商，目前有 25 個國外廠商來看貨訂貨。

王委員定宇：下訂單了？

杲院長中興：對，已經下訂單了。

王委員定宇：直接下訂單了？

杲院長中興：對。

王委員定宇：Super TaiRa 是一個 Made In Taiwan 的產業聯盟？

杲院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把晶片加上防干擾……

杲院長中興：加上周邊軟體……

王委員定宇：現在已經有 25 個國家來下訂單？

杲院長中興：對，已經有國外訂單。

王委員定宇：下訂單的是軍還是商？

杲院長中興：都是商用的。

王委員定宇：都是商業？

杲院長中興：但我們改為軍事用途上用。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好消息，光商用產值就有六千億，我想軍用的運用應該會更廣。

杲院長中興：現在才要開始。

王委員定宇：我想將來可以召開專報來討論這件事。謝謝。

主席：王委員如果到官員席上做說明應該可以講得更好，所以國防部的回答要接地氣，要讓一般人聽得懂。

講到 F-16，一般來說，我們不會講 Camry 是舊車，因為有 18 年款，有 19 年款，而且 Camry 二十年前就有了，所以我們不會說 Camry 是舊車沒人要，這是很簡單的問題。F-16 有 A、B、C、D、F、V 不同款，你們連 V 都講不清楚，謝謝王委員的補充。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麒麟專案文件遺失在 YouBbike 上這件事是否為間諜行為？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

杲院長中興：經過調查，這件事確係該名同仁的疏漏，也就是他個人的保防警覺不夠，有作業上的疏失。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調閱所有的 YouBike 借用紀錄嗎？

杲院長中興：國防部已經調閱過。

趙委員天麟：我問的是借用紀錄。

杲院長中興：看過借用紀錄與還車紀錄，也看過當時附近的監視錄影帶。

趙委員天麟：看過附近的監視錄影帶？

杲院長中興：對，20 分鐘內就被檢到了，就送回……

趙委員天麟：事情就那麼巧？東西不見後，馬上被憲兵檢到？事情就這麼單純？

杲院長中興：中間大概經過 25 分鐘。

趙委員天麟：有調閱錄影帶？

杲院長中興：有，有調閱過。

趙委員天麟：是否查過金流與通聯紀錄？

杲院長中興：我們是行政法人單位，無調查權，故已移送桃園地檢署，由桃園地檢署進行後續的相關調查。

趙委員天麟：為何需要等好幾個月後才移送？

杲院長中興：這個案子原來是我們同仁遺失資料，由國防部發現，故國防部做完調查後，移回中科院做行政調查。一直到上個禮拜，我們行政調查完畢，做出懲處建議後才移送檢調，中間又經過過年，時間上有點耽誤。

趙委員天麟：你是否看過監視錄影帶？

杲院長中興：我個人沒有，國防部……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就相信了？

杲院長中興：國防部說已經看過了。

趙委員天麟：請問副部長是否看過監視錄影帶？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屬於保防調查權限，我們看不到。

趙委員天麟：保防單位今天有人列席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保防處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睿智：主席、各位委員。沒看過影片。

趙委員天麟：沒看過？院長說你們有，副部長說相信，你有沒有看過？

黃科長睿智：因為該捷運轉乘 YouBike 處沒有監視器直接照到，只照到出口，所以沒有拍到轉乘處。

趙委員天麟：所以呢？

黃科長睿智：我們有去看，但沒有調閱，沒有……

趙委員天麟：剛才院長說你們已經看過監視錄影帶，中間除了……

杲院長中興：這是他自己的陳述，他幾點到該處借車……

趙委員天麟：我們看一下這張圖，因為我很努力去幫你們調調看，看那附近到底長什麼樣子。院長前面也有螢幕，請你看一下，我跟台北市警察局調完所有的監視器紀錄，沒有半隻在那旁邊啊！你有沒有看到紫色的這個？距離它最近的就是下面那個箭頭，但距離它好幾百公尺耶。然後你看上面那個箭頭，3 號出口，那個攝影機並沒有對著 YouBike 停放的地方，結果你的報告、你對媒體所宣稱的，甚至今天你在國會殿堂上所講的話，你都說你們看過監視器裡面的畫面，在這將近半小時的時間內，監視器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所以這不是間諜行為，可是你們是隔了好幾個月之後才移送，這樣的國安我們可以相信嗎？

院長，我再問一次，這到底是不是間諜行為？

杲院長中興：不是。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

杲院長中興：因為這個案子本身洩漏的資訊有 3 份，裡面有 2 份不是機密，有一份只是描述這個事情被認定是國防機密並屬軍事機密，但是這裡面並沒有牽扯到任何細節的規格，只是談這個案子的概念。洩漏這個東西只是說我們打算要做這個事情，但是裡面沒有任何的細節資料，洩漏這個東西沒有任何物理上的或工程上面的意義。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在物理上、工程上或許沒有這樣的機密，就是你們宣稱的啦。

杲院長中興：是。

趙委員天麟：你們可能有期程，可能有相關的預算，然後寫在這裡面，可是我想要請教的是，當我跟你們調閱中科院的噪聲機密資訊遺失案的調查報告時，為什麼你們只可以給我兩張語焉不詳的資料？你們可不可以公布給國防委員會？可以嗎？你可以讓我們看到你們的調查報告嗎？可以嗎？現在都移送了嘛！

杲院長中興：是，可以。

趙委員天麟：關於你們的調查報告，為什麼本席在跟你們調閱的時候，你們要這樣子的隱隱藏藏呢？

杲院長中興：因為我們還在調查期間，所有相關的資料我們要移送桃園地檢署，如果要調閱我也要申請，因為我們已經認定它是國防機密，如果我要把這個國安機密拿出來，到桃園地檢署去請他們做相關的調查，我也要透過程序走，我不能說哪個委員要，我就把這個端出來，那到時候我又變成洩密了，所以這個程序大家都要遵守。

趙委員天麟：所以呢？

杲院長中興：如果要看調查的過程，是可以的，我們會送詳細的調查過程。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很想要跟你們表達的是，我們都是在同一條船上，我們的態度會認為說，真的很希望這就是一個很白目、很不機靈的人，然後他所做了一個很誤失的過失行為，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當然結果也有可能是這個樣子，可是我只想要跟院長、副部長及各位保防的相關主管表達的是，現在的臺灣是處於危機的社會。所以我們現在在處理相關的事件，包括剛才主席所

關心的，最近這些資訊可能被截斷、可能被斷訊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我希望你們可以用最高規格的動作去預敵為先，然後你再一一去檢視，證明這並不是這樣的情況，而不是說你們一再對媒體宣稱的。請你看一下這張圖表，2019 年 2 月 27 日三立新聞、中廣新聞、風傳媒新聞，到今天你們都跟我們說，你從監視器上面看到這二十幾分鐘裡面，從這一位何先生到這位憲兵，中間沒有任何人，因為這是你從監視器上看到的。但問題是，今天我事實上已經告訴你了，根本沒有監視器拍到這樣的事情。對於這樣一種很粗造的，而且您今天也在這邊宣稱的行為，你要不要稍微致意一下，重新再了解一次呢？

杲院長中興：我會跟我們的督安室再去詳查，因為這是我被告知的訊息，我們移送回來以後，這個案子的資料並沒有遺失，完整的送回來了。然後這整個過程中，時間大概只有 20 分鐘，而這部車子也沒有被借走，資料都放在籃子上面。所以我們根據過去這個時間點，跟當初附近的人員判斷，沒有人去接觸這個資訊，把它拿走，如果它要掉了，不會在 25 分鐘之內拿去影印完以後再放回來，所以這是常理的判斷，不會有人去接觸這個資訊。因為從檢回來送到國防部，時間非常短。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還是要再三強調，其實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中華民國臺灣的安全，其實是我們共同所在意的，我們並不是要找各位的麻煩，因為我們真的衷心希望這真的只是一個過失的行為。但是我們要提醒的是，我沒有辦法像您一樣這麼的輕忽的原因是，這位何瑞昌上校沒有核准就印了這些資料，沒有核准就帶出營區，沒有核准就裝入信封，機密文件離身、機密文件遺留公共場合，發現遺失未主動通報。

杲院長中興：對，這是一連串的錯誤。

趙委員天麟：即便只有二十幾分鐘，經過你們那麼長期的調查，今天你告訴我，你們強而有力的證據就是因為你們看過監視器，發現沒有這個情況，而今天我揭露的資訊就是你們所謂的監視器根本不存在！

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說，我們一定要先以最高的規格去看待這個事情，然後層層的去檢視後，最後告訴國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這樣的態度其實是比較好的。

杲院長中興：是，這個我們會檢討改進。

趙委員天麟：當我們在監督的時候，你們是一層層的在防備我們的監督，然後避免這些資訊被揭露。其實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杲院長中興：我們絕對不會，我們會坦承來面對。

趙委員天麟：您認為程序已經走到了，您認為已經沒有洩密的問題了，那就請你在會後把你們的調查報告提供給國防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讓我們可以知道你們調查的情況到底如何，好嗎？

杲院長中興：是。

趙委員天麟：謝謝。

杲院長中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把這一次很嚴重的 YouBike 事件調查報告，行政部分完整的提報本委員會，如果內容有涉及司法調查、涉及機敏的話，可以用機密的方式來提供這個資料，謝謝。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詢答的部分，如果還有來不及答復或者要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本席就 108 年 3 月 14 日國防部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該部儘速就下列問題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前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有關今日委員會審查羅委員所提《兵役法》第 16 條「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修正案一事，國防部所提報告中指稱因軍校相關軍事訓練內容及考核係屬其權責，故折減之課程或時數等內容以及實施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建議刪除「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等文字，改為僅由國防部定之。

惟查《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之意旨，係認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雖國防部為軍事教育之主管機關，仍應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爰此，本席建議《兵役法》第 16 條文字之修正內容，應秉持《軍事教育條例》之立法精神，保留「會同教育部」之文字，俾利教育政策之完整性。

二、又國防部自 107 年 3 月起業已著手規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案」欲辦理軍校正期班合作招生，而該計畫案執行迄今已逾一年之期間，本席除多次表示關切外，並提有預算凍結案，卻從未見該部承辦單位就該類官科之軍事高專人才長期留用有所檢討或評估或研議對策；甚者更在未有任何檢討或評估報告之際，該部承辦單位已逕自於 108 年 2 月與交通大學對外辦理招生說明，顯有藐視國會監督之意，實應即刻檢討。

三、再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係為常備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之上位規定，卻有國防部業務單位多年來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所訂子法之《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以其他行政契約等形式延長服役年限，且未曾於招生時說明，更發生同一體制內竟有高達三分之二者，雖受同樣訓練而有役期不等之差別待遇，顯有影響軍官權益之情事，惟本席多次反映，該部業務單位態度依舊消極。

爰此，為求前開問題之通盤檢討，請國防部儘速就全軍各類官科近五年曾有「以其他行政契約等形式延長服役年限」之情事為相關調查及資訊統計，並同時檢附延長服役年限之理由及依據，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前向本席辦公室回覆說明之。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折減之。

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定之。

主席：請問國防部對於羅致政委員提出的條文內容，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或意見？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們的工作人員現在正在分送我們文字修正的資料，有關委員所建議的原條文第五項，我們是修正成「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剛才提案的羅委員也有詢問，這個時數是不是各個學校的狀況？我跟委員報告，您所關心的部分，不管是國防醫學院或中正理工學院，相關這些學校，入伍含他所受的軍事訓練，確實是如同您所說的，大概就是在十八週。但是我們有少數的技術學院，因為他在學校的時候是著重在技術，所以軍事訓練課程是三週，所以加上他入伍的時數才十一週，所以確實是有一些必須按時數來計算才會比較允當。至於教育部所公布的辦法，也都有課程跟時數的對照，這樣大家會比較有依據，所以第五項建議依照我們的條文做修正，我們現在也分送我們的文字了。

主席：在唸修正條文之前，我先提醒一下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因為等一下我會請教你們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直接說沒有意見，你們先聽一下修正條文。

現在先宣讀修正條文，接下來再請提案委員針對國防部修正部分有沒有意見再做一次說明。請宣讀。

白司長捷隆：第六項的部分，我在這邊做個報告，因為剛才林昶佐委員有提到軍事教育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我們的軍事教育是接受教育部的指導，確實有這樣的文字。但是在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裡面也說明了，有關軍事教育裡面學位、系所的設立，是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但是第四條裡面也寫到，如果他是純粹的軍事學之訓練的這些班隊，是直接由國防部定之，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第六項由國防部定之就好，無須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我們也跟兩個部會協調過了，但是如果委員不放心，認為我們還是要跟他們能夠有個討論，我們也建議「會同」可以修正為「會商」，所謂「會商」就是我們在研擬這個文字時，會邀請他們來開會，開完會確認以後，會議記錄再發函給兩個部會，再由兩個部會回函給我們確定沒有問題。

主席：白司長，現在確定要改為「會商」嗎？

白司長捷隆：如果……

羅委員致政：要不要先問問兩個部會的意見？

主席：這個部分等一下再來談，我們還是定調原來的修正案，還是「會同」，至於要不要改成「會商」，因為提出這點意見的是林昶佐委員，在我們宣讀期間內也希望林委員可以過來這邊表達意見。你們下去研議一下，如果要再修正，要把「會同」改成「會商」的話，再提出來好不好？你還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

白司長捷隆：就是第六項，我們建議不必會同教育部跟內政部，這是本部的立場。

主席：現在先把國防部修正條文的部分唸一遍，接下來請相關部會表達意見。

兵役法第十六條國防部建議修正條文，第五項修正如下：「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第六項修正如下：「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法務部表示沒有意見。

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教育部表示沒有意見。

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內政部表示沒有意見，3 個部會都沒有意見。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請問如果以你們這個標準來說，現在大概可以抵多少？剛才講到各個學校不一樣，像國防醫學院或中正理工學院大概可以抵多少？

白司長捷隆：他們 18 週都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就是全抵掉了？

白司長捷隆：但是以航空技術學院來講，整個學年期間才 3 週，加起來是 11 週，一定要按照公平……

羅委員致政：自費生多嗎？

白司長捷隆：自費生其實都不多。

羅委員致政：好，我同意國防部的修正意見。

主席：國防部的修正草案還要不要再修正？把「會同」改「會商」？

白司長捷隆：因為我們都討論過了，所以……

主席：那就不用改了，因為這個版本 3 個部會都沒意見。

陳委員曼麗：過去我們在討論空污法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會看到 2 個部會共同來做時，在會商及會同上的差異，如果是會同就等於是教育部和內政部統統都要一起具名，如果是會商就不用，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改為「會商」的話，在操作上面是不是比較容易？

主席：這個部分不改了，因為 3 個部會也沒意見。

陳委員曼麗：所以還是一樣是「會同」？

主席：這一條是統統拿掉，由國防部自己定之就好了。

請議事人員宣讀整個修正確認後的條文內容，宣讀完後，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有問題想再確認一下，因為這樣的作法其實是做折抵，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講到 ROTC 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是 ROTC 的話，他大學 4 年以及寒暑假都是受相關的軍事訓練，這樣是可以抵幾週？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照這樣規範來講，未來所有的人，比如大學期間或者他們曾經上過軍訓課就不能抵，對不對？我想確認這兩個部分。

白司長捷隆：以 ROTC 來講，他們的時數跟我們軍事訓練的軍官基礎教育概略都是相同的時數。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不用去了嗎？

白司長捷隆：他還是要去報到，拿證明才能折減。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 ROTC 的學生不用，但是我記得 ROTC 有助學金。

白司長捷隆：那有另外的賠償。

蔡委員適應：但是賠償不算，軍事訓練役按照這個規範來講，他應該符合這個軍事訓練役的規定，未來也是不需要。除此之外，我想確認一下，除了軍校的公費生及 ROTC 之外，未來還有一些相關的人有可能因為這條條例會有所影響的？

白司長捷隆：自費生為主，還會有一些退學的。

蔡委員適應：退學的部分就是按照實際上受訓的時間？

白司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還有沒有？

白司長捷隆：大概就是這些。

蔡委員適應：至於一般大學的軍訓就沒有算在裡面了嗎？

白司長捷隆：那是教育部的辦法。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軍事訓練役裡面，不論你大學是否受過軍訓課程，仍然還是要完成軍事訓練役，這部分就沒有被影響到。

白司長捷隆：對。

蔡委員適應：OK！

主席：所以蔡委員對條文沒有意見。

請問各位，對於這個修正條文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報請院會審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羅委員致政作補充說明。

今天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1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徐志榮 邱泰源 劉建國
黃秀芳 陳靜敏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童惠珍 林奕華 沈智慧 鄭天財 吳志揚 江啟臣 孔文吉
吳焜裕 蔣乃辛 廖國棟 何志偉 黃國昌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務次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門診推動減量措施，自 107 年 7 月起每年減量 2%，逐年增加減量目標，五年達減量 10%」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吳玉琴、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徐志榮、劉建國、邱泰源、黃秀芳、陳靜敏、林淑芬、吳焜裕、黃國昌、陳瑩及楊曜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及外交部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現階段 C 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在此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因陳部長先行至行政院開會，預計 9 點半到 9 點 40 分會到，食藥署吳署長也一樣。

今天的主題第一案是「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第二案是「我國現階段 C 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現在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第一案藥事法專利連結是讓新藥揭露專利資訊，學名藥釐清專利爭議，所以藥事法專利連結專章，業經大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總統令公布，其授權訂定的子法規「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部分條文，第二次預告，預告期 60 天。另外「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為提供新藥所有人登錄並公開專利資訊，本部亦建置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系統。

關於藥品專利連結的影響，分為 2 點說明：

(一)保障民眾用藥權益，及早釐清專利侵權爭議，以利國內新藥研發，並提升輸入藥品儘早進口台灣之意願，且避免上市後因專利侵權致使藥品下架回收，而影響病患用藥權益。

(二)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為 12 個月，其暫停核發期間，持續審查藥品查驗登記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即可進行申請健保藥價流程。

專利連結相關配套措施有：

(一)首家提出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權者，於暫停核發許可證期間完成審查，得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支付價格核價。另於核發藥品許可證後，取得十二個月之銷售專屬期。

(二)凡納入本部專案諮詢輔導之案件，從研發到上市，甚而拓展外銷市場，將強化提供全生命週期之法規及設廠諮詢輔導。

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安全，並兼顧創新藥品研發，增加民眾用藥可近性，本部已建置完整的藥政管理體系，以藥品安全（Safety）、有效（Efficacy）及品質（Quality）為三大訴求，達成藥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藉由透明專利資訊，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從事研發及專利迴避，進而提升藥品之研發能量。

第二案有關「我國現階段 C 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說明如下：

估計 C 肝人數約 40 萬人，其中近 8 萬人已使用干擾素治療成功，但仍有約 32 萬名需治療，且每年因慢性肝病、肝硬化或肝癌而死亡的人數約 1 萬 3,000 人，目前 C 肝仍是威脅國人健康與公共衛生的疾病。

自全民健保於 106 年 1 月開始給付 C 肝口服新藥以來，目前已提供約 4.6 萬人治療，治療成功率約 97.1%。本部基於精準公衛防治的概念，已建立 C 肝風險潛勢地圖，以利優先介入 C 肝高盛行地區之篩檢與治療。迄今，在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C 肝聚集地區，已有多個在地 C 肝防治之介入。例如，雲林縣地區是由臺大雲林分院與雲林長庚醫院等辦理個案治療；在高雄梓官，高醫大醫療體系已經建置 C 肝整合照護中心。後續，本部將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結合民間資源投入更多在地篩檢與治療。

為儘早達到臺灣 C 肝消除的目標，本部已將目標設定提早於 WHO，預定 2025 年完成以 C 肝口服新藥治療 25 萬名 C 肝病人，使國內 C 肝病人大幅減少 80%以上，以早日達成臺灣 C 肝消除。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衛福部何次長。

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本部奉邀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部業務職掌有關事項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優質智慧財產權制度提升產業創新及國際競爭力

(一)國際經貿競爭激烈，唯有掌握創新動能，提升關鍵技術能力，才能確保競爭優勢。產業

研發創新成果需要有良善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不僅有利本國企業的競爭力，更有助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進而提升產業發展。

(二)台灣電子業在全球具關鍵地位，在資通訊、半導體等各領域之研發與製造，有賴於擁有重要的關鍵技術，與有國際接軌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企業重視且善用智財打國際盃，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台灣有技術、有好的保護制度，也才能吸引高通、微軟、Google 等企業來台從事跨國合作，共同進行創新研發，因此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制度，至為重要。

(三)依據科技部本月於行政院會報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現況與執行績效」，我國生醫產業去(107)年整體營業額達新台幣 5,141 億元，成長 5.5%，成績非常亮麗；至去年 12 月底，台灣研發中的新藥於國內外進行臨床的項目共計 295 項(新增 53 項)，其中獲得美國 FDA 許可進入臨床試驗計有 171 項(新增 37 項)。我國藥品的自主研發能力已經顯著提升，給予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與國際制度的接軌，將是重要的方向。

二、協助製藥生技產業發展的相關措施

(一)生技製藥產業是政府推動五加二重要產業之一，在政府投入許多資源下，長久以來培養許多優秀人才，在許多領域跨國合作也研發許多重要成果，對國民健康提供更佳的醫療環境。

(二)經濟部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及研發補助措施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鼓勵廠商從事生技新藥之研發製造，生技新藥公司可享有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 35%的投資抵稅；其法人股東則可享有股票價款 20%的投資抵稅。

2.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計畫

(1)鼓勵業者投入次世代抗體核心專利開發，補助業者投入蛋白藥物研發，利用新構型改善原廠藥物的治療效果及適應症，迴避原廠專利。

(2)鼓勵業者投入製程專利開發，補助業者投入工程技術研發，利用製程技術，迴避原廠專利。

(3)鼓勵業者申請核心專利，針對業者於計畫內相關專利編列專利申請費，完成專利申請可認列專利獎勵金，國內專利每案為新台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為新台幣 10 萬元。

3. 經濟部持續邀請國內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分享經驗及輔導相關業者，並加強舉辦宣導專利布局及專利迴避設計之技術研討會，以提升業者專利能量，適應新制度之施行。

4. 提供製藥業者強化 IP 專業能力，涉訟時之協助機制

(1)運用「協助提升企業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專利課程，使學名藥廠於研發時採取專利迴避措施，提升廠商競爭力。

(2)加速涉訟舉發案之審查時效，以有效解決紛爭，原廠藥之專利如有無效事由，可向智慧財產局提起舉發，並申請「優先審查」，使涉訟之舉發案件早日審定。

三、專利連結制度兼顧我國產業國情與國際規範

目前我國藥事法的專利連結制度，係暫停核發藥品許可證時間 12 個月，與真正審查藥品的時間已幾乎無差異，此制度重要的是能讓原廠揭露其藥品相關的專利，讓專利資訊透明化，讓智

慧財產權得到尊重。由於生物藥比化學藥的研發成本更高，為造福國人健康，生物藥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同為重要。

四、為加入 CPTPP，採行專利連結之必要性

專利連結確實是美方在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推動 10 多年，一直是雙邊長期關切的議題，我方必須嚴肅處理。面對全球產業競爭，台灣必須強化產業競爭力，並且台灣也是以外貿導向國家，對外貿易是我經濟成長之泉水，故應採取開放創新態度，積極接軌國際規範。美國向來是我國最重要的經貿伙伴，我國外交處境困難，需特別重視維繫與美國此長期盟友的關係。並且，我國積極爭取參與 CPTPP，專利連結仍是 CPTPP 的要求，展現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尊重，是能加入區域或是雙邊合作十分重要的因素。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王次長。

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報告。

蕭執行秘書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奉委員會指示，謹研提「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從推動國際參與之角度，說明對於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之看法，敬請指正。

壹、專利連結制度現況與我國生技產業政策

係指新藥上市與專利資訊揭露之連結、非原廠藥品上市審查程序與其是否侵害新藥專利狀態之連結，並賦予藥商一定期間釐清專利爭議，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此作為准駁非原廠藥品上市之依據，期能於非原廠藥品上市之前，先行解決專利侵權爭議，而不致影響藥物使用及公共衛生。藉由專利連結制度，可落實專利法賦予發明人專利權保護之立法意旨，肯定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之研發付出，使其有意願持續投入醫藥研發。另一方面，非原廠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於藥品上市前，可以先行掌握藥品專利狀態之程序，亦能誘導及督促藥商從事研發或專利迴避設計，進而提升非原廠藥產業之研發能量，以鼓勵醫藥產業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業實力及國際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積極推動醫藥及生物技術等新興產業發展之政策目的。

目前世界上已有美國、加拿大、韓國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採用專利連結制度規範。其中加拿大、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之專利連結制度同時涵蓋了小分子及大分子藥品，也就是生物製劑。美國的生物藥品以及歐盟等國之藥品上市程序雖然未採用專利連結制度，然而係透過提供較長之資料專屬期提供充足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韓國於 2012 年 3 月開始實施專利連結制度後，根據外電報導，截至 2018 年 5 月，韓國本土已有 Celltrion, Samsung Bioepis, LG Chem, GC Green Cross、Chong Kun Dang, CjHealthcare 及 Dong-AST 等 7 家生物製藥公司投入生物相似藥市場，儼然成為亞太地區最成熟之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環境，該國更進一步訂出在 2020 年韓國藥廠取得全球 22% 生物相似藥品市場占有率之目標。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將生物技術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經過 84 年「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陸續提出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及「

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等產業促進方案，促成我國自 100 年起本國人獲准之藥品及生物技術專利數量大幅攀升。為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競爭力，我國於「5+2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提出「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目的在於建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之生醫研發重鎮，並就資金、人才、選題、智財、法規及資源六大構面進行強化以提升創新效能。在法規構面之完善法規環境下，亦將修訂藥事法專利連結規劃為工作重點之一。

貳、我國之專利連結制度

我國於 105 年提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並於 106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告。我國藥事法規範之專利連結該制度亦具備透過非原廠藥證申請人之通知程序，及食藥署暫不核發非原廠藥上市許可二項規定，以達到早期解決專利侵權爭議，藉以落實智慧財產保護並鼓勵新藥研發之目的。而在此暫不核發非原廠藥上市許可期間，食藥署及健保署之行政作業亦未因此停滯。另一方面，我國專利連結制度亦要求新藥藥證持有人須登錄藥品專利，並且提供首家挑戰專利有效性之非原廠藥銷售專屬權之制度，藉此促進非原廠藥廠知悉新藥專利資訊及佈局，利於非原廠藥業挑戰專利有效性及迴避設計，進而提升非原廠藥業之研發能量，達到鼓勵非原廠藥提早上市，以及提升其競爭力之效果。

參、推動區域經貿自由化

專利連結制度不但在許多國家施行，並且已成為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之規範之一，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即在智慧財產權專章第 18.53 條中，對於解決藥品上市銷售前之專利侵權疑慮作出規範。CPTPP 是一個自由化及開放程度很高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也是目前我國努力爭取參與的目標。我國雖然尚未加入 CPTPP，然各部會仍本於專業考量，積極檢視我相關經貿體制的自由化程度，並推動各項改革。基於促進產業體質調整、減少我國與各貿易夥伴規範落差及促進活化我國國際經貿發展之立場，經貿談判辦公室樂見各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考量，所推動之各項規範改革。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執行秘書。

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行秘書報告。

蔡執行秘書志宏：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院邀請，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議題，列席進行報告，敬請委員指教。生技醫藥產業攸關人民健康福祉，為提供優質醫藥產品，近 20 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製藥產業發展政策及建構產業環境基磐，且配合國內外技術趨勢及產業變化，持續進行檢視與調整，除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也引導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

政府為推動生醫產業，2009 年至 2012 年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促成設立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建置一元化與透明的藥品審查流程，強化審查效率、建置可與國際銜接的法規環境。且為鼓勵我國製藥業走向國際化，經濟部推動「學名藥國際化產值倍增政策性項目」以協助廠商強化研發能量，建立高品質且符合國際醫藥法規協會（ICH）法規標準的學名藥，並鼓勵廠商進行國際行銷布局，協助學名藥產業 2013 年起持續 3 年推動「生技產業起飛行動

方案」，邁向國際的腳步更為顯著，我國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國，導引製藥產業製造規格與查核標準國際化，以期擴大出口，進軍全球市場。

2017 年起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納入發展利基藥品促成傳統製藥廠升級之策略，推動措施包括推動中小型企業合併為旗艦型企業、建立生產履歷法規要求，強化原料藥廠與製劑廠之品質、建立技術升級輔導機制、提升技術能量、開拓國際市場等。

由 2009 年「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至今，我國製藥產業營業額已經由 2008 年的新臺幣（下同）690 億元成長為 2017 年的 801 億元，出口值也由 90 億元成長為 160 億元，市場涵蓋歐美、日本、東南亞等國。且 2018 年 6 月我國成功正式成為 ICH 會員，在醫藥法規可以跟國際同步，也可參與國際醫藥法規訂定，對我國醫藥技術水準、產業發展及國民健康都有正面意義。

科技會報辦公室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推動有利製藥產業發展及國人健康福祉之相關政策，持續協助製藥產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投入利基關鍵技術開發，並以聯盟合作或策略夥伴方式，拓展國際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行秘書。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修正專利連結的規定時，有跟美花次長一起並肩作戰，他對專利連結應該非常清楚；今天特別放過陳部長，我請美花次長來回答問題。謝謝主席安排這個議程，上上禮拜我曾對專利連結的問題提出一些質疑，我對生物相似藥直接準用是存疑的。食藥署在 11 月 27 日開了內部會議，是署長自己主持的，並且很明白的表示，生物藥可以登載為專利，但是生物相似藥非屬學名藥，所以不納入專利連結，他之前的態度都非常的清楚。這一張上次我已經秀過了，9 月 11 日的預告內容顯示，生物相似藥沒有準用專利連結規定，但是 11 月 30 日大轉變，突然出現第十六條第三項，為此主席昨天特別召開公聽會，大家一致的反映，為什麼突然轉變政策，而且產業界都沒有被徵詢，也沒有被討論？我們那一天質詢完之後，工業局開始發函詢問各產業的意見。這是我有疑慮的地方，政策大轉變應該有一些問題。

其實專利連結真的很複雜，還好最近剛好有一本新書在談美國的「專利舞蹈」，它是去年十一月才剛出的。這個專利舞蹈制度確實非常複雜，美國為什麼會走專利舞蹈的制度？其實有它的歷史脈絡，這個要特別跟王次長說明。美國在專利連結的部分走得很早，可是他們的專利舞蹈制度是在 2009 年立法通過，是專門的立法。為什麼這個晚了專利連結二十年？這就要回到化學藥品跟生物藥品的本質不一樣的特性，大家可能有聽過，是大分子跟小分子的差別。學名藥

、化學藥很單純，是小分子，所以它的專利可能個位數就可以搞定，可是大分子的生物藥或生物相似藥可能有十來個，甚至一百個專利。我看的這個專利連結的書籍，有舉出算是極端的訴訟的案子，一個原廠的藥可能有一百多個專利，可以把相似藥品告到死，因為他們裡面的專利太多了。食藥署對這件事可能很了解，不知道經濟部熟不熟悉，因為這是食藥署的專業。這兩個東西的屬性是完全不同的，一個是分子大小，另一個是成本差異。

技術門檻及經濟規模都不太一樣的時候，我們在政策上一定要選擇綁入同樣的制度嗎？美國都沒有做到，為什麼台灣要做？這是我的第一個疑惑。我們要把它併入專利連結的話，是不是應該想清楚？這是主席這次特別安排專報的用意，我們再把它想清楚。上次陳部長一直跟我講要公開透明，這是為了保障專利，這個我們都同意，本來就不應該侵犯專利權，應該讓制度公開透明，但是有一個前提，可能大家都沒有注意到，你要怎麼確保原廠的專利被完整登記呢？當時修正專利法的時候，我們只讓原廠自己來登記，沒有嚴格的審查，如果原廠登記不實或沒有完整登記，未來的訴訟會不會像擠牙膏一樣，他送出來一點，對造再送出來一點？

剛剛很多部門都提到，這個制度是仿照韓國、加拿大，可是對不起，我必須說，當時訂定法律的時候並沒有仿照他們，嚴格審查專利登記這一塊我們沒有，而是讓專利所有權人自己登錄，如果他沒有完整登錄，我們還是不知道。當時修法的時候並沒有嚴格要求這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確保原廠在這個專利的平台完整登錄？食藥署有辦法保證嗎？你們有什麼機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惠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利連結，只有三個部分登錄，一個是藥品的成份、物質，其次是它的組合跟配方，再來就是它的使用適應症的範圍，製程沒有涵蓋在內。

吳委員玉琴：但是生物藥品的專利數量非常多，如果納入專利連結，而原廠登記 1/10，其他的 90%沒有登記進來的話，可以不算嗎？在美國是可以的，沒有登記就不算，可是台灣呢？可不可以再提起另一個程序，沒登記到就補登記？

陳副署長惠芳：目前我們只有開放他們查登的時候，在拿到許可證一定時間內登錄許可證，這是一個平台，讓他們登錄。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沒有嚴格審查，判斷他們登錄的內容到底完不完整？這個你們沒有辦法確定吧。

陳副署長惠芳：目前的制度沒有設計這部分，不過可以公開……

吳委員玉琴：學名藥的專利可能少，所以登錄的內容應該完備，可是生物相似藥、生物藥品可能是十來個、二十個，甚至一百個專利，這個情況你們要怎麼要求原廠完整登錄？而且登錄會出現的問題是，原廠會擔心會不會自己洩漏了專利資料，他們也會恐慌、擔心，所以相對應的，他們不會完全登錄，這部分你們要怎麼確保登記是確實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像這樣的專利登錄，我們目前確實是形式審查，並沒有看他們登錄的是不是我們要求的那些，而是由法院專利法庭再來審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不管？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確實沒有……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們和韓國、加拿大不一樣的地方，韓國有專門的機關來審查專利廠的……

吳署長秀梅：他們是實質審查。

吳委員玉琴：我們放得很寬。

吳署長秀梅：也不是放寬啦！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只有韓國規定去食藥署登記時要審查，沒有別的國家，而韓國這樣的制度在設立之初也引來非常大的爭議，因為專利權的範圍已經寫在專利證書上，你去改專利證書上的內容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所以當時在專利連結裡面有說要看 scope 的範圍和登記的藥有沒有一樣。經過一、兩年的爭議，聽說現在韓國食藥單位已經不太對專利範圍作修改，因為引起非常多原廠藥的極大不滿。至於原廠藥要登錄幾個專利，我們是不管的，這是由原廠藥自己決定。

吳委員玉琴：它登錄幾個，然後就用這些專利藥去進行審查，如果後面又突然出現其他的專利呢？

王次長美花：這有規定，只能在一定時間內登錄跟上市的藥相關的專利，有時間的限制，超過時限以後的專利就不能登錄。

吳委員玉琴：你就不能再……

王次長美花：他們登錄的範圍跟我們一樣，限於組成物、用途等等。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個制度的配套，生物相似藥如果納入專利連結，食藥署之前還有對業者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可是這兩次的報告我都沒有看到你們有對業者的配套措施。本席想提醒你們，韓國的專利連結有嚴格的審查，現在制度有所改變可能就是遇到了問題。我想問的是，我們的專利連結剛要上路，在生物相似藥的衝擊評估都沒有出來之前就要立刻上路，造成的衝擊會不會更大？這是我們一直非常擔心的議題。

生物相似藥的制度如果要立刻加入，但是我上次問過部長，我們的生物相似藥品根本還是零，在此情況下就要讓專利連結進來，會不會扼殺了台灣生物科技的發展或是 5+2 產業？這好像是還沒有學走路就要跑百米，這也是業界一直擔心的地方。

吳署長秀梅：不管是學名藥或是生物相似藥，它們都有對照的藥品，這個專利的釐清是要在發證之前或是在發證之後？因為它永遠都不能跟人家侵權。我們現在做這件工作好像是阻礙它們，其實如果我們在發證之前把事情都釐清了，以後證發了，它們就可以好好地銷售，不必後面再來處理爭端。

吳委員玉琴：署長，你們是把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視為相同的性質，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論述。我的結論是，西藥的專利連結辦法準用生物相似藥專利連結，我覺得恐有逾越母法的問題。我們不反對生物相似藥，人家的專利要保障，但是不是適用這樣的制度呢？我剛才提到，美國也是晚了 20 年才發展專利舞蹈的制度，就是因為太複雜了，所以才用另外一個制度，立法去做討論和保障。我們現在是準用，我覺得有點粗糙。

其次，我國學名藥發展的規模和成熟度還沒有那麼好、那麼快，是不是應讓產業有個發展的階段，不要在產業的型態還沒有成熟，就開始進入很複雜的制度，連美國都覺得很複雜，我們竟然覺得很簡單，我實在無法理解。

我們對生物相似藥要尊重專利、保障專利，是不是要另立法？或是要走韓國、加拿大嚴格前端審查的機制？或是像美國訂立專利舞蹈的制度？當然這非常非常複雜。還是像澳洲一樣走司法體制？我們要尊重專利應該回來訂定母法，審慎評估，並且和業界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我們沒有人反對維護專利、保護專利權，但是要回到母法的訂定，因為那是非常複雜的。學名藥跟生物相似藥是不一樣的東西，成分不一樣，不要拿學名藥的邏輯來思考這個問題，請你們認真審慎評估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喝不喝這種大杯的手搖飲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喝過。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喝？因為含糖量太高？

陳部長時中：沒機會啦！

王委員育敏：不然這杯送你！3月8日中研院最新的研究特別指出，高糖對身體的傷害，如果減少攝取高糖可以保護胰臟，免於因代謝異常而造成損害，而且可以降低罹患胰腺癌的風險。但是看看市面上大杯的手搖飲，一杯的含糖量就超過每個人每天的攝取量。民間董氏基金會整理出一個表格，他們抽取市面上各種手搖飲料店的產品，結果發現了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超標，以每天喝下 700ml 的大杯全糖飲料為例，按照 WHO 的標準是每人每天攝取糖量 25 克，那麼每樣產品都超標。我國的標準比較寬鬆，是 50 克，那麼也有 8 成的產品超標。更何況，兒童的攝取量跟成人的攝取量不同，應該要再減半。但是根據我的觀察，孩子下課後到手搖飲料店喝一杯是非常正常的。現在所有便利超商都跟進，統統都買得到，我手上這一杯飲料標榜是健康的，因為是鮮奶茶，可是裡面的珍珠很甜，換算成大杯一樣是接近超標。所以它並不是健康的飲料，對孩子來講，糖攝取量有過多的問題。

請問部長，中研院最新的報告直指攝取過多的糖對胰臟會造成傷害，衛福部到底要如何進一步保護國人的健康以及兒童的健康？我周遭就有位親戚的小孩在下課後經常買含糖飲料來喝，結果才小學而已，已經得了糖尿病。這件事對健康的傷害很大，衛福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部長看到這份最新的報告，請問衛福部該如何調整、該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三方面，第一個是宣導，我們請國健署加強宣導減糖或食用糖過量會有害。第二個是標準，我們暫時先訂這樣子，但要確實執行。在標示部分，後市場要做比較嚴格的抽查，確保標示是確實的。

王委員育敏：對於標示確實這件事，以董氏基金會抽樣的結果，標示值和實測值都產生落差，部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請委員指教，我認為可能是超標使用添加物。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有廠商刻意降低標示值，讓客人誤以為喝這樣一杯沒關係。第二個，董氏基金會直指說，有些飲料雖然是加鮮奶，但是為什麼含糖量這麼高？因為珍珠本身是加了黑糖，所以很甜。你們在計算時，並沒有把這些固形物算進去。飲料中加了珍珠、芋圓或是其他含糖的固體物，依照你們的說法是認為很難計算，所以不予計算，另一個落差就在這裡。

中研院最新的報告已經出來，部長提到預防和教育，我統統贊成，這部分你們要讓教育部知道。我相信很多國人還沒有看到這則訊息，但我認為中研院這份報告非常重要，很有參考性。另外一點是，你們要求店家的標示也要做。這樣一大杯就會超標，我們還要鼓勵越大杯越好嗎？現在不只是大杯，還有特大杯，很驚人的，一杯灌下去之後，胰臟是負荷不了的，這是在傷害國人健康。因此你們對這件事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為了因應中研院最新的報告，你們可不可以儘速研議辦法，對現有政策要如何修正、調整，要如何宣導、規範，請你們提出具體的報告，大概多久可以提出？

陳部長時中：這一個月。

王委員育敏：好，一個月。我希望一個月後，你們能針對如何降低國人攝取過多糖量危害身體提出完整的報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要跟部長討論用藥安全的問題，前陣子降血壓藥頻頻出狀況，主要是原料出了問題。本席去了解之後才發現，我們對這些進口的原料沒有任何審核的機制，一切交由藥廠自行管理。目前食藥署並沒有針對大批進來的藥品原料進行任何的抽驗或抽查，有嗎？

陳部長時中：在邊境就會查驗、抽查。

王委員育敏：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頻率如何？為什麼這幾批統統沒有發現？

陳部長時中：這幾批發現又跟這個問題不一樣，因為原來沒有在查驗項目裡面，進來之後才被國際發現的一些……

王委員育敏：它們沒有列在查驗的項目裡面？

陳部長時中：沒有。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是新的不純物，世界各國都不知道，去年 6 月起從西班牙開始……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沒有查出來還是沒有列在查驗的項目裡面？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不知道有這些不純物，所以沒有去查，全世界都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我們引進的原料藥都有查驗，有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王委員育敏：之前我的助理詢問，你們的回復是說沒有，都是交由廠商自主管理。

陳部長時中：廠商一定全部要做，但前端是做報關、抽驗。

王委員育敏：這次爆發出來的問題，凸顯了兩大國家—印度和中國大陸，它們是原料藥的生產大國，問題是從源頭出包的。未來你們要加強原料藥入境時的把關，同時要求藥廠針對原料加強把

關。這次波及到的人很多，高血壓藥物一下子這個不能用，隔一段時間說那個藥有問題，再隔一段時間又說這個藥有致癌物，這是不對的，台灣醫藥品質不應是這種情況，你們要嚴格去管理。

陳部長時中：現在進口的藥物，既有的 NDEA、NDMA 都不能有才可以進來。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你們多重把關，包括你們自己的抽驗以及廠商的自主查驗要雙管齊下。

最後一個問題跟孕婦有關，根據最近國衛院公布的報告指出，孕婦喜歡擦的保養品含有定香劑，而定香劑裡面有塑化劑，對孕婦和胎兒可能會產生健康上的影響。很多孕婦的確會擦很多保養品，卻不知道其中隱含著風險，因為它帶著香味。報告還說，有些保養品是噴霧的，大家喜歡那種香氣，但也可能產生一些影響。這要怎麼辦呢？你們是不是在媽媽手冊進一步告知準媽媽們，哪些產品可能含有相關物質，為了保護媽媽和胎兒的健康，哪些產品要減少使用，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可以，國衛院是本部最重要的一個研究單位，它的研究結果會作為我們優化政策的指導，所以我們會根據他們研究的結果請各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措施。

王委員育敏：這可不可以加入媽媽手冊裡面？媽媽一懷孕時，手冊裡面就有這方面的提醒和指導，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是一批一批啦，下一批印製時再把相關訊息列入考慮。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這樣能提醒孕婦注意自己和胎兒的健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蔡易餘委員及其他同仁連署一個提案，希望能降菸稅 32 元。我們都知道，2017 年 4 月蔡政府上台後才漲了菸稅，現在又要降菸稅，部長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態度沒有變，對於菸以價制量，減少對國人健康的損害和威脅，這個態度沒有變。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是反對降菸稅，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還沒有做成決策，不過沒有什麼道理往這個地方走啦！

陳委員宜民：我了解，他們的一些立論看起來都是似是而非，說什麼這樣會讓勞工朋友權益受損，好像勞工朋友一定是抽菸比較兇的一群人，你們有這樣的統計嗎？

陳部長時中：可能有些特定族群用得比較多，但那也就是我們希望減菸減量的對象嘛！

陳委員宜民：抽菸其實很不好，我知道部長也有抽菸，因為壓力大，但是抽菸會致癌，所以最好不要降菸稅。

下一張，今天要談 C 肝的問題，但在此之前，由於今天在報紙上面有講一件事情，就是關於子宮頸癌的篩檢，我看了一下理科太太的影片，他做了一些宣導，但不幸的是，他已經觸犯藥事法的規定，因為他在影片中有兩次提到這家廠商的名字，而且他還講到這是廠商的董事長—

蘇醫師寄給他的，但蘇醫師卻否認了，請問這樣子會不會受到處罰？

陳部長時中：依現行的法規，廣告都是要處罰的……

陳委員宜民：沒有經過申請，就在網路上面去推薦某一個醫材，是會受到處罰的，最高罰金是到多少？

陳部長時中：5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500 萬元哦，那他為什麼甘於做這樣的事情？他是真的不瞭解法規嗎？你看他的影片裡面，出現很多的訊息，看起來就是置入性行銷嘛！這很不可取。更不要講說，這樣子的檢驗東西可以取代子宮頸癌抹片檢查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級的，子宮頸癌抹片檢查目前還沒辦法可以完全取代。

陳委員宜民：篩檢是什麼？它不是篩檢子宮頸癌耶，它篩檢的是引起子宮頸癌的人類乳突病毒（HPV），對不對？人類乳突病毒有高危險型與低危險型，部長等一下可以再講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兩價、四價子宮頸癌疫苗的區別，但重點是，當這個子宮頸癌病毒篩檢出來之後，請問這位婦女要不要到醫院再做一次子宮頸癌的抹片檢查？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是需要的。

陳委員宜民：是需要的，所以這就是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啦，不好意思，我在國會殿堂上講這個俚語，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很多的基因檢測都是在浪費錢，而且不符合實際，增加民眾的擔憂，HPV 病毒如果十六型陽性之後，有沒有辦法治療？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是可以治療的。

陳委員宜民：子宮頸癌這邊如果篩檢陽性，請問怎麼治療？王署長，他如果篩檢 HPV 十六型陽性，可以治療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去確診他是不是真的有癌症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癌症的部分是治療，但是他有感染，你怎麼治療？

王署長英偉：事實上，某一些性傳染病本身是可以部分治療的。

陳委員宜民：這個可以治療嗎？十六型的，他可以服什麼藥物？所謂的藥物治療。

王署長英偉：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宜民：沒有嘛！現在怎麼做藥物治療，終身帶原，所以這個問題就很大，也會造成民眾心理的壓力，他還要再做一次子宮頸癌的抹片檢查，如果抹片檢查結果是陽性，接下來才是切片的檢查。切片檢查如果不確定，還要繼續往下去做，一步一步來，但是這樣子的網路行銷是不可取的。

陳部長時中：醫材部分我們要去管，必須是醫師才能從事相關的建議。

陳委員宜民：很多基因檢測……

陳部長時中：都是這樣子的。

陳委員宜民：有錢人才做得起啦，檢測出來的結果，還是需要適度給予諮商嘛，對不對？如果諮商的結果是無藥可醫，還是要再重複做一次篩檢，這不是浪費錢嗎？食藥署只會給予批准，但是

有沒有做好管理啊？

陳部長時中：拍廣告都要事先來申請的。

陳委員宜民：子宮頸癌疫苗現在是在用兩價，可是我們知道現在全世界很多地方兩價已經都沒有在用了，其實國外很多民眾都知道至少要用四價或九價的疫苗，所以這是一樣的道理，你做了基因檢測呈現陽性，其實是徒增困擾，到最後沒有治療的方式，到醫院去，我只會說治療方式，你沒有辦法把你這個子宮頸得到 HPV 亞型的部分，能夠經過藥物治療去解決，沒有辦法，目前醫藥是做不到的，而且還要再去做一次子宮頸癌的抹片檢查，一樣要重複所有的步驟，根本是浪費錢又傷身體，而且檢驗的結果不見得百分之百都是可以檢驗的出來，這是亞型的分型，哪有那麼簡單？

下一張，食藥署在 11 日也一樣公布說要怎麼樣，要去把水產的、養殖的東西，也要去檢驗五價砷，而且說 0.1 毫克的話就是超標，請問署長，這項檢驗難道你們要去夜市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會是針對包裝的部分，從工廠裡面製造的、相關的一些包裝性的產品。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會從源頭去做管理？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宜民：因為我很擔心你到夜市去根本就是在擾民啦，民眾去夜市吃魷魚，還要篩檢一下無機砷，又要篩檢一下 Arsenobetain，到最後，其實只會造成民眾的恐慌，對不對？而且你還會再去追查源頭，就像之前去做這個雞蛋的檢測一樣，雞蛋你不去做源頭管理，卻是到雜貨店裡面去買雞蛋，然後最後發現有四、五家廠商。結果到最後是引起一陣恐慌，所以不要舊事重演，好不好？

下一張，禮拜一我有質詢過部長關於笑氣的問題，當時部長也講了很多，我現在給大家看一個實例。就在昨天我的助理打電話給廠商去購買，這是 LINE 上面的對話—「三十分鐘就可以送到，中正區這邊沒問題哦，然後多少錢？7 公斤 2,300 塊，然後押金 1,000 塊，還有附贈什麼？附贈 party 的 LED 霓虹燈，再加上喇叭組」。

禮拜一我才質詢過，業者照樣還是很囂張哦，因為我的助理詢問他，請問這是醫用還是工業用的，你知道他怎麼回答嗎？部長，請你看一下他是怎麼回答的，他說這是調理用的，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在用藥的族群裡面，調理用就是當你拉 K 的時候，可以順使用一下笑氣。一下讓你很 repress 下來，一下子又讓你 up 上來，cuphoria，所以所謂的調理用，其實就是吸毒者族群的名詞。濫用到這個地步，而且三十分鐘就送到我們立法院哦，是不是很誇張？請問一下，今天早上聽說你們有去跟我們的蘇貞昌院長報告毒品的問題，有提到笑氣的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有提到。

陳委員宜民：那院長有沒有做什麼裁示？

陳部長時中：院長希望工業局區這邊對工業用的笑氣應該要加強管理，就如同我們在講的應該做一點追蹤系統。

陳委員宜民：毒品的管控，那有沒有要修法？你們對於管制藥品有沒有要修法，因為笑氣是一種麻醉藥品嘛，對不對？有些牙科……

陳部長時中：對，醫用部分我們是很嚴格在管理。

陳委員宜民：醫用部分很嚴格在管制，但是如果販賣醫用的麻醉藥品，是不是應該受到處罰？

陳部長時中：製造要有製造商，販售要有販售商，然後處方要有醫師，這幾關都有相關的處分。

陳委員宜民：如果販售的是醫用的麻醉藥品，是不是要受到處罰？我再問一遍。

陳部長時中：藥事法第九十二條嗎？

陳委員宜民：是啊，要受到處罰。然後如果他販賣的是非醫用，是工業用的、調理用的，是不是應該罪加一等？因為這個笑氣裡面含有更多的雜質，檢驗的方式也不一樣嘛！所以應該罪加一等，你怎麼可以說因為那是工業局管的，跟衛福部無關，可是民眾買去就是吸到身體裡面去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我們是管理醫用部分，工業局這邊也應該針對工業用部分……

陳委員宜民：醫用部分的管理辦法什麼時候會修法放進來？還是心口司那邊直接就會去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有處罰，對於製造……

陳委員宜民：笑氣有放在裡面嗎？

陳部長時中：它是藥品。

陳委員宜民：你們為什麼不處罰他呢？

陳部長時中：它是藥品，但工業用的並不是藥品，而現在在販賣的都是工業用的。

陳委員宜民：你怎麼知道它是工業用的？你有去做檢驗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可以去做檢驗，不過基本上……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是……

陳部長時中：醫用的流向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宜民：本席要講的是，你們不應該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先入為主的將它設定成販賣的都是工業用的，你們應該認定這些都是管制的麻醉藥品嘛！然後他用的是工業等級，那是因為它並沒有經過檢驗，這部分是業者要來舉證嘛！你何必還要幫他呢？它反正是用在人的身上，就是不應該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在幫他。

陳委員宜民：你們處處幫他開脫，不是嗎？要不然之前地檢署、法官會判那些販賣的人無罪？就是因為你們函釋的資料說這是工業用等級，跟你們無關啊。禮拜一我才剛質詢你，當時我有給你看那些資料啊，所以拜託一下，好不好？部長是不是能夠請心口司、食藥署好好把這個部分制定一下？在醫用麻醉藥品的販賣上，應該要有很嚴厲的處罰罰則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有提到，製造商如果沒有許可的話，我們是罰到 1 億元耶，1 億元以下、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就給他罰下去。

陳部長時中：有執照的販賣商如果去販賣這種不純的或是未經核准的，則是處罰 5,000 萬元以下、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委員宜民：我建議你們必須要有一個例子，因為你們如果沒有去罰，就沒辦法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更不要說國外對於使用笑氣的人，本來就是應該要受處罰的，販賣當然更不要講了。

主席，不好意思，給我兩分鐘的時間，我講一下 C 肝的部分。這是台大的劉醫師發表在《Scientific Report》的一份專業報告，在這份報告中，他分析了國內的五個醫學中心，然後 483 位病人，將近 500 位病人，在不同的醫學中心使用的都是學名藥，自費到印度、孟加拉那邊去購買回來，然後到醫院裡面去就醫，因為他們那時候排隊等不到 C 肝的治療，所以他們自費就醫，當然是有跟 CFDA 申請輸入許可之後，然後得到治療。你看他們的治癒率，483 個治療人數，治癒率 99.17%，這是發表在《Scientific Report》的報告。

下一張是你們現在給本席的報告，到現在為止，到 2017 年是 8,488 個人得到治療，最後的治癒率是 97.3%，反而比人家用學名藥，而且只需花費 3 萬元去治療的治癒率還要低，可是你們的治療必須花到 20 萬元，19 萬 9,920 元的治療，治癒率反而比較低。部長，為什麼？學名藥的治癒率與原廠藥的治癒率相比，為什麼反而比較高？

陳部長時中：這些使用者是自費，以前在相關的亞型偵測，可能就做得更精準一點，這是一個原因。第二，他願意用自費的方式，病識感會比較高，所以服藥的遵從率相對會比較高，這些相關的原因會讓他的治癒率相對的提高。

陳委員宜民：所以現在如果採取自費治療的方式，健保有沒有給付他 C 肝的檢驗？上次我一直在為他們爭取。

陳部長時中：C 肝的檢驗……

陳委員宜民：這就是 C 肝醫療網，他們現在已經正式成立了，在 1 月 13 日成立的，台灣肝炎資訊網的關懷協會成立大會，這個成立大會我有去致詞，這個其實是病友團體（Support Groups），然後都是自費接受治療的人，為了服務更多的民眾，所以他們成立了這樣子的民間團體。他們當然也是希望能夠把他們使用的情況跟大家分享，但是一樣的，C 肝是這樣子做了，B 肝現在反而是問題很多。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部長能夠關心一下肝苦人，C 肝、B 肝都一樣，他們的治療是一條漫長的道路，而且其實還有重複感染（Reinfection）的可能性，因為這不是打疫苗，這是臨床的藥物治療，如果他的危險行為模式沒有改變，還是有可能會再得到感染，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有一個心理諮商輔導（counseling）。而且另外還有一件事其實是需要我們的臨床醫師好好去做分析的，就是現在為止，好像說，如果是 HCV RNA 陽性的話要等半年才能夠給他藥，本席希望你們至少應該做個臨床試驗，HCV 陽性、病毒陽性、RNA 陽性，半年才給藥，可能是因為擔心說他有可能會自行治癒，所以不需要給藥，但是給了藥他的治癒率可能會更高啊，所以我會覺得，在這個部分，其實就像 HIV 病毒感染一樣，如果在病毒血症（Viremia）的時候，就給他們抗病毒藥物的話，他的病毒量會降下來，以 HIV 病人來講，他可能會變成病情不延續進行者，這樣的機率是會提高的，甚至將來有可能會變成功能性的治癒（Functional cure）。C 型肝炎也有可能，所以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如果 C 肝病毒檢驗已經是陽性的，積極給它處理，換句話說，藥物治療，再加上他本身的免疫力，讓他可以治癒，不是很好嗎？你們為什麼要等半年？而且很多病人都已經 lost follow-up 了，沒辦法追蹤到了。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現在有提出相關的建議，健保下個月會來研究相關的準則，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一方面也會考慮到說，我們現在每一年雖然增加這麼多預算，但整個預算的額度還是只能 cover 4 萬人，所以還是做相關的檢討與……

陳委員宜民：說到這邊，本席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你說現在全國的 C 肝患者只有 25 萬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你說你們的目標群是 25 萬人，可是你們現在篩檢陽性的又說是 4%，換算起來，怎麼會只有 25 萬人？80 萬人才對啦！這也是陳培哲院士講的啦，台灣 C 肝潛在的所有患者有 80 萬人，不是 25 萬人啦，你們自己的數據就打臉自己，所以你治療的目標群體數應該要往上提，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請部長要繼續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宜民：資訊的部分再去好好算一下，不是只有 25 萬人。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昨天排了公聽會的議程，我想產官學界的聲音，還有我昨天在參與公聽會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幾個問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機會聽到。今天召委又再次針對專利連結制度拉出來做討論，其實前年的時候，我們就排過專利連結修法的部分，但是我認為專利連結後續對於我們整個製藥產業的發展，還有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相關的評估報告。不過這一次我不去討論你們要把生物相似藥納進來，今天我不就這個制度的內容去做探討，因為如何在智慧財產權和產業的發展間去取得一個平衡，我相信部長或許有你的看法，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及食藥署署長的是，立法的目的再怎麼崇高，憲法的原則都不能被拋棄及破壞，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無論你覺得制度該怎麼去做調整，但無論是行政部門修訂相關的法規，或發布任何的行政命令，甚至立委在委員會裡面提出什麼樣的修法，都應該要在法律框架或憲法的框架下去執行。關於這一點，部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明白。

李委員彥秀：今天我不就制度的好壞去做討論，因為我有注意到，衛福部在 1 月 30 日重新公告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把生物相似藥品納入專利連結的制度當中，包括部長在上個月回答本委員會吳玉琴委員的質詢時提到，這個施行辦法是根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的授權，請問署長，關於部長的說法，你有沒有要做補充或修正的？是根據三十九條第四項的授權嗎？這一次把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是根據三十九條第四項的授權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條文裡面提到的就是有關藥品的查驗登記，所以我們是依照……

李委員彥秀：這跟專利連結有關係嗎？

陳部長時中：法律授權讓我們訂定查驗的準則嘛！

李委員彥秀：但是這一次調整的是生物相似藥哦，部長，我為什麼要提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它處理的是藥事查驗登記的部分，但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是依據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第三項和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等相關規定的法律授權，我們來看這些條文有沒有授權衛福部可以把生物相似藥品納入專利連結制度，署長，你自己好好看一看。我昨天在公聽會特別提出來，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第三項和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只有授權訂定學名藥的藥商能用排除適應症的方式避免侵權的爭議，我把法條都印出來，這裡還有其他藥事法的專利連結明確授權事項。事實上，不只我有這樣的看法，在 106 年修法時，法制局的評估報告同樣白紙黑字也清楚地寫到，生物製劑未納入本次修法，所以目前生物製劑不適用專利連結制度，我昨天有提出來，署長也在現場，當時你回覆外界的新聞稿也是如此說明，請問署長，為什麼去年的食藥署會打臉今年的食藥署署長，都是同一位署長不是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本來是想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做，但是後來聽到一些意見，覺得生物相似藥其實也用到對照藥品……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今天不是跟你討論制度的好壞，你要用行政命令，你要修法，都必須符合憲法的框架。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回去會檢討，現在是預告期間，我們都在蒐集意見。

李委員彥秀：署長，憲法的框架很重要，你們不要老是破壞憲法的架構。我不是在指你們，現在外界都說民進黨上任之後，做出很多違法違憲的事情，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把法律保留原則講得很清楚，制度的好壞，你有你的專業判斷，我只想問署長，你為什麼想要破壞這個框架？你可以用修法的方式送進立法院來討論啊！

吳署長秀梅：這也是一種方式。

李委員彥秀：從你剛才的回應，你也清楚知道不應該用法規命令的方式來處理。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想知道是什麼原因？

吳署長秀梅：當時確實是覺得都是要一個對照藥品，所以我們就想……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接到經濟部的電話？有沒有壓力？

吳署長秀梅：大家的想法都一致覺得要有一個對照藥品。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不違反憲法價值的話，你也可以把相關的修法送進立法院好好討論，署長，不是嗎？所以制度的好壞不是我今天討論的重點，而是修法的方法跟方式，包括行政命令，都不可以違反憲法的價值。我這邊看到是為了符合國際談判的需要，請問王次長，為什麼衛福部吳署長要用違反憲法架構的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行藥事法對什麼是學名藥並沒有定義，在藥事法對……

李委員彥秀：法制局在前年已經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制度的好壞不是我討論的重點，但是他已經

有提到生物相似藥不在這次的討論範圍之內，如果要修，我也不反對，但是請你們用修法的方式送進來，重點就是經濟部王次長送進來一份資料，是為了配合現在國際的談判，一部分是因為這個原因，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我說明一下，法制局所提的是法制局的意見，但是就一個專利連結制度應該怎麼設計，這是一個大原則，剛才委員提到法有沒有規定，事實上，我們這裡的法，在藥事法……

李委員彥秀：我是根據藥事法的規定，法制局也有列出相關的規定。

王次長美花：現行藥事法對生物相似藥都沒有規定。

李委員彥秀：怎麼會沒有規定？子？授權子法的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的兩項其實都寫得非常清楚。

王次長美花：在母法其實沒有定義什麼叫生物藥、什麼叫生物相似藥，也沒有定義什麼叫學名藥，在母法都沒有，所以這個內容怎麼訂？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知道現在是為了加入 TIFA 或 TPP，上次你們也說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是為了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而去做專利連結。整個臺灣製藥的發展走到今天，為了加入這個專利連結，我不知道會不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我提的是和衛福部相關的，當時的分析是否有跟相關的產官學界做最好的溝通，我不知道。我要提醒次長，你是臺大法律系畢業，法律法學的 ABC，對於行政命令和法律不能違反憲法的架構，我相信你比誰都還要清楚。

王次長美花：是。

李委員彥秀：這個法條要四平八穩，其實應該要用修法的方式送進立法院好好討論，不要因為美國商會一紙公文，我們就要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處理，這是違反法律，也是違反憲法的架構，我必須提醒你。

王次長美花：它的道理很簡單，今天假設是一個生物藥，如果有專利，按照專利連結，要不要去登記？要，但是你卻說生物相似藥如果有參照原廠藥時，你不要適用專利連結，這個邏輯是不通的，所以它的重點是藥事法本身。

李委員彥秀：法制單位、衛福部及製藥單位的產官學界對生物相似藥是否應該納入，在藥事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對於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是否應該放在一起討論，長期以來衛福部有其邏輯與看法，當時立法討論的原則，我們都非常清楚。我要提醒次長，我們能不能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包括 CPTPP，其實你在好幾個委員會都提到，在政治面的困難度是相當高。我不知道這對談判會不會得到實際的幫助，但對於衛福部所輔導製藥產業上的衝擊，有沒有進行相關法規後續的調和、評析及與相關產官學界做溝通，這是我所關注的，我希望王次長不要拿民眾的利益和整個製藥產業的未來和美國對賭。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是錯的。

李委員彥秀：我不清楚你們現在能加入國際組織的機會是多少，但這件事你們用行政命令，我認為應該用法律面，你們要調整相關法規，應依法送進立法院來好好討論，這是另一個我認為比較符合法律及平穩的說法。

王次長美花：我們認為國內的生物相似藥……

李委員彥秀：不要你認為，剛才部長已經點頭了，可以用法律的方式送進社環委員會來討論。王次

長，你現在是負責談判的、對外的國際對象之一，但是在談判內容出去之前，國內相關產官學界對於每一個你們談判的內容，無論是農業或製藥，你們都應該和相關部會做好充分的溝通後再拿出去。

王次長美花：我們反而認為國內如果要好好研發生物相似藥，經濟部……

李委員彥秀：你有跟國內產官學界做過溝通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更要去 promote，因為這個場子是在衛福部……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把臺灣的製藥產業和民眾的權益拿來跟美國交換。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們更要做好它。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C 肝新藥的用藥一直是我很關心的議題，所以我一直要求部長跟藥商把價格降低，甚至條件要開放一點。西醫基層醫療院所治療 C 肝預算執行率偏低，本席猜測這可能是因為與醫療分級政策有所抵觸所致，也就是說，一般小診所不太願意做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這類藥款的 20%必須在所得稅當中申報，我們知道，所得稅最高級距為 40%，例如藥物本錢是 20 萬元，他向我們申請 22 萬元，現行規定要申報 20%，等於要申報 4 萬 4,000 元，而 4 萬 4,000 元的 40%為 1 萬 7,600 元，如果價差才 2 萬元，等於這樣一個療程才差價 2 萬 4,000 元，但我也不知道是否有 2 萬元差價，如果是 1 萬元的差價，可能看一個就要賠一個，是否因為這樣，導致診所不願意開 C 肝新藥，因此大家都去大醫院看診？

本席知道貴部有和財政部商討這件事情，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為了要達成 2025 年終結國內 C 肝的目標，你們要加快速度，因為 C 肝藥價比較高，需二十幾萬元，而且 5 月馬上就要申報所得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因為以前有專科醫師的限制，所以基層醫療院所做得比較少；第二、如同委員方才所說的，是成本的考量，現行有兩種報稅方式，一個是核定，一個是實報，如果採用實報實銷，影響就不大，因為開銷都可以申報；但是醫療院所有很多相關的成本或是以前沒有這樣申報，所以先前成本就很難報出來，因此大部分都採用核定的方式，現在我們的開銷是訂 78%，如果藥費高於 78%，很顯然的，他的稅負就會增加，所以我們體諒到這一點實際的情況，目的是要讓民眾能夠可近性變高，因此跟國稅局不斷在商討這件事情，目前國稅局尚未回函。

徐委員志榮：只針對 C 肝高單價用藥而已嗎？

陳部長時中：對，是針對這一點。

徐委員志榮：這件事情好像也談了很久，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一個期限？

陳部長時中：我想財稅單位有對財稅的堅持，不過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

徐委員志榮：為了達成 2025 年消滅 C 肝的目標，如果今年趕不上，看明年能不能針對 20%的部分調降一點，也不要完全不申報。

陳部長時中：我再和財政部聯繫。

徐委員志榮：也不要完全將 20%刪除，至少可以降低一些，講白一點，總是要讓他們有點利潤，除非醫生做功德，那就沒話說，但現在要叫人家做功德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拜託部長努力一下！

方才陳宜民委員提到第一次抽血驗出 C 肝病毒到確診要等 6 個月，其實我也收到很多患者的反映，例如第一次驗出 C 肝病毒的有 100 人，請問部長，為什麼要等 6 個月才能確診？等 6 個月以後，會不會剩下七十幾個人才需要用藥，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剛才說用藥需二十幾萬元，如果是考量 100 個人馬上用藥跟 6 個月以後只有六、七十人用藥，二、三十人不需用藥，那我沒話說；但如果第一次驗出有 C 肝病毒者是 100 人，6 個月以後可能 97、98 人，甚至 100 人都要用 C 肝給付的藥，那何必要等這 6 個月呢？我們將心比心，如果第一次驗出就有 C 肝病毒的病人，讓他還要再等 6 個月，那個日子會好過嗎？因為 C 肝藥價昂貴，否則也不用等 6 個月，不然他們自費就可以啊！部長剛才回答 4 月份……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會討論這個議題，以前雖然有這種規定，但急性期治癒比率高，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相關的資料也比較完整，可以做一個比較精進療程的考量。

第三、考量對整個經費做有效的運用，所以對於病情的情況及何時可以直接用藥，下個月健保署會進一步討論。

徐委員志榮：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如果有資料顯示 100 個人裡面有九十幾個人都需用藥的話，其實你就不用考慮，第一時間就要用藥，就算無法在第一時間用藥，至少把 6 個月的時間縮短一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幾個方向去做。

徐委員志榮：再拜託部長！

接下來針對今天生物相似藥專利連結部分，方才詢答時彥秀委員愈講愈大聲，好像火氣都上來了，我現在替署長回答一下，為什麼會有這麼重大的轉折？我猜測是因為你們有上層的壓力，你們的上級是誰？是行政院，經濟部的上級也是行政院，行政院的壓力來自哪裡？可能就是老美那邊。因為在昨天的公聽會，我聽到幾位專家學者也有在講我們幾個部會都有來自行政院的壓力，在場的官員沒有一個上來否認，秀梅署長你也在，部長昨天不在，所以這樣的推理就是沒有錯的，昨天沒有人否認，現在也沒有人否認。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部分的討論，我承認 CPTPP 是一個起頭，但它不是我們決定的因素，它提醒我們在這方面的管理該怎麼做。我們部裡面從去年起也非常仔細去研究相關的利弊得失，最後是在我主持的會議之下決定要這樣做，因為我覺得這樣對國內確實會比較好，當然也有很多其他見仁見智的看法，以前可能不需要這樣做也不一定，但是我們現在如果要走向國際和大量投資生物相似藥，應該讓專利侵權的事情能夠及早處理，加上現在暫停核發的許可證才 12 個月，遠低於我們核定生物相似藥的時間，所以裡面的差別在於侵權爭議是要放在前頭還是後頭？我認為我們要走向國際跟大量的投資，應該事先讓專利迴避和相關的侵權能夠先解決，才是一個辦法。

徐委員志榮：請問部長，如果專利連結通過的話，會增加以後健保的給付，對吧？

陳部長時中：跟健保的給付恐怕沒有關係。

徐委員志榮：這樣新的藥還是不能用，只能用原廠的藥，你們那個時間也比較長。

陳部長時中：沒有，主要是我們有上市、有藥證許可的，就進到我們的 listing 跟我們藥價的訂定……

徐委員志榮：畢竟我們國內的製藥廠商是學名藥廠比較多，你這樣做是否會衝擊到我們國內製藥產業？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從什麼角度，如果要求要透明化、增高以及增加我們國際的競爭力，其實我認為這對廠商來說是好的；如果要維持在侵權爭議夾縫裡面求生存的形態，可能對現狀是好的，但對將來是不好的。

徐委員志榮：你剛才講有講要專利連結的理由，你們有沒有跟院方講如果這樣做的話對國內會有哪些衝擊、影響？你有沒有跟他們講？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方面的影響，在相關會議裡面有提到一些利弊的評析，但是我們現在還在預告期間，希望能蒐集相關意見，再作進一步的溝通。

徐委員志榮：最後，剛才彥秀委員有講，我們就開大門走大路，把藥事法修一修，不要讓人以為是要逃避立法院的監督，真的要這樣做的話，準用也好像不太恰當，有一些規範裡面的章節有不同的準用，好像也不太適合，我建議如果真的要這樣做的話，部裡面就提出一個藥事法的修正版本，亦即開大門走大路，這樣不是很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以研究。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吃過烤魷魚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蔣委員萬安：食藥署最近打算修改「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將有致癌疑慮的苯駢芘（BaP）納管，而且要將現行煙燻水產製品擴大，並將燒烤類也納管，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知道，過程中我並不知道的，結果出來我才知道。

蔣委員萬安：這件事情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尤其是一般小老百姓、夜市攤家，甚至開餐廳的民眾更為關注。烤魷魚、烤魚類、烤貝類等燒烤類是一般台灣民眾喜歡的食物，未來有關納管方面，你們將怎麼來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只對包裝食品工廠的生產做納管，對夜市等相關業者則進行宣導。

蔣委員萬安：開架熟食呢？

陳部長時中：開架熟食沒有納管，只針對包裝工廠生產的部分進行納管。

蔣委員萬安：所以目前只針對包裝部分而已，因為這項措施在未來會引起很大的衝擊，而現在媒體卻披露除了包裝食品，開架熟食等也都會納管，以致大家都很緊張，但如果經部長確定只有包裝熟食的部分，這樣就可以化解疑慮，大家比較沒有那麼恐慌。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說明，是包裝熟食從工廠量產的部分才列入管理。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有關專利連結施行辦法，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相關的背景我們也不用多說，其母法—藥事法已經修正，但是在這次預告的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裡，最大的爭議在第十六條第三項突然把生物相似藥物納入準用學名藥適用專利連結，這件事情涉及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我認為有逾越母法的問題，部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把相似的學名藥、生物相似藥列在母法內。

蔣委員萬安：有，依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二之規定，很明確的授權範圍僅侷限在學名藥，這有逾越母法的問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這件事情就法律層面來看，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打算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剛剛也有委員提醒，基本上我們在預告期間會蒐集相關意見，對於相關法規也會做適當的檢視，如果需要修法也可以研議。

蔣委員萬安：在預告期我要很明確地告訴部長，就法律觀點，這絕對有逾越母法的疑慮，而且就整部藥事法體系來看，其很清楚地將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在定義與規範上做區隔，今天施行辦法是一個法律位階比較低的法規命令，突然說要讓生物相似藥準用學名藥，不僅打破整個藥事法體系，也絕對有逾越母法疑慮的問題，所以部長，這個不能草率通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這還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們還是根據第三十九條的授權來訂定相關的查驗準則，在查驗準則第十六條內加入準用，我認為這對於未來產業發展、專利透明化都有幫助。

蔣委員萬安：第二、這次訂定專利連結是參考美國的相關制度嗎？

陳部長時中：是學名藥的部分，專利連結本身。

蔣委員萬安：但在這次施行辦法中，大家批評及質疑的地方在於你們把生物相似藥納進來，準用學名藥一同適用連結專利的制度，但美國對於生物相似藥有適用連結專利的制度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是用另外一套系統將它綁得更緊。

蔣委員萬安：沒錯，他們是用另外一套制度，明確知道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本質上是不同的，並且另做規範，而不是一併適用到連結專利制度，這是很明確的，連我們參考修法的美國都沒有把生物相似藥比同學名藥。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們以專利舞蹈的方式，學名藥或相似藥一點生存的空間都沒有，我那時候之所以做這樣的判斷，就是怕我們未來會走向那樣的路。

蔣委員萬安：不管是從法律面、國外的立法例，我們參考最多的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他們都沒有這樣做，我們卻把生物相似藥透過施行細則納入連結專業制度的適用，我認為這有非常大的疑慮，希望衛福部要好好的溝通，尤其跟可能受到衝擊的相關學名藥廠等各界要能充分溝通。

再者，我很好奇食藥署過去的態度都認為生物相似藥跟學名藥本質是不同的，食藥署去年 12

月的新聞稿就很明確地說生物相似藥非屬藥事法第四章所規範的學名藥，所以目前不適用專利連結制度，但為什麼今年 1 月預告的施行辦法卻突然把它納入，這中間的轉向是基於什麼原因？

陳部長時中：剛剛前面徐委員在質詢時，我已跟徐委員報告過，現在再次跟蔣委員報告，相關的國際談判與美國的談判代表都一再提醒這個問題，我特別也在部內召開過會議，請食藥署來跟我報告相關情況，在我對整套過程進行了解之後，我覺得目前專利連結相對是鬆的，如果相似藥能夠併到裡面去，這對國內的發展是好的，差異只是讓侵權的爭議提早或延後，生物相似藥的投資相對較高，我們讓發生侵權的爭議放在事後，那可能會讓大家血本無歸，中間也可能會產生侵權的情況，廠商並沒有告知，卻在外面做一些股票的操作，這對大量股民與一般民眾皆是不利的，所以這關係到侵權之後或侵權之前，對於廠商來說，我們大概有 12 個月是暫停發證，這還是世界最短的，普通來說都是 24 個月，我們審藥的時間會超過 12 個月。

另外對於專利的資料保有是 5 年，在美國專利舞蹈弄到 12 年，其他國家有 8 年，相對於專利連結，國內的立法非常好，對本土廠商相對有利，希望在這個時候把它連上去，免得以後相關法條在訂定時，將時間拉長了，這反而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是不好的，讓它透明是好的，但是透明就有點壓力，這是我們一個重要的產業，希望大家能夠開大門走大路，及早解決侵權的問題，不管是迴避或放棄都可以來做。

蔣委員萬安：第一、部長剛剛提到中間轉向的問題，是因為美國談判代表跟你說了以後，你們突然不到一個月就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把生物相似藥納進來，是這樣嗎？所以是美方給你們壓力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美方給我們壓力，事實上……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突然在這個時候？你們食藥署一直的立場是本質上不同……

陳部長時中：談判會提出很多問題……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新聞稿也講到為什麼在 1 月把它納進來，為什麼這麼短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很多問題我們都會去檢視對國際、國內是不是好的……

蔣委員萬安：你剛剛說因為美方的談判代表跟你們說了，所以這是轉向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轉向的原因，而是讓我們起頭的原因、檢討的原因。

蔣委員萬安：檢討什麼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檢討他們提出的相關需要，或者國內相關需要……

蔣委員萬安：他們跟你講了以後，你才突然在施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陳部長時中：我不認為那是壓力，而是所有東西都應該被檢視，對國內有利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們先釐清。簡單來講，事實就是你們在去年 12 月還很清楚地發布新聞稿，告訴外界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本質不一樣、不同，不會納入專利連結。結果 12 月到 1 月之間，美方跟你說了以後，就像部長所講的，你們開始思考、檢討，並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把生物相似藥納進來，是不是這樣？事實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檢討過，我們認為把它連結對國內產業與人民的保護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對於美方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檢討沒有問題，而部長認為它不是一個壓力，也沒問題！檢討以後先不論法規層面，也先不就美國自己本身相關制度，也不要說可能對於國內相關學名藥廠的衝擊，或者是對國人用藥安全的問題等等。實務上，據美國的經驗顯示，如果將生物相似藥納進來，我認為整個連結專利連結制度原本是處於一個相較平衡的狀態，導致發生過度向歐美原廠藥傾斜的情況。我提醒部長因為各界有這樣質疑的聲音出來，包括美國的經驗也顯示，原廠藥接到通知有學名藥申請上市，除了提起訴訟延遲學名藥上市的期程以外，他們會利用各種不同商業手段，譬如改變藥品包裝、降低價格或者是推出授權學名藥來事先搶占市場。美國推專利連結制度 30 多年，發現很多現實的問題，所以不斷地修正、調整，至今仍不願意把生物相似藥比同是學名藥，一併納入專利連結制度，而是適用另外一套專利舞蹈 patent dance 制度。

陳部長時中：更複雜。

蔣委員萬安：那是另外一套制度。我們今天不去思考怎樣力行一套制度，好好解決相關問題，突然不到一個月就因為美方的要求，透過這樣違反法律授權的方式，我不想說是偷渡，但是各界會怎麼看行政部門做這樣的事？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些手段，今天縱使沒有這樣的連結制度，原廠都一樣可以做，他只要一知道你要弄，他一樣可以提出申請。但是侵權行為若沒有事先迴避，我剛才說這個投資都很大，假如投資失敗，那你就自己賠了，如果你投資成功了，原廠一定告你，你的侵權賠償就走不完。因為下市而對正在用藥的人也造成損害，所以寧願讓它透明、讓大家走大路，這個產業才發展得起來。

蔣委員萬安：我完全同意專利連結制度的確有其好處，我非常清楚，因為我過去接觸很多專利訴訟，所以我了解當中的爭議，我們也希望能夠將這樣的爭議事件提前處理。過去我們是透過司法處理的方式，如果原廠認為被侵權就提起法律訴訟，以司法的方式解決。但現在政府部門認為要提供一個平台，原廠將專利提供出來，未來有任何學名藥提出申請，主管機關馬上通知原廠藥，只要他們認為有侵權疑慮就可以提出告訴。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也是上一次修法通過的原因。但是我認為這一次施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的生物相似藥事實上與學名藥不同。至於這件事要怎麼解套，我認為主管機關要周延、仔細研究，而不是貿然透過行政規則、行政命令的方式，引起外界很多質疑。我前面講到充分溝通很重要，為什麼今天有這麼多的藥廠或產業界的人跳出來？就是因為他們有很大的質疑，所以未來溝通還是要做得非常充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蔣萬安委員請教的議題，現在生物製劑與藥品到底有沒有不一樣？我們要擬策略、跟人溝通，手頭上也要有專業籌碼。可能一般藥品 OK，如果是生物製劑的部分，國內正在成長，其實特性也不太一樣。假如這樣分別，在腳步上能不能遲緩一點？讓國內做這方面的技術能夠再成長一點，也許用這種考慮方式可以處理到比

較平衡，蔣委員就是怕會失去平衡。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一是要因循苟且走下去，最後發生問題，廠商及社會受到很大損害；二是建立一套制度，事先讓它透明化，能夠自己控管風險，將來可以走大路，甚至是發展到國際的路。可能一些廠商的想法與我的想法有距離，他們認為就這樣走下去，等到出問題再說；而我認為要先把問題解決，這樣才做得大。這是價值與國家方向的取捨，現在我們已經再三昭示國家方向，在五加二產業中，生技是重要產業，所以這個產業一定是開大門、走大路的產業，才可能變成臺灣未來生技的希望。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可能要多方面溝通。

陳部長時中：當然。真的要溝通，大家好好討論。另外，我覺得既然要開大門、走大路，在前端有關制裁方面，相關訓練及輔導也要麻煩經濟部多加幫忙。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接著，關於 C 型肝炎，我們來談怎麼落實，因為我們都很清楚政策，剛剛部長也說了很多。部長非常有魄力，要把國家的國病在 2025 年根除，此舉也合乎世界衛生組織處理的方式。你們也成立了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還有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有關健保給付，肝膽科的醫師都非常感謝，因為這樣的確才能治療好。劉建國委員有悲天憫人的心，尤其雲林是 C 肝盛行區，所以他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更為落實，完成他的情懷，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當然，我們知道現在比較流行的 C 肝，今天大家都有分析大概是 40 萬到 70 萬人，甚至到 80 萬人都有可能，但是可能有一半的人不知道自己帶原，苗栗苑裡、臺中后里、雲林元長、大埤、嘉義義竹、高雄梓官都是高危險區域。這部分其實有很多計畫，包括高醫在梓官也有成立一個中心，我知道劉建國委員跟台大雲林分院也有計畫，還一起照過相，我突然找不到那一張，但是我肯定他有照相，這部分他們做了很多，也跟社區衛生所結合。

請教署長，當然我們已經有很好的開始，這些高風險地區如何再強化篩檢和追蹤機制？因為篩檢和追蹤很重要，我們在臨床上也看到病人在 36 歲、37 歲時候發現是 B、C 肝，跟他說要定期檢查，但最後才發現已經長 10 公分的肝癌了，原來他忙於事業，沒有一個人盯著他要去檢查及處理，雖然他知道，但是可能因為社會與家庭、經濟各方面要發展而沒有檢查，所以追蹤也很重要，署長也是一個悲天憫人的醫師，你認為要怎樣來照顧這些人？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非常正確，實際上第一、如果沒有被檢查到，我們一定要去做篩檢，篩檢完後對其結果要好好追蹤，站在署的立場，第一是做篩檢，第二是把陽性的部分做追蹤，我們強調如果可以治療的話，趕快去接受治療。以篩檢的部分來講，國健署的政策是 45 歲可以做免費的篩檢，我們準備在偏鄉或原鄉把篩檢的年齡擴大，特別是針對發生率比較高的地方，可能會把篩檢年齡從 45 歲降到 40 歲，讓更多沒有做過篩檢的人可以接受我們免費的篩檢。再者，有滿多人已經檢查過，可是他忘了，所以可能在很多醫療院所裡已經有資料，我們去年跟嘉義長庚有一個計畫，就是主動追蹤系統中所有做過檢查的人，請他們再回來看

看是否可以接受治療，所以第一要先從篩檢的部分做起，第二是陽性追蹤率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開始進行。

邱委員泰源：謝謝。如果早期發現早期治療，C 肝的治癒率可以到達百分之九十幾，而且不會復發，可以救一個年輕的生命及家庭，所以這部分的確是越早越好，我也建議並提出臨時提案，也不光只有我提，醫界很多醫師，尤其是肝膽科的專科醫師都站在病人的立場提出來，因為 40 歲出頭發病的案例已經很多了，竟然還要到 45 歲才篩檢，這樣的年齡層訂得太高了，當然，從 45 歲降到 40 歲從長遠來看基本上經費應該不至於多花多少，為什麼不在前面就降到 40 歲？

王署長英偉：定為 45 歲是根據專家的建議，一般來講發生肝癌跟肝硬化大概是 55 歲，所以往前 10 年進行篩檢然後馬上處理是比較可行……

邱委員泰源：可是我也有跟肝膽專科醫師開過會，這是他們的建議。

王署長英偉：在經費有限下，我們當然是要把錢用在最有效率的部分，第二、我們也可能會考慮……

邱委員泰源：人活到 45 歲，原來有的會消失嗎？

王署長英偉：沒有，而且以國際上的研究來講，在發生率高的地方篩檢的成效比較好，所以現在我們是逐步拓展，第一……

邱委員泰源：現在反而是你要讓人家如何願意去篩檢，我們的成件比例多少？

王署長英偉：一般來講，B 型肝炎接受檢查差不多 5 成左右，根據我們所做的調查，大概有 7 成民眾表示已經做過檢查。

邱委員泰源：對這部分我們提出訴求，你們趕快去積極處理，因為我也聽了很多專家的意見。

另外，今年度感謝衛福部跟健保署，說實在也要感謝醫療界，因為這個問題很頭痛，如果 C 肝那麼龐大的經費要納入總額裡，其他的計畫又會有所影響，所以現在是專款專用處理，預計可以讓 4 萬名 C 肝患者接受治療，當時大家的意見其實是希望政府能夠編列公務預算，因為這算是一種國病，以現在的速度到 7、8 月這些名額可能就會用完，之後就不做了嗎？誰可以回應？這部分要怎麼辦？必須要先想好。依照肝膽專家的看法，7、8 月名額就會用完。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觀察 1 月到 3 月的申報人數大概已經有一萬八、九千人，速度真的是非常快，不過按照以往 C 肝的用藥人數……

邱委員泰源：速度快應該很高興才對，表示我們政策推得很好。

黃專門委員兆杰：是，但是之前治療 C 肝的時候，尤其在我們一開始有限制時，到 4、5 月人數會有比較大幅度的下降，這次是否也有同樣的現象尚不知道，如果人數一直持續往上的話，有可能的確像委員所說的，經費到 7、8 月會比較不夠，但是我們會持續向健保會爭取預算，看是否能夠……

邱委員泰源：健保會哪裡還有錢？

黃專門委員兆杰：就是明年度，因為 C 肝是屬於慢性病。

邱委員泰源：這問題我要請教部長，如果 7、8 月就把預算用完，有沒有可能用公務預算？你要期

待繼續用健保就要等到明年了。

陳部長時中：公務預算的可能性相對地低，因為這還是全民健保給付的範圍，委員建議用公務預算來補其不足，相對地可能性較低，可能是先跟健保會借明年的總額。

邱委員泰源：部長很有辦法啦！這件事情要未雨綢繆，不要到了 7、8 月才發現。

陳部長時中：說不定今年應該是到 10 月才會用完。

邱委員泰源：因為各醫療院所都已準備好人力，難道到 7、8 月或 8、9 月就沒事做了嗎？

陳部長時中：會讓大家都有事情做。

邱委員泰源：我的意思是要病人可能等到明年，所以對這部分我們要儘量處理，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最後，其實地方的醫師公會很重要，像雲林的醫師公會也都很願意跟劉委員及當地人一起推展 C 肝的防制計畫，以後如果有相關活動，也不要忘記很多社區的資源。其實大家不要像 10 年前那樣不積極，那時候醫師是不願意出去做居家醫療的，現在反而很自然，所以這是會改變的，大家要努力來改變醫療的文化，用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顧觀念，就可以讓我們很多的政策落實紮根，這部分大概跟醫師公會比較相關，我們願意來配合，剛才提的部分就希望你们繼續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在邱 P 後面發言都要仿照邱 P 的說法，就是偉大的邱 P 剛剛提到了肝病的議題，接下來我們也想要談一下這個國病的議題。

從衛福部提供的資料，我們發現罹患 C 肝的人數有這麼多，雖然衛福部透過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已經做了很多事情，但還有 32 萬人需要被治療，而且其實還有更多沒有被發現，就像前面的先進提到的，預估大概還有七、八十萬人可能是潛在的、我們覺得可以去解決的。所以本席也很高興看到衛福部提到很多實施策略，從這些實施策略裡面看起來，好像還是以預防為最主要的目標，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三階段都很重要，就是先以治療讓源頭得到一些控管，然後透過篩檢找出更多人，把源頭消滅更多，最後是預防，把整個成效鞏固住。

陳委員靜敏：對，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防治計畫，特別是我們的目標還比世界衛生組織提到的 2030 年更為 aggressive，期望 2025 年就要有一定的成果。所以我們看到疾管署很認真地做了一些文宣，讓大家知道怎麼樣能夠預防肝癌的發生，譬如透過衛教單張去做衛教工作，還有疫情調查，像剛剛提到的高風險地區，這些前面都報告了很多。我特別想要提到的是部長書面報告中的第(三)點，第(三)點特別提到對於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這一塊事實上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

我想請教的是對這個部分的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我們悲天憫人的主席特別在 100 年的時候提到要推動使用安全針具，透過評鑑來落實整個醫院的疾病感染控制，特別是病人入院時大概有 7

、8 成並沒有症狀，請問對於這群人現在安全針具的使用狀況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安全針具在我們的醫療機構應該是做得滿好的吧！

陳委員靜敏：是喔？石司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針扎又不一樣了。安全針具和針扎是兩回事。

陳委員靜敏：這有絕對相關。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全面實施了。

陳委員靜敏：已經全面實施？那您知道落實的狀況是怎麼樣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我們在感控查核裡面都有去查核……

陳委員靜敏：你們查核只是查核他們有沒有提供安全針具，對於醫護人員有沒有使用安全針具以避免針扎，這個部分你們有去瞭解嗎？

陳部長時中：有提供，可是他們不用的話，我們就加強宣導啊！

陳委員靜敏：就只有加強宣導？

陳部長時中：用得不好，我們要加强管理啊！

陳委員靜敏：我看到李署長躲在後面，其實我們已經跟健保署反映非常多次了，現在雖然有提供安全針具，可是事實上這些安全針具好不好用？這點衛福部是不是也能夠悲天憫人地想一下，現在提供這些安全針具，人家不用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因為安全針具的給付點值比較低，所以後來我們在「共擬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裡面一直提報，最後已經通過讓給付提高。當初我們也有和幾個不同安全針具的廠商協調，的確有一些比較好用的價格會比較高一點，我們是按照比較高的那個價格來訂出支付標準，所以目前……

陳委員靜敏：但還是有很多不給付的啊！譬如說大家覺得好用的，現在健保會還是沒有通過，而且更大的……

黃專門委員兆杰：我們把安全針具列在同一個分組裡面，所以那些安全針具其實都可以適用該支付標準來列入給付。

陳委員靜敏：但是有一些是沒有的，譬如洗腎的個案，他們用的是 L 型的針頭，這在您提供的這些內容就沒有包括。也就是說，在現有的規格跟設備裡面，舉例來說，像流感疫苗好了，流感疫苗要全面施打，請問有提供安全針具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疫苗的部分目前它整個生產出來就沒有這個東西。

陳委員靜敏：是啊！所以這就是問題啊！為什麼今天需要提出來？這其實也是因為我們宣稱安全針具最重要的是要幫助醫療機構的醫事人員，當他們在接觸病人的時候，應該提供他們這樣子的一個防護嘛！

我們要特別謝謝劉建國召委，還有那時候的全健會涂醒哲理事長，他們共同提了這個醫療法

的規定—101 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事實上有 7 成到 8 成的個案進來住院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他有沒有 B 型、C 型肝炎，所以那時我們根本不敢用安全針具，因為怕被核刪！

石司長崇良：現在已經全面實施了。

陳委員靜敏：而且你們還規定只有哪些人可以使用耶！

石司長崇良：那是優先的。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資料是 102 年的，現在應該已經有相當的更新了。

石司長崇良：那是過渡期，從 101 年到 105 年。

陳委員靜敏：有啊！我可以給你們看，的確有啊！我有幫你查啊！是真的有啊！所以我們期望 106 年要全部施行。

請大家看一下最新的 106 年調查的結果，醫院有實際執行的不到一半！而且這還是醫院的部分，至於診所的部分，對不起，診所根本只是在訪查的時候讓他們自己說有沒有，連看都不用看！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衛福部雖然用評鑑來要求改善，結果還是沒辦法全面推行，而且診所只有自評，根本沒有罰則。所以這到底要怎麼落實？而且就像剛剛司長回答的，說你們有請醫院提供，也就是醫院只要提供就好，醫事人員使不使用並沒有硬性規定。特別是剛剛提到的，安全針具還有使用對象的限制，對於那些入院時不知道狀況的人，醫護人員還不敢用，為什麼？因為怕被核刪。這真的都是大家反映的狀況，不曉得部長有關心到這個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規定上是有，那是如何落實的問題。怎麼樣使用？怎麼樣在適用範圍來用？我想這都屬於專業的範圍啦！已經有規定，也就是環境的條件已經有了，至於專業上怎麼樣來使用，我相信站在全面感控的觀念之下，我們應該要做；健保署也有相對的給付，支付也相對的是……

陳委員靜敏：我等一下再給你看健保署的支付狀況……

陳部長時中：你沒辦法要求健保署每樣東西都付到全啦！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很多事情都打折再打折，從藥費到醫師的點值都打折；他們不會特別針對某些醫材不打折，全部都這樣啊！

陳委員靜敏：沒問題，這部分我瞭解，因為在有限的預算上面當然要列出 priorities，但是我可不可以拜託醫事司真的去關心？你們不應只看他們有沒有備，而是要瞭解如果他們備了卻不用的話，原因到底是什麼？怎麼樣來解決？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全面的瞭解，然後也讓大家知道衛福部關心我們醫護同仁？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靜敏：接下來，你們在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第 19 頁中寫了一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我可不可以請你們哪位真的比較厲害的同仁幫我翻譯一下這句話？因為我真的看不懂耶！

周署長志浩：有些醫療處置並沒有使用安全針具的產品，比方方才委員所提的一體成型或是有的疫

苗是全世界都沒有，但如果有這類產品的時候，就把它予以提供。

陳委員靜敏：OK。

周署長志浩：如果全世界都沒有的時候，那也真的暫時還沒有辦法。

陳委員靜敏：不過這句話我真的請教過很多人，大家真的都看不太懂，所以在呈現很多的事情時，可能自己寫得很高興，可是看的人是否確實有懂，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在做 study 的時候，真心覺得大部分所寫的資料實在寫得很漂亮，但是對於庶民來說，實在是看不太懂。

周署長志浩：文字上的確不太容易讀得懂。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剛剛提到了我們全聯會做的調查結果，其實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就是使用不方便、數量不足、針具類別不夠，然後護理人員會養成使用安全針具的習慣，所以健保署就非常大方的說，會請廠商去教大家使用，可是事實上要廠商教大家使用一事就是很典型的 victim blame，他們就是會說我們用不好啊！可是為何不去考量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不好用，比方說現行健保給付的相關規定上，其實就有很多東西是不給付的，而且世界衛生組織也告訴我們，我們防護的對象不應該限於被懷疑或是應被懷疑感染的病人，所以像醫事司也有提到 universal precaution，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東西，可是現在的給付規定就是嚴格限定，要不然就會被核刪啊！大家怕的就是這個樣子啊！所以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健保署檢討一下，關於開放無針式接頭及延長管安全針具的給付規定，可不可以再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另外，可否請衛福部提出包括醫院、診所等等所有的醫療機構，在安全針具的落實上，若護理人員不使用、醫護人員不使用的話有什麼樣的改善策略，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會提出來供他們來討論。

陳委員靜敏：我馬上就將其寫成臨時提案，然後請主席裁示。

主席：本席建議將其以臨時提案方式為之。

陳委員靜敏：好。

主席：因為部長也同意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討論，畢竟這還需要經過一些專業的討論。

主席：時程上原本預計 5 年內……

陳委員靜敏：106 年。

主席：今年已經 108 年了，所以還多了兩年的緩衝期。

陳部長時中：現在相關的規定都有了。

陳委員靜敏：但我們調查的結果是大家都不用，比例連一半都不到。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那個調查真的也需要稍微……

陳委員靜敏：如果你們不相信我們的調查，就由衛福部來調查好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護理人員這邊還是會做一些反映的，如果覺得這是不需要的話。

陳委員靜敏：那我們請衛福部來調查好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做相關的了解。

陳委員靜敏：好，我們就做成臨時提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4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 月 30 日重新預告「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增加以行政命令規定生物相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專利連結制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影響全民健康權、衝擊生物相似藥產業、不利健保負擔，而且生物相似藥非屬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專章中所稱之學名藥，產品性質不同，審查基準不同，應無從準用。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刪除生物相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條文，並應通盤檢討專利連結制度之法理合理性，重新進行以嚴謹藥物經濟學方法，並參考國外實施結果，通盤考量本制度實施之未來可能性，包含專利濫登造成的延遲之「藥證核發、健保支出與經濟衝擊影響評估」，廣徵各界對於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之是否適用資料專屬權保護與專利連結暫停核發藥證以及相關配套的意見，有效提高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健保取代率，提出促進我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發展之整體措施，以維護國家永續發展與全民福祉。

提案人：徐志榮 陳 瑩 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劉建國

2、

醬油主要分成釀造醬油及水解醬油，醬油的主原料為黃豆或黑豆等植物性蛋白，經由微生物發酵或加酸分解後，會被分解為小分子胺基酸、醛、酮或有機酸等呈味成分。

加酸分解的阿米諾法並非化學物合成品，而是黃豆為原料水解製成，其原料成本與釀造醬油並無差異。用酸水解的目的係為取得不同風味的胺基酸，就如同市面上有純釀米酒與料理米酒（水解米酒）同時存在，兩者並無營養價值上的差異，僅有風味的不同，端看消費者想達到何種風味料理的目的來做選擇。

為避免誤導民眾，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於三個月內於澄清專區將化學醬油名稱更正為水解醬油。

另，將水解胺基酸液添加醬油醪、生醬油等再經發酵程序後製得之醬油稱之為速成醬油，惟國內外已無此製程亦無產品販售，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與時俱進於三個月內研議是否取消該速成醬油定義及酵素水解方法以符市場現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3、

肝臟沒有痛覺神經，許多 C 肝患者往往沒有病識感，必須透過血液或超音波檢查才能發現病兆，而感染 C 肝病毒之後，如未能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便可能逐步進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的肝病三部曲。國人在 40 歲以後即進入肝硬化、肝癌的高發期，然而目前國民健康署補助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須年滿 45 歲始符合篩檢資格。

為求即早發現、即早治療，避免因肝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降低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更能達成於世界衛生組織宣示之 2030 年消除肝炎之願景。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將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之篩檢資格放寬為 40 歲，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方案實施內容及期程規劃。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主席：我們先處理前面 3 案，陳委員的提案稍後我們再來宣讀。

處理第 1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段第 3 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前面加上「似有」等字；第 2 段第 1 行「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刪除生物相似藥品……」中的「刪除」修正為「慎重檢討」；倒數第 4 行「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之……」中的「與學名藥之」等字刪除；倒數第 3 行前段的「資料專屬權保護與」等字刪除；倒數第 2 行前段「與學名藥」等字刪除。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委員表示的意見，還有我們今天的質詢都很清楚，就是請你們真的要審慎評估跟檢討，基本上，他們表示的意見是希望你們予以刪除，可是這個目前還在預告中，所以你們可能需要在蒐集資料後再來檢討，大家的意見都說得非常清楚，所以請你們遵照各位委員的建議回去審慎研議，不然等公告期結束，案子送到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還是要進行審查的，還是會有審查程序。既然你們已經瞭解委員意見為何，我相信你們會審慎處理這件事。現在其他委員不在場，在場的兩位委員如果同意，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這個提案，我個人有點不同見解。第一，廠商不喜歡看到自己的醬油被稱為化學醬油，但我想重點不是水解，而在於用酸，也就是加什麼酸來快速分解。廠商會說，加酸是為了取得不同風味，以釀造醋、合成醋的概念即可知，加酸是可以加速分解的，而且是用可食用的化學酸來加速分解。我們現在講的是名稱，這就會涉及食安法的品名問題，若要叫這個品名，其標示與標準為何？站在消費者立場而言，必須能一目了然，但業者會認為「化學醬油」這名字很刺眼。只是從人民立場來看，或許「化學」二字正可以點出這是用化學成分的酸分解做成的。各位，很多東西都有化學成分，化學不代表罪惡，如果認為「化學醬油」不好聽，是否有更精準的名字可以描述這項產品？這畢竟是加了可食用酸快速分解而成的，與一般以黃豆、黑豆慢慢釀造的醬油不一樣！我認為當中具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其差別必須透過名稱讓消費者可以一目了然，這才是用意之所在。品名與標示標準的真正用意是要讓消費者可以一目了然，知道這是什麼成分，讓消費者自己去做選擇，所以品名標示是不能混淆的！若叫水解醬油，請問消費者會知道什麼叫水解醬油嗎？以釀造醋與合成醋來說，消費者看了就知道何謂純釀造，何謂加酸去合成的醋，所以醬油也應該有類似的概念。因此，

是不是要倉促反對？我說不出來。但是不是就這樣直接通過？我認為要稍微保留一下。不管委員會如何決定，我個人是抱持不同意見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提案，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在三個月時間內好好研議。誠如林委員所說，有些化學成分是可食用的，像料理米酒就是以類似的製程去完成的，難道料理米酒也要改名叫化學米酒嗎？依照林委員的說法來看，這樣是比較精確，只是我們難道就要全面盤查，把很多東西都改為化學什麼什麼？大家對於名稱與用字感受不同，也希望消費者能一目了然，只是當因名稱感受不同而產生誤解時，是否就必須讓大家能有一個既能一目了然，又感受良好的名稱？有鑑於此，我才會建請食藥署研議，也不認為這樣的提案有什麼問題存在。在研議時間裡，若各位尚有其他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謝謝。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聽下來，似乎大家也沒堅持非得如何做才行，因此我建議刪除倒數第二行「是否取消」四個字，也就是改為「三個月內研議該速成醬油定義及酵素水解」？畢竟這一切都尚未定調，就請食藥署研議一下。

林委員淑芬：第三段要定義為水解醬油嗎？

吳委員玉琴：水解這名稱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第三段的名稱也要……

吳委員玉琴：就請他們去研議，不管是化學或水解，這兩個用詞確實……反正尚未定調，就請他們做研議，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

主席：第 2 案保留，請大家再討論一下。

現在處理第 3 案。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邱委員泰源：我想澄清一點，前兩天有講到台大醫院的轉診病患只有 10 萬人，而長庚達 30 萬人。以病床數來講，台大醫院只有長庚醫院的三分之一，所以台大醫院在接受轉診病人上並沒有比其他醫院少。其次，所謂一個門診兩個名額這件事，這是星月計畫，目的是為了讓診所可以轉診上來。大家都知道台大醫院掛號很困難，所以額外給診所兩個名額可以轉診。不過各位只要去看台大醫院的電腦就知道，當病人情況穩定後，電腦上就會標註希望病人轉診到其他醫療院所，可見台大醫院是很配合在實施分級醫療措施的，這是我代台大醫院所做的澄清，他們做得要死，卻被外界嫌，我認為這樣不好。謝謝大家對第 3 案的支持。

主席：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4、

請健保署檢討開放無針式接頭及延長管安全針具之給付規定，並請衛福部提出包括醫院、診所在內的醫療機構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的落實時程與改善策略。

提案人：陳靜敏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衛福部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兆杰：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刪除「請健保署檢討開放」的「開放」二字？因為我們必須把案子提到共同擬定會議上討論，所以不太適合限制共同擬定會議該怎麼討論。謝謝。

主席：若各位無異議，第 4 案刪除「開放」二字後修正通過。

我們回到第 2 案，請署長針對文字修正部分做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段原本是「研議於三個月內於澄清專區」，建議將「於澄清專區」這幾個字拿掉，就是三個月內將化學醬油名稱更改為水解醬油。

另外，最後一段的倒數第二行，「是否取消」這幾個字應該是不用寫，就是將它刪除，就是改為「研議該速成醬油定義為酵素水解方法，以符合市場現況」。

陳委員靜敏：雖然我也是連署人，但我覺得不太妥的地方是，我們現在就確定要把名稱更正為水解醬油了嗎？

吳署長秀梅：現在其實就是水解醬油。

陳委員靜敏：但我記得那時候大家也說米粉裡面沒有米，這件事引起軒然大波。

吳署長秀梅：水解是事實哦，是酸水解或酵素水解。

陳委員靜敏：這個我知道，我們現在只是名稱……

林委員淑芬：現在醬油有品名標示標準嗎？

陳委員靜敏：對，我要講的就是這個，你這樣子會不會又要去正名，我擔心這件事會引起民怨。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不要胡說八道，現在醬油有品名標示標準？有公告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之前就有一個標準。

林委員淑芬：但是有正式公告嗎？

吳署長秀梅：有，之前有一個公告啊。

陳委員靜敏：現在這樣出來以後，下一步會不會就要去要求所有的醬油名稱都要被更正？這樣就茲事體大哦，我覺得這個就有點茲事體大。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不要在這裡隨便說，請你拿出公文給我看，你什麼時候公告現在這種醬油都叫做水解醬油？你什麼時候公告的？成為法規了嗎？

吳委員玉琴：這件事要審慎啦。

林委員淑芬：當然沒有公告，你怎麼可以在這裡胡說現在就叫做水解醬油？有正式公告嗎？有嗎？你告訴我有沒有就好了，有我就不說話了。

吳委員玉琴：部裡面還是要注意一點啦，因為我們對於食品成分或品名的改變，確實會對產業造成衝擊，上次的米粉正名大概就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真的要審慎去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是對人民的保障也很重要啊，業者遭受的衝擊要做考量，但讓人民及消費者知道吃進去的東西是什麼樣的食物、食品，這部分當然也很重要啊。身為食藥署署長，連現在的醬油有沒有品名標示標準都不知道，還說你要管食品安全，到現在都不知道，還在查啊。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在我們的網站上有包裝醬油應清楚標示製程，這個建檔的日期是 3 月 8 日

林委員淑芬：我是請你告訴我，你們現在有醬油的品名標示標準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這裡就有相關的規定，規定要標示啊。

林委員淑芬：你有公告嗎？

吳署長秀梅：有啊，我們在 3 月 8 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亂七八糟的講、在這裡不負責任的講，對立委隨便回答是藐視國會哦！

吳署長秀梅：我請同仁拿給委員看。

林委員淑芬：有公告品名標示標準嗎？我只要求品名標示標準，不要講其他應該標示的東西，食品要標示跟品名標示標準是不同的概念。

2018 年的這個是公告嗎？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這是施行的部分，如果有公告品名標示標準，為什麼又會變成有一個化學醬油？那就沒有所謂化學醬油這件事了啊，如果這個公告是正式的公告，沒有化學醬油那提這個案子是要幹什麼？因為你們這裡將醬油分為水解、速成、釀造及混合調配，根本沒有「化學醬油」這四個字啊，既然沒有所謂的化學醬油，為什麼還要提案說不可以叫做「化學醬油」？如果你是正式公告的話，根本沒有「化學醬油」這四個字，那為什麼要修改？

吳署長秀梅：是不是可以請提案委員將第三段劃掉？

林委員淑芬：不是，沒有這個案子，因為現在的法律沒有所謂的「化學醬油」這四個字，沒有哦，如果你說這是正式公告的話，只有水解、混合、釀造，根本沒有所謂的化學醬油啊，既然沒有化學醬油，何來改名之說呢？我真的搞不清楚現在食藥署是在做什麼，這是障眼法嗎？到底有沒有公告？如果沒有公告為品名標示標準，3 月 8 日的公告只是建議而已啦，你們建議廠商這樣子標示，但是你沒有訂出法律標準，你的法律還在研議當中，所以你根本沒有品名標示標準，我告訴你，在座的立委、官員都聽不懂你在搞什麼啦。身為食藥署署長，你什麼都搞不清楚，還在這裡糊弄委員，如果你那個算是品名標示標準的話，這一個案子根本就不用處理啊，因為沒有「化學醬油」這四個字，請問要處理什麼？如果沒有「化學醬油」這四個字，第 2 案就不需要處理了嘛！

陳委員瑩：監察院要求我們不要用化學醬油……

林委員淑芬：沒有公告品名標示標準啦，署長剛才拿出來的規定是建議、拜託、請求業者可以這樣標示，沒有法律拘束力。食藥署一路走來，從以前國民黨執政時代到現在，都是這樣子在國會裡面騙的。署長不是搞不清楚，就是蓄意欺騙啦。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提案？就是監察院發函糾正你們嘛！要求衛福部要把「醬油」都改成「化學醬油」，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他剛才不是說沒有這個名詞嗎？

陳委員瑩：可是監察院有這個要求嘛！不過監察院做這個要求也是很奇怪，因為這裡是立法院，今天委員有這樣的提議，我不曉得監察院在職權上是不是跟立法委員一樣，我不清楚，所以今天

很好，謝謝林淑芬委員說沒有化學醬油這個名稱，可是監察院提出了這個糾正，今天我們大家在這裡表達意見，林委員也這麼堅決的說了，是不是請衛福部很勇敢的回覆監察院，好不好？因為大家的職權要分開嘛！監察院是不是管太多了？謝謝。如果你們可以這樣做，我可以撤案沒關係。

主席：我先處理開會時間的問題，今天中午就不休息，大家可以先行用餐。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講一次，食藥署到底有沒有公告醬油的品名標示標準？因為照食安法真正的名稱是品名標示標準，只有明確在品名標示標準裡面定義了醬油，它才會成為規範廠商的法規。可是現在食藥署沒有公告品名標示標準，但是它有一個對業者的規定，這個規定是否構成法律上的效力？這個我們不知道，但這個規定目前並沒有所謂的化學醬油，這一點我要講清楚。但是我自己認為所有東西都要規範在法律的效力裡面，而不是建議廠商這樣子做，法律的效力就是品名標示標準。我在這裡拜託大家，品名標示標準不是為了廠商的利益，而是為了要保護食用者，是為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所以大家要叫什麼名字都要好好地考慮，如果水解醬油這個規範是沒有法律建議他們這樣標示，有沒有強制性？如果沒有強制性，我們認為你要在品名標示標準裡面好好地討論一下。

吳署長秀梅：這個是我們公告的。

林委員淑芬：公告不一定有強制性

吳署長秀梅：有，這上面也有寫，如果業者沒有依照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像巧克力？為什麼不像醋？為什麼不要像奶油？還有所謂的人造奶油、脂肪抹醬一樣，用品名標示標準公告，為什麼不用同樣的標準公告？你為什麼要另外做一個公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它這個公告上面寫得很清楚，它的母法授權依據就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你告訴我為什麼不要用像巧克力的定義一樣？為什麼不要像人造奶油的定義一樣？

黃研究員文魁：對……

林委員淑芬：用那樣的方法來公告，你為什麼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去公告？

黃研究員文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我們可以看它公告的內容，就是去規定，你在什麼情況下，就一定要揭示，譬如它叫做速成、水解或混合……

林委員淑芬：我只問你一句話，你這裡的公告方法和模式，跟巧克力、醋是用同樣的方法嗎？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現在是找到……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怎麼會什麼都搞不清楚？這件事情才是我們最擔憂的，你公告的方式，如果你告訴我，跟巧克力、人造奶油、脂肪抹醬與醋公告的方式都一樣的話，我在這裡就無話可說了。

黃研究員文魁：我可以講的是，以前我們用了非常多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

款……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這樣講，品名標示標準的公告都必須定出國家標準，都在品名標示標準，所以巧克力有國家標準。什麼叫釀造醋？有定義；什麼叫合成醋？有定義；另外什麼叫做奶油？也有定義；什麼叫做脂肪抹醬？都有定義；什麼叫果汁？有定義；什麼叫做風味？有定義。你的醬油標示為什麼不納入國家標準的品名標示標準去管制？為什麼？

黃研究員文魁：國家標準很像屬於 CNS，那是另外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連這個都聽不懂，你們這些人在講什麼 CNS 國家標準？你們的品名標示標準就是國家標準啦！

黃研究員文魁：對，所以我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品名標示標準是不是食安法裡面的用詞？

黃研究員文魁：品名標示標準目前很像沒有，我的理解條文裡面沒有叫做品名標準。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品名標示標準的法規？法條叫品名，你們的子法叫品名標示標準相關的法。

黃研究員文魁：其實我們在處理上就是像這個公告。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我不要講了，今天我個人持反對意見以外，其他的要通過是你們自己去負責，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今天的結論是，現在的食藥署螺絲又掉了一地。

主席：我們來處理這個案，如果沒有化學醬油，基本上這個案子提出來是有問題的，我對提案委員做這樣的建議；如果有化學醬油，當然要處理。

吳委員玉琴：剛剛原提案人說第幾項要保留，還是繼續討論？

主席：尊重原提案人對不對？

陳委員瑩：我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提案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所有名稱不管應該叫做什麼，最重要就是食品安全，我們也要遵從食品安全法規的這些規範。其次，不管怎麼修法，都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喔！所以我在這邊也很清楚告訴衛福部，今天不應該是因為監察院做了什麼要求，然後給你們糾正，你們所有的審查或者法規的修改是要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建議跟提案，而不是變成監察院發函來指揮你們衛福部應該要怎麼做。當然你們在行政程序上、對公務人員的規範上有所疏失被糾正，這是理所當然，但是絕對沒有監察院要求說，你們行政單位要做什麼法規上的修改，甚至類似這個醬油名稱應該要怎麼修改，這個不是監察院的職權。

我很清楚在這裡講，我的提案就是因為有這樣跨權的一個公文過來，所以立法院這邊必須要很清楚地表態，我不知道這樣子衛福部你們清楚了嗎？可以請你們依照立法院委員、委員會的建議，如果監察院的這個函有越權的部分，我想你們不應該因為監察院糾正，我就要順著監察院去做任何的修改，如果我們的法規上已經很清楚，這樣子 OK 了？我今天話講到這裡，如果監察院那邊有什麼問題。

主席：你是不是暗示這個案子要撤案？

陳委員瑩：我會觀察你們那邊對於監察院的來函，我希望衛福部可以很清楚，麻煩等一下衛福部可以在這邊針對這個函說明清楚，你們應該是依據哪個單位的提案和建議，而不是按照監察院的要求來做修正，在法規上這個部分請你們很清楚地表示，如果你們清楚表示了，我可以來撤案，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後續還是這樣子越權來做要求的話，我還是會繼續提案，因為你們必須要有委員會提案來做依據，這樣可以嗎？看是請部長還是署長要上來做一個表示？這個話我是講給監察院聽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醬油的標示，其實我們在 107 年 3 月 8 日就有一個公告，這就是我們對於包裝醬油製成標示之規定，相關的實施就是在今年的 1 月 1 日，裡面我們不管是水解醬油都有一定的規範，釀造、水解的這些都有一定的規範在裡面。

陳委員瑩：為什麼剛剛會提到澄清專區？當然希望可以教育民眾，對醬油有更清楚的認識。看來在後面提供意見的立法院以外的這些助理們，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想應該首要被澄清教育的對象應該是這一位，所以也麻煩你們可以做適當的一個處置。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最後意見講完我們就處理了，是要撤案，還是怎樣？

吳委員玉琴：要觀察。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剛才看一下監察院的文，我覺得這就是關鍵，為什麼衛福部不公布醬油的品名標示標準？因為監察院寫得很清楚，監察院說，釀造醬油跟所謂的非釀造醬油之間要怎麼檢查？是要靠果糖酸的含量，所以釀造醬油的果糖酸含量不能超過 0.1，這是檢驗鑑別醬油是否為釀造的關鍵，結果你現在叫人家標示的名稱沒有規範果糖酸的限量，將會導致無從鑑別，沒有辦法稽查，你是不是真的釀造，是不是麴菌去發酵而成的？是不是真的釀造醬油？所以也會造成未來執法開罰的爭議，更不要去講其他，它認為整個衛福部公告過程草率等等。我現在懂了為什麼不是品名標示標準？因為它不敢公告所謂釀造醬油的果糖酸含量，所以現在的標示建議，有這個規定等於沒有這個規定，這是來欺騙人民的規定，你不要以為看到釀造是真釀造，因為沒有標準，衛福部公告的沒有標準，沒有標準你憑什麼說我不是釀造的。我告訴大家，一路走來食藥署都這樣子搞，現在又這樣子搞，令人痛心疾首啊！

主席：這個案就撤案是不是？

陳委員瑩：我剛剛不知道後面在講什麼？因為已經脫離主題了。

主席：不是，我在處理臨時提案的第 2 案。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要求他們要宣示，如果怎麼樣是立法院處理，不是監察院處理。

主席：提案委員要要求他們做什麼？我們可以再來處理，看要安排專案報告，還是怎麼樣？我是針對這個臨時提案。

陳委員瑩：叫鹽酸醬油好了。

主席：第 1 案要不要先撤案？還是怎麼樣？還是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玉琴：先撤案，再觀察他們的執行情形。

陳委員瑩：我剛剛有說，譬如立法院有什麼建議，不是監察院要叫他們做什麼就做什麼。

主席：是沒有錯。

陳委員瑩：你們被要求改成鹽酸醬油不是嗎？衛福部如果今天有被要求說，好，這個應該要標示叫做鹽酸醬油的話，假如這個是監察院的要求，如果有這個名稱再跑出來，一樣的道理，我想這個都是回歸、回歸。你們也表示說，這個問題不是監察院要求做什麼修正，你們就按照他們的要求，因為那個不是立法院，它不能直接叫你們做什麼就做什麼，你要做研議沒有關係，但是它不能像立法委員這樣子提案，我說這個是要有區隔的啦！重點是這樣子，你們要上來表態，因為你們都害怕。

曾委員銘宗：有爭議請衛福部改一改，哪有搞……

陳委員瑩：你就表態，臨時提案處理的時間沒有很久，大家可以好好商量，但是要用這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主席，發揮功能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你們有臨時提案說衛福部研議，我們就研議，沒有既定的立場說一定要怎麼樣，研議就是從專業裡面去研議，我們會依法行政，監察院有相關的糾正，我們當然會注意，但是我們還是要依著法律走，在法律之下，我們發揮我們的專業訂定相關的規定，就是這樣子而已。剛才委員提案，提案是委員會要處理的，我們怎麼有辦法去處理呢？

主席：你們在怎麼建議我還是要尊重提案委員要不要撤案，如果不撤案，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好不好？總是要表達意見嘛！如果要讓行政機關表達任何意見，我也覺得有一點怪怪的。如果要捍衛立法院的職權，監察院去糾正行政機關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最後再請教提案委員，要撤案，還是要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請明確向我表達，我好做處理。謝謝！

陳委員瑩：文字修正，我不想撤案。

主席：好，提案委員要表達剛才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瑩：最後要跟他們確認一下，我想基本要求有兩個，你要消費者瞭解醬油……

主席：處理就是這樣。

陳委員瑩：沒有一定要叫什麼，沒有關係。第二個，我們捍衛立法院的職權就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玉琴：我可不可以直接建議文字修正，就是第三段文字是不是可以拿掉？然後「取消」拿掉。先讓他們做 3 個月的研議可以嗎？

主席：吳委員做這樣建議。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他們改一改，再拿來看一看就好了，今天搞這麼久啊！

主席：這個提案的修正就是第三段文字整個拿掉對不對？第四段的倒數第二行，「是否取消」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繼續進行詢答，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在討論今天的生物相似藥品專利連結以前，我想要先跟你確定本人的立場，我自己認為，確保民眾藥物近用權利之保障，不要讓昂貴的藥物形成對民眾近用藥物的經濟障礙，形成不平等對待或是剝奪他醫療的權利，當然更

要確保生物相似藥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你同不同意？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現在問你，生物相似性藥品跟專利連結以後，會不會容易造成經濟障礙，影響民眾就醫、醫療的權利，會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不認為會。

林委員淑芬：生物相似性的藥大概是什麼藥？

陳部長時中：大分子相關的，蛋白質這一類的。

林委員淑芬：在臨床醫學上大概是治療什麼疾病？

陳部長時中：很多，像類風濕性關節炎，將來我想……

林委員淑芬：有人當然是藥廠，藥廠有投書，跟生物相似性藥息息相關的幾個領域，有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疫苗，當然細胞治療、基因治療都會牽扯癌症治療，是不是這幾個都是最關鍵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還有一些，不過這邊都是相當重要的領域。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知道 WHO 的研究顯示，每年大概有 17 億人口因為無法近用基本藥物，而飽受疾病和死亡的威脅，昂貴的藥物價格不但形成民眾近用健康照護主要的經濟障礙，還形成公共健康危機。所以藥物近用是民眾生命健康維持不可或缺的條件，但是在跨國貿易自由化和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之下，藥物近用權愈來愈受到挑戰，中研院的吳全峰有研究，他說，跨國製藥企業更是直接透過價格訂製或政策遊說，影響民眾藥物可近性的重要角色，對健康平等人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WTO 也提出了藥物近用的四大要素。

你們從過去到現在、到今年 1 月藥品專利連結執行辦法草案髮夾灣的把生物相似性藥品及需進行專利連結。本席在這裡要替人民善意的提醒你，不要讓健康人權成為經貿談判的犧牲品。依據健保署的統計，過去 5 年生物製劑、生物相似性藥品申報健保藥費用的支出金額跟比例年年增加。到 106 年為止，生物製劑向健保申報金額達 276.37 億元，如果以 2017 年健保給付的分析，生物製劑給付 273 項，但是 273 項裡面，生物相似性藥品給付只有兩項，換句話說，每年給付的生物藥健保藥費都進了原廠生物藥品商的口袋。如果再進一步將生物相似藥品進行專利連結，不但迫使台灣藥商可能出走，也會減少國內病人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機會，還進一步會延長昂貴的原廠生物藥劑獨占的時間，使得原廠生物製劑價格高居不下。你說不會影響民眾藥物的近用權，說給誰聽啊，我都不相信！會不會影響民眾就醫的權利？你說不會，我也不相信！

以化學小分子藥品來說，根據 WHO 的統計，專利藥物大都以邊際成本價格販售，比學名藥大概貴 20 倍到 100 倍，相當比例的人口可能需要購買昂貴的專利藥，為了救家人可能因而被推到貧窮線以下。今年 1 月美國 FDA 局長在舊金山舉行的健康醫療大會中指出，生物原廠製劑的價格不斷攀升，病患無力負擔，過去像胰島素等的活性製劑被三大藥廠壟斷 90% 的市場，價格從 2003 年暴漲 3 倍，連美國 FDA 局長都說他要修改生物相似藥品的相關規範，要把胰島素、胰島血糖素、人體生長激素等通過生物產品的許可就可以上市。他們的 FDA 已經注意到許多醫藥專

利並不是為了大眾利益，而是為了阻礙對手的發展。

今天你們把生物相似性藥品納入專利連結，跟美國走不一樣的路，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提出影響評估？它對健保系統的影響是什麼？對人民的健康影響是什麼？你們作為主管機關，健保的穩定性很重要，我知道你有一個手段，就是健保不給付，叫人家自己買，買不起的就不要醫。但是部長，民眾藥品的近用性是民眾基本健康人權，不要讓台灣引以為傲的健保制度及每個人都應該得到的健康人權成為經貿談判的犧牲品。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請你回答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對健保的影響是什麼？對人民健康的影響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美國相關制度跟結果完全不適用於台灣，台灣走的制度完全不同。第二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問你那個問題，我問你的是，你把專利連結以後，台灣人在用藥、醫療上的衝擊影響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支付給付協議的相關會議，還做相關效果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要談這個！請你在這裡對立委、對全國的人民說，你做了什麼影響評估？你認為有沒有影響？你認為沒有影響的研究依據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過，現在健保的機轉對於近用藥品跟藥價有一定的專家學者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打官腔！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我們有總額管……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打官腔！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聽我說明……

林委員淑芬：健保給付誰會不知道？我現在的問題是生物相似性藥品跟專利連結以後，你如何確保民眾的醫療基本權？而且是買得起、花得起，付費付得起的醫療！

陳部長時中：他的基本權，在健保裡面就會追求效能，我們就會去給付啦！有效果的藥，不管是學名藥或是什麼藥、新藥，只要有效果，我們就會給付費用。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開玩笑了，現在是在講生物相似性製劑，你都開放細胞治療，也開放基因治療了，你說它有效果嗎？臨床預期證明有效果嗎？沒有！你是讓人民去當白老鼠，還付錢給藥商、廠商，這些生物相似性的藥品都已經開放了……

陳部長時中：我想林委員沒有面臨到生命威脅的時候，最後可以救命的一個療法，讓他們在費用上面能夠負擔。我相信生物實驗的安全性已經……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跟專利連結，連結以後這些細胞治療的廠商會不會被生物性藥廠提告？會不會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他如果能夠迴避專利，或是沒有侵犯專利，或者擊敗了專利，事先得到這樣的權利，對他的生產是沒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你的專利連結不是講這個耶！你的專業連結很離譜，去年修的專利連結是修什麼，你忘了嗎？它不是說侵犯專利，而是提出專利訴訟期間 15 個月都不發許可耶！

陳部長時中：12 個月。

林委員淑芬：12 個月都不發許可！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暫停使用比審查時間都還要短，審查時間大於……

林委員淑芬：各位，是侵權與否咧！12 個月裡面都不能用耶！

陳部長時中：12 個月都還沒有審完啦！

林委員淑芬：我是講有沒有專利、有沒有侵權？

陳部長時中：就在那 12 個月裡面處理這事情，對廠商是不是有……

林委員淑芬：過去藥品要申請上市，只要通過主管機關的審查，審查標準是安全性、療效跟品質。

陳部長時中：現在也要。

林委員淑芬：至於專利侵權與否是私權爭議，以前都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以前都是「隨人顧性命」，連結後是事先就把侵權釐清，以前是事後釐清，現在是事前釐清。

林委員淑芬：你以前都說，受侵權的當事人循程序去提出訴訟，現在修法則是，在公法裡面行政權就要直接介入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行政權能夠在侵權爭議前就及早解決，讓廠商能夠及早的……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在這裡所講的話，都是不負責任的啦！

陳部長時中：我是很負責任的講這個話。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就是保障昂貴的藥，犧牲病人的醫療權利。

陳部長時中：病人的權益完全不會受損害！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謝謝林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我第一次來衛環委員會質詢，我提早到了，可是卻看到了這個場景。

部長，我當過政務官、部會首長，也當過事務官。剛剛你在質詢時還像個樣子，但前面處理臨時提案時，你放著你的署長、部屬被你們執政黨立委用那麼強烈的語言謾罵，你都沒有站出來講話。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最後我有出來講話，但是委員間的爭議，我們很難去界定。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做為在野黨立委，實在不應該在這裡講話，但是我在這裡坐了半個鐘頭，實在看不下去。我沒有高血壓，但是我真的看不下去，我是在野黨立委，他謾罵，一點都不尊重事務官也不尊重你。

我跟你講，這個部長你不當算了，你放任部屬被人家罵，你還不站出來講話！部長，剛剛質詢時你還有點樣子，之前臨時提案時的那個樣子能看嗎？你放著你的署長、部屬被執政黨委員謾罵的這麼嚴重，你都沒有反應，我真的佩服你！

陳部長時中：委員有所堅持、表達意見也是應該的，我們尊重委員在議事的表達權利。

曾委員銘宗：但是委員有一定的極限，假如他態度非常囂張，非常不客氣……

部長，他是不尊重你知不知道？他沒有把你看在眼裡，才會當著你的面罵你的署長，我看不下去了，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關心，不過我們該修改的也修改了，該表達意見的也表達了，剩下就是委員議事的處理，我們尊重。

曾委員銘宗：好。

部長，吸菸對健康最大的傷害是哪一方面？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呼吸道相關的器官。

曾委員銘宗：菸害防制是不是衛福部的工作重點？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主管的法案。

曾委員銘宗：近年國內的紙菸總消耗量，每年大約多少億包？

陳部長時中：從所抽的菸捐上百億元來說的話，……

曾委員銘宗：每年大約 17 億包。

陳部長時中：對，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請教你一個問題，提高菸捐或者菸稅對抑制香菸的消費有沒有幫助？

陳部長時中：WHO 公布的相關資料中，提高相關菸價是控制吸菸成長非常有效的方法。

曾委員銘宗：去年 7 月把每包菸的菸稅提高 20 元，確實抑制了香菸的消費量，本來一年大概 17 億包，107 年減少到……

陳部長時中：14 億包。

曾委員銘宗：對，減少 3 億包左右。請問部長，執政黨去年 11 月 24 日敗選之後，有部分立委認為要用調降菸稅來救選票，部長對這樣的意見有沒有回應？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在委員會多次回應，我們認為菸價以價制量是國際的共識，而且事實上有效果，所以任意調降菸稅我們不會贊成。

曾委員銘宗：未來不管是菸稅、菸捐，尤其菸捐調整的權責主要是衛福部，菸稅主要是財政部，您主管菸捐，贊不贊成未來有可能進一步調漲？

陳部長時中：調整當然是有可能，經過相當的……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往上調。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說，我們的手段是以價制量，至於調在什麼地方，我們希望那個價格是可以產生一些壓力，讓大家能夠少抽菸。

曾委員銘宗：所以未來您主管的菸捐不但不會往下調，有機會還會往上調，這樣的方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那個方向我不反對。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主管的菸稅，假設要進一步往上調，衛福部跟您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最後，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你尊重立法委員的質詢，但是當他修理你的部署時，部長該站出來還是要站出來，因為你是在護衛部會的權責。真的！我也是國會議員，我們要監督

你們，但是當他逾越一定的範圍，那個場面真的不好看，對部長的威信有重大的傷害。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部會的事務官及相關政務官都覺得我跟他們是站在一起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肯定部長，針對世界衛生組織要在 2031 年消滅 C 肝乙事，部長展示決心跟魄力，希望在 2025 年要把台灣的 C 肝滅絕掉。從早上到現在，我聽到相關委員提供你一些意見，或許從這邊可以看出一些盲點，衛福部報告的預估是 40 萬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是 40 萬，現在是 40 萬，治療了 38 萬，剩 32 萬，達成八成治療率 25 萬。

劉委員建國：但剛剛有委員認為是將近 80 萬。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沒有辦法很精確，很多是推估的數字，那時候的 40 萬是採取各種研究報告的中位數。

劉委員建國：部長，40 萬打折完之後是 25 萬，我們把它算得比較精準一些，如果是 80 萬，打折下來就不是 25 萬，可能是一倍的數字，因為母數 40 跟 80 就已經差了一倍了！

陳部長時中：沒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 25 萬到底精不精準？

陳部長時中：至少在研究裡面，這是現在研究者的一個共識。

劉委員建國：研究者的共識？

陳部長時中：C 肝辦公室有些專家認為當初選擇的數目字……

劉委員建國：剛剛有醫師背景委員也提出看法，認為是 80 萬。

陳部長時中：大家引用一個數目，我們那時候公布是說，盛行率是 4.3%，2,300 萬人口，盛行率乘下來大概就是八、九十萬。但事實上，那個 4.3%篩選的目標群是 55 年次以後出生 45 歲以上，相對 C 肝風險高的。C 肝風險高的沒有在裡面，所以在那一群的裡面，再去看達到發生率 4.3%，有很多統計及篩選方式，各種目標性不同會產生不同的預估，所以我們需要專家幫我們選擇，看哪樣預測是最實際、最可行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預測的 25 萬是最精準的，可以這樣說嗎？還是還有修正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有修正空間，開始篩檢之後，會根據真正的篩檢情況、所產生的數目字再做相關的推估。

劉委員建國：好。

其次，部長能不能以比較白話的講法，說明何謂 C 肝感染盛行率？

陳部長時中：就是感染 C 肝的人有多少、感染 C 肝病毒的人有多少。

劉委員建國：感染盛行率又分為 1 到幾級？

陳部長時中：那是盛行率的高低。有些是 3%，有的是 5%，像我們那天去的梓官是 27%到 30%。

劉委員建國：對，你還記得。哪一級最高？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第 7 級最高。

劉委員建國：最高級達到 25%到 27%。

陳部長時中：對，超過。

劉委員建國：請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說明，因為一般人不清楚這個，他聽不懂感染數據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簡單講就是 100 人有 30 個，每 10 個人有 3 人。

劉委員建國：100 個裡面有 30 個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這樣講對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很精準！

劉委員建國：有更精準的白話語言嗎？這個很嚴重，既然你那麼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百姓能夠很清楚，這個盛行率的比例是多少，因為他有可能接觸哪些人、接觸過多少人，而可能罹患 C 肝？正因為 C 肝具有傳染力，所以這才會稱為感染盛行率。依照你們預估 C 肝有 27%的感染盛行率，而你也說過在 100 人中有 30 人罹患 C 肝，因此，在一個社區中接觸 10 人中若有三、四人是 C 肝帶原者，即有可能被感染，所以這罹患 C 肝的可能性很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正因如此，你們才會針對 C 肝提出調查報告，全臺灣有 5 個鄉鎮屬於第七級為感染盛行率最高地區，感染盛行率為 25%至 27%，其中包括台中市后里區、苗栗縣苑裡鄉、嘉義縣義竹鄉、高雄市梓官鄉及雲林縣元長鄉等地區，所以衛福部若是這麼告訴當地居民，他們若接觸到三、四名 C 肝帶原者，就有可能罹患 C 肝。對不對？而 C 肝感染盛行率為 20%的意思是，接觸到 5 人中可能就有 1 名為 C 肝帶原者，這必須讓百姓很清楚感染盛行率為何，否則我們一直只講這些數據，而民眾卻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僅知自己居住的鄉鎮是罹患 C 肝人數名列全國第一名，但他們卻不知箇中可能受到感染的嚴重程度為何，所以我……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提醒我們要用更接地氣的方法做相關的宣導，以提醒大家對這些疾病的認知。

劉委員建國：對。我們現在積極地做相關的比較，方才邱委員也特別提到，他希望把年齡層從 45 歲降至 40 歲，此外，有委員也針對孕婦提出建議，因為如果孕婦本身為 C 肝帶原者，透過垂直感染會傳給她的嬰兒。

陳部長時中：確實有這樣的可能性。

劉委員建國：坦白說，30 歲以上已經算是高齡產婦，如此一來，罹患 C 肝的年齡層又會更下降了，而且照顧一人其實救了 2 人。請問衛福部針對這一塊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針對孕婦進行相關的篩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孕婦在健康檢查中至少有包括 B 型肝炎檢查，C 型肝炎則是有部分檢查會包括在內。

劉委員建國：是，這只是部分孕婦接受檢查，而不是全面性讓所有孕婦都接受檢查。

王署長英偉：B 型與 C 型肝炎都有檢查。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你們都有針對孕婦做全面性的肝炎篩檢嗎？

王署長英偉：原本孕婦篩檢都有包括這些項目在內，所以我們都有做全面性的篩檢。

劉委員建國：有嗎？方才陳委員在質詢時指出，他前往參加某個協會，該協會在 FB 或許多訊息都指出，這一塊反而是政府比較沒有注意到的部分。怎麼會這樣？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許多民眾在進入公司上班之前，公司都會要求員工要做 B 型與 C 型肝炎檢查；產婦本身也都有孕、產婦的健康篩檢，這些都有包括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如果孕婦健康篩檢發現罹患肝炎，他們可以優先獲得治療嗎？

王署長英偉：現在孕婦還沒有開始……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還沒有將孕婦列為優先治療的對象。

劉委員建國：如此一來，孕婦有可能會垂直感染給胎兒，難道這些肝炎帶原的產婦所生出的小孩沒有感染到肝炎嗎？因為我不清楚此事，所以我要請教你們。

陳部長時中：對，最主要是擔心在懷孕期間受到藥物相關的副作用，在整體科學研究上並不清楚，所以現在並不建議……

劉委員建國：既然衛福部不建議如此做法，但是有相關協會提出，希望政府要重視這一塊，因為當孕婦已經感染到肝炎，她的胎兒也勢必會受到感染，我們在預防與防治過程中，豈不是又形成了另一個破口？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要請專家學者先去檢視國際的相關報告，以了解對胎兒的影響情況為何，那其中的利弊可能需要分析。目前我也不清楚此事，所以我不敢直接……

劉委員建國：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討論與研究的報告給本席，俾使我們能夠了解實際的情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請你們在 1 個月內提出。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請委員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請你們在 2 個月內提出。因為我們很清楚得知孕婦已經感染到肝炎，萬一胎兒還沒有出生就罹患這種國病，衛福部反而沒有任何的處理措施，這樣就很奇怪了！

第二件事情就回到專利連結的問題，從昨天的公聽會一直關注此事到現在，包括在 106 年在修正相關法令的過程中，我可以說自己幾乎是全程參與。請部長與王次長聽我講……

主席：要不要請經濟部王次長一併上台？

劉委員建國：不用。我只是要講一個邏輯給大家參考看看，方才次長有回答一句話，學名藥需要專利連結，為何生物相似藥卻不用？這在邏輯上講不通。我也講一個邏輯的問題提供大家參考，政府希望更進步，有時候政府所看的事情或許會比一般的產業界所看到的面向會更清楚，但是，當希望這個產業朝著進步的方向走的過程中，怎麼會有一大堆的產業無法接受政府這樣的思維？我想這些問題需要討論。因為這些產業與政府息息相關，所以他們要與政府做連結。當你們提出一項良好的政策，甚至希望避免未來造成發生一些不好的狀況，照理說，民眾應該會有

所感受，甚至要感謝政府，但現在反而不是這樣，這就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就有點像日前政府為了降低空污，我們要淘汰二行程機車，在實施第一階段需符合四期的檢驗標準；第二階段也需符合五期的檢驗標準，我們也採用許多的利率補貼，鼓勵民眾換車可獲得許多的獎勵等等，但是為何人民無法接受，而一次又一次的不斷向政府抗爭？這是對廣大的臺灣百姓降低空污最好的方法之一，而且儘早淘汰使用這些老車者，這也不是壞事一樁。

事實上，這樣的政策方向是對的，沒有人反對，但為何會搞到上週環保署署長還請假無法出席，他甚至還要與總統面對這些老車自救會的代表，與他們進行溝通，何況這件事情延燒將近一年的時間，也造成執政黨在五合一選舉挫敗的主因之一，不然，這不需要有勞總統出面。我在想當政府的政策方向正確的時候，相關方法可否再細緻一點？讓實施方法更細緻一點，讓這些業界可以更清楚一點，你真的是要幫助他們，請他們不用擔憂。

舉例而言，從你們的報告中載明，生技產業一年的產值有五千多億元，另外我也看到一份報告載明，2017 年 690 億元升高至 801 億元，我也在想你們給我們的這些數字，而我要提供一項訊息給大家，這都不是在我們訂定專利連結的制度之後，而是統統都是在訂定制度之前。當這些產業在還沒有立法規定專利連結之前，相關產值就已經節節高升了，或許有接受政府相關的補助，也或許是產業界展現出自己的智慧，然而，根據你們的報告指出，生技產業可以創造五千多億元，另一個可以創造八百多億元，到底哪個數字正確，我不清楚，而他們都可以這樣在成長，現在要再多一個制度，然後又把原本的學名藥然後變成再加入生物相似性。我常常說你看到烏龜在走路，你就規範它要做什麼事，然後你發現鰲與龜長得滿相近的，你也要求鰲也要一起接受規範。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做得這麼粗……

劉委員建國：這是相同的情形，你要讓業者知道，之前你們是只照顧烏龜，如今你們連鰲也要一起照顧，但事實上，烏龜與鰲是不同的，而你們硬是要將兩者混在一起，而且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在邏輯上人家會問：為何你這有做，而另一個卻沒有做。雖然我認同部長所說的邏輯，但是，當你無法對產業做這樣的事情時，他們一直在成長，他們並沒有因為你去訂定這樣的法律之後，就讓他們成長更快！所以我才會說，當然政府是出自於好意，你們具有很前瞻思維的時候，並面對著未來可能要加入 CPTPP，你就要這一定要做專利連結，但你又不敢保證，法案一通過三讀，我們就一定會加入 CPTPP 嗎？

陳部長時中：方才委員提及生技產業的產值為八百多億元或五千多億元，這都與我們專利連結的品項不會一樣，這部分的產值要繼續成長，沒有問題。此外，委員提醒我們在施政上，除了想法之外，做法要更細緻，到時候我們會努力溝通。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有許多事情要請教部長，但囿於時間的關係，所以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劉委員有特別提及，我們在制定藥品專利連結施行辦法，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台灣藥廠的產業特性？因為我們看到台灣有許多藥廠在製

造學名藥，許多產業業者他們怕的就是整個台灣的市場被原廠藥給壟斷，這也會占用很龐大的健保資源，所以我想請部長說明，當時衛福部訂定藥品專利連結相關辦法，這與生物相似性的藥品也一併納入。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秀芳：當時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台灣藥廠產業的特性？

陳部長時中：這點我倒是很難回答，當然，我們一直把產業的特性放在心裡，不過，它還是一個藥廠。至於我們要講這對藥品專利連結到底有何影響？這可能是……

黃委員秀芳：依照部長這樣連結下去，連相似性的藥品也一併連結之後，會不會讓這些產業無法繼續生存？

陳部長時中：當然，委員詢問我會不會，我一定會回答不會，我又不是瘋子，我怎會說大家都會倒，而我當部長卻還做這樣的規定！事實上，當然我們是認為，這麼做都為了大家好，希望產業能夠健康的發展，我認為這樣才是好的。

黃委員秀芳：因為政府訂定法案，你們的立意良善，但這與地方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不要一部法律訂定通過之後，而讓這些產業私下醞釀，到時候再來抗議。

陳部長時中：好的。

黃委員秀芳：我看次長好像要上台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補充說明的是，當時在制定母法的時候，其實後來有去做藥品的 survey，也就是說，專利連結是什麼呢？這是指原廠藥專利還在的時候，如果學名藥要申請專利上市才會有問題，所以當時我們去統計到底有多少學名藥要申請時，原廠藥的專利權還在就來申請的……

黃委員秀芳：生物相似性的藥品有沒有逾越母法？

王次長美花：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委員垂詢的第一個問題，這到底有沒有影響很大？事實上，我們從數據回推回來，其實有非常少的學名藥是在原廠藥專利還在的時候就來申請上市，所以有人說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個人是認為影響不大，但它是屬於制度性的，好讓大家知道我們是要充份去尊重智慧財產權，那如果就生物相似藥的部分，我們現在當然因為制度還沒有上路，也還沒有透明化，但是我們初步去看，目前國內廠商在做研發生物相似藥的部分，我們看到有些還在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還沒有上市，有些已經上市的部分，我們不敢講很精準，因為沒有制度，所以就回歸原廠藥的國外專利來看，很多都是過期了，所以就事實上來說，影響很大這件事情，要從實際客觀案例檢視出來讓委員知道，其實不是像委員講的那個樣子。

黃委員秀芳：就衛福部來說，雖然立法的本意良善，但要一步到位，可能也會引起產業的一個反彈，所以我認為，而且很多委員也希望你們要跟地方多溝通，真的要多溝通，要不然就像剛剛劉委員講的老車這個問題，到現在還在擦屁股！所以我希望你們制定這個法下去之後，真的一定要跟地方、產業多溝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我一向最喜歡溝通了。

黃委員秀芳：方才我也聽到另一位委員提及，前幾天，衛福部食藥署針對燒烤物含有致癌物—苯駢芘加以管制，當然，方才我也有聽到其他委員在質詢時特別提及，雖然政府立法是立意良善，問題在於食藥署的官員特別提到，未來針對夜市燒烤魷魚要一併納管。果真如此，請問你們要如何管理？

陳部長時中：沒有。謝謝有許多位委員詢問此事，好讓我們有澄清的機會。我們是針對相關食品中苯駢芘的指標進行納管，這是指從工廠量產、有包裝的食品……

黃委員秀芳：既然如此，為何一定要提及夜市的烤魷魚？

陳部長時中：這是記者們想當然爾的臆測，所以我才會說今天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可以清楚地澄清，事實上，我們並未規劃要將夜市燒烤食品納管，主要是將工廠量產的包裝食品納管。

黃委員秀芳：本席認為食藥署應向民眾宣導經常吃燒烤食物會對身體不好，並告訴大家其所具有的風險，而不是立法管理夜市所販售的烤香腸、烤魷魚等等，這不是你們能夠管得動的，坦白說，你也不知道要如何管。如果通過這部法案之後，未來夜市的燒烤食品也要一併納管，你真的會不知從何管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是事實，所以我們就不會管。不過，我們會向民眾宣導，在吃燒烤食物時，自己要注意相關風險。

黃委員秀芳：你們要向民眾宣導吃燒烤食物對自己的身體有多大的風險，我相信一般的人不會每天都去吃烤魷魚或燒烤之類的食物，當衛福部要將燒烤食品納管，你們要向民眾宣傳這具有哪些風險，也讓大家知道每天食用燒烤食物的安全容許量是多少，而不是……

陳部長時中：工廠量產的包裝燒烤食品可以納管，至於一般小吃則實在無法可管，譬如魷魚要烤到十二分熟，如果有些食材有三分之一已經烤焦，就只能吃兩小塊，這實在難以量化，所以我們只能呼籲民眾儘量少吃。

黃委員秀芳：是的，衛福部只需要做源頭管理，而不是管到民眾在購買食材之後要如何烹調，至於大家喜歡用燒烤或水煮，則是個人的事情，你們不要管太多。你們要與民眾多溝通、要接地氣，現在大家都強調要「接地氣」。

陳部長時中：是。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受到無妄之災，本來我們就不要管，也沒有規劃納管，結果記者報導宣稱食藥署要將燒烤食品納管，今天很高興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所以我再次強調只有工廠量產、有包裝的食品才會納管。

黃委員秀芳：其次，今天與會委員都非常關心 C 肝的問題，事實上，全國民眾罹患 C 肝的比例也還滿高的，尤其在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罹患 C 肝者的盛行率較高，譬如彰化縣內有溪湖、大城及秀水等地區的民眾，其罹患 C 肝的比例都在全國平均值以上。請教部長，目前 C 肝治療已經納入健保給付，你們要如何能夠篩檢出 C 肝的患者？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策略是將 C 肝治療納入健保給付，並放寬治療適應症，俾利患者都可以接受治療，本部的作法如下：第一、以前有就診記錄者，我們會請醫院通知患者回診接受治療，因

為這些人的病識感較重，也會願意接受治療，我們讓他們能夠好好的治療。第二、自去年年中起，針對卓溪、秀林、桃源及阿里山 4 個原民區進行所謂的 C 肝完治計畫。第三、針對原住民整體計畫拓展到整個原鄉，希望讓原鄉都能夠達到 C 肝完治的目標。第四、以目前而言，我們可能在平地選擇嚴重度最高地區的民眾進行篩選，希望運用 C 肝完治經驗，再擴及嚴重程度較輕的地區，我們會逐步採用地區性完治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請教部長，譬如彰化地區有幾個鄉鎮的民眾，其罹患 C 肝比率高於全國的平均值，衛福部或國健署可以針對這幾個鄉鎮給予補助，俾利居民透過抽血進行篩檢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目前彰化縣……

黃委員秀芳：彰化有萬人健檢，全縣一年有參加萬人健檢約有一萬多人，如果要將罹患 C 肝患者全部篩檢出來，還是有其困難度，但是不是有可能針對 C 肝罹患率較高的部分，醫院也可以提供民眾抽血篩檢的補助，你們有沒有可能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彰化縣葉局長發了一個函給我，他們大概下個月要辦一個 C 肝的宣示性計畫，彰化縣整個要來進行。我們的原則還是一樣，針對比較高盛行的鄉鎮，如果他做一個試辦計畫，我們可能會稍微 support 他；至於全縣的部分，我們要全部研究，將經驗彙集後看整個經費如何才能最有效率的來做，所以對於最高風險的 4 到 7 級這部分，各縣市在做的時候如有一些試辦計畫，我們願意去 support。

黃委員秀芳：彰化縣的健檢非常風行，每年都有 1 萬多人主動參加這個健檢，由於地方政府有這樣的需求，希望衛福部能支持，達到未來 C 肝能夠真正滅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當然很好，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 C 肝的專題報告，首先看的是來自衛福部的資料，在原住民族健康統計相關資訊中，慢性肝病死亡年齡中位數在 48 歲，肝炎的中位數在 63 歲，若跟全國的數字做比較，相對低 10 歲左右，其實這樣一個指標是僅次於事故傷害。署長剛好也在座，前面所提數據的意思是原住民族得到慢性肝病及肝癌的比率非常高，而且造成原住民族健康的威脅，我這樣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衛福部針對國家 C 肝計畫，於去年 8 月選定了 4 個地方，包括阿里山、桃源、秀林、卓溪，請問為何選定這 4 個地方？

陳部長時中：這些地方相對的盛行率比較高。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非常支持部長針對山地原鄉的 C 型肝炎完治示範計畫，一直做到現在，篩檢成效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那個數字有沒有報上來，這應該是國健署負責的部分。但這個計畫是希望今年年底達到完治。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全部原鄉地區……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這 4 個區域。因為我們要在這 4 個區域取得經驗，看如何篩檢、如何給藥的效率最高。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其實還是在處理這 4 個原鄉地區完成全部篩檢，接下來到今年底的目標只有這 4 個嗎？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也會進行，但是整個完治計畫要以這 4 個鄉鎮的經驗……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可否跟本席說明，接下來對於其他原鄉地區要如何推行？何時推行？何時完成推行？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篩檢部分，本來是 45 歲開始篩檢，但是在原鄉地區，我們希望今年 8 月之前可以降到 40 歲至 60 歲這個範圍，因為我們發現 C 型肝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給本席一個時間。

王署長英偉：8 月前我們要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們覺得原住民的 C 肝問題其實是原住民健康重大的威脅，因此起碼要全面、普遍的針對 55 個原鄉都去做，現在這 4 個原鄉還要做到今年底，55 個原鄉要做到什麼時候？請部長於 2 週內提出一個計畫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針對 55 個原鄉，我們並不是 1 年半做 4 個，然後要做 11 個 1 年半，而是由這 4 個取得經驗、檢討，將系統建立起來，剩下的原鄉就都一起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就等部長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確定有 C 肝陽性反應時，會發生什麼狀況？根據一篇報導，去年 5 月台中有 1,000 多人接受篩檢，知道是陽性反應後，結果有人定期追蹤，有人事不關己，還要衛生所人員一直催，這樣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這要加強宣導，因為早期被篩檢出來的人，病識感相對較低，國健署有一個報告的資料顯示，有 7 成的人沒有來治療，因為他認為自己沒有怎麼樣，為什麼要治療。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可能需要衛福部加強宣導。

陳部長時中：國健署會加強宣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提到盛行率較高的 4 個點，因為你們是以區域來選定地點的，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族群的觀點進行分析？好像沒有吧！去年部長曾經跟我說，希望針對族群部分做分析，以給本席也給族人一個參考依據，但到現在還沒有看到，請衛福部對此提出一個報告給本席。

關於族群部分，部長知道這 4 個地區有哪些族群嗎？

陳部長時中：泰雅、阿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阿里山是鄒族，桃源是布農族，秀林是太魯閣族，卓溪是布農族。你們選定的 4 個地方，就有 2 個地方是布農族，這有沒有可能跟族群有關？有沒有可能跟在地生活環境有關？這可能也是要分析的部分，部長不要忽略了，因為

本席提醒的都是很重要也很關鍵的。

關於 C 肝口服新藥的投藥，我這裡有個數據，去年全國名額共 16,440 人，原鄉專屬名額是 670 人；今年全國名額有 4 萬人，聽說上半年就會用完，可是原鄉名額的部分，我看不到資料，你們有沒有資料？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原鄉部分我們有捐藥的起碼就有 1,000 多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可能要請衛福部提供資料。

再來是針對都會原住民，剛剛講到都會原住民也有可能是布農族，都會原住民的 C 肝篩檢是不是也應該注意？這可能要有整套規劃，而不是區域性的、單點的，這樣無法完全兼顧原住民的健康。

部長前年去 WHA，回到台灣後也接納本席的建議，提出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改善計畫，並在去年的 WHA 當作你們的專題報告。今年的 WHA 又要到了，我希望針對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提升計畫能夠有新的進展，不管是針對都原的，針對族群的，或是在國衛院推出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等方面，希望今年能往前一步，不要只是大計畫、小行動，或是小行動、大計畫，而是真的一步一步落實。

原住民族的健康權是全面性的，可能要有法源、要有財源、要有更清楚而明顯的輪廓出來，原住民族健康法到現在好像還在行政院，不知道何時可以趕快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審理到原住民族健康法。

陳部長時中：這個草案還在行政院，我們也希望能儘快。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積極一些，請院裡面快一點。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對於原住民健康的維護，其實本部非常主動積極，我很有信心的講這句話。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奕華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部長回答黃秀芳委員時，提到你們對於燒烤要納管的是有包裝、大量生產的食品，但是那些比較不會「臭火焦」，因為「臭火焦」的賣相不好，他們怎麼可能會弄到「臭火焦」呢？一定是合乎標準的。我覺得這樣怪怪的，倘若因為這個有風險而要管，丙烯醯胺是不是也要管？洋芋片的丙烯醯胺還更高，是不是也要管？我真是想不通，這個政策是怎麼出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一般相關的題目選出來，無外乎是社會高關注或學者專家提出來的建議。

吳委員焜裕：我也看過你們的學者專家，我覺得這個怪怪的，要檢討一下。丙烯醯胺的風險也很高；牛排館的牛排會產生異環胺，也會致癌；人工肉也是 WHO 所列的一級致癌物，這有多嚴重！你們也不管。所以不要這樣，制定政策時要好好思考，有問題要多請教外界，不要讓大家看了

嚇一跳，你們真的要小心一點。

陳部長時中：是的。

吳委員焜裕：DHA 藻油自救會已經有 2,000 多人，許多年輕父母在暗夜哭泣，擔心生出來的小孩的健康有影響，本席上會期曾提出一個主決議，要求趕快制訂新的標準，現在進行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這是否請食藥署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塑化劑的部分，本來在國衛院就有一個計畫，現在我們自己也著手在做相關的風險評估。

吳委員焜裕：你們請什麼人做？因為很多人嘴巴上說會做，做出來的結果都讓我很擔心，我實在是不好意思說，但你們乾脆都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來做還比較快。

吳署長秀梅：他們也有在做。

吳委員焜裕：整個一起做嘛！你們叫一些不夠專業的人做，做出來反而更麻煩，真的要拜託你們。另外，關於心臟血管藥含致癌物一事，現在解決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持續在解決中，我知道民眾對此都非常關心，看起來是一件、一件的，對於這些新興產物跟新興的 Sartan，除了西班牙之外，我們自己也有主動發現一些，到這個月的時候，方向已經漸漸確定，我們原本是針對 5 種 Sartan 的 2 種不純物進行檢查，現在大概也會開始對 7 種 Sartan 的 3 種不純物進行檢查。

吳委員焜裕：對外發言要注意，你們說這些沒有人類證據證明致癌，叫大家不要擔心，可以繼續吃。

陳部長時中：我上次沒有說……

吳委員焜裕：我看到電視上你們的人員對外宣布，要大家繼續吃，我覺得這樣怪怪的。

陳部長時中：繼續吃是因為停藥的風險可能比不純物的風險來得更大。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想辦法解決，有致癌物的就應該換掉，你們可以用有類似功能的藥物來替代，不要再服用含有致癌物的藥物，這樣就可以了。至於這些藥物下架，應該要賠人家。

陳部長時中：3 月 11 日食藥署開過一次專家會議，請相關的心臟血管及內科醫師做研究，他們一致決議，這個藥物除了降血壓之外，對於心臟衰竭及糖尿病引起的腎臟問題都有高度保護力，所以希望……

吳委員焜裕：沒有其他藥廠生產之相同功能，且不含致癌物的藥來替代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有 194 張藥證，Sartan 類的藥物有 1,914 批是安全的，都已經被檢驗過了，這些在市面上都可以用。

吳委員焜裕：WHO 對致癌物的分類是很早以前的，已經落伍了，2005 年美國就講了，因為流行病學的實驗不好做，做出來會有顯著影響的機會不一定很大，所以流行病學要用人的數據證明致癌物是困難的，現在是用新的方法來做。用美國的標準來算，這都是人的致癌物，不管是 NDMA、NDEA、NMBA，這些致癌機制在人的部分都有，你看這個氮的旁邊有兩個甲基，就是 NDMA，我想吳署長是留學的，看這個化學結構應該很清楚，它在人體內代謝，甲基離子攻擊

基因，導致突變而致癌，人也有這樣的機制。NDEA 則是兩個乙基，會代謝成乙基離子，這在毒理學的機制都很清楚。NDMA、NMBA 也一樣，都有甲基，在體內代謝成甲基離子，就會致癌。你們回去看美國環保署 2005 年的致癌物分類裡面，這些都算是人的致癌物，在動物實驗裡面都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致癌。署長如果有問題，你們食藥署回去可以去查，1989 年 Cancer Research 的報告裡面都有，這些在動物實驗中都充分證明，機制也證明了，而且這些機制人類也有，所以這就是人的致癌物。依照美國環保署 2005 年的致癌物分類規範，這是人的致癌物，你們還說沒有人的數據可以證明，但人的數據本來就很難證明。

陳部長時中：這些我們都下架了，我們在 9 月的時候……

吳委員焜裕：總共 300 多萬顆，你們才下架回收 3 萬 3,000 顆，怎麼會這樣？只有回收 1%。

陳部長時中：其實食藥署很認真在做，9 月 11 日當第二個不純物出來後，他們自己就對相關衍生物做了一個檢驗方法，針對 15 種相對的衍生物進行檢查。

吳委員焜裕：但回收數量太少，才回收 1%，其他的都沒有資料。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都有檢驗過。

吳委員焜裕：關於其他含有致癌物的藥目前回收情況如何，這並沒有資料。前面這一批藥物到今年 1 月 27 日為止，300 多萬顆才回收 3 萬多顆，這些藥物下架應該要賠人家耶！買到含致癌物的藥物，被下架回收，藥廠就要賠人家，用其他不含致癌物的同類藥物取代。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循藥害救濟的路徑來走，這是一個全世界的問題，並不是單獨廠商產生的問題，我們已經非常注意國際資料並發展相關檢驗方法，逐批下架，往前推檢查。

吳委員焜裕：對，這樣很好。

陳部長時中：希望民眾要有信心，也不要任意停藥。

吳委員焜裕：這些藥物要停用，但是請藥廠賠給人家不含致癌物的藥，應該這樣才對，不是只叫人家繼續吃，含致癌物的藥怎麼繼續吃？

陳部長時中：如果批號公告出來，他就可以到醫院去換藥。

吳委員焜裕：但是回收的量這麼少，只有 1%，300 多萬顆只回收 3 萬 3,000 顆，這很奇怪。

接下來請教醫事司司長，現在要減少門診量，但是慢性處方箋不見了之後，又要回到醫院掛號看病，這樣就會增加門診量。對於慢性病的病患，可否用電子病歷或電子處方箋，以減少門診量？否則這些人的慢性處方箋不見了就要去掛號，會增加門診量。這樣做有什麼困難嗎？

陳部長時中：我會請健保署研議如何能讓病人更方便。

吳委員焜裕：不只是讓病人方便，更重要的是減少門診量，現在醫學中心的門診量都這麼高，降不下來，如果這樣做就可以減少門診量，請你們儘快進行慢性病處方箋電子化，這應該是可行的吧？我們現在的電腦軟體這麼發達，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好意思，中午害你們被罵了，無端遭殃，但

是我認同署長的宣示，我不認同監察院派助理跟你們開會，然後在會議裡要求你們要將醬油改成鹽酸醬油的建議。我想要回歸到制度上來，權責要分清楚。

今天特別謝謝主席再次安排藥品專利連結與國民健康、國內製藥產業發展的會議，這部分在昨天也召開了公聽會，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有幾個議題提出來跟大家討論一下，也給你們一些 ideals 思考一下。首先我想請教的是，目前台灣 1 年大約有多少件學名藥提出來要申請上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是 200 項。

陳委員瑩：在審查時間上，從申請到通過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通過的比例大概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食藥署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需要做生體相等性的話，需要 7 個月；如果不需要做 BA、BE 的話，就是 6 個月。

陳委員瑩：差不多就是半年左右的時間，通過的比例大概有多高？

吳署長秀梅：差不多是 60%。

陳委員瑩：國內的製藥業有沒有研發新的專利藥的能力？就你們的專業判斷，不論他是國內國外，研發一項新藥從動物的急毒性、慢毒性到人體實驗，最後通過取得專利，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署長秀梅：從開始研發直到真的成為一個可以上市的藥品，其實都會超過 10 年以上。

陳委員瑩：既然需要 10 年的時間，我相信投入的資金應該相當高。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按照署長這樣的敘述，我們就需要更加以保護，以確保專屬的利益。過去你們對於學名用藥的審核大概都是審核哪些項目？

吳署長秀梅：因為學名藥是化學合成的，從 CMC，就是有一些化學性的製造過程及品管這些都要，再來就是臨床前的動物實驗，臨床前開始進行動物實驗覺得這個有機會，可以有一些療效時，才會開始臨床的部分，臨床就會分期，有一期、二期及三期，第一期要看在人身上是否安全；第二期則檢視在人身上是否有效能；第三期則是大規模去做，所以，這整個做下來其實真的是……

陳委員瑩：很嚴謹也非常繁瑣。

吳署長秀梅：是。

陳委員瑩：對於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資料，如果可能會侵害到專利藥時，你們有沒有曾經通知專利藥的原廠商？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做查驗登記時，我們看的是品質及安全，所以有關專利部分，過去我們不會去……

陳委員瑩：過去沒有嘛！

吳署長秀梅：不會。

陳委員瑩：沒有通知。

吳署長秀梅：這個就是如果有相關專利的，事實上就是他們自己要……

陳委員瑩：好，過去就是沒有通知過專利藥的原廠商。

此外，你們目前跟全世界主要的大藥廠，是不是都有一個正式的聯絡管道？

吳署長秀梅：有，只要在臺灣有藥品的，其實我們都聯絡得到。

陳委員瑩：好。有沒有這樣的經驗或案例，就是專利藥廠認為有侵權的可能性而要求你們暫緩核准？

吳署長秀梅：目前沒有。

陳委員瑩：好。就我剛才問的這些問題，其實我真正的主要問題在於，我想要瞭解有沒有專利藥廠對於你們的通知表示沒有問題，而讓國內的藥廠順利取得核准？

吳署長秀梅：因為專利這部分，不是我們的業務，所以我們查驗登記的審核不會有專利……

陳委員瑩：好，會不會有專利藥廠，只要你們通知去請教他們，然後就先告知你們說，這個可能有問題請你們先暫緩核准，以拖待變，之後經過了整個漫長的協商、訴訟及認定過程，這個過程可能好幾年，等到學名藥廠整個官司都打贏後，我想他們差不多也 game over 了，我想很有可能這個專利連結制度，會造成國內很多生產學名藥的製藥產業瀕臨沒有活路的地步。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暫停發證 12 個月，中間的審查不停，所以縱使 12 個月之內還未解決專利侵權的問題，我們要核准，一樣就核准了。剛才提到學名藥大概需要 7、8 個月到 9 個月，生物相似藥或生物新藥其實都超過 1 年，所以並不會因為有這樣的增列平臺就影響其上市的時間。

陳委員瑩：好，針對署長這樣的回覆，其實大家還是有很多的擔憂。另外，食藥署裡面有沒有專門針對藥品專利侵權檢索審核的單位？如果有的話，編制又有多少人？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委員瑩：好，沒有這樣的單位。如果專利連結制度通過的話，未來若未發現有專利侵權而審核通過，之後卻被原廠舉發，甚至被原廠要求損害賠償的話，署長，妳認為妳的同仁都是辯論專利侵權的高手嗎？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委員瑩：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一個在法院審理的問題，有沒有專利連結，一旦你侵犯了，一樣就是要受到一些侵權的相關處分，我們現在設置這個平臺是讓他知道如何去迴避，或者他很有信心他可以打敗這一樣的專利，他事先都有所準備，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在後端上市後才被告，才發生其他的問題，所以，現在說的是那個程序往前挪，往前挪是比較麻煩，但往前挪的保障比較好，讓他事先就知道要不要投入這麼龐大的資金進去做。至於說有信心的話，在爭訟期間並不會因為原廠的提告，就可以拖延其審查的時間，我們繼續審查，發照就延 12 個月，之後我們就發。

陳委員瑩：針對現在這樣的整個制度的連結設計，因為剛剛署長有說，你們並沒有一個藥品專利侵害檢索審核的專門單位，我就不知道你們署裡面有多少人必須去參與及協助檢視？這中間一直

到如果真的有問題去訴訟，參與的這些同仁在過程中可能需要去承擔一些責任，未來假如訴訟有問題的話，這些參與的同仁們會不會得去承擔這樣的一個風險？因為他可能會間接害其中哪一方受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開始就說，這個設計是一個平臺讓大家來登錄，登錄之後資訊公開，廠商就根據自己的專業去衡量，我們就是給他們一個平臺來互相瞭解。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建立一個平臺互相瞭解，但是就必須確保這個平臺是百分之百永遠都不會出錯，也不會發生任何其他你們沒有設想過的狀況，如果剛好有發生的時候我只要想請教，如果你們只是這樣的平臺，若真的有事情發生時，你們這些參與的同仁是否能完全避開責任，甚至不會發生被傳喚上法院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上不上法院有時候不是我們決定的……

陳委員瑩：對，我今天或許……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沒有法律上的責任，我們會弄清楚，因為沒有那個能力，這樣做也沒有意義，所以，我們當然不會讓大家擔責任，我強調這就是一個平臺共享的觀念而已。

陳委員瑩：過去在專利侵權與否，主要是屬於私權上的爭議，因此，被侵害的一方必須負責舉發，再加上專利是屬地主義，也就是說，政府保障是有向我國申請專利且獲得專利的廠商，如果國外的原廠藥並未向我國申請專利，但他有跟其他國家申請專利，我們是否連國外的專利都要一起保護？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保護我們自己的，他如果要到那個有保護的國家，那當然就有其專利另外的問題，就我們而言，國外是沒有的，國內只針對在國內有的部分去保護而已。

陳委員瑩：OK。我們絕對不會同意任何的藥廠去侵害其他藥廠的權利，但是就食藥署的轉換角色，就是說一旦你們通過這個審核的學名藥或是生物性相似用藥，你們只負責提供正確無虞的申請資料給受理單位，不論國外的政府機關或是我國的司法機關就民間私權的爭議，不會因為我們法令的規定而讓單純的藥政主管機關變成侵權與否舉發的主管機關，這是我關心的問題，不知道衛福部針對這一點有何看法？

陳部長時中：智財問題還是由法院相關的智財單位管理，我們沒有這個能力，而且若要做這樣的管理也不切實際。

陳委員瑩：因為你們負責提供一個平臺，所以部長可以很確定未來同仁若遭受到何種爭議或狀況時，他們都不會因而必須去承擔這個風險，我今天就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對我們同仁的關心，他們也一直很擔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瑩：對，這也是我對你們的擔心，縱使有誰一直說沒問題、沒問題，我仍覺得人的思考有限，難免會有疏漏之處，你們應去思考自身在這件事上的界定及對於法律風險的承擔，我認為這中間應該要有所區隔。

我滿喜歡今天在場的那個穿紫色線條衣服的那位人員，因為不管我說什麼，他都點頭。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也不錯，其他的也一直點頭。

陳委員瑩：都喜歡，但今天特別喜歡那一位。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等一下會後認識一下。

本席今天要提醒你們的事情也都非常清楚，對於我國製藥產業還是要優先予以保護，我想這是我們照顧國人的責任。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藥事法將專利連結制度入法之後，你們現在頒布了法規，現在有個問題就是，針對生物相似性用藥藥品要不要納入專利連結的部分，署裡的立場是反覆的，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開始其實是希望能分階段，就是學名藥先做，我們還是要有些經驗，但是因為一直被提到都是使用到對照藥品，所以就提議兩個就一起用，所以我們才會再一次預告。

楊委員曜：那我先請問一下，生物相似性藥品跟傳統藥品到底不一樣？也就是生物相似性藥品到底屬不屬於藥事法規範的藥品？

吳署長秀梅：生物相似藥也是我們的藥品的一種，跟我們……

楊委員曜：這是解釋出來的？

吳署長秀梅：沒有，這本就是藥品的一種，一直以來都有在使用生物藥品，像胰島素、生長激素，還有很多一些基因工程做出來的東西……

楊委員曜：胰島素就是生物性相似藥品？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他們都是氨基酸系列，他們是一個比較小序列的氨基酸系列，這些都是，大家所謂傳統性的，就是我們從小分子化學合成出來的……

楊委員曜：就是化學製藥？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簡單說傳統藥品就是化學製藥？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生物性藥品……

吳署長秀梅：就是生物技術做出來的。

楊委員曜：原料、元素可能也不一樣？製程也不同？

吳署長秀梅：對，可是都是藥品。

楊委員曜：都統稱為藥品。

吳署長秀梅：藥品本來就很廣泛的。

楊委員曜：就因為妳這樣的解釋，這樣這個法規才不會逾越法律的授權，應該這麼說，妳不做這樣的解釋還不行，妳如果回答的是傳統藥品跟生物相似性藥品是不同類型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他們都是藥品裡的一種。

楊委員曜：那就逾越法律的授權了。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在藥界或學界有沒有人對妳這樣的說法有所質疑？

吳署長秀梅：大家都認同他們是藥品，他們絕對都是藥品，現在只差在他們要不要同時做專利連結。

楊委員曜：假如他們都是藥品的話，就你們所做的公告就變成相同的事物相同的處理，其實不分階段也不能說你們有法律上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的……

楊委員曜：我還沒有講完，先不用謝謝。只能檢討你們政策的鋪陳上有沒有問題，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現在法律面先界定，界定完之後，我們就來談為何最後你們原本要分階段，這中間政策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一定會有許多原因……

楊委員曜：為何之前長時間都認為要分階段處理，現在突然覺得不用？

吳署長秀梅：本來很多事情都一定是因為很多原因造成的……

楊委員曜：對，那是什麼原因？

吳署長秀梅：本來是早晚都要做，一定都要做到，因為不能去侵犯人家專利……

楊委員曜：對，因為已經入法了。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順序是要一次完成或是分階段完成在政策上是反覆的，你們最後到底決定怎麼做？我看你們在 1 月份還認為要分階段處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事實上，現在才……

楊委員曜：現在才 3 月，才經過 1、2 個月，為什麼這樣？

吳署長秀梅：一開始開始真的是讓我們分階段性來做，包括建置那個資訊平臺，那是很大的工程……

楊委員曜：我直接這樣子問好了，分階段及一次做的優缺點分別是什麼？一定都有優缺點，所以你們的政策才會因而反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沒關係，妳慢慢講。

吳署長秀梅：誰先開始做就會碰到，就一定都有影響，所以我們讓學名藥先做，畢竟那是長久以來我們接觸比較多的部分，已經比較有基礎的一個藥業的作業，所以那時我們就思考說，那就從學名藥開始做，後來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因素影響，就認為既然這項制度要推了……

楊委員曜：署長，我現在在問是何種因素，你不能一直跟我說有不同的因素，我當然知道是有不同的因素……

吳署長秀梅：有些因素其實委員也是知道的。

楊委員曜：當然是因為某些因素進來，所以才會有政策的更改。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妳有壓力？

吳署長秀梅：那都是少不了的。

楊委員曜：還是連在這裡答詢都有壓力？

吳署長秀梅：也還好啦！反正就是提出來預告嘛！大家有意見就講，我們再彙整……

楊委員曜：不是啦！我是說要把政策反覆的原因說出來，會不會壓力大？也就是原本要分階段實施，突然政策改變為一次性實施，我先說明我沒有立場上的問題，所以署長不用有壓力。其實政策判斷，有的時候並沒有對錯，它必須綜合很多因素來加以考量，所以我現在就是問你是什麼因素？

吳署長秀梅：因為過去一直沒有專利連結，後來開始有了專利連結，我們就想從學名藥開始做起，有了學名藥的專利連結之後，我們覺得應該也不錯了，後來 USDR 來了，於是有人就問為什麼不把生物相似藥放進去，我們的看法是以前並沒有談到要把這個放進來，後來經過各方面的討論，大家覺得既然要做就一起做。

楊委員曜：是不是有國際談判的壓力？可是很明顯的，這也不是最重要的原因，因為這兩個月並沒有什麼國際上的談判在進行。

吳署長秀梅：說真的啦！就是不能侵犯人家的專利。

楊委員曜：署長這樣回答是不行的，不是沒有專利連結，我們就允許侵犯專利嘛！

吳署長秀梅：也沒有。

楊委員曜：專利連結制度的法規，我們才剛預告，對不對？可是在專利連結之前，我們還是要保護人家的專利，這是固定的啊，它跟現在討論的是兩回事。

吳署長秀梅：是。其實我們自己也在討論，硬性的專利連結未必會不好，也就是我在 12 個月的審查過程裡面……

楊委員曜：我剛剛聽部長回答是還好，因為我原本也要問這個問題，會不會拖延到……

吳署長秀梅：不會……

楊委員曜：不過你現在就是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就是在 12 個月之內，我們持續在審查……

楊委員曜：好啦！署長，本席就直接跟你說，政策要縝密思考之後再來公布，許多不必要的困擾也才不會發生。如果一開始就說了要一次性全部到位，本席也不會存疑；像現在才兩個月，署裡的決策相差這麼大，原本想問你原因在哪裡，很明顯的，你也講不出來。

接著要請教國健署王署長，我們都知道 C 肝的感染途徑，大概就是血液傳染……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楊委員曜：還有母子垂直傳染？

王署長英偉：最早以前，母子傳染的途徑不是那麼清楚，都是因為打針吃藥或其他的方式。

楊委員曜：對。可是從它的感染途徑來看，為什麼一些特定地區的盛行率會比較高？因為它不是透

過口沫，如果是口沫，大家接觸頻繁，感染的可能性就比較高。

王署長英偉：有些理論架構是說，可能那個時候很多人打針所使用的針具，不是那麼……

楊委員曜：可那是很久以前的……

王署長英偉：我們之前發現感染 C 肝的民眾，年紀都比較大，所以我們最近所做的……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目前找出來的原因就是……

王署長英偉：大部分來講，應該是這樣的不當……

楊委員曜：那麼罹患率應該會很高啊！因為在我小的時候，醫護人員幫人打針，從早到晚都是用一支針頭。但是像這種感染情形特別高的特定區域，你們都應該好好研究它的原因，是不是還有一些你們不知道的感染途徑，否則不可能這七個區域的感染率特別高，對不對？所以你們還是要去做一些研究。謝謝。

王署長英偉：好，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委員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部長，我今天要問的內容和專利連結比較無關，但同樣是關係到健康的議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則新聞：

七旬老婦車禍摔成植物人 昏迷3年甦醒「想吃牛排」

2019/03/13 11:44



【記者彭健禮／苗栗報導】苗栗縣67歲張姓老婦，因3年前一場車禍成為植物人，住進創世基金會苗栗院，昏迷指數5~7分；但她在家人支持及院方細心照護下逐漸好轉，將於明天出院。院方今天準備蛋糕，為她慶祝重生，老婦開心不已，表示：「想吃牛排！」

張姓老婦於3年前騎機車被撞，頭部重創、傷勢嚴重，經緊急送醫搶救、進行腦部手術，撿回一命，但呈昏迷狀態，需24小時仰賴他人照顧。但隨著護理及醫療上的未知及茫然，讓老婦家人的照顧壓力攀升，去年決定安排老婦入住創世苗栗院。

創世苗栗院長陳綠蓉說，張姓老婦進來時，昏迷指數為5~7分，雖不是完全不會動，但僅有本能反應的小動作，經院方護理人員基本的身體照護外，更結合物理治療師、科別專業醫生，共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後來發現她情況竟漸好轉，更積極安排復健，從咀嚼、如廁訓練，按部就班，如今她已能簡單對話、自行進食，讓護理人員大為振奮。

陳綠蓉說，許多人認為植物人沒有甦醒的機會，但在創世全台17所安養院裡，植物人因得到完善照顧而甦醒的案例不少，目前全台安養800多名植物人，已有30多人有意識反應、可簡單互動，甚至能自己吃飯。她也鼓勵家中有長照個案的家庭不要放棄，只要細心的照顧，生命有可能再次感受這個美好世界的機會。

張姓老婦將於明天出院返家，院方今天準備蛋糕，替她慶祝重生，苗栗縣長徐耀昌妻子蔡麗卿也出席，祝福她「人生活得更好、更健康！」大夥並一起唱生日快樂歌，張姓老婦也開心地將蠟燭吹熄、切蛋糕，與大家分享她的喜悅。

張姓老婦已能緩慢地與他人溝通、對話，對於即將出院返家，她說「很開心，家裡有很多人在！」她並說「回家後，想要吃牛排，因為之前都沒吃過」，逗得大夥歡笑。

陳綠蓉說，創世苗栗院目前安養56名院民，平均每人每月需花費4至6萬元。去年擴院成功後，持續幫助在地弱勢植物人家庭，但院民增加隨之安養經費需求提高，希望各界共襄善舉，幫助安養院設備更新與安養、到宅服務經費。

新聞中的主角因車禍變成植物人，但在醫護人員的醫療和照料下最終康復。本席在這醫療過程注意到一個角色，那就是物理治療師。部長是醫學出身的，相信會比我瞭解物理治療師的業務，物理治療現在可以被應用在非常多的領域上，例如本席所關注的勞動領域，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有指定雇主得聘物理治療師等作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為勞工身體保健、骨骼肌肉疾病預防、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等預防服務；又或是《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中，也明定職災勞工的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以及職場的職務再設計，都需要物理治療師參與其中。

但檢視現行的《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在執行「所有」業務前，都應有醫師指示或醫囑，換句話說，沒有醫師的指示，物理治療師無法執行業務。

如同前面所述，現在有許多領域都需要物理治療師的專業，這些行為不光光只是醫療上的「治療」和「復健」，而是更著重在「預防」。像是與職場安全相關的保健計畫或職務再設計，第十二條的規定反而限制了物理治療師的職業選擇，也影響到勞工的職場安全和福利。

據我所知，吳玉琴委員有提修法草案，現在已經進到委員會審查，因此部長，能否在此表達對這條規定的看法？我也請建國召委考慮在這一會期將此案排入審查，謝謝。

【附帶資料】

《勞工健康保健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
-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三、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
- 四、長期派駐人員：指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五、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 六、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訓練目

附檔：
• 附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申請書.PDF
• 附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申請書.DOC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

第 6 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指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提供工作分析及功能性體能測驗，並進行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治療、復健及訓練。

申請辦理前項工作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 二、置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一人以上。
- 三、個案管理每月服務量，每四十人置個案管理員一人，不足四十人以四十人計。

第 8 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職務再設計，指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或工作機具設備、調整職務內容、工作方法及條件或應用就業輔助器具等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申請辦理前項工作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 二、置職務再設計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工程、人因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二人以上。

《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

法規名稱：物理治療師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第 12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外，本席在剛剛的 C 肝專案報告中，也特別提醒衛福部有關孕婦感染到 C 肝的用藥情況，3 月 9 日美國在西雅圖 CROI 會議中發表懷孕的孕婦服藥治療 C 肝是安全的，我想你們應該有這樣的訊息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再討論。

主席：因為部長剛剛回答本席是說還不知道孕婦吃藥會是什麼情況，可是美國在西雅圖 CROI 會議中已經發表，說它是安全無虞的；而且我們給藥是在 45 歲以上，孕婦要達到 45 歲以上，幾乎是微乎其微，雖然還是會有，但比例真的很低。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會形成缺口，還是要請部長積極來因應。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5 時 32 分；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3 時 19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管碧玲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何志偉 尤美女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 Kacaw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陳怡潔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江啟臣 李彥秀 陳明文 何欣純 蔣乃辛
蔣萬安 許智傑 許淑華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周陳秀霞 林俊憲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調查局局長 呂文忠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副秘書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蘇麗瓊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李臨鳳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回部辦事 丁洪偉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二組副組長 吳國卿
能源局油氣組副組長 李小娟
水利署正工程司 李世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主任 林忠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副處長 楊顯輝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處處長 武經文
交通部航政司專門委員 林榮政（3/6）
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3/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曾新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李育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葉進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炎田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

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七)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三)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鄭運鵬、何欣純、管碧玲、鍾孔炤、黃國昌、周春米、陳明文、尤美女、何志偉、鄭天財、蔣萬安、林奕華、江啟臣

、段宜康等提出質詢；委員林俊憲、林麗蟬、鍾佳濱、林奕華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十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訂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六十一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一條（刪除）、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刪除）、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十條之四，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近來酒駕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肇事事事件頻傳，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目前社會各界討論與修法方向皆從刑罰量刑的刑度出發，惟靠刑罰單一手段應非即能完全遏阻，需同時搭配刑罰以外之多元解決方式，目前酒駕犯若被判決可易服社會勞動者，應予以體會生命的脆弱與價值。有鑑於此，建請檢察機關研議修改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第三項規定，有關勞動服務內容項目增設體驗生命教育課程，成為檢察機關的裁量選項，讓酒駕者至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讓其犯罪行為有更進一步對於生命無常之體認。

提案人：何志偉 鍾孔炤 吳志揚 尤美女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香港政府近期擬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逃犯條例》，使其適用範圍擴及台灣。若此一修法通過，將使國人於第三地觸犯中國法律，於入境香港後，而遭到移送中國，且因中國司法制度不同或未臻健全，將使國人無法充分受到保障，顯有侵犯人權之疑慮。爰此，要求法務部儘速就香港政府此次修法，應積極關注修法內容及其影響，適時透過陸委會與香港協商，並公開說明之。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何志偉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認上次議事錄。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排定的議程，第一是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第二是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4 案；第三是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報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108 年度預算解凍案及獎章條例草案，時間為 5 分鐘。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有幸應邀至本委員會進行業務概況、預算解凍案及修正獎章條例的報告，首先就業務報告的部分進行簡要說明。

人事行政總處的主要工作有幾項：第一項是行政院組織設置的管理，第二項是行政院員額的管理，第三項是進行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的培訓，第四項是關於全國待遇福利的工作。此外，基於人事一條鞭，本處亦引領從事各項人事服務的工作。

接下來再就上述幾項工作說明主要的重點工作與狀況。首先，組織設計屬於組改，我們都已將組改的法案送至大院，敬請大院支持。關於行政法人的部分，我們也不斷對行政法人進行訪視與瞭解，會另以個案的方式檢討，思考還有哪些部會須轉為行政法人，如有適合者，本處將以個案送至大院審理。有關員額管理的部分，行政院一向認為預算員額應受控管，畢竟總員額法就是這個概念，因此我們自總員額法通過至今，行政院的總員額約已精簡了 1 萬 3,000 名，然而在減少的同時，重要業務自 105 年起又核增了 4,200 名，員額有增有減，所以我們一直進行著動態的管理。當然，我們也會根據總員額法進行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目前主要是在檢視業務，如真有不需要的業務，就應予去任務化，這就是我們進行員額管理的開頭。

進行員額管理的同時，也會涉及派遣的議題，我們自今年開始推動，期待行政院所屬的派遣人力能在未來兩年內歸零，這是我們今年和明年要努力進行的工作。另外，有關多元人力的部分，包括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權益的保障，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做的事情。在聘僱人員方面，現在仍持續研議規劃制定專法，但在此之前，我們也將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技工友或臨時人員相較，會就其權益較弱的部分實施補強的計畫。

有關培訓的部分，我們也持續辦理各式各樣中高階公務人力的培訓，有些是採實地的討論，有些則是透過學院進行實地與 e-learning 的工作，其中也包括要求公務員瞭解國家的重大政策，給予人權與性別等各式各樣的教育，這些我們都持續在做。

在待遇福利方面，我們自今年開始推動「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改善行政院所屬公部門的低薪（3 萬元以下）的狀況，感謝大院的支持，我們已統編了一筆經費，各機關已開始運作。

除此之外，在相關的議題上，行政院的某些機關因為希望增加廣義的待遇（不只是本俸，還包括各式各樣的部分），因此我們陸續務實地處理了國道加給、工程獎金、森林護管員以及矯正人員等，讓公務同仁感受到行政院在待遇上也會給予應有的照顧，未來也還有一些必須繼續處理的議題。

有關人事業務服務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重視資訊能力，在這方面投資了相當多，因此未來仍會持續在這方面協助各機關與公務同仁。比如我們會以區塊鏈的方式儘量朝無紙化去做，希望未來獎懲令與派令等都能在線上作業，包括求職的時候，不管是人求事還是事求人，只要資訊經過當事人同意，就能直接自我們的網路上下載，大家不必再使用很多紙張。當然，我們也持續推動 EAP，這些都是過去的業務，但現在仍在持續做的事。

其次，有關本日預算解凍的部分，我們已送出了 27 份書面與中央報告，各位委員桌上都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也懇請同意解凍。

此外，今天的另一項議程就是獎章條例的修正，此次修法就是在配合國際身心障礙保護公約，所以會將具有歧視性的字眼「殘廢」修正為「失能」，這是很簡單的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施人事長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與施人事長討論的問題，有基層民眾與里長反映，貴處雖為中央單位，但基層公務人員的編制卻不是非常平等。當年我們這麼努力讓桃園升格，就是希望能與六都一樣，但其中存在著非常大的落差。像是中壢就有多位里長向我陳情，里長說他們彼此之間常要搶人，本來我還以為是在搶里民之類的，但卻不是而是在搶里幹事。里幹事有什麼好搶？但我後來發現整個桃園都是這樣，我把 13 區的編制表都拿出來了，里的數量相較於里幹事的數量大概都是三倍多，換句話說平均是 3 個里到 4 個里之間才有一名里幹事，有些地方甚至是四、五個里或六個里才有一名里幹事。

人事長也許不知道里幹事的工作內容，但里幹事對非都市型的地區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就來講講里幹事要做的事讓大家瞭解。里幹事主要在協助里長推行來自市政府的各項政令，辦理社會救助福利等服務、各村里的建設、繕寫里民的各類證明申請書、發送兵單、辦理里民會議與鄰長會議等，事情很多。里幹事如果是在臺北，地方小離得近，但若在其他六都，像是臺中、臺南、高雄等就都會有相同的問題，里幹事要做的事，若要輻射到每個里的話，事情就非常繁雜了。

以桃園中壢區為例，桃園中壢現有 85 個里，其中只有 27 名里幹事，也就是三點多個里才有一名里幹事，其實桃園 13 區大概都差不多是這個比例，有些地方真的是四、五個里，甚至到六個里才有一名里幹事，因此里長必須去搶人。當有事要服務里民的時候，里長就要負責聯絡里幹事，四、五個里或五、六個里共用一名里幹事的結果，就是讓這名里幹事跑得要死，比較離譜的是同一個人除了要服務幾個里外，還要服務到一個很遠的里，其中當然有地方分配的問題，但這也很可能是員額受限的結果。里幹事這麼辛苦也害里長也要這麼辛苦，因為里長叫不到的時候就只能乾脆自己做，一天到晚跑市政府與區公所，所以里長也很辛苦，而里民也相對地很痛苦，而里民所獲得的服務效率就有問題，因此我真的覺得這樣不太公平。

相對地，我再舉一個臺北市的例子。臺北市是每一個里都有一名里幹事，臺北市有 456 個里就編制了 456 名里幹事，而剛才舉到的中壢區卻是三點幾個里才有一名里幹事。中壢區 2 月時已達 41 萬 2,985 人，但卻只有 27 名里幹事。大家比較不清楚臺北市的分界，因為全部都是都市，不過像是文山區，好像夠多人了，但該區其實只有 27 萬 3,605 人，卻配有 43 名里幹事；大同區就更別講了，只有 12 萬人，卻有 25 名里幹事。我算了一下，臺北市民獲得里幹事的服務大約是桃園的三倍，明明都是直轄市為何還有這麼大的落差呢？人事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當時桃園要升格的時候，雖然您還不是人事長，但我們當時是搶得要死，他們說，臺北市和高雄市都已經升格很久，把大部分的員額都用盡了，之後升格的如果都比照辦理的話，人數就

很多。你們讓之後升格的地方吃了很大的虧，最吃虧的就是臺南和桃園，但如果我們沒升格的話不就更糟糕了嗎？當時，我們跟中央也討價還價很久，印象中大概是要給我們七、八成，但里幹事的人數卻相差了快三倍。人事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本來不是直轄市變成直轄市當然會有很多業務，里幹事其實和人口特別有關，人口一增加，服務量自然就大。從桃園升格至今，中央政府已多核定了快 2,300 個員額給桃園市政府進行各式各樣的配置。

吳委員志揚：由各局處去配。

施人事長能傑：包括所屬的區都會進行配置。事實上，我們去年又多核定了 50 名，雖然委員所提到的是地方的事情，但我也會透過人事系統，將此事轉達人事處長，讓他能瞭解。當然，也要考慮預算員額中是不是還有空缺，如有空缺，就能在預算員額中或在內部進行調整。

吳委員志揚：人事長一定要告訴我，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的問題，還是因為受到人事行政總處所設總員額的限制，因此無法增加人力？

施人事長能傑：我會進一步去瞭解，不過，我們確實是有個總員額的核定上限，但這對六都都一樣，並不是只針對桃園市政府。現在核定的 6,052 位是桃園市政府可用員額的上限，在這個總員額裡，還要具體瞭解……

吳委員志揚：那我要要求，因為里長及里幹事是直接服務我們的鄉親，每天例行的事情多到爆，所以要求人事總處在這一塊要特別去考量，即在總員額上應該再放寬，只要你放寬，我相信桃園市的預算會有能力來編。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都是預算及員額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你趕快研議，如果還有這樣的落差，就太不公平了，何況我們已經升格快 5 年了，以上是第一件事。

關於第二件事，剛才你有提到公部門的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今年開始適用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今年開始實施。

吳委員志揚：今年適用的範圍只有中央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對，行政院所屬。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不連地方體系也適用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推這個方案的過程，也請地方政府來會商，很多地方政府覺得財政上有一些困難，所以建議我們保留這部分，讓地方政府有一些彈性。我們採取的方式是我們先走，然後作法可以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如果他們願意實施的話，只要他們自己的財政可以負擔的話，當然我們不反對地方政府去實施。

吳委員志揚：你的重點不是給公務員自己加薪，而是要帶動企業加薪，因此你應該想辦法將效益擴大。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志揚：地方公務員的總數會不會比中央多？

施人事長能傑：多。

吳委員志揚：多很多，所以你自己玩得那一小塊的影響很有限嘛！我建議你要連地方也一起推，然後看要如何給地方一點適當的補助及獎勵。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繼續來研究。

吳委員志揚：就是他們編，你們也對等編一點，大家一起來適用。

其次，除了公務員以外，還包括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派遣工嗎？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派遣人員、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

吳委員志揚：有關承攬人員的部分，因為政府不是雇主，他們會與政府發生契約關係，大部分也都在執行政府的公權力，因此與你們簽約的廠商，你不能聘低於 3 萬元的員工，是不是這樣呢？

施人事長能傑：這種想法在內部也有一些討論，在契約上可以讓承攬公司要重視薪資，本來在契約上也可以做，行政院正努力在想這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你要發揮你的影響力，現在你沒有辦法直接叫企業加薪，如果跟你發生關係的企業都不敢叫他們加薪，你還有什麼影響力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與勞動部再來討論這部分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就兩件事情，第一，推展到地方，也鼓勵地方政府跟進，然後適度予以補助。第二，針對與政府有契約往來的承攬企業，看怎麼在契約上能讓員工的薪資更好。你們做得到這兩件事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努力。謝謝。

吳委員志揚：這很值得做，你的方案才會有效果。

施人事長能傑：更有擴大的效果。

吳委員志揚：對，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向人事長請教一件事情，考試院本部及部會的人事主管是人事總處來派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由銓敘部負責。

段委員宜康：總統府呢？

施人事長能傑：也是銓敘部。

段委員宜康：立法院呢？

施人事長能傑：也是銓敘部，我們負責行政院及地方政府，其他都是銓敘部。

段委員宜康：我問另外一個問題，不管是哪個部會或機關的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也都是該機關的人事主管來負責管理人事或薪資嗎？

施人事長能傑：聘僱人員是在編制內，所以是由人事部門來負責。臨時人員由相關機關來做，有些是人事部門去負責，有些則交給業務單位或秘書室去做。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聘用及約僱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基本上，這是編制內的人員，所以由我們來負責。

段委員宜康：由你們嗎？

施人事長能傑：由人事體系。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及地方機關的人事體系跟自己的人事體系又是分開的，就是除了行政院及地方機關之外，其他的中央機關都是銓敘部，這種邏輯的道理何在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一個法律是專門來處理這一塊，就是人事一條鞭的人事管理，而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並不是人事行政總處。

段委員宜康：我們講的全國人事一條鞭的主管機關，在法制上是銓敘部。

施人事長能傑：對，而不是人事行政總處。

段委員宜康：其次，聘用人員的法源是聘用人員條例，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因其法源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約僱人員的主管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法規上。

段委員宜康：包括立法院及總統府的約僱人員所引用的管理辦法，有可能是你們所定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是他們會定各自的專有辦法呢？

施人事長能傑：他們會參照，我們的名稱是行政院暨所屬，其他院就會參照。

段委員宜康：我都知道，包括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也都知道，雙頭馬車的結果會造成很多困擾，你們現在要訂定專法都要不斷去磨合。舉例而言，關於因公死亡的部分，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都會執行公權力，雖然性質不完全一樣，但都是定型契約，而職等及薪資的部分，聘用人員的下限就是約僱人員的上限，後者是五職等，而前者是六職等以上。他們的交集是 280 點，因此最低聘用人員的最高薪資是 3 萬 4,916 元，而約僱人員的最高薪資也是 3 萬 4,916 元，這是他們的交集。

施人事長能傑：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從這個交集來看的話，如果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他們可以領到撫卹金？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有一個公式來計算……

段委員宜康：我不考你，就跟你講答案。一個聘用人員及一個約僱人員都是領 3 萬 5,000 元的話，前者因公死亡可以領到的撫卹金是 31 萬 5,000 元，而約僱人員可以領到的是 35 萬元。如果他們的薪水都一樣，工作性質也差不多，為什麼聘用人員領得比較少？因為考試院主管，或是行政院人事總處主管的就可以領得比較多？難道是計算公式不一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年資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沒有，跟年資一點都不相關。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在條文上，聘用人員是 9 個月，而約僱人員是 10 個月。

段委員宜康：約僱人員酌給相當 10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聘用人員則給予 6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 1 年者，加給 50%，所以是 9 個月；如果不到 1 年，就只有 6 個月。我的問題在於兩者做的工作可能是在同一機關，而工作也差不多，亦是一年一約的定期契約，為什麼因公死亡，兩者領的不一樣，因為引用的條文不一樣，還有主管機關不同嗎？

針對工友、技工及駕駛的部分，如果因公死亡的話，喪葬費是 5 個月的 17 萬 5,000 元，其最高薪資差不多是 3 萬多元，死亡補償則是 40 個月的 140 萬元，總共就有 157 萬元 5,000 元。工友、技工及駕駛是政府僱用的勞工，相對比起約聘人員來說，他們更有保障，但卻不行使公權力。如果他們因公死亡，總計可以領到 157 萬元 5,000 元，當然還可以計算年資的部分。

我覺得有兩個問題，第一，政府在編制內的一年一聘約聘僱人員，他們有勞保，今年 7 月會加入勞退，不過雇主（機關）給他們因公死亡的撫慰金為什麼那麼低，只有三十幾萬而已呢？第二，為什麼人事總處所主管的約僱人員就比聘用人員高呢？聘用人員的起點是約僱人員的頂點，如果聘用人員到了 8、9 萬元，當然就會比較高，其實也不會很高，如果站在同一個立足點來看的話，那就不公平，為什麼不做更周延及相當的處理呢？

當然第一個問題會比較重要，顯然保障是不足的，即便是一年一約，如果哪個機關因為某人去送貨而死亡，雇主只給三十幾萬元，這在社會上一定會被罵死啊！今天的這位雇主是政府，即簽約的甲方是政府。現在你們要去與銓敘部商量此事，就會顯得很麻煩及尷尬。如果將法規做比較一致的處理，包括技工、工友、約僱及聘用等都合起來到一個機關去處理，就是要去修聘用人員條例第三條，在修好之後，也要將行政院之外機關的約聘僱名冊送到人事總處，這會變成很奇怪，否則就是將人事總處這塊割掉，回到銓敘部去處理。

今天我問你的意見，你一定說不要，你沒有辦法向我說要，這就很尷尬了，我們到底該怎麼辦？所謂的一條鞭，其實是好幾條，在處理保障及規範上，將使人事總處要反覆去與考試院及銓敘部溝通及折衝，這是極大的困擾，有必要這樣做嗎？我們要如何來處理，你的意見到底是什麼呢？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指教此事，上會期在討論約聘僱時，我曾經說過會就聘僱的權益，與其他很多類型的人員一一來檢視，這是其中的一點。我們也努力在做這件事情，真的是很低，因公受到傷亡，政府不應該給這麼低的費用。我們內部已經討論完了，也跟銓敘部取得很好的溝通及共識。現階段兩邊會用一致的方式，我們可能要修我們的辦法，而他們也要修他們的施行細則，藉此以得到衡平點，至少是在 280 點，我們也希望約僱人員能用最高的 280 點來做處理，等於是可以提升到聘僱……

段委員宜康：沒有那麼簡單，我只有一句話，就是銓敘部同意，也還要經過考試院院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溝通。

段委員宜康：這是最大最大的障礙及困擾，以後可能要想辦法修法來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零派遣要在 2 年內達標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目前已經完成納用編制內做為自行僱用的有多少呢？

施人事長能傑：勞動發展署有七百多位，整體來講快接近八、九百人，預期今年的進度會處理到五

千多位，檢討勞動派遣……

管委員碧玲：今年年底會達到五千多位嗎？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的五千多位勞動派遣，其中……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勞動派遣有多少人呢？

施人事長能傑：有七千多位。

管委員碧玲：這是行政院及其所屬，包括地方機關嗎？

施人事長能傑：地方機關非常少，主要是以行政院為主，約 7,400 位左右。

管委員碧玲：2 年要完成納編，今年年底會完成多少呢？

施人事長能傑：今年大概會減少近 5,000 人，其中預計有三千多人會變成政府自僱。

管委員碧玲：今年可以完成 3,000 人，也成為政府自僱，明年可以達標，鐵定一定不會跳票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已經宣示從 110 年起不能再有這樣的採購契約。

管委員碧玲：我們會監督，希望你們按月將完成的數字向我們及委員會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按季或者半年？因為那是一個契約。

管委員碧玲：OK，現有的承攬契約，你們必須將承攬契約完成，年底就會爆大量，因為契約已經結束了，或是明年年初……

施人事長能傑：或是特定的時間點。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同意，那就半年給我們達標的數字。

施人事長能傑：好。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福利呢？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轉成自僱，其實他們的福利一定比現在更好。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比照哪一套制度呢？

施人事長能傑：還是勞基法，如果變成臨時人員就是勞基法。在派遣員工裡，如果有一些業務比較適合適用約聘或約僱的話，我們也會釋出少部分的員額。

管委員碧玲：多數還是變成臨時人員，臨時人員是一年一聘的約聘僱嗎？

施人事長能傑：約聘僱也是一年一聘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待遇會等同於約聘僱嗎？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由於每一工作的性質都不一樣，待遇也會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就分門別類來做，但至少一定會比現在的待遇還要更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至少不會比現在的待遇差。

管委員碧玲：勞基法是一個基本的基礎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請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好。

管委員碧玲：這些員額全部納編以後，我們還有多少勞務是用承攬呢？勞務承攬會不會越來越增加，你要做什麼樣的承諾？

施人事長能傑：中央政府確實還有勞務承攬，為因應不同的業務需求，如果適合用勞務承攬就會用勞務承攬，特別像學校、醫療院所也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知道有什麼可以做勞務承攬，但是應該努力去降低勞務承攬，政府不能成為國家低薪的推手，勞務承攬絕對會創造低薪啊！本席就在兩個月前處理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是什麼呢？是事業機構勞務承攬的合約，是以時薪、計時的勞務採購，結果採購完後，得標的公司跟這些臨時人員、臨時工的合約變成計量的合約，結果計量的合約除以工作的時間要達到那個標準時，根本都低於時薪，你知道嗎？所以遇到這樣的情形，你們怎麼掌握？辦理勞務承攬時，你要如何監督之後的勞動契約？你全面要下去檢視，這裡有兩件事情，我希望你們控制勞務承攬，不要像簡報上的表，這是什麼？是派遣的人力，沒錯，雖然這部分從 2013 年後逐年下降，但勞務承攬的部分也從 2013 年開始逐年上升，我們希望你一定要控制，不要有這種逐年上升的趨勢，既然目前為止是這樣，但你們要朝減量的方向，不要增量，我希望你朝這裡努力，這是第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我會跟勞動部好好討論。

管委員碧玲：第二、我希望你們要全面檢視勞務承攬的勞動契約，不可以讓承攬契約的最後勞動契約連勞基法基本條件的時薪都達不到，我們不相信那只是一個個案，本席處理的不只是一個個案。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會跟勞動部好好來談。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很多這些勞務承攬是如何嗎？比如本席所處理的事業機構—郵政或中油來講，每一年的勞務承攬可能是不同的公司得標，也可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但是事實上那些員工的人事管理是事業機構在管理，即使換了得標公司，老闆換了，可是員工完全沒有換，換句話說得標的公司自己是沒有人力資源的，他不處理一個團隊，也不需要團隊，他不過是承攬到一個人事行政作業程序而已，可是他就抽了很多佣金，剝削了一層。事實上，你說中油的加油工誰在管？是中油的加油站在管，你說郵政公司那些分派信件的承攬工誰在管？郵政公司在管，有的是做了十幾、二十年的，結果你不斷在做勞務承攬壓低他們的薪資、創造這種低薪。你知道中油編制內的人事費用，一年差不多 42 億元的預算，但加油站工人一年也是 40 億多的人事費用，這多離譜！結果創造的是低薪的臨時工體系，雖然事業機構的部分不一定是你管，但不要讓它發生在公務機關，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你給我一個報告，一定必須要是地毯式全面的檢討報告，是有關公務機關聘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到底達標聘用跟用補助款繳交來沖抵的逐年發展趨勢是什麼？我認為沒有進步，這是第一個資料，請全面做一個報告。第二個資料是重度身障者被僱用以後，他的考績你們怎麼給？本席看到的是因為三年乙等就要解聘，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乙等不會，丙等才會。

管委員碧玲：那三年乙等會怎樣？

施人事長能傑：可能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有多少重度障礙者被打丙等？這是一個統計。再來，有一種現象就是乙乙甲、乙乙甲，兩年給乙等，第三年給你甲等，再連續兩年給你乙等，第三年再給你甲等，用這樣的方式折麼他們，我們可以用同一個標準來檢視他們的工作績效嗎？不可以呀！應該是要另立標準來檢視他們的工作績效，為什麼不給他們考績配額、單獨計算？請去研議這個制度。

施人事長能傑：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長期推動的就是母職社會化、母職分擔，所以公教體系裡，現在母親因為生孕、產假絕對不會被歧視或懲罰式的固定打乙等。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特別做到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本席長年推動的，已經做到了，可是身障者，尤其是重度身障者這一塊，我覺得也要比照建立這樣的制度，你從重度的開始。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先來了解數據。

管委員碧玲：本席看到這個趨勢不合理，像教育機構公務人員人數少，尤其是在公務人員人數少的機構裡，又有僱用身障者時，這些身障者就是長期在考績中被歧視的人。

施人事長能傑：了解，我先來了解數據。

管委員碧玲：這兩件事情，我剛剛要求的這些報告希望能仔仔細細把它做起來。

另外，央行這一次徵工友有內定，所以設置了一個很特殊的任用資格條件，就是必須參加過奧運，才能夠來應徵，你怎麼看這件事？

施人事長能傑：央行應該自己的考量，它也是為了要配合政府讓這些奧運國手能夠有一些退休後的……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可以這樣做嗎？公平嗎？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它是一個特殊的政策的話。我想央行可能有所考慮。

管委員碧玲：有基礎嗎？有依據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它是適用……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說的就是缺乏法制跟政策，我再舉一個例子也是發生在身心障礙者身上。我們高雄有一位美術家，是全國得過首獎的一個真正優秀的美術家，他一生的職志就是想要當美術老師，可是他是瘡啞人士，本席到處奔走，為了讓他成為美術老師，所以高雄市政府當年特別開設一次身心障礙的錄用特考，結果你知道美術老師的缺最後誰考上？是一個輕度肢體障礙者搶到了那個位置。他一生無法完成人生的職志，一個這麼優秀的美術家想要在國民學校中當美術老師，我們沒有制度擺脫公平競爭的機會，他必須跟所有人一起競爭，即使已經是身心障礙者特考了，他還要跟輕度肢體障礙者競爭，最後大家還是寧願用輕度肢體障礙者，所以我們缺乏的是什麼？這種以人為中心的媒合制度，你們跟考試院好好談，今天為了要退休運動員的僱用，就應該要有一定的法制體系是以退休運動員僱用的個人式媒合在公務機關裡的任用制度，身心障礙者僱用也要有一種以人本為中心的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僱用的媒合式任用考試制度。

所以央行這一次事件，大家同情，我們也支持，但是你要知道，國家在這部分是缺乏法制體系的；嚴格來講，是違法的。這部分其實我也講了很久，但是都沒有進展，我們都來自於學術

界，我相信用你的智慧去促成，好不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委員的意思，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兩位委員，包括國民黨的吳委員志揚，共三位委員都特別提到相關約聘僱人員的低薪問題，相對地，約聘僱人員的進用辦法包括承攬、自然人，這些都是非典型人力運用，雖然約聘僱人員希望能納進勞基法喊了快二十年，但是都沒有進展，如果有的話，大概就是未來他們有勞退而已。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相對地，剛才段委員特別提到光一個因公撫卹就有差別待遇，所以他們為什麼一直要求能納進勞基法，而不是用現行的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這長期對他們來講，連退休俸都沒有，確實是非常不公平，所以在上會期，他們也特別來到臺北，人事長應該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了解。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勞動部或人事總處，大家都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很多年，但還是沒有一個結果。現在又因為派遣，所以大家就開始看到中央部會怎麼這麼多派遣，我看你的報告書中說到我們的派遣人力確實比往年還減少，但是剛剛管媽也特別提到我們的承攬人數是逐年遞增，這 3 年中光承攬人數就增加了快 4,000 位。

人事長，你認為把派遣人力轉化為臨時人力也好或我們宣示兩年後沒有派遣，但是他們是轉化成承攬，在承攬的過程當中，政府雖然宣示零派遣，然而變成承攬人力的勞動條件比派遣更差，這種非正式人力的使用合理性，我也對人事總處一直不解，當然這也牽扯到相關的銓敘部跟考試院，我們老是用總員額的架框限制。我記得高雄縣市合併時，為了爭取員額的管控，希望能夠放寬更多，當時因為原高雄縣跟高雄市本來相關的待遇跟人力就有所不同，因為縣市合併，不是單獨升格，所以原來的編制人力就差異很多。人事長當時也是高雄市人事處處長，你應該也很清楚，當時努力的過程中牽涉到縣市合併差異性的落差及員額管控，當然這不是我今天最主要要問的。

我想提的是我們對於自己的預算當中，有關承攬人力的部分帳面上是增加的，當然我也對你們提的報告還是覺得很失望，我們在檢討的過程中，並沒有針對現行的作法跟問題提出如何處理的方式，你們的報告書說現行的作法沒有問題，所以無需改進。新增加的人數公開、實質運用、承攬的內涵，包括用途及計畫名稱、用人類別等提案內容，工程會政府採購網都有公開資料。對於 107 年預算審查時針對派遣人力的處理方式，你們給委員的回復是叫我們去看工程會的政府採購網公開資訊。請人事長回去點看看，能否看到我剛才特別提到的資訊公開法的明文規定，但是包括其機關名稱、人力到底用了多少派遣或承攬是看不到的，但是你的回文是叫我們直接上網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電子採購網，你去看了就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好。

鍾委員孔炤：你們怎麼會回給委員叫我們自己去看呢？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表示抱歉，因為承攬的部分基本上是由各機關依據採購法的方式進行，主管機關其實是勞動部，真的不是總處，總處只是做一個按季的統計，我們並沒有掌握這些資訊，我們就很自然的以為資訊是在採購網。

鍾委員孔炤：你們就發了一個文，請委員去看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看看能否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找到一些整理過的統計資料，如果有的話就比較清楚。

鍾委員孔炤：我進去看根本就看不到某機關使用的承攬人數及用途，根本看不到，我們怎麼看？

施人事長能傑：個案我們可能不見得了解，我回去了解……

鍾委員孔炤：他不是給我們個案，是給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正本。

施人事長能傑：我是說每一個機關承攬的個案本身可能都會放在那個網，只是接觸程度如何……

鍾委員孔炤：我想我還是……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我會來努力給委員這樣的報告。

鍾委員孔炤：因為整體中央行政部門的人事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對承攬實質內涵的掌控及公開責無旁貸，你剛才特別提到這可能是勞動部在管，但是你要知道，整個中央部會的人事主管機關不就是你們嗎？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還是有一些分工，不過我們會努力來掌握承攬，我們確實有按季掌握承攬的……

鍾委員孔炤：實質的內涵掌控及公開，本來你們就是責無旁貸，我還是希望人總負起責任，因為沒有公開就沒有辦法監督，這部分大家討論了好久，尤其是對於承攬，包括承攬省了多少錢，剛剛我為什麼說承攬比較便宜，因為省了很多相關的業務費用，它沒有勞保、沒有健保、沒有勞退及特休，也沒有加班費，而且也沒有年資累計。

施人事長能傑：每一個公司的作法……

鍾委員孔炤：現在中央部會的承攬有四萬多……

施人事長能傑：對，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當然也有分類啦！我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有細的分類，真正行政機關是相對比較少的。

鍾委員孔炤：相對的行政機關承攬人數還是增加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來了解。

鍾委員孔炤：你們只是為了跳脫派遣而轉用承攬。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這真的是分開的事情，原來就有一塊承攬。

鍾委員孔炤：我舉個例子，你也清楚原委會的案子……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上次有一個……

鍾委員孔炤：結果發生一個員工死亡的事件，後來就把那些人員全部納編為正式人力，請問人事總處，之前是用承攬，後來怎麼全部納編為原民台的正式人力？其薪資待遇結構差了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個案我不是很了解薪資結構，不過因為那是財團法人，所以……

鍾委員孔炤：你知道嗎？光承攬一個人一年相差的金額費用大概就是 121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全部？

鍾委員孔炤：個人，正式聘用的人力，因為包括之前不用付勞健保、勞退提撥 6%及年終獎金，變成正式人力後這些都有了，之前都沒有，包括考績獎金，還有特別休假，這些統統都有了，夯不啷當全部加起來就增加政府相關支付費用達 120 幾萬元，這就是一個差別待遇。

最後，我想提出對於行政法人的設計應該要更為審慎，因為人事總處在推動相關的行政法人部分，包括國訓中心、災防中心及中科院、表演藝術中心及最近的住都中心，其實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評鑑制度，這五個單位的評鑑制度都不太一樣，有特優、優、良、可，但有的優是 90 分以上，有的優是 80 分到 90 分，所以我拿了 84 分，我是特優或者優。他拿 89 分，但是在那個中心裡面可能就不是特優。我不曉得那個評鑑制度是如何對這些中心進行評鑑，對於評鑑的結果，後續又要如何處理？譬如國訓中心，當時大家罵了一堆，你們也做了內部調查，滿意度非常差，但是它的評鑑結果卻是特優，我就搞不懂標準到底在哪裡？因為你們的標準本來就訂得不一樣。這個中心只有 84 分就拿了特優，另外一個中心得到 89 分卻只能得到優，因為特優要 90 分以上，我就搞不懂了。當時我們為什麼要訂定行政法人法，為什麼要有行政法人？我們自己都很清楚，就是希望跳脫公部門沒有辦法評，但是現在不是啊！現在 5 個中心就有 5 個評鑑標準，每個都不一樣，評鑑分數也不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我們去年做過訪視也注意到這一點，我們會來跟這些……

鍾委員孔炤：我有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也提出一些意見，但是並未針對這個制度做任何監督說明及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我再來做進一步努力，事實上有啦！我們有提醒主管機關要注意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我們發現問題就要解決問題，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跟你討論偏遠地區地域加給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辦公室也追蹤很久了，事實上真的有時間的壓力，因為晃眼一過來，數眼之間已經是 108 年，我們上任以來追這個問題也追了 3 年多，所以我想還是有時間的壓力與其必須性。從具體的個案就可以看出這個問題的重點，在國境之南—屏東縣的 4 個鄉鎮，包括車城、恆春、枋山及滿州，它既不是離島，也不是原民鄉，但事實上它算是台灣島中的離島，因為實在是太遠了。不僅對台北人來講，其實就整個屏東縣的地形來看，它就是位於 112 公里的最南端，即便是屏東市人，他們要下鄉服務大概也需要一個半小時的車程。

關於偏遠地區的定義，針對非原民、離島地區，意即按服務處所在地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遠近做標準，區分成三級。我認為這個規定有其當時的考量，但是現在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在台灣也不太可能找不到公共汽車招呼站，這 4 個鄉鎮是沒有火車，即便有公共汽車招呼站，不過班次也很少。這幾年來都是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來補充這個部分，各縣市就可以調整來配合，據了解目前是台東跟宜蘭參與試辦，屏

東卻沒有，因為屏東考量這個政策的永續性，如果這一、二年有調整，後來沒有的話，實在也難以面對與承擔，這個方案試辦實施期程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席在此想請教它試辦的效果及成果，當然要做一個完整的評估，但是這樣的試辦方案最後的成果及分析，未必跟我們檢討偏遠地區的這個標準畫上等號，勢必要這個結論或分析報告出來，這個偏遠地區的定義才能做調整，我個人認為沒有絕對必然的關聯性，因此基於時間的壓力及整個問題的迫切性，因為現在已經 3 月了，這個會期很快就要結束了，所以不要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這個試辦方案已經結束了，才來討論偏遠地區的定義要不要做修正。我認為大家對於這個問題了解得非常深，也應該有一個相當的腹案，所以能否請人事長將這個期程提早半年？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也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屏東這 4 個鄉鎮，屏東確實是一個狹長的地區，當初有這個試辦計畫，我想跟屏東也有關係，有很多反映出來，所以總處在規劃一個制度比較是全國性的思考，我想委員多少也可以理解，事實上，今年初我也跟我們主辦處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也發文調查各縣市機關的意見，大部分的意見都已經回來了，因為他們對這個試辦計畫……

周委員春米：現在試辦是 2 個縣市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是請所有縣市對此試辦計畫提供意見，包括他們為什麼願意參加或不願意參加之類的議題，我們目前也正在蒐集這些資訊，事實上這件事情是滿大的工程，如果要做制度變化，但就我理解的狀況，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講，授權地方政府自己做一個彈性的決定，地方政府大部分不會反對，但還是財源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還是要從中央這邊……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財源就涉及永續性，就如同委員所說，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跟主管處討論。至於財源部分，當然也涉及財主單位，如果真的要調整，這要怎麼讓……。因為如果沒有永續性，對任何地方政府來講都是不確定性，這是肯定的，所以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都很清楚。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個議題討論很久了，雖然我們在這邊討論，但是那邊的人等很久了，而且對當地的小朋友是不公平的。我舉一個學校的例子，我自己知道的個案，有一間叫做山海國小，他們幾乎每學期都在換老師。老師來了，他們很開心，因為又有新的老師，但是老師要走了又很難過，大家都難過得掉眼淚，他們幾乎每一學期都面臨跟老師道別，好不容易跟老師建立起來的信賴關係，一年後、半年後就要終止，又要再換一個新的老師，我覺得對當地的影響很大。其實地方政府也很努力，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甚至還要蓋公教人員的宿舍，我想地方能夠負擔的，他們會負擔，只是癥結點還是在中央法規及這部分的標準，所以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不要再拖了，不然這一屆的任期 4 年又要到了。

施人事長能傑：瞭解。

周委員春米：人事長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面對這個問題也 3 年了，我希望能夠在短期內，大概半年內能有一個具體、明確的標準出來，不一定要拖到年底。

施人事長能傑：我理解委員的說法，這中間……

周委員春米：因為試辦縣市也才 2 個，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周委員春米：好，再請人事長及人事總處多多幫忙。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周委員春米：剛剛委員都有關心派遣問題，按照人事長剛剛的說法，你們今年的目標要減少約五成的派遣人力？

施人事長能傑：對，減少五成的派遣人力。

周委員春米：當然你們有這樣的信心跟目標，現在也說這三千多個人力會挪到聘僱人員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政府自僱部分，絕大部分還是以臨時人員的方式，政府變成雇主。

周委員春米：所以不會有大家擔心的承攬這些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牽涉到薪資問題，因為總員額法，還有人事總處也要把關，只是現在政府整體業務要擔當的功能實在太多了，包括我們現在講的司法改革以及將來的國民參與審判法，或者是我們禮拜一去參訪的法醫研究所，在在需要政府的人力來補充。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非典型，就像醫院，我看台中榮總以及屏東即將要成立的榮總醫院屏東分院也需要有員額，畢竟也是公務體系，面對新的業務也需要政府部門投入人力，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它不是傳統的人力，但仍在政府底下受到公務系統的指揮，還是要達到公務的目的，這個問題要如何長遠發展或者思考？這部分就教於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議題分為兩個部分，關於司改部分，我親自拜訪這些法院去了解他們的狀況，與司法院的溝通也有進展，我們已經確定要修正總員額法，將司法院那一類的員額上限適當往上調。

周委員春米：所以只有修司法院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不光是這部分，比如剛剛委員提到醫院，它就是跟行政機關很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確實。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現在輔導會及衛福部的醫院就納入總員額法的員額，我們認為這不是很適合，我們希望藉著這一次修正總員額法將醫院的員額排除總員額法的管制，其他政府總數的額度會因此往下降一點，但是也讓醫院有個空間，我想這部分我們準備朝這方向來修正總員額法，我們也希望獲得支持。

周委員春米：人事長，你剛剛提到醫院的部分當然是比較明確，不要受到總員額法的管制，這個意義是什麼？具體的方向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比如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它是框在輔導會的總員額裡面，如果我們修正總員額法後總員額不包括醫療部分，事實上，他們就有空間透過自己內部管控的方式，包括教育部所屬醫院，他們都有自己內部一套管理的方式，就不會受到員額的管控。

周委員春米：現在台大醫院跟榮總是不一樣的管控？

施人事長能傑：對，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它不受管控，但員額還是放在退輔會？

施人事長能傑：它現在是計算在退輔會的總員額裡面。

周委員春米：將來就不是了？

施人事長能傑：將來退輔會的總員額就純粹偏行政機關，就是我們用這種方式，因為我們認為總員額法的主體，因為醫院的變化很大，如果新設一個醫院，就一定要給他醫療人力。

周委員春米：確實，不然就可惜了。

施人事長能傑：沒辦法，結果我們用行政角度，因為行政的員額可以比較有預期性的控制，所以我們認為總員額法應該比較偏這部分。

周委員春米：我想是兩難啦，因為現在人民還是希望政府多做一點事，但是在資源行政管控上，還是有一定的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周委員春米：如何就個案做因地制宜的突破，我想還是需要人事總處妥善處理，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我順著剛才周春米委員談到派遣的問題，因為你們有目標，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可是各機關事業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漏洞很多。去年底普悠瑪事件發生時，我收到的資訊是臺鐵內部做了一些調查，傾向將他們認為洩密或對外施放訊息的人做一些處理，這些人剛好就是派遣人員，後來我們得到訊息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後來這個情況就沒有發生。在這樣的目標底下，大家希望降低派遣人力，我剛才也聽到人事長提到，五千多個人裡面其中有三千多人會轉為聘用人力，不會轉為承攬，但是你要注意到大家動手腳的狀況，以及整批換掉造成困擾的問題，你們還是要注意到每個人的工作性質跟個人、團體不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因為派遣的狀況都不一樣，甚至有些承攬長期外包的公司，他們派一個人到裡面拿名片，也出現許多風紀上面的問題，每一項都不一樣，這些真的都要注意。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我們也要求他們，這個過程要非常謹慎。

鄭委員運鵬：對，不要到最後變成一批人來抗議政府不當解聘，這些都是政府所要承擔的。另外，之前有所謂的流浪警員，因為這個名詞很像流浪教師，就是變成代課教師到處去考，然後沒有正式聘用的職缺，到底臺灣有沒有流浪警察的狀況？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雖然這件事情是內政部主管，不過我們內部討論過，絕對不會，因為現在對於已經招考、受訓完成，到明年底大概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預計有 4,200 位完成招考、已訓，一定會分發。

鄭委員運鵬：所以跟老師的狀況不一樣？

施人事長能傑：不一樣。

鄭委員運鵬：老師是取得資格，所以要再去找學校任職，至於警察部分是有員額缺額出現。

施人事長能傑：對。

鄭委員運鵬：現在會有這個名詞出現應該是有點誤解啦！

施人事長能傑：是誤解。

鄭委員運鵬：他們跟老師的狀況完全不一樣，其實是各地方政府有缺額，但是可能人事經費上面希望中央補助，或者是地方財政困難，他們希望用人，但不願意出錢，簡單來說就是如此。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有超額警員，這部分先確認。

施人事長能傑：很多縣市編制員額仍未補滿。

鄭委員運鵬：所以他們可以補滿，只是希望中央多少補貼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財務上還是要有紀律。

鄭委員運鵬：我要幫政府說明一點，非公務員才會因為沒有錢去流浪，在公務機關的在職公務員，如果機關沒有錢，在職的公務員是不會流浪的，臺灣也沒有發生過政府付不出薪水的狀況，所以人事長看一下這個缺額數字，其實直轄市缺額人數是相當多的。

施人事長能傑：大部分集中在直轄市比較多。

鄭委員運鵬：現在缺了九千多人，希望給予補助不要再出現什麼流浪警察，你們多勸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內政部很努力跟地方政府溝通。

鄭委員運鵬：叫他們不要亂講，造成人心惶惶，我相信剛畢業的警察自己都知道不會有這個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鄭委員運鵬：結果外面的人亂說，造成很大的誤解，你們努力一下。剛才管碧玲委員談到央行國手工友的事情，我認為政府是不得已的，我也在網路上幫忙說明，如果以這個職缺就是這個薪資，你也不能因為他國手的特殊身分或其他身分就給予高薪資，因為對於其他同樣進用的人是不公平的。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技工工友有既定的薪資級距，考量其與公務人員最低職等的薪資結構，其實它就是一個制度，不管他的資格再好，來這裡就是要按照這個制度。就像公務人員，可能他是博士，但是擔任的是三職等工作，也就是領三職等的薪資，我想那個概念很類似。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次央行有點「好心被雷親」，我記得以前發生職棒打假球事件的時候，有大量職棒球員涉入或者是被誤會，因此失去職業球員的工作，各縣市政府也用類似方式進用，我相信也是這個薪資，只是那個時候因為他們出現負面狀況，所以他們被進用就覺得很溫暖，其實是一樣的狀況，沒有錯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錯，這是一個薪資制度。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次央行「好心被雷親」，我希望人事長、人事行政總處的協助是這樣，再去說明工友就是這樣，已經沒有意義了，因為其實有很多有體育專長的人可能從小學開始對學業就沒有那麼重視，當然也有人唸到博士，現在在當老師、教練，所以他們很多跟軍隊訓練出來的校官、士官長一樣，後來做的工作跟當年在職場時是不成比例的，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鄭委員運鵬：當然，我們也沒有職業上的歧視，可是他們後來工作的薪資跟當初所學的、所背負的任務是顯然不相當的，所以麻煩人事長幾件事：第一，請你們通盤檢討一下有沒有那種不需要任用資格的職缺，而且薪資相對高的，可以給這些具有國手身分、特殊專長的選手、甚至教練等級，讓他們有更好的待遇。以後這種會被人嫌棄的職缺，不要再提出來了，何必「好心被雷親」、「好康變歹意」？沒有必要。第二，這些職缺的待遇如果真不行，但是他們也願意來，是不是有可能照著物價水準給與各種還算合理的加給或加成？這個部分請你們也考慮一下，好不好？就算他們的本俸不高，但是因為特殊狀況或特殊的位置給與一些加給，告訴他們差不多就是這樣，我相信臺灣社會會知道政府是善意的，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也協助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件事情真的是善意。

鄭委員運鵬：好。最後一項也要人事行政總處幫忙的，去年我在經濟委員會也質詢過，就是有關於國營事業裡面過去晚上加班有夜點費的制度。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現在一般的公務機關應該沒有夜點費的制度了，就是以前晚上加班的時候有提供一些牛奶、點心，這是幾十年前的事了，後來有些人吃這個、不吃那個，或是重視健康養生，晚上不吃宵夜，結果就變成改為給錢。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給夜點費。

鄭委員運鵬：這個夜點費的狀況是油、水、糖、電的國營事業最多。因為夜點費有一個性質是提供宵夜，宵夜很少吃到 250 元或 400 元，但是因為不分職級，所以在認定薪資的時候，夜點費常常是不放在裡面的，引起他們退休之後很多的訴訟。我認為這個訴訟是不對等的，以退休員工來說，會認為自己長期值夜班，夜點費應該是薪資的一部分，因而提起在退休金裡面應該納入的訴訟。這種人就像是公司裡面的蝙蝠俠，晚上才出沒，他們覺得夜點費應該納入退休金。的確也如此，既然夜點費是長期給與，應該就算薪資；但是國營事業方則認為夜點費當初是補貼值夜班員工的宵夜，所以造成這樣的落差。

我剛剛講的不對等是什麼？現在中油的狀況最多，因為中油給的加給、津貼 400 元是最高的，所以每個人的退休金可能相差了 20 萬元，變成目前有滿多中油的退休員工跟公司進行這種訴訟。現在經濟部、國營會及各公司都表示還要追蹤審判結果，要定讞才算。對員工來說，對公司提告，不管是以個人或集體訴訟的方式，總是要花費律師費，可能又要纏訟多年，還不一定會贏；可是對於國營事業來說，反正這是法務部門的事情，律師費也不是從自己的薪資中扣除，就跟員工告到底。

所以我建議人事長協助一下：第一，統一把這種不合時宜的夜點費先取消掉，改成夜勤津貼，這樣就變成薪資的一部分，鼓勵大家值夜班，不然的話誰要值夜班？現在連加班都沒人要做了，何況是輪值夜班，外面的職缺也是這樣。所以要不然就全部都不要，不要再有這種讓人誤解的補貼項目，把觀念改一下，把夜點費的部分一律要求改成夜間津貼，如果沒有津貼，就用

加班費算了，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再有這種讓人誤解的補貼項目，跟剛剛的工友事件一樣，讓國營事業的好意變成惡意，到最後變成訴訟，結果訴訟的當事人很不甘願，機關也覺得給與補貼還被告，大家都不高興。請你把這種補貼項目予以統一，以後不要再有，過去就算了，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拜託你研究看看。

施人事長能傑：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部分是政務人員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不要再跟著文官一樣，因為沒有人想在自己蓋章、負責任的時候去扛這個責任，所以我們應該要求機關方或國營事業方在一審敗訴時就放棄，輸就輸了，把錢給對方就好了，不用纏訟到定讞，對不對？一審敗訴其實對政府也交代得過去，但是要有人蓋章，這部分麻煩人事長，好不好？經濟部給我的回答都是要等到最終判決，講難聽一點，等到最終判決出來，可能有人已經往生了，何必呢？他們也是過去服務的員工，好不好？用一審判決作為政策決定，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針對這件事情，我會跟主管機關、部長轉達。

鄭委員運鵬：你跟他們看看用什麼方式，如果還有其他的銓敘等等意見，就統一把它當成政策處理，好不好？我相信這些退休的員工也會覺得一審輸了就認了，至少一審贏了，政府也不追殺。現在這種狀況沒有道理，不管是政務官、董事長、總經理也好，他們根本不會出席這些官司，錢也不是從他們的薪水扣的，結果大家纏訟多年，引起那麼多抱怨，完全沒有必要，好不好？這幾件事情麻煩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了解。

鄭委員運鵬：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只想請教人事長一個問題，上次你說國民旅遊卡的制度要改，對不對？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我們也意識這個問題，畢竟國旅卡的制度由來已久，但是也必須面對一個問題，譬如它會不會限制使用的方式太嚴、是不是可以讓公務人員更彈性地使用等等問題。對於上次提到的相關議題，我們都有找各機關陸續在討論中，這是一個方向，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找一個適當的方式，往鬆綁的部分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還沒有結論？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內部已經有一些討論，但是還沒有簽到院裡面，還在進行中。

許委員智傑：我再做一下具體的建議。坦白講，當時是為了少發不休假加班費，才會創造出國民旅遊卡。國民旅遊卡的目的也是要強迫公務人員休假，讓國家可以少發一點加班費。當然，很多公務人員在這個部分被汙名化，誤認國民旅遊卡是公務人員拿國家的福利，其實這個部分有其歷史背景。以目前的勞工來講，勞工可以不休假領加班費，現在反而是公務人員系統被強迫一定要休假，所以我認為適當地還給公務人員一點權利或福利是應該的。

現在公務人員放 14 天的特休，一定要強迫休假，所以國民旅遊卡會給 1 萬 6,000 多元，還是多少錢，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1 萬 6,000 多元。

許委員智傑：坦白講，公務人員必須在休假的那幾天特地去花錢，也就是說，相關的假與使用國民旅遊卡的日子……

施人事長能傑：要綁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這樣已經剝奪了他們的權利，這個權利可不可以放鬆一點，不要綁那麼緊？先照你們原來的規定，以後假設有其他的變化再說，以目前的規定來看，公務人員休假的這 14 天所花的錢都要跟假綁在一起，如果全部休了 14 天，比如該給他們 1 萬 6,000 元，就不要限定一定要綁在一起，彈性放寬一點，讓他們都可以去刷卡，只要有去刺激消費就可以同意，對公務人員來講，這樣使用國民旅遊卡是不是會方便很多？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簡單講，假設同樣是休假 14 天、發給 1 萬 6,000 元，但是不一定要……

許委員智傑：綁那幾天。

施人事長能傑：不一定要限定有休假的事實才可以去申請這個……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這一年有休假 14 天，這些錢有花完，有去刺激消費，就達到刺激國民旅遊消費的目的，為什麼一定要綁定哪一天休假、哪一天消費，一定要綁那麼緊？這樣已經剝奪公務人員的權利了，我們就放鬆一點，不知道人事長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概念？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事實上是在往這個方向走。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來質詢就只有這件事，希望人事長好好地研究一下，該給的福利就不要給人家扣那麼緊。

施人事長能傑：我同意，委員長期關心這件事情，國旅卡的制度確實是有點小複雜，但是整體來講，它本來就是公務人員因為不休假所換來的金額。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它有其歷史背景，事實上有些公務人員也覺得委屈。

施人事長能傑：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不要讓他們委屈，該給的就要給，我們也沒有過份給，適當的、該給的權益要給他們，我希望這個部分乾脆就鬆綁掉。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答復？從上次問到現在，我們也等很久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努力。我希望在 4、5 月的時候能夠把這個案子簽到院裡，奉院核定之後就可以實施。因為今年已經編了預算，制度大概很難改，我們會把這件事情先確定，但是也許正

式實施日可能是明年的 1 月 1 日。

許委員智傑：還要那麼久。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今年的預算是這樣走的。至於細節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座談，簡單講，我們會盡可能在上半年把這件事情做一個確認。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儘快。

施人事長能傑：好。

許委員智傑：就國旅卡來講，我覺得公務人員有受到委屈，我們就儘量去解除他們受委屈的心情。

施人事長能傑：好。

許委員智傑：讓他們覺得比較自在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只要用同理心去幫助公務人員可以過得好一點，他們對人民的服務也會更好，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請儘快完成，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人事長有關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及契約人員相關人事法令的修法，剛剛一直提到要將公務機關裡面的派遣歸零，開始要回復到聘用、派用、甚至臨時人員，這些都牽涉到修法，不曉得這些修法的期程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派遣人員如果轉換成臨時人員，倒還不涉及修法，但是如果聘僱制度要重新調整，就需要修法。當然，修法可能有些是法律，有些比較是要點之類的，不過我們比較傾向如果要做的話，應該要以法律為基礎、有法律授權比較好，畢竟這也算是政府不少的人力，如果有比較制度性的法令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現在變成聘用人員或僱用人員仍然是一年一聘。

施人事長能傑：對。

尤委員美女：臨時人員也是一年一聘。

施人事長能傑：都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這些人如果都是一年一聘，他們的年資能不能累計？你剛才又表示如果需要的話，可以繼續聘用，我們發現其實有很多約聘僱人員幾乎都已經跟公務人員一樣，經年累月在公務機關服務，有的已經聘用了一、二十年，他們的年資到底有沒有累計？他們將來的退休、整個福利措施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他們的年資是有累計的，譬如可以休慰勞假等等，其實概念上跟公務人員很像，但是在其他部分有些稍微有別。他們的年資是可以累計的，主要還是在程序上一年定期要重新再

聘用一次。

尤委員美女：他們也提到聘僱人員缺乏退休的保障……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從去年就讓他們在 3 個月內可以選擇繼續維持原來的儲金制或參加勞退，新進人員一定會選擇勞退。他們本來就有參加勞保，所以我們第一步做的就是確保聘僱人員在退休的時候，至少一定可以參加整個國家勞動體系的制度，我想這絕對是好事情，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勞保，再加上勞退，而政府一定會提撥勞退，我想聘僱人員如果跟著提撥，事實上在勞退制度的提撥之下，到時候就可以拿退休金。這部分是在去年 7 月 1 日先做了第一步。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適用勞基法？

施人事長能傑：不適用。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在勞退的時候……

施人事長能傑：他們就參加勞退，現在已經用勞退去提撥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們算是定期一年一聘，所以沒有所謂的解僱，如果中間解僱的話，就沒有資遣費。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資遣費，因為他們不適用勞基法。

尤委員美女：他們等於介在中間，所以你們才需要另外立法來保障他們？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

尤委員美女：另外，去年行政院為了照顧派遣勞工的權益而核定派遣歸零的計畫，但是這項派遣歸零的計畫好像並不是全部都變成聘僱或約聘人員，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雖然仍然由各機關自己去決定，但主要還是變成臨時人員。機關裡面本來就有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還是適用勞基法，最重要的是把他們的身分訂得非常明確，他們的雇主就是政府，政府應該要負擔起這個責任，自己管理，至於他們的薪資、甚至獎金的部分，就比較按照現在臨時人員這一套的方式進行。但是有些機關檢討以後，如果認為現在派遣人員做的事情應該比較適合改為約僱、甚至約聘的可能，我們也會務實處理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你們也曾經為了派遣歸零，從去年 7、8 月起辦了非常多的說明會及人力研討會。像勞動部、農委會等等部會用了很多派遣人員，未來如果全部改為約聘僱或臨時人員的話，有沒有困難？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一起上路？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這項計畫分兩年的時間推動，他們就根據雙方本來就簽訂的契約，契約到期了就開始換約。在過程中，我們真的很努力跟各部會做很多、很多工作，了解他們的運作，基本上部會都充分了解政府的政策。當然，中間可能大的議題是本來派遣的時候，機關要給管理費，理論上以後就不用再給管理費了，但是當他們變成臨時人員以後，譬如有一些獎金，按照臨時人員的制度，通常會多給一些獎金，所以這部分會有一些差額，我們估算出大概可能需要再增加一點點經費。我跟主計長反映過這個問題，主計長認為這是政府的政策，會協助這件事情。所以大家都是務實地評估現在派遣勞工所做的業務，如果真的需要我們自己指揮、監督，我們就務實地統統把他們轉成政府的制度。所以我們一方面了解狀況，另一方面也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尤委員美女：這裡也就牽涉到一個問題，現在的派遣人員是當然就轉為約聘僱或臨時人員，還是仍須經過公開的遴選？

施人事長能傑：剛才也有委員提醒我們，為避免造成外界一些不必要疑慮，所以我們還是要求各機關一定要依照程序公開遴選。當然如果現在的派遣人員有興趣，他們都可以來應徵，我們也看到一些不同的 case，有些現在的派遣人員因為本身有不同的人生規劃就不想遞件。如果有遞件，機關就根據他們設定的一些資格條件，然後去遴選適合該職位者來轉任這個工作，所以，有相當大的比例都被機關遴用，到目前為止，我們執行的幾個個案個案過程都有依照我們要求的程序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如果說沒有被遴選上，他是不是就失業了？

施人事長能傑：不見得是失業，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定期性的，而且還是在那一個公司裡面，既然是在公司裡面，就要依照勞基法的，不可以隨便解雇。派遣基本上還是一個定期性的契約，假設政府覺得這個業務沒有需要了，今年即使有這個派遣，明年可能就沒有了。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個根據業務需要去聘用的人力。

尤委員美女：派遣改成自僱的話，兩者在福利、待遇上有哪些差別？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說其薪資一定是不會比現在低，當然他進來以後，我們的制度上未來也可能會在臨時人員的薪資逐年做一些調整。像剛剛鍾委員提到，當他們加進來以後，政府就一定會給他年終獎金，主要是在獎金的部分會增加，他本來的薪資就是按照他原來的方式；至於假的方面，假設他在原來的這個機關已經做了幾年的派遣，如果真的轉過來，我們就把他以前的年資併計。諸如此類，其實是我們有努力在考慮很多面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自僱對勞動條件的保障總是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在這一次所謂的零派遣實施計畫的對象裡面好像不包括學校及公立醫院？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他們有另外一套制度在進行，學校跟公立醫院的派遣不是那麼多，他們大多是用臨時人員，或者有一個基金制，其進用人力方式本來就要依照勞基法，所以我們沒有把他們納進來。

尤委員美女：學校呢？

施人事長能傑：學校也一樣。不過，如果他願意的話，可以參照我們的方式自行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此次公務機關主動解決這個低薪的問題，也要把約聘僱人員的職等提升，同時薪資也要增加。將來你們要如何對這部分做後續的控管與追蹤？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今年開始執行以後，原則上會每半年再做一次調查，定期來追蹤來掌握現在政府機關這些低於 3 萬元的人力裡面是不是每半年會有一些平均薪資或什麼樣的改善。由於今年本來就已經確定，即適用對象都會先增加 1,100 元，那我們的追蹤評估結果也可以適時提供給行政院來做參考，如果這個成效不錯的話，再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繼續往 3 萬塊邁進。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可否跟大家先確認一下什麼叫做派遣勞工以及勞務承攬人員？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兩個都是契約，就是政府有業務需求，然後我們就開一個契約，如果是完全承攬，即公司得標後，他必須自己依約完成業務，政府不做介入；至於派遣，本質上也是公司得標，然後政府會要求，你要派到我的辦公場所的人可能要經過我同意，可是到辦公場所來以後，你派的這個人又歸我直接指揮監督，反而不是得標的公司，所以這就造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明明你不是法律上的雇主，但你卻去指揮監督，這叫做派遣。

何委員志偉：換言之，若是派遣的話，中間有一個中間人。

施人事長能傑：對。

何委員志偉：勞務承攬的話，等於像是我們的勞務採購，以地方政府或中央為主體。

施人事長能傑：對。

何委員志偉：依據現在我們看到 2017 年的統計，勞務承攬人員是 4 萬多人，所謂派遣的部分則是 8,126 人，相差了 5 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未來要零派遣，那關於勞務承攬人員呢？會繼續，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它還是會繼續，因為政府一定會有一些不同的業務需要不同屬性的人力，當然政府的考量也會多元，所以承攬這部分還是會繼續。不過，因為很多委員垂詢此事，政府也真的很努力設法減少，即使是一個勞務承攬，我是買方、你是得標者，是不是在訂定約時就在契約中告訴你針對薪資及勞動條件應該要如何確保勞工權益，我們未來可能會往這個方向來走。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像薪資、待遇等都是很基本的部分，今天就先不跟你討論這個，本席想討論的其實是我們上次有交換過意見的零工經濟，零工經濟已經快速來臨了，所有 OECD 國家中像這種長期的約聘的 contract 或者是說所謂的終身聘制的工作已經慢慢在減少當中，例如現在 4G 要進化到 5G，老實講，我們 NCC 裡面有沒有這樣的人才有辦法寫出所謂的專業標準？像昨天的總質詢中，本席問他們說，你不用華為，那你未來的標準是什麼？未來還有人工智慧、大數據的應用等等，我不相信我們現在所謂政府機關內的人有辦法處理一些新的議題、新的挑戰、新的全球性疾病、病毒等等之類的，一直都需要有人才進來。政府原則上是扮演一個平台的角色，如果說我們今天把自己綁的這麼死，未來如何面對這個問題以及招攬、recruiting 新的人進來，這個有沒有什麼解方？

施人事長能傑：上次拜訪委員時，您特別提到零工經濟，我也充分理解，沒有錯，因為政府處的業務越來越複雜，有些新的技術、新的專業、甚至新的工作模式出來，這可能不是我們典型的高普考進用……

何委員志偉：所以，留著這個所謂的勞務採購、勞務承攬，是為了因應這一塊？

施人事長能傑：甚至我們的臨時人員也可以因應這一塊，他可以是 project-based 或者 temporary hiring，我們本來就有這個機制，可以因應這個事情，所以我才說，我們還是要有多元的管道讓

政府可以有適當的補充人力。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要表達一下民間的立場，政府帶頭推所謂的讓政府零派遣，預計這兩年內確定達成，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何委員志偉：則民間是否就不可以有所謂的派遣模式？

施人事長能傑：就我的理解，這個是歸勞動部管，但勞動部……

何委員志偉：這方面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因為很多的公司不見得要把一個員工常駐在那裡，他只是有季節性的需求，特定的時段的需求，這樣子的話，政府對民間是釋放什麼樣的訊息？雖然這是勞動部的業務，我也想要了解一下。請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雖然是勞動部的業務，但就我的瞭解，勞動部並沒有說要禁止，但重點是即使使用派遣的話，你一定要充分保障這個派遣員工的勞動權益。所以也在考慮是否制定專法來討論這件事，因為民間企業更有不同的用人需求和型態。

何委員志偉：其實民間最害怕的就是說政府開始帶頭做，他們是否又失去所謂的彈性？

施人事長能傑：即使政府是派遣歸零，我剛剛講的意思是，畢竟我們原有的制度還是有承攬和臨時人員，這些就像您講的可以 offer 類似零工經濟的概念，只是我們不希望法律關係弄得很複雜，主要是要解決這樣的議題。

何委員志偉：再請教人事長，因為你的業務是進行所有人事的控管，有關交通部和經濟部的部分，交通部的勞務承攬比例是第一名，占 23.8%；經濟部是 21%，基本上兩者相加已經是整個政府快過半，請問他們的業務內容又包含哪些？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的了解，交通部和經濟部的承攬人力大部分都在國營事業，即相關事業機構，而事業機關和行政機關更不一樣，他們更像您講的是需要很多不同的專業或技術去隨時因應各類需求，所以大部分都是集中在那些領域裡面。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為了讓不同的人才可以在政府部門給予意見或擘劃政策，所以保留勞務承攬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

何委員志偉：不過我現在也有聽到另外一種聲音，就是會來做派遣的人可能其經濟狀況或是在求職上是比較不穩定，所以才會有針對他們的待遇或薪資等的討論，請問人事長知道這群人後來是何去何從呢？還是這個不關你們的事？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還是要講，不管是政府的臨時或派遣人力，其薪資結構的分散程度是滿大的，有些確實在 3 萬元以下，但是也有些是高薪資的，而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我們希望派遣歸零，也希望這裡面能有相當高的比例會變成政府智庫，至於其他沒有的部分，可能他就繼續待在勞動力市場或在他原有公司內，因為一個派遣公司可能還有別的業務，所以他就要去處理。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手中沒有這份數據，現在派遣工負責的業務大部分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大多是庶務性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庶務性是指清潔等等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些是清潔，有些是基礎的助理或是做資料的傳送或蒐集，比較多是行政庶務性的，當然，不同機關還是會有少數是屬於比較 advanced 的，不過主體那些比較低薪的人一定還都是做庶務性工作。

何委員志偉：有多少會變成正式員工？這在政策擬定當中，一定都會去討論到。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先盤點過，行政院本來約有七千多名派遣人力，據業務機關給我們的回報，裡面大概有七成上下會變成自僱，表示大概會有七成上下是有這個機會的。

何委員志偉：他們的自僱是怎樣自僱？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變成臨時人員。

何委員志偉：我不懂你的意思。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他本來的派遣雇主是民間公司，現在變成是機關自己僱用，但是在屬性上不叫做公務人員，而是根據勞基法一年一聘的這種臨時人員。

何委員志偉：所以他們就是從所謂的派遣變成勞務承攬人員？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因為勞務承攬還是民間公司。

何委員志偉：那他們是變成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會變成機關內部自己聘用的同仁。

何委員志偉：自己外部聘用人員？那應該叫做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術語就叫臨時人員。

何委員志偉：即正式法定人員？這部分你們是編列什麼預算？

施人事長能傑：是用業務費而不是人事費。

何委員志偉：是業務費的勞務採購還是其他？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譬如說機關有業務費，他就公開聘人，公布他現在有一個工作需要什麼職務性質的，然後他就循程序對外公開聘，聘了以後……

何委員志偉：然後就變成一年一聘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是以一年一聘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以台北市政府為例，他們有很多外聘人員是擔任聯絡人，且都是擔任到機要的工作，他們的工作能力甚至比一般公務人員更強，這樣的問題也是一直在發生，也期待你去了解，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已報告完竣，如各位委員無意見，我們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進行第一案及第二案。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兩項預算解凍案有無意見？

李委員麗芬：關於 500 萬元的解凍，之前社家署和國教署有請人總來協助他們的人力，不過現在好像都還在執行當中，還沒有完成，如果這個部分解凍完之後，接下來相關事宜會不會沒辦法好好的進行？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照聘照走，我們內部大概都已經討論過，他們把案子報出來……

李委員麗芬：他們報了，可是目前的情形好像是人總那邊一直有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報出來後，程序上我們還是和各機關討論，不過原則上這個案子大概就是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有些案子應該是還沒報來。

李委員麗芬：應該都報了，現在是國教署的部分，你們要用兩階段，可是他們已經有很詳細的檢討了，你們現在好像只針對從學校調任過來的老師，這個部分其實有 109 位，你們現在就是先給四十幾位，讓老師可以回去，但問題是他們的人力還是沒有增加。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內部資料顯示教育部都還沒報院。

李委員麗芬：教育部沒有完全報院？

施人事長能傑：社家署也沒有報院。應該是大家還在進行意見交換，在意見交換過程中，我們站在行政院人力主管機關的立場，跟每個個案都一樣，都一定會務實的去協助，至於溝通過程中，就是大家不斷的溝通，等到他們正式報案後，我們才會進入到後面的程序，目前這個程序都還沒開始進行，因為……

李委員麗芬：目前是在溝通的階段嘛？可是看起來你們對於國教署人力支持方面好像沒有那麼積極。

施人事長能傑：教育部有跟我談過這件事，我們有做過國教署的業務盤點，大概了解國教署在過去有相當多的人力需求。

李委員麗芬：因為現在國教署確實有很大的人力需求。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李委員麗芬：可是你們不要請教育部再做整個部的檢討，因為這樣他們要花更多的時間。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應該是專案針對國教署來處理，不會涉及教育部。

李委員麗芬：不會涉及教育部的整個員額去……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因為那是另外的事情。

李委員麗芬：對，我覺得這應該要另外去考量，可是目前看起來是要教育部去檢討整個部的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們的態度是只針對國教署的個案處理。

李委員麗芬：所以不會牽涉到部裡面的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李委員麗芬：這要怎麼處理呢？本席擔心如果現在就解凍，到最後……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一個程序。

李委員麗芬：對。

施人事長能傑：任何機關有人力需求，有一定的程序要處理，所以我們一定會有務實的溝通，就國教署來說，是以國教署自己處理，跟教育部無關，但是總要等把案子報上來，我們才能處理，目前案子都還沒報上來。

李委員麗芬：目前溝通結果是要兩階段，我認為兩階段其實有點無法處理現在國教署的人力問題，你們的第一階段是先把借調的老師還回去，然後補借調老師的人員，這樣人力還是沒有增加，所以這部分要請人事長幫忙。

施人事長能傑：有，我們會處理，預算人額會增加，但是不可能一次就增加，所以有些是程序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了解。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執行的程序，但是我們會看他一次總共需要多少人力，再一併做處理。

李委員麗芬：時間上不要再拖，就是分階段也不要分得太久的時間才把人力補足，因為他們確實有很多新興的業務，就方才說的九年國教變為十二年國教，光這部分就增加很多業務。

施人事長能傑：了解。

李委員麗芬：如果人事長承諾可以盡力協助的話，那我就不堅持，可是我會看後續的處理狀況。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下一預算會期如果真的沒有做到，我們就直接刪除。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針對這兩案做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由於提案條文僅一條，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無）無異議，我們就不進行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主席：請問人事長，劉建國委員等提案和行政院、考試院提案的差別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現行規定全失能依殘廢給付表是完全失能，所以我們還是保留全失能。劉委員的提案是把「全」拿掉，因為失能可能有全失能、半失能及部分失能，如果把「全」拿掉，就統統都要包括進來。

鍾委員孔炤：失能給付有分類，分類標準也不一樣。

主席：現在就是這六個具體事由，第六個是比較概括性，即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這個很難念，應該要修改一下。第五款是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第三款是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這樣等於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是比較高標準的：第一款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操守清廉本來就是基本的標準，所以各款的標準程度有的較嚴格，因此第四款是要全失能，還是部分失能就能到達失能給付標準？從立法意旨來看，要放在哪一個標準會比較妥適，方符合立法意旨。

施人事長能傑：第一款是操守清廉，後面各款逐步更重要、更高標，所以如果能高標，我們對於劉委員的提案沒有特別反對，就看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因為第六款是概括性的規定，即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請問一年有幾位人員可以獲得楷模獎章？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沒有那麼多人可拿到，因為它有分一等到三等，我們一年頒發楷模獎章的人數，總共約 70 位可獲得，這是 101 年至 108 年的統計數字。

主席：這也算是很高的榮譽。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不是服務獎章，是楷模獎章，為比較高的榮譽，所以算是比較重要。

尤委員美女：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在立法理由並未特別強調為什麼要把「全」刪除，他主要是把「全殘廢」標準改成「失能給付」標準，我覺得他其實是漏掉那個「全」字，所以我認為應該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全失能，講白一點就是癱瘓植物人，這個不用你頒獎，社會民眾就會頒獎給他，還需你們頒楷模獎章？劉建國委員的意思大概是原來用「殘廢」這個字眼不好聽，所以修改

為「失能」，你們又修改為「全失能」，原來規定「全殘廢標準」，他希望能達到失能給付標準，但如果重傷或坐輪椅，就不能當楷模嗎？「全失能」是指四肢都不能動？或是上半身可以動，下半身不能動？這個定義要說清楚，所以還是有「失能給付標準」，殘廢是指幾隻手指殘廢？若一隻手全部被機械砸斷，其給付標準也不同。我不知道你們全失能的標準訂在哪裡？如果是依照原來的全殘廢標準，只是改個名稱，這樣全殘廢的標準就很清楚；「全失能」其失能的程度為何？如同我方才所說的，如果造成其下半身不能動彈，是否就算全失能，還是只算重傷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一個表，如果全失能，當然一定是很嚴重，如果部分失能，有些就沒有那麼嚴重，所以從邏輯上來講，楷模獎章是所有獎章條例裡面是重要的獎章，因此比較嚴格，當然如果還有其他情況，例如他可能不是全失能，而是部分失能，其實還是可以依第四條第六款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那是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所謂重傷，在刑法中有做一些規範，所以，究竟全失能和失能有何不同？全失能和重傷又有何不同？依照刑法的規定，一隻手斷掉就算是重傷，而這裡所指的全失能，是不是指四肢癱瘓、手腳都不能動才叫做全失能？所以你們要有一個標準……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一個標準表。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剛剛都沒有講啊！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有一個標準表……

鍾委員孔炤：這個標準表在哪裡？什麼叫做全失能？全失能和重傷的差異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附表，這個附表就有關於眼睛、耳朵、手或其他器官……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根據刑法的規定，那就是屬於重傷，但按照你們所訂的標準，這樣可能就不符合領取楷模獎章的規定了，而是屬於另外一個比較低層的獎勵，其實有人也會覺得全殘廢不如死掉算了。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這個附表，如果是眼睛全失能的話，那就表示兩眼都看不到，這就叫做全失能；如果只有一眼失能的話，那麼我們就定義為半失能；如果是視力受到一些影響，那就是部分失能。也就是說，這項附表會根據不同的狀況而類型化，過去慣例上都是用這個表來……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全失能就是兩隻眼睛都看不到。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就叫做全失能，或是原本視力很差，經持續治療後仍無效，它有好幾個階段。

鍾委員孔炤：所以必須達到非常嚴重的狀況才能獲得獎章，如果只有一隻眼睛看不到的話，可能就是獲得比較低階的獎章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要拿到楷模獎章的話，其實也可以用第四條第六款「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的規定來處理，各機關會有一些彈性空間來頒發……

鍾委員孔炤：但是第四條當中也有全失能的規定啊！如果只是一隻眼睛失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只要符合第四條的其中一款就可以了，雖然第四條第四款有全失能的相關規定，但也可以用第六款的規定來涵括其他類型。

主席：這是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所修正的公教人員保險法，所以全失能、半失能……

鍾委員孔炤：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來看，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補助辦法就有不同的定位與定義，如果是技工的話，那該怎麼辦？到底他們是適用勞基法，還是適用這項草案的規定？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用來規範正式公務人員。

鍾委員孔炤：所以標準就不一啊！如果他們確實是冒險犯難，搞不好全身都癱瘓，但還是拿不到這個獎章，而只能適用勞基法的規定。

施人事長能傑：是要用勞基法的方式，不過各機關通常還有別的方式可以對待。在此向委員報告，冒險犯難可能會遭受不同程度的傷害……

鍾委員孔炤：本席現在並不是在說冒險犯難，我所指的是全失能的定義。

主席：劉委員的提案還包括部分失能，部分失能的範圍可能就比較寬廣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對，很寬廣。就我們的態度而言，目前獎章區分為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一般來講，楷模獎章應該要更嚴謹、慎重，所以才……

鍾委員孔炤：或許我們的召委以後也能拿到青天白日勳章。

主席：或許全失能和半失能大家比較容易接受，也就是比較符合原本的立法意旨，但部分失能的輕重可能差距太大。

鍾委員孔炤：但他們並沒有將半失能納進來。

主席：還是就改為「全失能、半失能」好嗎？或許我們可以折衷一下，因為全失能的標準太高，如果是半失能的話，可能是一隻眼睛的功能喪失，那其實已經很嚴重了。

鍾委員孔炤：以男性來講，膀胱全部被切除叫做半失能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理解委員的……

鍾委員孔炤：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全失能和半失能的定義而言，如果男性的膀胱全部被切除的話，那叫做半失能嗎？我言盡於此，請主席定奪吧！

主席：如果改為「全失能和半失能」呢？也就是我們把範圍放寬到半失能，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及，對一個男性來講，如果整個膀胱全部被拿掉的話，那麼心理和生理上的障礙是不是很大？你認為這樣是半失能呢？我的意思是說在全失能和半失能之間，是不是可以請人事總處再回去研議一下？就條文而言，我們同意按照行政院、考試院版本通過，但請你們回去重新檢討對於全失能和半失能的定位，這部分請你們再予以調整，最好讓全失能的定位再寬一點，這樣公務人員的心理起碼能平衡一些。雖然人事長說這個獎章的位階比較高，但某些人可能會認為半失能對他們而言已經等於全失能，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如果男性的膀胱全部被拿掉的話，其實已經等於是全失能。

施人事長能傑：我理解委員的意思，就條文的完整性而言，我們還是建議維持原本「全失能」的文字，目前有兩種方式可以處理，這兩種方式我們都會加以考量：一、如方才鍾委員所言，將全失能的範圍予以調整；二、如果是因為執行職務而受傷，即使沒有到全失能的地步，而只是半

失能的情況，其實實務操作上還是可以請領楷模獎章，主要是因為有第六款的規定，事實上，領取楷模獎章最重要的前提還是以執行職務為主。

鍾委員孔炤：這就與勞保認定職災的狀況一樣，其實認定的時候都會很困難，講起來可能大家都會覺得我們今年的職災降低率是全世界第一名，其實當中有很多都是在認定時認定其非為職災。所以你們不要寄望各主管機關或中央部會可以用第六款的規定來處理，也不要期待他們在認定時會有彈性，既然現在已經有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的附表，那麼就可以斷定半失能明明就不是全失能。

施人事長能傑：半失能和全失能可能不是認定能否領取獎章的主要標準，它的前提在於「執行職務」。就一般機關而言，如果他們認為同仁真的是因為執行職務而受傷，那麼機關通常會站在同仁的角度去設想，所以這部分和職災不太一樣。

主席：全失能和半失能的認定一定是按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主要的法條就是這項法令啊！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那個附表一定有非常清楚的認定標準，剩下的問題在於如果是全失能的話，一定符合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當然可以請領楷模獎章；如果只是半失能的話，有沒有可能請領楷模獎章？因為我們認定的前提在於前面的「因執行職務受傷」，也就是有這樣的事實，之所以有第六款規定的意義就在這裡，重點在於有執行職務的事實。

主席：是不是建議行政院把我們的討論，在修法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那再送給我們委員會看一下。

第四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版本通過，請行政院將大家今天就修法所做的討論列入立法說明裡面。

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郭正亮 王榮璋 施義芳

余宛如 費鴻泰 陳賴素美 蔡易餘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鍾佳濱 童惠珍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 Kacaw 蔡培慧 江啟臣

沈智慧 孔文吉 廖國棟 蔣乃辛 李彥秀 何志偉 劉建國 李昆澤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怡潔 劉世芳 黃昭順 何欣純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丁碧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詹方冠
法制協調中心	副主任	劉美瑋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呂正華

投資審議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楊淑玲
	編審	蘇琪彥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余明芳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處長	趙建民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吳學基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宗彥
地政司	科長	張倩維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組長	廖耀東
綜合組	副組長	林世民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副組長	尹育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企劃處	副處長	周妙芳
國際處	副處長	林家榮
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
經濟處	副處長	李必仁
交通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淑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科長	李成雄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專門委員	廖倪妮
人事處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	簡任視察	蕭隆淑
事業管理處	專員	羅毓秀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組	組長	王心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持人）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兼地方建設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執行秘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烽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李孝春
交通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淑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科長	李成雄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吳學基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專門委員	廖倪妮
人事處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	簡任視察	蕭隆淑
事業管理處	專員	羅毓秀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組	組長	王心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高珮玲
科 員 劉芳賢 辦事員 簡廷育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重啟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專題報告，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蘇部長就專題及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王榮璋、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費鴻泰、蔡易餘、陳賴素美、羅明才、江啟臣、江永昌、吳志揚、沈智慧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鄭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三、委員李彥秀、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訂於本週三繼續審查。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決議：

審查結果

壹、營業部分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33 億 5,912 萬 2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8,953 萬 9 千元（含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1 億 8,873 萬 9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5 億 4,866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2 億 3,923 萬 1 千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5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含「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2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

元及「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100 萬元，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2 億 2,873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1 億 1,989 萬 1 千元，增列 2 億 0,003 萬 9 千元，改列為 93 億 1,993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6 億 6,588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2,500 萬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3 項：

1.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利息收入」編列 479 億 5,546 萬 8 千元。據「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6 年 8 月版）指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4.96%，不僅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其他公股行庫，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8.36%、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65.12%、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29.4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6.5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56.44%，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仍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2.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放款業務」營運量編列 1 兆 8,450 億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近年均配合政策轉銷呆帳（含不良債權出售時轉銷為呆帳），依該公司提供 101 年底至 106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金（餘）額、逾放比率資料顯示，逾放餘額分別為 49 億 2,301 萬 4 千元、49 億 7,981 萬 9 千元、35 億 4,921 萬 1 千元、33 億 1,976 萬 4 千元、32 億 9,722 萬 3 千元及 33 億 8,170 萬 2 千元；其逾放比率分別為 0.27%、0.27%、0.19%、0.19%、0.18%及 0.18%，逾放金額及比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 106 年 8 月底逾放金額復又較前 2 年度增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3. 10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一般業務檢查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行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土銀各分行共漏報 26 筆大額通貨交易，26 筆加起來至少漏報 1,300 萬元。且土銀對存款客戶，以及身分辨識及

風險分級作業，也未確實依規範辦理、未能審慎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情況，金管會認為土銀有必要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洗錢防制工作為我國重要政策，若我國洗錢防制未落實，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影響國際評比，使我國金融活動受到影響，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洗錢防制缺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4. Bank3.0 政策在 104 年元月起跑，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土銀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5. 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1.74%，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38.50%，顯示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允宜持續積極開發並拓展新業務，以創造多元獲利管道。爰此，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提案人：江永昌 徐永明 劉建國

7.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479 億 5,546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66 億 7,239 萬 3 千元增加 12 億 8,307 萬 5 千元（增幅 2.75%），較 106 年度決算數 434 億 4,944 萬 3 千元則增加 45 億 0,602 萬 5 千元（增幅 10.37%）。

經查該公司 103 至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總收入之 90.13%、87.67%、85.28%、89.02%、89.33%及 90.04%（詳附表 1），幾近九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按存放款所產生之利差攸關營業利益，該行 103 至 107 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1.17%、1.22%、1.28%、1.22%及 1.27%（詳附表 2），雖已逐步提升，惟仍低於同業水準；以 106 年度而言，其存放款利差 1.22%，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 1.36%達 0.14 個百分點，復以 107 年度而言，其存放款利差 1.27%，亦低於本國一般銀行之同業平均 1.34%達 0.07 個百分點（詳附表 2），該公司收入高度仰賴利息

收入，惟存放款利差低於同業水準，爰建請檢討存放款結構及訂價策略。

附表 1：臺灣土地銀行 103 至 108 年度利息收入占比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總 收 入	占 比
103	43,313,386	48,054,606	90.13
104	43,718,288	49,869,462	87.67
105	41,840,690	49,063,627	85.28
106	43,449,443	48,806,315	89.02
107	46,672,393	52,246,147	89.33
108	47,955,468	53,258,714	90.04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各年度預算書。

註：103 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及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103 至 107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與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差一覽表

單位：%

類 別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臺灣土地銀行	放款利率	2.02	2.05	1.95	1.89	1.98
	存款利率	0.85	0.83	0.67	0.67	0.71
	存放款利差	1.17	1.22	1.28	1.22	1.27
本國一般銀行	放款利率	2.21	2.20	2.01	1.92	1.90
	存款利率	0.78	0.77	0.63	0.56	0.56
	存放款利差	1.43	1.43	1.38	1.36	1.34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歷年提供資料及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註：107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為截至 8 月底數據；本國一般銀行為 107 年度第 2 季資料。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已配合政策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惟該公司 106 年委由專業顧問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指出下列待改進處：1.作業之增修訂情形；2.風險評估報告；3.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4.加強（中、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之執行情形；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針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與執行情形；7.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修正；8.保管箱業務之客戶風險評估之執行情形。據該公司表示，前 6 項業已改善，查第 7 項及第 8 項則預計於

107 年底改善；爰建請持續檢視改善前開事項，強化內控內稽機制，期以完善體質，並落實法規遵循。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9. 為因應資訊發展趨勢，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經費 3 億 3,120 萬 8 千元，且 107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4,173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續編列經費 2,636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項目包括擴充網路銀行功能、大數據作業平臺及擴增個人貸款評等機制等。惟查臺灣土地銀行於 104 至 106 年間開辦（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NFC 手機信用卡（OTA）、NFC 手機信用卡（HCE）及行動金融卡等 5 項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自開辦日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其中（境內）網路交易代收代付、NFC 手機信用卡（OTA）及 NFC 手機信用卡（HCE）等 3 項業務累積交易筆數均低於萬筆，且該 3 項業務累積交易金額亦均低於 100 萬元，交易筆數及金額均偏低，爰建請持續積極推廣，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10. 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並接軌國際規範，各方皆積極投入，為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努力中，經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亦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配合政府政策建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範，並於 106 年即委由專業顧問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然卻於 107 年 2 至 3 月間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及該公司宜蘭分行專案檢查結果發現，並發出新聞稿表示，「臺灣土地銀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核有未依行為時規定申報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對此，身為國家政策銀行卻發生違反洗錢防制之情事，實有未當。

鑑於防制洗錢為我國當前重要議題，為確實落實法規遵循，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出缺失及專業顧問指出待改進意見，持續檢視改善，並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積極提升與強化內控內稽機制，俾改善相關缺失。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1. 近年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陸續投入預算辦理，108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包括擴充網路銀行功能、大數據作業平臺及擴增個人貸款評等機制等。惟查，臺灣土地銀行對有關數位化金融服務之客戶使用情形仍然欠佳，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臺灣土地銀行之客戶對部分線上服務使用率多數不到一成，顯見客戶對線上服務的熟悉度及信用度亟待加強；此外，亦發現該行客戶對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等數位化金融服務交易筆數與金

額甚少，顯見該公司對數位金融業務之推廣成效不佳。因此，為促使臺灣土地銀行順利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研發與擴大相關交易規模，並加強推廣及宣導數位化金融服務，以順應科技潮流趨勢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3. 108 年度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7,376 萬 8 千元，主要係保險轉介費，惟 106 年度決算數僅 7 億 7,529 萬 3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9 億 1,613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1,594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494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018 萬 3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118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011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銷貨收入」項下「表格什件」編列 7,465 萬 8 千元，

包含各機關之委印印件、鮮乳標章等防偽印件，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03 萬 9 千元，用以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財政部印刷廠持續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事宜，惟近 3 年相關應用項目僅有印花稅票等 4 項產品，且營收呈現逐年衰退趨勢，允宜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精進相關技術研發能量，俾利擴增業務範疇及開拓市場通路，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2.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淨利 8,315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減少 695 萬 4 千元，減幅 7.72%。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預估淨利、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持續下降，淨利將較 104 年度衰退 36.27%，創下近 5 年新低。顯見財政部印刷廠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改善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俾增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應積極推動業務，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3.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編列「營業收入」9 億 0,938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5 億 4,327 萬 5 千元及「服務收入」2 億 8,708 萬 1 千元，合計 8 億 3,035 萬 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1.31%。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10 年該廠統一發票收入占比均逾九成，營收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而近 3 年行政院於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報告，皆建議該廠應積極研議轉型或開發創新價值等業務。在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等政策下，亟待妥謀轉型或開發新業務等因應對策。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4.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 萬 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而據經濟部統計全臺 106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已達 2,300 萬人次。相較埔里觀光酒廠 106 年度觀光人數高達 130 萬人次，臺灣印刷探索館的參觀人數，卻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5.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6. 鑑於印刷業不景氣，競爭者眾，兼以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之衝擊，財政部印刷廠需積極規劃調整經營方式；又中央銀行轄下中央印製廠亦有協助其他部會印製護照、身分證、權利書狀、郵票等業務。爰建請財政部與中央銀行研商，財政部印刷廠與中央印製廠之業務整併、單位合併之綜效等意見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行政院，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7.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淨利編列 8,315 萬 2 千元。經查，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呈逐年萎縮趨勢，淨利衰退幅度更自 104 年度以來逐年降低。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江永昌 徐永明 劉建國

8.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編列「營業收入」9 億 0,938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售收入」5 億 4,327 萬 5 千元及「勞務收入」2 億 8,708 萬 1 千元，合計 8 億 3,035 萬 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87.72%。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財政部印刷廠其主要業務，惟該業務近年來並無重大成長，且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現正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未來該廠營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積極研謀未來發展方向，亟思改造或轉型等因應之道。

提案人：江永昌 徐永明 劉建國

9. 108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獎金」項下「績效獎金」編列 1,241 萬元，係依預算員額 175 人之 1.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經查，該廠 103 至 106 年度皆於預算編列較低績效獎金月數及金額，實際發放後再併入當年度決算處理，預算編列顯未盡覈實。績效獎金並非屬完全不可預見、或完全隨業務量增減而變動之支出項目，連年超支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落實用人費用之控管，防杜不當擴增績效獎金等用人成本之現象。

提案人：江永昌 徐永明 劉建國

10.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業務之服務收入納為年度營業收入中，每年並從中提撥職工福利金。然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且營運量及

服務收入之增加係由政策決定增開獎項所致，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極低，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欠合理。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現行制度缺失。

提案人：江永昌 徐永明 劉建國

11.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至今仍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有關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超過九成，為因應數位化潮流及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際，未來電子發票之使用必將更為普及。基此，為降低電子發票與電子支付政策之推動對財政部印刷廠核心業務造成嚴重衝擊，建請財政部印刷廠應即研謀該廠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亟思其轉型或開發新業務之必要，重新思考如何創造新增收入，以避免該廠業務收入來源因高度集中且依賴印製紙本統一發票業務，而陷入高度營運風險，造成嚴重虧損。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12. 近年財政部印刷廠持續投入防偽印刷技術之研發，並應用於拓展業務範圍，陸續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酒標防偽、吉園圃標章、MIT 標章等產品項目。經查該廠近 3 年標章防偽設計技術應用之項目及營收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接單生產之產品項目皆為印花稅票、鮮乳標章及 MIT 標章等 3 項，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1 萬 3 千元及 1,432 萬 2 千元，呈現下滑情形，且 106 年度雖新增 QR 有機雙標章及轉型期標章乙項產品，然整體營收更滑落至 1,296 萬元，與 105 年度相較，減幅達 9.51%，顯示標章防偽設計技術研發之應用績效逐年衰退，未有效增裕營收，爰建請積極開拓防偽標章市場廣度及強化客源之開發能力。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13. 依財政部印刷廠提供之資料，該廠以製造業服務化精神，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並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 7 月開始試營運，並於 103 年 11 月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期藉由提供民眾了解印刷產業知識，及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等，以拓展該廠知名度，且可同步增加觀光收入及文創商品展售管道。惟查觀光工場自營運以來，均入不敷出，且參觀人次未如預期，依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歷年收支資料（詳附表 1），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實際經營結果皆入不敷出，103 至 106 年度分別短絀 129 萬 6 千元、118 萬 1 千元、100 萬 6 千元及 109 萬 4 千元，未如預期挹注營收，且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104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1 萬 2,709 人、1 萬 2,488 人及 1 萬 1,703 人，呈逐年下滑現象，且與 106 年度預計目標 1 萬 4,400 人之差距達 2,697 人，落差近二成，而該廠 108 年度預計參觀人次可成長至 1 萬 5,840 人，恐過於樂觀，爰建請強化推廣行銷及優化服務內涵，以達成設置觀光工廠擴增營收財源之目的。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 103 至 108 年度觀光遊樂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觀 光 遊 樂 收 入	觀 光 遊 樂 支 出	觀 光 遊 樂 餘 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4,372	3,941	431
108 年度	4,372	4,161	21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註：表列 103 至 106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餘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貳、非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3 億 5,752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8,517 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8,417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2,764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664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174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9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27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6,275 萬 2 千元，照列。

(四)折減基金繳庫：30 億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113 億 2,244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35 億 9,78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35 億 9,78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7 億 2,462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113 億 2,157 萬 9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4 目「國債付息」35 億 9,78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35 億 9,78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77 億 2,375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8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列示，預估至 108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2.5%，雖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比率 40.6%範圍內，然較 107 年度之 5 兆 5,235 億元增加 1,503 億元（增幅 2.7%），債務持續攀升。又為評估債務管理績效，財政部 105 至 107 年度均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然指標一再變動，分別為「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比率」及「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且 108 年度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財政部 108 年度未訂定績效指標，且前 3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一再變動，實不易衡量債務管理績效，故宜揭露近年指標變化及各年達成情形，以窺各年度執行成效。再者，債務未償餘額仍逐年上升，應儘速擬定 108 年度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郭正亮 陳賴素美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預算法」：

(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決算法」：

(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賴委員素美說明提案旨趣。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認為各國的審計機關應具有促進政府、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政府課責及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等功能，因此，審計機關在國家中扮演監督政府的重責大任。在我國，審計權是五權分立制度的監察權之一，有關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查財務及財政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考核財務的效能或核定財務責任等皆是審計機關的職責範圍。依照決算法第一條規定，決算法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因此，審計部在辦理審計事務時，決算法為最重要之母法依據。

依現行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完成上述審核後，並依照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出審核報告至立法院，立法院再依照決算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審計長應出席立法院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為使決算之審核結果以符合課責制度，有利國會監督並落實責任政治之精神，本席與蘇委員巧慧、張委員宏陸、吳委員思瑤共同提案修正決算法，修正內容如下：一、由前述說明得知，審核報告為體現審計工作之重要文書，也是立法院於審議國家決算事務之重要依據，因此建議修正第二十三條，將原條文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應注意事項改為應於審查報告中明列之事項。二、目前立法院於分組進行決算審查時，除依規定審計長應列席備詢外，實務上主計總處及決算機關皆應列席，並就立法院對於決算之疑慮進行答覆。決算機關身為預算執行者，決算審

查時，於立法院進行答覆諮詢與提供資料有其必要性，應明列於法律條文中，因此建議修正第二十七條，要求編造決算之機關，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審計長並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以上為本席之提案說明，期望能加強國會對於決算之監督、考核機制之修正，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八條以及決算法第七條，以下僅就修法內容及意旨做簡要說明。

鑑於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規定，政府捐助比率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須將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審議，所以部分機關為了規避立法院審查預算的程序，刻意將捐助金額控制在 50% 以下，雖然各委員會透過預算決算方式要求提高送審比率，但仍無法達到目的。舉例來說，金管會所捐助成立的證券期貨周邊財團法人及公司單位，該法人是由政府獨家授權經營，享有獨占利潤並支領優渥待遇及高額獎金，卻未受到國會監督；另外，關於各部會所轄的財團法人，雖然政府投資金額或比例不高，但卻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例如：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受政府補助達 99.93% 及 99.94%，但是我們卻無從審議該協會之預算，主管機關對於此類財團法人的監督也偏於消極作為，有欠周延，易生弊端，實有強化監督之必要。

其次，中央政府各機關於編列年度概算時，依照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排列優先順序，並據以爭取主計總處預算分配，但是行政院核定之機關預算數或中央政府施政計畫以及當年度之重大事項發生變動時，此時的情況並未在預算書中明列，恐造成本院委員在審議預算時，無法窺其全貌，給予合理的支持或監督。因此，為利於委員審查預算之實質效益，爰提出修正各機關應將當年歲出預算案，按其經常門及資本門排列優先順序。

另外，第六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惟查，主計總處係針對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採書面審核，並就各主管會計決算業務，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擇 10 處機關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然而，相對於政府數百處的機關單位而言，其審查力道明顯未符比例，為提升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之強度，並預防政府預算執行不效益情形發生，爰建議修正第六十八條。

最後，在審查各機關預算時，本席發現部分機關保留金額過高，甚至保留期間長達 4 年以上，導致政府有限資源難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為避免資源因法令規定有遲滯或保留多年的情況，以至於無法挹注公私部門，爰建議修正第七條。謝謝。

主席：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顧立雄等 21 人，鑑於「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明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然而，此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有一體適用之完整規範，致使報告均著重於易於量化之經濟層面成本效益分析，而缺乏無法以量化方式評估之人權影響，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環境權、健康權、居住權等。例如：根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多數科學園區長期虧損；園區基地的新（擴）建，不當圈地及缺乏民意參與，又屢造成如 99 年苗栗大埔毀田事件之踐踏人權情事，侵犯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鑒於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訂定施行法，另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供參、亦已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因此，應於政策面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此外，人權影響評估已納入行政部門各法案之研擬過程當中，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因此，本席希望第三十四條在成本效益評估中，除了可以量化之經濟層面成本效益分析外，也應該把社會的影響評估，包括與人權有關之影響評估放入。爰此，提出預算法第三十四條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提案人郭委員正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尤美女委員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施義芳委員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郭正亮委員等 17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尤美女委員等 21 人所提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包含對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評估，以及國家安全、社會道德、人權保障等非得量化項目之質化評估乙案：

（一）預算法規定之範疇：預算法主要在規範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等事項。各主管機關依施政方針，擬定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並依施政計畫估計之收支，據以編列概算。法律規範上偏重財務實體面及預算程序面之規定，至施政計畫之籌劃及編造，則另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對中長程個案計畫（包含公共工程建設）之擬定及評估項目，包括計畫目標、民間參與可行性、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環境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及節能減碳等項目。另行政院對計畫之審議事項尚包括社會效果及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等計畫影響。委員所提量化或質化評估項目，似可納入或增列為上開計畫擬定、評估或審議項目之一。

二、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所提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增列各部門投資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之財團法人及機關應將年度營運計劃及資金運用情形併送立法院，以利監督乙案

:

依現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目前各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部門均遵循前開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大院已可據以監督。

三、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所提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增列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預算案，按其經常門及資本門排列優先順序，送立法院審議乙案：

目前計畫優先順序表編送方式，在概算作業階段，係由各主管機關於歲出概算報送本總處時，隨文附送「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俟預算案作業階段，再由各主管機關配合預算案編定內容調整「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並由本總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併同「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大院之法定期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大院。實務作法已揭露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及預算案之計畫優先順序，可供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

四、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19 人所提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增列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結果每半年彙送立法院乙案：

目前本總處對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係採書面查核，並輔以非固定項目及非固定期間之實地查核，而審計部則較為全面性且定期查核。基於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係審計部之法定職權，該部並已依規定將年度審核報告送大院審議，大院於審議過程中如需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各機關均會配合辦理。

五、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20 人所提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增列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應免予編列，並將剩餘數解繳國庫乙案：

預算法第六十一條等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賸餘時，除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按其意旨，年度經費遇有賸餘，應以解繳國庫為原則。惟若發生履約爭議等未了事件，若涉有訴訟常逾 4 年仍未辦結，相關計畫經費必須續辦理保留，則屬政府債務，倘強制規範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者，「應」免予編列，於保留原因消失必須支付時，若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將影響當年度施政計畫之遂行；若俟未來年度再編列預算支應，則恐緩不濟急。

六、有關蘇巧慧委員等 20 人所提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增列審計機關應於審核報告中列明之事項及立法院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時，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審計長並就審核報告內容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乙案：

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係分別參依審計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其尚涉大院及審計部職權，依現行條文實務運作尚無窒礙。

七、有關郭正亮委員等 17 人所提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增列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季度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乙案：

為使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會計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各機關須按月或定期填製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後轉送本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本總處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均適時函請其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務必本樽節原則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外，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按季將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送大院備查。復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向大院提出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報告。現行法令已建構一套嚴謹監督考核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送至主席台以便整理。

現在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計長關於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時程的問題。一般就預算的編列而言，為配合總預算審查，在每年 9 月會期開議之前，行政機關就應該把預算計畫書送至立法院審查，所以各機關都需要及早進行編制。以國營事業 109 年度（即今年度）的預算為例，他們必須在 107 年下半年度就要擬定 109 年度的事業計畫，經過董事會核定並報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和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編制 109 年度預算。請問正常程序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在經過 108 年 1、2 月間董事會核定到國營會和主管機關核定後，於 108 年年中經行政院核定完竣裝訂為 109 年預算案，然後在 8 月以前要送至立法院，如果是一般的行政機關，因為大家原則性的事務都差不多，所以 1 年多前編可能變化不大，但是國營事業就不一樣，國營事業有時候是經營商業行為，會涉及到市場變動和經濟情勢的變化，將近兩年前就要開始擬定，主計長會不會覺得距離稍微有點久，這樣要如何因應短時間的變化？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講的，因為要接受大院審議，所以很早作業。但是經濟情況會變化，因此預算法對於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若因經濟情況導致其收支變動時，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併決算辦理。

吳委員秉叡：是啦！當然有一個因應的作法，可是國營事業的經營涉及國際市場的行情，如中油油價受國際影響而起伏；台電的購煤、天然氣合約等等，隨著價格漲跌而有所不同。另外，產業也會變遷，比如現在是電子化時代，2 年就算很長的時間，有時電子產品的週期僅 5 年至 6 年而已，變化很快。你們有沒有想辦法擬定新的措施或作業規範來減少這方面的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委員關心的問題，的確像委員所講，預算在前一年的 9 月、10 月就開始需要送董事會通過，而預算是隔一年的 8 月底送至大院，我們希望如果預算在送到大院前有變化，他們可以修正，讓那個期間可以不必拖到這麼長。

吳委員秉叡：這是否需要你們提案，立法院修法才有辦法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還沒有送到大院，就不必修法。

吳委員秉叡：我是指與主計相關法令有無需要修改？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行政單位內部作業，不必修改相關法令。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們知道政府預算的金額非常大，現在國幣的單位已經是「圓」，可是現在有的預算仍計算到「角」、「分」的情況，你不認為會計這樣的處理有問題嗎？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在前幾次修正會計法時，有提出這個部分，後來因為屆期因素，沒有續審，可是我們確實有考慮到這一項，就是是否不要列到「角」、「分」。不過我向委員報告，因為中央銀行法仍有輔幣為「角」、「分」之規定。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法規寫得很清楚，基本單位為「圓」，那我們的會計是不是應該以基本單位為準？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未來的修法也許將基本單位設為「圓」，可是在計算單位成本或匯率時，可以有「角」、「分」之情況，如此一來就能像委員所講的，我們就是計算……

吳委員秉叡：預算的數字這麼長，比如中央總預算是 2 兆元左右，預算有幾千億元、幾百億元或幾十億元的金額，數字一大串，如果還有「角」、「分」的單位，就會眼花瞭亂。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計算單位成本時，就會計算到「角」、「分」，可是在正式提給大院的報表時，我們希望以「圓」為單位，如同委員所說的。

吳委員秉叡：我最近看到媒體報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為 4 萬 1,714 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2.36%，連續 14 個月年增幅超過 2%。請問這代表什麼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統計有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雖然今年過年是 2 月，但有些企業 1 月就在發年終獎金。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沒有將年終獎金剔除？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有兩個統計資料：一是總薪資，代表實際拿到的；另一是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仍是 4 萬 1,714 元。

吳委員秉叡：4 萬 1,714 元中包括年終獎金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吳委員秉叡：雖然有人說談數字不太有感覺，但還是要拿來討論，在你們公布的數字當中提到經常性薪資增加二點多個百分比，這是跟去年 1 月比較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連續 14 個月都是跟去年同期月份比較，大概都增加二點多個百分比的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們……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們有沒有算過去年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一點多個百分比。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 CPI 上漲 1.35%，因為有菸稅的因素，菸稅占 0.4% 左右。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所以薪資漲 2.3%，被吃掉 1.35%，等於整年度實質薪資跟去年同期相比，即實質購買率只有上漲 1%，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想想看，因為有人覺得每年上漲 1%是不是太慢？大家其實很期待薪資上漲，因為我昨天看到新聞報導，臺灣薪資長期穩定不上漲，所以很多高階優秀人才跑到日本，受僱於日本的公司，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不過我必須說主計總處每年計算赴國外就業的人數，最近一、兩年成長 1 萬人左右，而 106 年與 105 年相比成長約 8,000 人。事實上到中國大陸就業的人數已經下跌，因為人數最高時曾到 43 萬人，但 106 年僅有 40 萬 5,000 人。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地球村，國界不明顯，所以人才、金錢是到處流來流去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是……

吳委員秉叡：因此臺灣要拿出什麼好的條件吸引好的人才，讓臺灣的人才盡量留在台灣，吸引其他國家好的人才來臺，這是重要課題。

當然今天不是在這裡找答案，因為今天也沒有辦法找出答案，可是我認為你們在做這些統計資料時，大家看到都沒有什麼感受。舉例來說，很多人一直說韓國年輕人的薪水是臺灣年輕人的一點多倍、快 2 倍，但如果比較實質購買力時，其實韓國青年人的生活條件比臺灣更苦。

朱主計長澤民：韓國的物價比臺灣貴 40%，而且韓國高低薪之間的差異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們在做這些統計數字時有沒有可能一併比較實質購買力？

朱主計長澤民：有，就購買力平價而言……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們做不同的統計放在不同的地方，有時只注意到統計數字，不會同時注意到其他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但我要跟委員報告，購買力平價的統計不是我們做的，在亞洲是國際貨幣基金委託亞洲開發銀行做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們在發布這些數據，如果要對比時，是不是盡量納入這些資料，大家分析時較能看清全貌。

朱主計長澤民：107 年相對 106 年 CPI 成長 3.4%，可是總薪資成長 7.15%。

吳委員秉叡：加油！讓大家愈能瞭解全貌愈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聞報導指出，以主計總處預估而言，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27%，預計第一季應是今年低點，第二季之衰退幅度將趨緩。請教主計長，你認為第三季、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是成長還是持續盤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第一季、第二季的成長率比較高，所以基期比較高，所以今年第一季、第二季的經濟成長率就會比較低，但因為去年第三季、第四季的基期比較低，所以今年第三季、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會比較高，而且……

林委員德福：理由何在？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數據顯示，所得稅改革方案可支配所得增加，所以經濟成長率會增加，而且最近一些企業都有其投資方向，雖然投資額度增加，有在找工人，但因為出口部分會比較差一點

，因此經濟成長率會比較差。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美中貿易戰是否已接近尾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不敢猜測這個問題，不過雙方好像有所克制。

林委員德福：要是下半年中美貿易問題再起，你有信心我們全年的 GDP 能夠「保 2」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顯示，「保 2」是沒有問題，而且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你有信心「保 2」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就目前的資料顯示，有。

林委員德福：本席提醒你要公平客觀評估，不要為了明年年初的選舉，然後美化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如果主計總處這樣做，我認為非常不得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外面專家學者組成，105 年以前就是這些委員，委員不會變更。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政部統計指出，去年下半年後國內出口大宗電子零組件，包括光學器材、基本金屬製品等，受中美貿易影響，廠商皆呈觀望，導致市場需求疲弱。就目前光電產業市況而言，如上市櫃的華映、達能紛紛傳出下市停產消息，請問現在是最壞的時刻嗎？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的確某些企業不好，尤其像面板業，但經濟部、勞動部對於類似華映的員工與國內新增之投資媒合，原則上經濟情況應該不會變壞，而且目前既有的成長率並沒有變成負的，仍屬正的，因此未來並不會差……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未來會不會發生骨牌的連鎖效應，因為這些行業並不是很好，會不會造成負面的骨牌效應？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比較不會，雖然像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石化產品隨著中美貿易問題而不利，但是像手工具、螺絲、馬達、鋼鐵及汽車零件等皆已成長。

林委員德福：有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等於有的成長，有的像光電業者蕭條、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外界認為中美貿易造成的影響程度比較嚴重，但我們也不可否認，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只占其出口之三點多個百分比，課徵關稅對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有影響，其實我們跟對岸的……

朱主計長澤民：並沒有這麼大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們跟對岸的貿易互動密切，加上香港的部分也有四成多，相對地我們會不會受到衝擊及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經濟模型，的確像委員所講的，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如果降……

林委員德福：它現在有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他們降低 1%，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降低 0.29%。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根據 HIS 資料，大陸經濟成長有稍微調……

林委員德福：調低，沒有調高。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 2 月有調高一點。

林委員德福：他們本來不是六點多個百分比，現在可能調到 6%。

朱主計長澤民：但今年 2 月時又調到 6.3%。

林委員德福：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國人到海外工作人數於 2017 年創下新高，學者表示中階人才已出現斷層，而高階人才則不願意留在臺灣。請問如果中、高階人才外流已成事實，你認為如何從根本問題解決？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國發會在去年有發布留才攬才的措施，考量如何透過相關優惠措施讓國外中高階層人才願意在臺就業。

林委員德福：萬一解決不了人才外流的問題，你認為臺灣產業結構將面臨何種變化？

朱主計長澤民：根本的政策應該是產業結構改變，產業結構改變之後往一些高生產率的產業發展，因為企業僱用一個人員時，需考量勞工的生產率，如果往高生產率企業發展，薪資就會提高，所以我們的產業結構之改變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新聞媒體報導，多家金融及研究機構普遍認為，全球景氣將在今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觸底，並於年底前加速回升。請問這些研究機構的說法針對臺灣景氣環境之判斷有無參考之價值？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我們密切注意國際間研究，統計相關單位也有密切……

林委員德福：要是景氣真的已經觸底，你認為有哪些條件判斷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如廠商投資、企業消費及股市發展等。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很多保險業者都到海外投資，如債券 ETF 等，因為他們可能認為國內市場沒有什麼利潤，他們都跑到海外，其實保險業的資金都是集大家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你對此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保險業的資金多屬長期，他們投資長期有發展的行業，所以國內應該做基本的改變、有長期發展的行業，讓保險業的資金能夠留在臺灣。因為保險業的……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也沒有讓他們可以投資的標的，他們認為要有投資報酬率，今天國內就是沒有，所以才去國外購買債券？

朱主計長澤民：就國內而言，像電子業或風力發電等……

林委員德福：他們不一定會投資風力發電，因為其中有很多問題。

主計長，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原則上可說是未來經濟表現一個重要的領先指標，請問，關於台股趨勢的表現，主計總處是否有預估這個經濟景氣的參考依據，像今年 1 月 4 日台股只有 9,300 多點，若是以底部來看，到今天為止兩個半月的表現，未來主計長認為台股還有沒有再反彈的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是要預估實際的消費投資以及出口、進口等數據，我們並沒有對股匯市來做預估。

林委員德福：但股市是經濟的櫥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那個資料來做預測。

林委員德福：以全球股市來看，台股的反彈力似乎落後其他的國家，股價上漲的趴數也不如美、日、韓還有中國和香港股市的表現，請問你怎麼看我們落後的台股？為什麼人家在往上爬，我們卻還在谷底？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春節以後台股的表现還算不錯，因為其他的國家無可否認的，他們在前些時候跌的滿深的，尤其像美國、大陸的股市。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反彈力道比較會大。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是在反彈，我不是說他們的情況比我們好到一個什麼樣的地步，畢竟我們沒有跌得那麼深。

林委員德福：好，剩下的我下次再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今年的 GDP 是多少？還有你們預估明年的 GDP 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預估是 2.27%，明年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預估。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 CPI 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估是 0.73%。

賴委員士葆：跟去年相較呢？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是 1.35%。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數字都還不錯。再來，你們開始編 109 年度總預算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心裡還沒有開始想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各單位要開始編列概算，之後會送到主計總處，然後我們再來彙編。

賴委員士葆：可是 7 月份總預算就要送進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8 月底。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何時開始正式編列總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各單位已經開始編列概算了。

賴委員士葆：deadline 是何時？

朱主計長澤民：5 月底，可是在這中間我們會相互與各單位溝通。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開始溝通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他們已在盤點自己明年的概算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因為媒體大幅報導，所以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向美方購買幾十架戰機，預計花費 3,000 多億元，若再加上人員訓練費、維持費，總金額大概超過 4,000 億元，通常這麼龐大的戰機預算或是國防武器的預算要怎麼編列呢？

朱主計長澤民：若是高性能戰機或是其他的軍購，一般都是先經過國防部的編理，再經過國安會等單位的討論，最後會把那些預算書送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會開始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談流程，我要你回答的是通常這樣的預算是分 10 年還是 20 年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金額是比較小的話……

賴委員士葆：金額很大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金額小的話，我們是在年度預算中呈現；如果金額大的話，我們就依據預算法中屬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是重大政事的規定來編列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給我答案，比方說金額 4,000 億元，根據過去的經驗，一般是要分成 10 年、15 年或是 20 年來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國防部並沒有告訴我們相關機型以及金額等資料。

賴委員士葆：依過去的經驗是分幾年來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八十幾年到九十幾年是有花 3,000 億元戰機採購的案子，那時是編列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分幾年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82 年至 90 年。

賴委員士葆：所以差不多 10 年左右，換言之，若金額是 4,000 億元，則分成 10 年編列，每年就會多出 400 億元預算，請問這筆錢怎麼生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並沒有得到這方面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報紙都登那麼大了，難道你都沒有看報紙？

朱主計長澤民：報紙寫的不一定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是說報紙亂寫？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他們在亂寫，他們可能是根據取得的資料來寫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官員都只會怪媒體，即官員第一就是怪國民黨，第二怪老共，第三怪媒體，政府官員就只會這三招。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國防部並沒有提供任何軍購預算的資料給我們。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的就有所謂的預算及資料了，即中油油價及電價凍漲等事項，對此，政府要補助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政府沒有補助油價，因為這是附屬單位的預算，他們要自負盈虧。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們今年有凍漲喔！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凍漲跟總預算無關，那是附屬單位預算，要自行負責。

賴委員士葆：好，那電價呢？台電應該就有關係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台電的部分總預算也沒有予以補助。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不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賴委員士葆：若一年虧 200 億元，請問這些錢要從哪裡來補？據了解，今年台電虧了 2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本身就會依相關財務制度來運作，而且油價、電價的部分都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來做處理，若有虧損，目前並不會用總預算來補助他們，況如果有補助的話，則送來立法院的預算委員都可以看得到。

賴委員士葆：好。上次大家在這裡吵翻天的歲計盈餘一事，然後我們的蔡總統今天開始要面臨賴清德院長的挑戰，則我看這筆錢似乎就要花出去了，換言之，打算將 500 億元的歲計盈餘分配給弱勢族群一事已經確定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歲計贍餘主要是來自於稅收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 500 億元要不要編在總預算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歲計贍餘要編列的話，就只有一個方式，就是要編列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是特別預算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不要編呢？

朱主計長澤民：施政有需要的，我們就可以編列……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答案等於是告訴我們，不排除將其編列進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歲計贍餘就是像一個家庭、一個個人的結餘，而這樣的結餘本來就是可以用的。

賴委員士葆：之前我問過財政部長，但他都推給給你，說預算都是你們在編的，所以我來問你，大家都以為 500 億元不發了，事實上還是有可能發的，從你的話就可以就很清楚知道，對不對？結果你還在護著你的蔡英文，是不是？不然賴清德……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任何的預算都會送來大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我才問你要不要編啊！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家庭有儲蓄後，如果沒有使用，就是資金的閒置，對經濟的發展不一定有助益。

賴委員士葆：大家應該聽懂了，就是朱澤民主計長公開主張這筆錢應呼應蔡英文總統認為要將其花掉，以照顧弱勢的說法，是不是這個意思？而且你還說之後還會送來大院審議。

朱主計長澤民：大院審議是全民的……

賴委員士葆：由我們來審議是沒有錯啦！但我問你要不要將其送出來，而你的答案是要！

最後，關於勞保基金，目前只有 5,000 億元，今年補貼 200 億元，這是確定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沒有編，是明年才要編。

賴委員士葆：以前有補貼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以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上台後開始對勞保基金補貼 200 億元，這部分我們沒有太大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之前送到大院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中就已經有了，也就是在蘇院長上任前就有這筆經費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都知道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就是參加保險的人少，而現在潛在負債有 10 兆元，勞保基金只有 5,000 億元，就算很會操作，多了 5%、250 億元或是多了 10%、500 億元，都也只是杯水車薪，請問，有沒有可能讓繳保費的人多一點，開放忠誠的白領技術人員來台灣？就是修改我們的移民政策，學美國吸引全世界精英的方式，當然如果這個政府要把中國大陸

予以排除，我沒意見，畢竟誰當家誰做主，總之，針對這項政策，主計長有何看法？是否同意、鼓勵我們開放移民政策，讓更多白領階級的人來台灣、讓我們繳交勞保費的人增多，才不會讓勞保基金這麼快就破產，因為據一般預估，可能不到 10 年就破產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話，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勞保最根本的問題是進來的人跟出去的人能夠保持平衡，所以除了增加生育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委員所提開放適當的移民，讓有技術能力的人來台灣工作。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如果有機會，主計長也可以在院會當中提出這樣的移民政策，反正主計長也算滿大的官，可以建議開放一些人口進來，因為目前台灣要增加人口數真的不太容易，很多都不生、不婚，所以開放的話，速度可能還會比較快，我想這項政策主計長應該是贊成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同意委員的觀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稅式支出的相關規定上，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相關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在送立法院審議之前，要舉行公聽會，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要舉辦公聽會，而且這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要併同租稅優惠相關的法律一起送交立法院審議，請問這樣的規定有沒有落實？站在審計機關的立場，在你們審計相關部會提出法律案的過程之前，這樣的規定有沒有被落實？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稅式支出按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去做一些評估，目前我們大概就是……

王委員榮璋：其實在此之前預算法也有一些相關規定，對不對？

王副審計長麗珍：對，事實上，在送來的預、決算書中大概已經做了一些檢討了，我們在審核的時候也會注意相關的評估情形。

王委員榮璋：副審計長回答得非常模糊，不曉得是不清楚或是在這個部分有所顧忌，所以接下來的質詢如果您不清楚就說不清楚；如果今天其他列席的幕僚人員知道，那就請上台代為答復。

王副審計長麗珍：好。

王委員榮璋：審計部在去年的 1 月 25 日已經有提出審計意見，就是業已督促補正、複評並確實遵行制度規範，所以表示事實上已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沒有依照規定來執行。

舉例來說，關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不僅提出草案時沒有評估報告，而且該條已經在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了，但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出來；同樣的，產創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也在去年 6 月 22 日開始施行，到目前為止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也還沒提出來，更不用提公聽會的舉辦了，所以站在審計的立場上，請問你有何看法？

王副審計長麗珍：既然法令已經有相關規定，若發現他們沒有確實在做，則其實我們以前也有針對類似的問題提出過一些意見，換言之，若有明文規定，然後各機關或是事業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來做，則我們會繼續查核，然後提出相關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就審計單位的權責來看，針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手段可以要求？據了解，這個部分的業務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王副審計長麗珍：是。

王委員榮璋：其實他們一而再、再而三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等於就是屢勸不聽。

王副審計長麗珍：如果我們一再提出意見，而他們未依照規定來處理，必要時我們會報給監察院處理，總之，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還要給他們多少機會？

王副審計長麗珍：一般來說，我們提出審核意見後，通常會給他們申覆一次到兩次左右，如果申覆好幾次之後，他們也都沒有按照我們的通知，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如果這樣的情況發生兩到三次以後，必要時我們就是依照……

王委員榮璋：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審計部按照審計職權來確實執行，事實上，提出相關稅式支出報告最多的就是經濟部，且產創條例也還繼續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另外，105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產創條例第十條規定了研發投資抵減，其中預期效益的部分若用成長率 8.25%推估，可以增加研發支出達到 263 億元、可以新增 4,826 個工作機會，而這樣的評估、預估在今年所謂 10 年的期限就要到了，現在就是考慮要不要繼續延長，請問，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預期的效益有沒有實現？有沒有列入審計考核的條件？

王副審計長麗珍：事實上政府任何一項政策或是任何一項規定，我們都會去評估其預期效益的達成，再來，他們當初可能就會訂定預期的目標是要達成什麼程度的效益，有關這個部分，如果 10 年的時間到了，我們會請他們提供預期目標及達成的情形，我們會做相關的評估。

王委員榮璋：有關稅式支出的評估，本席認為不應該侷限在稅收損失金額對國家財政的影響，不單單只是在稅損的部分，因為其預期效益還包括就業人數，以之前提到的產創條例來講，研發的成果及產業的升級也都應該檢視其是否達成。審計部在立法院審查相關產創條例之前，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包括原來所提的稅式支出的評估是不是有達成，如果沒有達成是什麼原因，如果有達成其效益又如何，可以提供給我們相關的審計報告作為要不要延長的考量嗎？有沒有可能？

王副審計長麗珍：事實上，這個部分可能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還包括就業人數、研發成果、產業升級，因為這些數字的變化可能或許不完全來自於單一政策或規定的執行，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榮璋：當然啊，所以這裡要的是能歸於因為這個政策所創造的效果。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個部分可能會請主管機關自己先提供，我們再來做評估。事實上，站在審計機關的立場，我們只能就他自己去評估的……

王委員榮璋：好，請問這個部分多久時間內可以提出來？

王副審計長麗珍：2 個月可不可以？

王委員榮璋：好，請於 2 個月內提出這份報告。

再來，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審計部對於這個部分也有提出相關的審核報告，內容提到三類案件頻傳，修法後已經超過 3 年都還沒有裁處案件，不利達成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之立法目的。針對這個部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了什麼改善？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關這個部分，像勞安問題及食品衛生問題，我們其實都有提出很多審核意見，他們也表示會加強稽核。對於食品安全衛生部分，衛福部在食品安全這一塊也有建立一些……

王委員榮璋：副審計長，在你們提出審核報告之後才開始裁處的案件有沒有出現？因為在這之後，相關的案件還是繼續發生，結果有沒有改善？有沒有增加？該裁處的部分有沒有裁處？

王副審計長麗珍：機關的申覆表示他們都有按照規定去稽查，應該也有一些裁處，但是詳細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榮璋：我告訴副審計長，經濟部通報財政部追回的一共有 4 件，但事實上追回的只有 1 件，其他的仍然還沒有裁處。其他的機關，包括環保署、勞動部、衛福部是連通報都沒有，所以我們的審計報告對於這些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無效的，對此您覺得如何？

王副審計長麗珍：我想應該不是無效，因為我們所有審核通知發出去後都會陸續追蹤……

王委員榮璋：所以有效？有效的結果是這樣，跟審計報告所載不同，請問你們要求的效果是什麼？

王副審計長麗珍：或許他們的改善沒有那麼快，或是如果有一些申覆事實上沒有到位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追蹤並通知他們儘速處理，因為……

王委員榮璋：副審計長，你這樣講講得通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因為各機關……

王委員榮璋：你這樣的講法，事實上只是讓審計機關、審計部的威信與權責被放在地上踐踏。

王副審計長麗珍：不會啦，因為我們事實上通知他們……

王委員榮璋：我問你你可以說你不知道，但是對於這樣的結果，你可以接受，甚至還幫他們辯護與辯白！

王副審計長麗珍：我們會繼續注意他們後面的……

王委員榮璋：繼續注意只是一個形容詞！針對這個部分，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好不好？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的狀況及之後的結果如何，請審計部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於本委員會。

王副審計長麗珍：是。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王副審計長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次公布地方債務的情況，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占歲出預算 62%，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 70.84%，明顯的違反公共債務法。宜蘭縣雖然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只到警戒值，還沒超過 50%，但是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

歲出預算 40.52%，地方政府的債務如此惡化的情況之下，錢繼續亂花，主計總處有任何的能力做好把關嗎？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苗栗縣跟宜蘭縣的部分，宜蘭縣原本是超過 50%，後來因為幾任縣長的努力，已經下降至 50% 以下。至於苗栗縣，主計總處甚至有派主計人員去監督了 4 年……

黃委員國昌：宜蘭縣的部分先澄清，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的比例還是違法的，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是 50%，現在 46.58%……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講的 50% 的標準是 1 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法規定未滿 1 年的公共債務占歲出預算只能到 30% 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明確違法嘛！因此我才問你主計總處是不是有協助做把關的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對於他們違法的部分，我們都會扣減他們的補助款。

黃委員國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一般人民在自己的實質可支配所得沒有增加多少，而負擔的債務比例越來越高的時候，人民看到的是什麼？我先帶各位看一下，1 億 7,000 萬元的荒廢停車場，這是苗栗縣馬畜館旁邊的停車場，目前是荒煙漫草比人還要高；宜蘭縣 81 億元的宜蘭矜谷，結果現在廠商寥寥無幾，只有除草工人跟水鳥，連當地的民代都砲轟是花錢在養蚊子館；宜蘭縣 30 億元的中興文創園區，結果來客數慘淡，花了 30 億元蓋了個蚊子館；接下來的中興新村則是全台最大的蚊子館，編列 107 億元的預算，結果養出來一個完全被腦殘決策套死的中興新村。

有關過去的這些事情，我先想請教一下審計部一個最關心、最關鍵的問題，這些蚊子館的花費從幾億元到幾十億元，甚至上百億元，所有納稅人看了心都在痛，我現在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請問哪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些在上次審議時也有委員提出，將來我們會對每個公共工程……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問你將來要怎麼做，將來要怎麼做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來討論，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幾十億元、幾百億元這樣浪費了，到目前為止有哪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大家都在問啊！

王副審計長麗珍：針對這些蚊子館效能過低的部分，我們都已經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報監察院，針對裡面有行政人員的……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你們報到監察院，而監察院沒有採取作為、軟趴趴，跟審計部沒有關係嘛，我對於責任一向分得很清楚，該審計部負責的由審計部負責，該監察院負責的由監察院負責，但是到目前為止人民看不下去了，到底哪一個官員負了什麼責任？唯一一個有被彈劾的叫做劉政鴻，你知道他被彈劾後受了什麼處分嗎？你知道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不太清楚。

黃委員國昌：申誡！他被彈劾之後被記申誡，記他申誡要幹嘛？根本不痛不癢啊！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人認真去追究這些浪費納稅人辛苦納稅錢而做出腦殘決策的官員的責任。沒有關係，過去的事情，你們可能覺得陳痼已久，沒有辦法再處理，那我們接下來看一下現在進行式。

上次我曾提過，臺鐵花了 4 億元搞一個根本不能用的後勤資源管理系統，審計部也去查核了，直接打臉臺鐵說我講的沒有錯，他們當初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的確是有嚴重疏失，審計部提出來的調查報告說要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的責任，請問審計部，目前什麼人的責任被查處了？

王副審計長麗珍：因為整個案子也報到監察院，監察院現在正在立案調查當中，如果調查結果有詳細的情形，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一個是你們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監察院，另一個是審計部要求交通部要督促臺鐵查處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交通部有做嗎？螢幕上用紅線畫出來的就是你們的報告，但是我每次看這個報告的時候，我腦袋裡面只出現一個問題，這是在作文還是有實際的行動？審計部要求交通部要去查處責任，請問交通部做了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通知他要去查處，但是他目前還沒有申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審計部打算放任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沒有，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審計部講，如果交通部包庇縱容，連交通部一起移送監察院，可以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我們會來看後續的查覆情形。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是基隆海科館，不是只有海科館的事情，當初海科館要蓋個停車場給慶陽公司，讓海科館、海生館有停車需求的可以停在調和街停車場，審計部對於這個案子有查到嗎？花了 1 億多元，現在的現況如何，我給副審計長看一下照片，我上個禮拜去現場實地探勘，一片荒煙漫草，而且已經封起來了，進去的路口封起來了，裡面也用鐵皮的鐵門封起來，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基隆市政府，中央機關總共補助了 1 億 2,000 萬元，原本預計 2012 年就要完工，結果拖到今天，整個工程擺爛在那裡，延宕了這麼久，請問審計部有調查這件事情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整個海科館包含 BOT 的部分，他們已經請教育部與海科館來積極處理，這個部分監察院已經有立案糾正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副審計長，我跟你交換一個意見，監察院糾正的部分是針對海科館，而我現在針對的是調和街的停車場，你們真的有去調查調和街的停車場嗎？現場有去看過嗎？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個我不太……

黃委員國昌：中央部會當初計畫是怎麼審核的？補助了 1 億 2,000 萬元，現在放在那邊養蚊子，根本不能用，沒有人去追究責任啊！審計部需要多少時間？針對這件事情，我會從一開始的決策一路追究，誰決定花這個錢去蓋一個到現在都還不能用的所謂的停車場？為什麼現在全部把它封起來？審計部調查這件事情需要多少時間？

王副審計長麗珍：委員可以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嗎？

黃委員國昌：太久了，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結果出來了以後，我希望審計部在報告裡向大家講清楚，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哪些人要被移送到監察院。我知道審計同仁很辛苦，你們去查完之後，大家想看到的是要有行動，如果每次查完後都完全沒有任何行動的話，大家怎麼會怕，怎麼會警惕，納稅人的錢繼續亂花啊！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中央政府隨便亂補助，沒有把計畫審核好的責任，大家統統都不用負責，有這麼好的事嗎？

最後，我要提醒審計部，我上次講過有關於衛福部菸捐拿去被貪污的事情，上次審計長答應我 1 個月之內要有報告出來，我今天正式提醒審計部，1 個月的時間快要到了，請你們把調查的結果趕快送來。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我們儘速在處理當中。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主計總處發布了最新薪資跟生產力統計結果，本席會針對相關的國際情勢與主計長討論。依據主計總處最近 10 年加班費與加班工時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政府從推行一例一休開始，整個勞工的平均加班時數降低了，加班費也往上提高了，主計長，螢幕上這張圖表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實際調查出來的資料。

施委員義芳：有關薪資的部分，本席也發現幾件事情，不同的數字背後代表不同的故事，螢幕上的藍色部分是總薪資，紅色的是經常性薪資，綠色的則是實質經常性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的確。

施委員義芳：請問主計長，這三條線型各自代表什麼樣的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實質總薪資包括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經常性薪資是按月給付的，而實質經常薪資則是透過物價指數平減後的數目字。

施委員義芳：你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施委員義芳：從 2008 年開始，整個總薪資的部分是 4 萬 4,367 元，到 2016 年是 4 萬 8,790 元，這 8 年內大概增加了 4,423 元。蔡政府上台後，總薪資成長到去（2018）年是 5 萬 1,957 元，短短 2 年內增加了 3,767 元，大概 6% 左右，這可以從藍色線型的斜率往上揚而看出來，請教主計長，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這個斜率比較陡？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是因為最低工資的提高，另一方面是我們鼓勵上市公司要給員工加薪，另外一方面公營事業也有加薪，希望能夠帶動民間企業的加薪，的確也是有成果。如果包括總薪資，最近 3 年成長 7.15%，消費者物價指數只有成長 3.4%。

施委員義芳：從這個線型我發現一件事，那就是最近的總薪資成長 6%，至於紅色代表的經常性薪資及綠色代表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曲線還是一樣很平緩，所以經常性薪資只成長了 4%，實質性則只有 2%，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2015 年以前經常性薪資都是下跌的，尤其在 2009 年，加上有一段時間物價上漲，才有目前這種現象，但最近 3 年的名目薪資有上升，物價也相對平穩，所以會有這種現象。

施委員義芳：經常性和實質性薪資在 2011 年交叉之後就一直擴大，這種交叉未來會不會再往下降，還是會持續一直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我們的生產力提高、產業結構改變，紅色和綠色的差距會越來越大，也就是說，紅色的成長會更好。

施委員義芳：生產力擴大的方式有哪些？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勞工的生產技術要提高，另外一方面則是產業結構要改變，我們不要再往低價值的產業發展。

施委員義芳：過去 10 年主計總處統計房租指數，我們可以看到這張表是一直上升的，本席去查過租屋網站，臺北市北投區距離捷運站 5 分鐘一個 6 坪大的小套房每月租金大約是 12,000 元，平均每一坪大約是 2,000 元左右，以這個基準來講，距離市中心越近越貴，離捷運站越近也越貴，整個新北市行政區也是這樣上漲。目前大學畢業生的薪資大概是 28K，已經比以往的 22K 還好，但是我們觀察到薪資中大約有 40%是要支付租金，主計總處也知道這個情形相當嚴重，我要請教主計長的是未來這種租金結構要如何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社會住宅的提出應該要更擴大，剛進入就業市場的年輕人住的問題一定要解決，而且因為他們剛開始沒有能力購買房子，所以社會住宅的提供對年輕人是有助的。

施委員義芳：就是住宅空間要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有 346 個細項，針對 63 個經濟體做人才競爭力的評估，主計長知道這個評比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我們最近的人才評比指數的確有在下降，國發會已經考慮到這個情形，所以有提出育才、攬才措施，希望能夠引進國外符合一定條件的中高階人才，甚至讓他們變成中華民國國民。

施委員義芳：你還是有注意到這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有。

施委員義芳：在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這三項下還有 30 個細項，我們的延攬留住人才退步 7 名，國外高階技術人才退步 11 名，財經人才、經理人才分別退步 6 名、13 名等等，這些細項都是過去主計總處長期以來一直在統計的數字，但是主計長有沒有發現其中有些項目是我們遺漏沒有注意到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和勞動部協商，看看我們有哪些遺漏的，大家共同努力發掘我們缺乏哪一方面的人才。

施委員義芳：你們可不可以在 1 個月之內根據這些缺項進行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和勞動部共同研究，再將結果報告委員。

施委員義芳：不論是和世界接軌或者政府施政方針，這些都是有關係的。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會和勞動部共同努力提出報告。

施委員義芳：再來是有關專業經理人來台，由於政府的前瞻建設及綠能建設會持續增加，所以未來國外專業經理人來台人數會越來越多。過去我觀察到這些專業經理人來台，除了賺錢以外，應該還要把技術和專業留在台灣，因為本席具有工程背景，在長期觀察下，過去的國內鐵道建設（例如臺鐵）系統都由外國人監製，所以我們在改善系統時都比其他國家花更多錢，因為技術掌握在外國人手上，主計長可不可以提供專業人士來台相關的統計及資料結合給管考單位參考？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的確如委員所說，我們的精密儀器製造在國際間都占有優勢，可是將各種不同儀器組合起來的技術，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為我們就是不會把那些東西結合起來。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辦法針對外籍人士和我國產業交流技術提升提出詳細的評估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和勞動部共同做，謝謝。

施委員義芳：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對於過去這 2 年台灣的投資環境看法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最近 1、2 個月的資料顯示，台商是有回流的現象。

余委員宛如：過去這 2 年的台灣投資環境點火主要是仰賴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建設，一直到過去下半年台商才開始回流，特別是賴院長成立一個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就我所知到目前為止將近有 400 億元資金回流，加上本席過去一直在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的法案，因為今年蘇院長已經把它列為強台的法案，假設今年能夠順利三讀，明年生效的話，預計陸續會有上兆元資金回台灣投入實體投資，所以我想要進一步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作為主要的一個統計單位，到底是如何來計算跟看待這個統計率？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依照現有的算式，我只看到你將固定投資放在這個算式裡面，你的投資率是用固定投資，但是事實上我們知道，包含這幾天很熱門的產創條例修法，也提到政府可能會鼓勵企業轉型，特別是趕上新一波 AI 智慧機械的部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知道未來的投資非常多是在軟實力的部分，這部分是否有在這個投資率的計算方式內？如果沒有的話，主計長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以及你要如何掌握這些精確的數字，在未來才能表達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產品的型態有改變，我們投資涵蓋的項目以及定義也必須改變，但是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可持續使用一年以上的生產財，不管它是用於 AI、大數據，都是屬於國民所得的投資項目，所以我們包括發展 AI、大數據，像伺服器、資料庫、研發的投入都是屬於 GDP 的投資項目。

余委員宛如：都是屬於 GDP，但是屬於投資率，會在這個裡面呈現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努力。

余委員宛如：我再問得更明確一點，因為金管會 6 月馬上要發照所謂的純網銀，或是最近有些爭議的 Uber，他說他是計程車的資訊服務業，換句話講，他沒有自己的車隊，也就是沒有固定資產投資，純網銀可能未來也沒有實體分行，在這樣的投資裡面，是否也有計算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具有重複使用一年以上的都可以，如果是純粹金融性的，像買股票、土地就不算。

余委員宛如：股票、土地就不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股票跟土地不算。

余委員宛如：假設今天是一個軟體的開發，如果這個成品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斷使用的話，也可以算是這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重複使用的都可以算。

余委員宛如：都可以算，所以不只是限定在廠房、機械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因為未來這兩年的回流可能會更高，像你們今年也預估我國投資率連二升，可達 21.2%，攀上近五年來高點，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掌握。請教主計長，就你的理解，明後年的投資率會不會再繼續成長？以及力道有多強？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根據五加二產業發展以及前瞻的投入，未來我們投資應該會繼續增加，尤其電子的部分，像營建工程、機具設備、採購以及軟體的開發、研發都已經有一個好的現象，這些都是屬於投資，所以我們未來的投資是會增加的。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力道有多強？你可不可以用數字來展現？像你現在預估是 21.2%，你預估未來會多強？

朱主計長澤民：107 年國內投資毛額占 GDP 的比例是 20.95%，金額大概是三兆七千多億元，我們預計未來占 GDP 的比例會變成 21.18%，金額會變成三兆九千多億元。

余委員宛如：三兆九千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是今年還是明年預計會達到這個目標？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就可以達到目標。

余委員宛如：明年展望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要到下半年，我們國民所得統計就會在這裡面。

另外，我們時常說有所謂的超額儲蓄，現在超額儲蓄已經在下降了。

余委員宛如：太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就表示我們的……

余委員宛如：你可不可以講一下超額儲蓄下降的狀況？譬如這兩年下降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儲蓄毛額原來占 GDP 的比例是 36.34%，106 年是 42.49%，107 年就降到 36.34%，現在是 36.88%，投資的金額是增加，謝謝。

余委員宛如：所以一方面投資金額在成長，另一方面國民儲蓄毛額在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這個下降主要原因的拉力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我們一些基礎建設做好的話，而且替他們解決五缺問題，投資是會增加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本席一直在關心，也從一開始就在推動境外資金回台，現在是我們這會期的強台方針，就我理解，因為我過去花很多力氣跨部會在開會，包含跟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一直不斷溝通，目前我們希望這筆錢能夠投入到實體投資上，我們不希望留到房地產的炒作，像這樣實體投資，目前初步看了一下，包含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金融商品投資，以及企業用於台灣總部員工加薪研發及擴產等投資，請教主計長，這些流向你都已經掌握未來關鍵數據的取得嗎？大概會跟哪些部會來取得這些數據？你怎麼判別我們真的有往這邊走？

朱主計長澤民：這些數據我們一般都是從經濟部、交通部、各部會，因為主計一條鞭，我們統計人員在各部會平常都有例行統計，所以這些資料我們會有，的確像委員所講的，我們投資不是在土地的投資、股票的投資，如果它是有實體投資，能夠產生外部效果的，都可以值得鼓勵。

余委員宛如：提醒主計長，我們期待這些金流到時候主計總處能夠掌握好，我們才會清楚知道它帶來多少外溢效果，以及帶動多少實體投資。

另外一個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有關電子核銷，之前我也請你處理過有關電子機票能不能核銷的問題，可是我們看了半天，發現有非常多基層的公務單位還是非常注重紙本核銷，所以請教主計長，在電子核銷這邊你訂定什麼樣的 KPI？以及你期待的成效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核銷不只是我這邊單據的核銷，它在前端有些是業務單位，就像這次觀光業，它有一部分是因為前端作業，事實上到了會計部門都很快，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訂定哪些機關要能夠電子核銷，而且是哪些項目，像我們今年就訂定七個項目希望能夠列入電子核銷裡面，這要逐步做，因為不只是主計單位要做，前端業務單位也要配合。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主計長能夠更加速、更明確，譬如你的 KPI 可以設定我的核銷速度要在多久之內完成，因為核銷拖越長，很多跟公部門合作的民間單位非常辛苦，尤其是非營利組織假設是跟勞動部，光是核銷常常搞到三個月至半年還拿不到錢，真的非常辛苦，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再跟我們辦公室報告一下你們怎麼訂定這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我們可以提資料再報告一下，因為我剛才所講的，有些是在前端的業務單位，那我們後端的資訊部門都已經有配合，而且從中央到地方，我們希望到鄉鎮也都可以做到。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俟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在今年度要花 1,450 萬元去搞網軍，請問主計長，政府部門的農委會可以用公帑來買網軍嗎？來操作網軍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它是一個所謂訊息是否真實的對外澄清，而且這個

案子目前是在招標……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在公開招標的過程當中。另外，我在預算書裡面看不到這個科目，也看不到這一筆 1,450 萬元的預算，是從哪裡挪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在業務費裡面。

曾委員銘宗：對，從農業管理裡面挪過來的。你也很清楚，農委會現在有公關室，也有新聞室，結果還要來搞網軍？其中他們要聘請 4 位所謂的小編，行政院說他們是小編，但是我要跟你報告，一點都不是小編，第一個，在 1,450 萬元裡面，65%是要做廣告、拍攝影片等等，35%的 507 萬元則是要給 4 個人 8 個月的薪水，所以這些所謂小編的月薪，一個月高達 15 萬 8,000 元。主計長，這筆金額會不會太高？這不是小編耶！這是大編耶！另外要特別提到，這裡面還特別提到聘請的這 4 個人，還要經農委會審核同意喔！那這是不是已經有人綁標？有人為特定人量身訂做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看這個招標需求，因為他要有專業的能力，而且一定會經過所謂的評審委員，我想應該是不至於有所謂的不當行為啦！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說不至於喔！那你敢不敢保證？因為他的預算沒有科目，還挪用業務費來搞網軍。另外，這個所謂的小編，月薪高達 15 萬 8,000 元，這麼高的價格，我充分懷疑有綁標，而且是為特定人量身訂做。

王副審計長，我希望對於這件事情，審計部明年在做相關決算的時候，對這個個案要專案查核，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其實已經準備要調查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先請回。

主計長您說到底是不是網軍，其中包括影音綜合社群平台，要運用在 FB、YouTube 或 LINE 等等；另外，他的文字或其他社群媒體，包括 Ptt、Dcard、網紅部落格等等，而且涉及到本會相關言論或議題，需適時澄清。主計長，這不是網軍，什麼是網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是認為他講的這些項目是他 要有這些專業的知識，然後澄清一些假訊息，剛才看到裡面有說要聘用 4 個人，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

朱主計長澤民：4 個人的話，還很難成軍啦！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想讓他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的意思是說他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 4 個人在配合農委會的相關官員就成軍，主計長，我是在問你很嚴肅的問題，你不要嘻皮笑臉，還跟我扯東扯西。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是說這個是專業的知識，我覺得他是委外的一個概念。

曾委員銘宗：好，委外，4 個人聘進來，替農委會澄清相關的事宜，他是代表農委會，還是代表這 4 個受委託人？

朱主計長澤民：在理論上，這個訊息的認定，應該是要跟農委會取得確切的資料，才能做一個表示，因為他本身不要變成假訊息的來源。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當你委外之後，第一個就是不公開透明，農委會要澄清假消息，就開大門走大路，他有新聞室，也有公關室，公開澄清就好。假設讓這些網軍去澄清，他到底是代表農委會，還是代表這 4 個網軍？另外，假設他惡意攻擊，譬如我們在這裡的論證涉及到農委會的政策，他到時候到我的臉書去攻擊我，那這是代表農委會還是這 4 個人，到時候會不清不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他應該是適當由農委會提供他資訊，他才能夠表述。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知道？尤其主計長應該很清楚，他接受農委會的委託，他是廣義的公務員，他是執行公權力喔！但是既然他執行公權力，沒有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也沒有接受外界的監督，你敢不敢保證到時候不會涉入帶風向，甚至不會涉入選舉？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理論上他不能執行公權力，如果要執行公權力的話，也是應該在農委會的指示之下才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你很顯然是法學常識不足，當你接受政府的委託案執行業務，就是執行公權力，他是廣義的公務員，你不相信的話，回去可以問問你的法務單位。

另外，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主管機關是不是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是。

曾委員銘宗：那這 1,450 萬元，尤其是 507 萬元的人事費用，明明沒有經費，卻挪用來養網軍，那我想請教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後面的那一段，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且說明是哪一個單位的經費，他要做這回事。

曾委員銘宗：那請問主計長，人事費用的 507 萬元有沒有註記？他沒有註記啊！其他的部分，1,450 萬元扣掉 507 萬元的九百多萬元，假設是要拍攝廣告，你標示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另外這 507 萬元的人事費用部分，可以用這些費用來支應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他那個不是農委會的人事費，他只是他那個業務費裡面的一個項目，他不是農委會的正式編制，所以不是農委會的人事費。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他形式上是廣告費用，因為他整個案件是行銷的行銷費用，這樣可以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嗎？主計長要不要深入去查核？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到底是不是符合業務費相關費用支用的程序。

曾委員銘宗：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查核完？

朱主計長澤民：要等標案標出去，在做了之後，我們才可以去查核，我們會去了解標案訊息。

曾委員銘宗：好，4 月 1 日就會決標，所以我要求主計總處在 4 月底之前給我這個案子的查核報告，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可以，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

朱主計長澤民：看他怎麼運作，是不是符合主計總處經費支用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假設他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我不排除把他移送監察院調查，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順著曾銘宗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請問主計長，農委會編列 1,450 萬元，他是用「加強農業訊息因應計畫」的採購案，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所看到的報導是這樣，但是實際的標案，我沒有看到。

費委員鴻泰：這個標案讓我們想到，譬如主計總處也有編列預算做政令宣導，這都是合理的，純粹做政令宣導，加強政府為人民做點什麼的相關宣導，我覺得這當然可以做，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標案的實質內容是要在一般的入口網站設置關鍵字，還要求他們在 Ptt、Dcard、Mobile01、網紅部落客、YouTube 等入口網站，憑良心講就是監視。農委會的 1,450 萬元對照今天報紙頭版的新聞—蘇貞昌痛罵 NCC，他說外面有一些網路消息，NCC 都不處理。如果把這兩件事加在一起，那麼代表什麼？當行政院，尤其是蘇貞昌，他覺得刺耳了，那些話讓他聽的不順耳，他就開始問 NCC 為什麼不管。我相信農委會這個案子是一個指標，當農委會也這樣做之後，其他的部會統統都會東施效顰、統統有樣學樣，換句話說，這就是養網軍打網路戰，蘇貞昌個人包括他的女兒蘇委員個人要成立網軍，那是你們個人的事，我們無可置喙，可是用政府的公帑去打擊異己，這符合民主的精神嗎？

朱主計長澤民：打擊跟消息澄清這二者之間……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消毒，你們各部會包括行政院及發言人，只要你們出來講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發動網軍帶風向、去攻擊別人呢？你覺得這是正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看它的業務內容是否確實有所謂攻擊的這個定義，還是我剛才所講的是訊息的澄清。

費委員鴻泰：所以有陳宜民委員要求把這個標案的實支運用拿出來，但是都不肯嘛！我剛才提到對照蘇貞昌痛罵 NCC 的事情，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對它也很不爽，可是我們不會公開出來罵，只會私下講。一個行政院院長主持行政院院會，NCC 雖然是獨立機關，但是 NCC 的主委就坐在下面，他的心裡會怎麼想？民進黨就是在箝制新聞自由，凡是對民進黨不利的，民進黨都認為那是污衊，所以就要求處罰，憑良心講，雖然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但是 NCC 的職掌並沒有這項權利可以認為哪個媒體可以講什麼話、不可以講什麼話，那不是 NCC 的權責，所以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做得很奇怪！

我再請教主計長，最近有一則報導指出今年 1 月份員工的薪資為 9 萬多元，當然這大部分是因為年終獎金的關係，但是扣除了物價因素，實質經常性的平均薪資只有 4 萬 1,142 元，低於 2005 年實質經常性收入 4 萬 1,218 元，相當於退回至 15 年前。我們再看另外一則訊息，薪水把物價的因素排除之後，2018 年全年的實質薪水為 3 萬 8,235 元，我想這個數字你們都應該知道，而且也是你們公布的，低於 2001 年的 3 萬 8,398 元，亦即實質薪資倒退到 17 年以前的水準。

我再講一則事情，我們說所得的差距，用名目差距是由 6.05 倍升到 6.07 倍，升一點點，但是 10 年來的實質差距是由 6.05 倍升至 6.2 倍，這增加滿多的。而且從你們物價的相關數據中，我摘要的講，總體物價不利於中產階級和低收入戶，舉例像食物類，食物類占低收入戶家庭的比例高達 30%，對中產階級大概只占 20%，所以食物類漲價會影響到低收入戶的家庭。這些事情都是現在政府的政績，你們如何做兩件事？第一，如何增加實質薪資？第二，為什麼我們的貧富懸殊在擴大？你們的看法跟解決方法可不可以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就統計數值來看，CPI 最近 3 年大概漲了 3.4%……

費委員鴻泰：薪水增加了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薪水增加 7.15%。

費委員鴻泰：亂講，隨便你講好了！老百姓的感受就不是這樣，你們自己公布出來的數字也是如此啊！今年的薪資所得倒退 17 年的水準……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經常性薪資。

費委員鴻泰：然後今年 1 月份，扣除掉年終獎金以外，也回到以前了 15 年以前的水準，不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衡量薪資一方面有經常性薪資，一方總薪資的部分也要考慮，因為進到口袋裡的終究是總……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其實我們都是學同行的，大家摸著良心講，人民的感受就如同我所說的，你要怎麼解釋、你要怎麼塗粉，甚至講難聽一點，你要怎麼強辯，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

我再請教主計長，五加二的產業推動了 3 年，成績單為何？你可不可以很簡單的講？五加二產業推動了 3 年，可不可以告訴我成績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投資都有增加。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實質反映到產業的獲利？有沒有實質反映到員工薪資的提高？

朱主計長澤民：員工的薪資是剛才講的……

費委員鴻泰：沒有，五加二產業那麼大的政策，蔡英文在 3 年前 520 剛上台的時候敲鑼打鼓的講五加二產業。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他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成績單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很簡單的用 20 秒告訴我成績單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他是一個基礎的工作，讓其他行業可以跟著投資，剛才我跟其他委員報告過，目前我們的投資跟儲蓄的差額是在縮減中。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聽你講了半天，跟沒講一樣。我們的僑外投資或是自己的投資都在減少，你們敲鑼打鼓所講的五加二產業的成績單是乏善可陳。為了拿出好的成績單，觀光局對旅遊業祭出一個晚上 500 元的補貼，請問主計長，這個補貼的政策可以長期、永遠的補助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能做永遠的補助，是因為前些時候旅遊業的……

費委員鴻泰：對啦！不會永遠的補助，但是會補助到明年 1 月份投票日，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旅遊業有不大好的現象，所以我們……

費委員鴻泰：最後，請問觀光局補貼 500 元產生的效益或效果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旅遊的產值有增加。

費委員鴻泰：這是強心針，還是補藥？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屬於讓旅遊業不至於……

費委員鴻泰：算了，我也原諒你，畢竟這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主計總處和審計部也應該去檢討，對這個產業推出這樣的政策到底是對還是不對，他的經濟效應什麼？大家心裡都很明白，這個補助會補助到明年 1 月份，不會變成永遠，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想主計總處是扮演著整理全國一些數據的角色，當然這樣的數據整理就是希望可以給國家施政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在政府公布數據的時候，有一個數字常常被認為是最不接地氣的數字，大概就是「經常性薪資」。每次你們公布經常性薪資的數字大概都是四萬多元，像今年 1 月份的經常性薪資是 41,714 元，這個數字到底是不是實質的數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四萬一千多元是名目數字，委員剛才講的經常性薪資是 41,142 元，不是 41,714 元。

蔡委員易餘：這個數字是指？

朱主計長澤民：是經常性薪資，而且又經過物價指數平減。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個數字有加計所謂的年終獎金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沒有，加計年終獎金大概是五萬多元，那叫做總薪資，總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和各種福利所得，總薪資是進口袋的總額，經常性薪資是沒有這些獎金也會有這個金額，所以進口袋的是經常性薪資再加上那些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加班費等等。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薪資以白話講就是，不計算年終獎金，12 個月平均 1 個月可以領的數字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這樣的數字，我想請教主計長，這個數字會受到物價指數的影響，所以經過物價指數的調整之後，我們的實質薪資就是剛才講的 41,142 元。這樣的薪資跟過去相較，我們的實質薪資有提高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提高，過去民進黨執政 3 年來，我們的總薪資是成長 7.15，物價只有成長 3.40，幾乎是它的一倍多一點。

蔡委員易餘：以我們的實質薪資跟物價指數去做比較，這 3 年來有提高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提高。經常性薪資也是較物價指數上升，顯示出我們最低工資的提高以及各項的努力的確有使薪資提高。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樣的數字還是低於 17 年前。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是用實質來衡量，低於 17 年前，如果是用名目來衡量，是一直增加的。

蔡委員易餘：名目當然有一直增加，因為物價指數一直在漲，但是我們的實質薪資是低於 17 年前。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總薪資也沒有低於 17 年前，是經常性薪資低於 17 年前而已。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經常性薪資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數字告訴我們，雖然這幾年來實質的薪資有增加，但是可能增加的力道不夠，還是會讓百姓覺得我們的經濟沒有拚得那麼好，所以我們需要再努力拚經濟，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最近 3 年我們是有成長的。

蔡委員易餘：最近 3 年都有增加，由此圖可知，我們 105 年、106 年、107 年的薪資都是成長、增加的，沒有錯，但是去比較物價指數跟實質薪資就會發現，從 88 年以來一直到 107 年，物價指數幾乎都是正成長，負成長的非常少，縱使有負成長的年度，負成長也都是在 1% 以內，但是薪資成長的波動就非常劇烈。這樣是否呈現出，我們在對應物價指數的波動時，相對薪資的波動太少，民怨就由此而生？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可以看到，97 年、98 年左右因為金融危機薪資一直下跌，可是從 106 年、107 年開始，薪資和 CPI 就比較好了。

蔡委員易餘：對，最後那 3 年就開始正成長了。

其次，除了薪資的問題之外，事實上現在對產業來說，最大的麻煩就是勞動力不足。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蔡委員易餘：在勞動力不足方面，事實上愈屬於工廠或傳統性質的產業，比方說做黑手的或是比較鄉下的農業，不管是採茶、酪農業或是沿海剖蚵的青蚵嫂，這種產業的勞動力就是不足。農委會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也適度的用引進移工的方式來解決，聽說現在要引進 450 名研習生來補足我們的勞動力，就主計長看來，引進 450 名研習生來補足台灣農業的勞動力是足夠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目前農委會引進研習生只是試辦，如果推的好，他可能會再增加。跟委員報告那個概念，以前是我們請一個人，他都是在同一間公司或工廠上班，但現在不是……

蔡委員易餘：就是以前是老闆請他，他就來公司或工廠上班，但是現在的研習生制度是他在別的地方，當老闆有需要的時候，才……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是一個突破，且往往是由社會公益團體來處理，也正因為這是突破，所以還在試辦，將來如果做得好，名額會再增加，因為農村的缺工都是有時間性和季節性，如此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於我們現在傳統勞動力不足，你們有掌握相關數字嗎？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哪些行業勞動力不足，我們會一年調查一次，且對於各個行業之間的就業情況，我們也都有調查，我們可以把最近一年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易餘：主計長是否有發現，事實上缺工的原因是在於台灣年輕人不想從事高勞力密集的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說他們都不願意從事這些工作，應該是說他們認為他們的技術可以做更好的事情，或者是我們的農業在現代化、機械化以後，在大家推廣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從事比較高附加價值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當然，高附加價值是人人都希望去達到的，但問題是在尚未達到可以用機器或其他東西來取代時，還是要有傳統的勞動力。以剖蚵為例，因為每個蚵的殼都長得不一樣，機器沒辦法去解決，所以還是需要傳統的工每天用手剖，但是現在在剖蚵的人都年事已高，如果要叫年輕一輩來從事這個工作，他們又沒有意願。面對這種問題，如果你們可以更大方的公布哪些工作真的是台灣人不願意做，有可能是台灣人已經不習慣或是其薪資誘因不高，至少薪資要到多少，他們才會想從事這樣的工作，如果你們可以更大方的去講，事實上也可以鼓勵農委會或是其他單位，因為他們在做外勞政策判斷時，需要更正確的判斷，否則永遠都卡著說台灣都有工作機會，大家都有工作，但事實上有些產業還是找不到工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我們的失業人口是 43 萬多人，失業率大概是……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失業率是低的，但對於產業來說，找不到人力就是麻煩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個時候就要引進機械化或是外勞，因為它已經到緊繃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要適度的把更多真相告訴國人，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今天怎麼沒來？

主席：審計長請假，他有一個國際活動。

羅委員明才：好。今天是討論預算法和決算法等相關修法，審計部的單位多年來在這裡開會，結果開會的內容都是已經發生的，所以蚊子館不斷、蚊子鐵道工程不斷，多的浪費就擺在那個地方。請教審計部，決算的部分有什麼還可以加強的？比如說，上一次我們開會發現如果有缺失或是處置不當，是要求他把錢繳回來嗎？你們後來還去查了，結果有多少案例、有多少錢是追回來的？請說明。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些蚊子館，事實上我們從民國 94 年開始就有針對蚊子館的問題進行討論，所以行政院才會採取閒置活化的措施，針對這些閒置的場館，我們在預警及在他計畫的規劃、設計、執行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有參與，而且行政院本身目前也建立審查、預警、規劃的機制，我們會再注意這些相關計畫在執行的前端有沒有需要提出意見的。譬如說有些興建的設施，當我們發現其後面的委外經營是有問題時，也會向行政院提出意見，行

政院就有說，這些設施後續的委外經營如果有做一些改進措施……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了，那個部分你用書面報告即可。我剛剛請問的是上次開會的結論，有幾個案子是有問題的？你們有去追，結果追回多少錢？有沒有對那些相關人員提起訴訟？

王副審計長麗珍：委員是指工程部分還是全部？

羅委員明才：全部，你們手上有多少案子？

王副審計長麗珍：從 98 年度到 107 年度，我們發覺應該要追回的大概有十幾億元，目前已經追回的大概有四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聽到了，光發現的就有十幾億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難道不應該加大力度來懲處這些違規的人員？難道不應該把這些浪費民脂民膏、屬於人民的財產要回來嗎？你們要了四億多元，為什麼還有十幾億元沒要到？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些可能還在訴訟中或是有一些……

羅委員明才：所以審計部是有能力的，你們該查、該做卻不查、不做，事實上你們是瀆職耶！

王副審計長麗珍：有，我們一向都很努力在做……

羅委員明才：希望審計部能夠加強審計的功能。以慶富案為例，現在查的情形如何？讓國家公有銀行總共損失多少億元？

王副審計長麗珍：總共損失一百多億元，不過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結果，目前慶富案已經有對國防部的幾位高級長官提出彈劾……

羅委員明才：只有彈劾嘛？除了彈劾外還有什麼工作可以做？可不可以查扣他們的薪資？

王副審計長麗珍：這個部分可能要看整個……因為法院已經對慶富公司提出起訴，因為這涉及到刑事或民事，他已經要提出一些判決……

羅委員明才：刑事歸刑事，民事部分的錢有沒有追回來？

王副審計長麗珍：目前機關是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要求賠償，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針對那些放款銀行呢？

王副審計長麗珍：事實上監察院也有針對放款銀行提出糾正。

羅委員明才：什麼糾正？糾正不痛不癢啊！問題是一百多億白花花的銀子就這樣損失掉啦！

王副審計長麗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關注後續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你說要持續，但我都等了快一年半、看了一年半。

王副審計長麗珍：因為這部分涉及法院的判決……

羅委員明才：針對相關具體作法，請於會後送一份進度報告書給本席。

王副審計長麗珍：好的。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朱主計長，國內經濟非常不景氣，大家都很頭痛，請問目前國人平均薪資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用總薪資來計算的話，107 年平均總薪資為 52,000 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平均有 52,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自從你說平均薪資有 52,000 元之後，本席的服務處接電話接到爆！就連碩士、博士畢業都還找不到五萬多元的工作，年輕人反映他們每次面試洽談的結果都是說先試用看看，薪水也只会比 22K 多一點，可能是 23K 或 24K，扣掉日常生活支出、房租、通勤費用，身上只剩下兩、三千元，請問主計長，這樣叫他們怎麼生活？

朱主計長澤民：剛畢業的人在尋找工作過程當中，的確待遇會比較低，不過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在第四年之後薪水就會上升了。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前四年他們就快活不下去了，大家都是苦哈哈，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他們可不可以貸款？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貸款方面，教育部的助學貸款前幾年可以只還利息、不還本金。

羅委員明才：真的好慘啊！你知道 100 個學生裡面有多少人辦理助學貸款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百分之三、四十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這方面占了 44%，那麼多的莘莘學子念書都必須貸款，好不容易畢業了，面對的卻是龐大的負債。有關學貸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協調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優惠措施或展延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就像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前面幾年可以只付利息，後面幾年才會開始還本。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儘量協助這些年輕人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的。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協助一下，那麼多的錢你們都可以亂花了，買個 F—16 竟然要花掉三千七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保家衛國所必須的花費。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買得比別人貴呢？人家英國買的價格就比較便宜。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的瞭解，國外購買同類型飛機的價格也很高。根據國防部目前提供給主計總處的資料，並沒有說要購買這一類型的飛機，而且價格方面也還沒有相關資料。

羅委員明才：那他們現在是要買 F—16 的哪一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因為目前國防部……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內的預算就是漫天開價、胡扯一通……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的，我們的採購有一定的程序。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掌管中華民國歲出的最大帳房，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用，他們也不先問一下，別人隨便開個菜單，你們就要照單全收，你們真的很可憐啊！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預算送到我們這裡之後，我們都會嚴加審核。

羅委員明才：比較大筆的預算不是都會先詢問你的意見嗎？他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動作？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國防部並沒有給我們詳細的資料，如果他們送來詳細資料的話，我們會嚴加審核。

羅委員明才：當國內有比較重大的支出項目時，會不會先跟你商量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等計畫成形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

羅委員明才：就是有目標出現的時候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像一般的公共建設，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我們都會參與。

羅委員明才：除了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必須進行先前報告之外，剛才才有幾位委員甚至還提到必須考量人權影響、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環境健康、居住權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在國發會討論的時候，主計總處都會參與。

羅委員明才：國家的花費主計總處最明瞭，本席認為在推動重大政策或是擬定計畫之前，都應該先和主計總處溝通一下，比如預算一次就要花掉三千多億元，或是像前瞻計畫一次就要花掉八千多億元，錢從哪裡來？如果沒有錢的話，該怎麼辦？難道是想方設法到處加稅、擠稅嗎？

朱主計長澤民：在此向委員報告，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我們的租稅占 GDP 的比例算是比較低的。

羅委員明才：每次都在講租稅負擔率，問題在於納稅者就是那五百多萬人，還有很多人是沒有繳稅的啊！潛藏地下經濟造成長期的不公平，所有授薪階級一毛錢都跑不掉，負擔國家歲出的就是這些人，永遠都是扣這些人的錢，因為老弱婦孺跑不掉，政府就是看準這些弱勢族群，反而是地下經濟你們不去查。請問主計長，地下經濟占國內經濟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對於地下經濟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是指沒有經過市場體系的話，規模也許比較大……

羅委員明才：地下經濟就是國稅局沒有掌控的部分，請問這部分大概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指國稅局沒有掌控的部分，我們這邊並沒有估算……

羅委員明才：那麼國稅局可以掌控的部分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方面可能要請財政部來計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本席建議你們溝通一下，現在有許多必須要改善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廢料存放在蘭嶼已經非常多年，絕對沒有人願意讓核廢料在自己家中再存放 30 年。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場址 30 年前我曾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於本屆第二會期 105 年 11 月 9 日特別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當然遷出計畫和主計總處無關，但因台電遷移蘭嶼核廢料延宕，所以原能會於 2016 年開罰 1,000 萬元，去年 2 月份又再度開罰 5,000 萬元，請問錢都繳到哪裡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理論上這些錢都會進入國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上禮拜本席也曾質詢過財政部及國庫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應做好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另有相關法條特別規

定，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須處以罰鍰。本席曾要求台電及經濟部提出對蘭嶼的回饋計畫。請問主計長，上次原能會所開罰的 1,000 萬元及去年開罰的 5,000 萬元，你們用到哪裡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整個國庫的收入是統收統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受害的是我們蘭嶼雅美族（達悟族）的鄉親，結果把這個錢拿到全國去花用！統收統支就是全國拿去花用，所以……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按照你的立場當然是這樣。我會繼續要求台電、經濟部提出對蘭嶼的回饋計畫，當這個計畫提出來的時候，要請主計總處把這個 6,000 萬元回饋給蘭嶼的鄉親……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是受害者，受害者補償是最基本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回饋應該是台電去回饋，這和罰款是兩回事，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起來是獨立事件，也許不一定要用「回饋」，就講「補償」好了。我已經質詢過了，我會請台電和經濟部提出不管是稱為「補償」、「回饋」或「賠償」的計畫，這都是應該的。不要到時候你說沒有財源，因為財源就是這個 6,000 萬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要有法律依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需要法律依據！

朱主計長澤民：要讓這 6,000 萬元變成那個支出項目應該要有依據，就是我剛剛講的，那是兩回事，否則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編預算並不是每一個都有法律依據啦！政府、國家如果認為，我不是要「認為」，而是「一定要認為」這是應該要補償、要去回饋……

朱主計長澤民：要編的話，第一就是要有法律依據，沒有法律依據的話，也要大院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預算都沒有法律依據，而是透過中長程計畫編列的。主計長，很多都沒有法律依據，而是透過中長程計畫……

朱主計長澤民：那也要大院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朱主計長澤民：在我個人認為，罰款和台電的回饋是兩個獨立的事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獨立的沒有錯，但是不要到時候你說沒有這個財源，現在我是給你一個非常好的財源的方向！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審計部副王審計長。剛才主計長一直強調法律依據，上次我在這邊質詢過有關禁伐補償的問題，禁伐補償的法律依據是禁伐補償條例，該條例明定禁伐補償的預算要由行政院編列。禁伐補償已經實施好幾年了，行政院都沒有編列預算，而是由原民會來編列預算。原民會都是用什麼經費呢？一半是公務預算，一半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請問禁伐補償是不是經濟發展業務？不是！它是一個補償，是依森林法而制定禁伐補償條例，所以不應該動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按照今天要審查的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審計部要審查各機關的決算有沒有違法。這件事情上次我已經質詢過了，你們就是官官相護！原住民族難得累積了這樣一個綜合發展基金，卻把它散發，現在蘭嶼原住民族受害，結果又不把台電繳納的罰款給我們！這個部分請副審計長好好地處理，要依法，可以嗎？

主席：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事實上按照禁伐補償條例有訂定一個原住民的補償辦法，這個辦法的規定……

主席：請副審計長用書面答復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辦法不對嘛！違反母法嘛！

王副審計長麗珍：就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依法啦！現在沒有依法！這個清清楚楚！

王副審計長麗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劉委員建國、尤委員美女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什麼是非典型勞工？什麼是非典型工作？什麼是非典型就業？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不是按照正常的、所謂的上下班或者是……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答我聽不完啦！所以這三個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嗯……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愣在那裡了！我跟你講，這三個讀起來真的不太一樣。

拜託一下好不好？你們在去年底做了一個「我國非典型工作者……」，我就找不到什麼叫「非典型工作」！你們說有 81.4 萬人，和日本比起來，我們的狀況還比較輕微、沒有那麼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定義是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這些都在這個定義裡面。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非典型就業還包括其他的部分，再加上非典型勞工啦！人家日本是很嚴格地定義，只有全部工時、直接聘僱，而且有不定期契約，這種是典型的，其他統統都是非典型的。這是勞工喔，不管部分工時，也不管派遣人力，他們全部都是！對於定期契約當中長期（超過 6 個月）的直接僱用，你們居然還把他算做典型勞工！你們這樣有問題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政府一年一聘的約聘僱人員對你們而言都還算是典型勞工，你們這個定義有問題啦！

我跟你講，人家勞動部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定義的臨時性工作是 6 個月以內，你們是不滿一年、超過 6 個月，你們這個定義有問題！我希望你們回去釐清，而且要在 5 月份以前釐清，因為 5 月份又要做統計了。只有一種啦，直接僱用、不定期，而且是全部工時，這種才是典型，其他你可以把它分類出來統計。

另外，非典型勞工以外，我們講的非典型就業就更擴大了喔！零工經濟以及承攬的、外包的、自營的這些，他們不是勞工耶！可是他們是雇主嗎？都不是。他們的身分比較特殊，他們不是非典型勞工，但是是非典型就業，範圍又更大了一點。我希望你們把這些釐清，如果不釐清的話，統計、調查出來的數字要拿來做為政策是很難用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也會去跟委員請教，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我的資料比你們詳細啦！

另外，去年的決算出來了沒？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的決算？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的是公共債務法有關……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的決算還沒有出來。

江委員永昌：因為從 100 年至 106 年決算數字來看，債務未償餘額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即舉債上限的試算公式，從 35.4%降到 32.1%，可是 107 年又從 32.1%升到 32.21%。我要請教，我們的財政狀況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可能決算完後，這個占比還是會持續降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您的 107 年跟 108 年的數字是預算數。

江委員永昌：是啊！我問你，決算數出來沒？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財政部的資料，中央政府的債務餘額到今年 1 月底是 5.3 兆元。

江委員永昌：所以會再持續往下走，表示我們整體的債務跟財政狀況算是往好的方向走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要挑戰一下，剛剛也有立委問到賦稅負擔率的問題，也就是稅收除以 GDP，台灣相較其他國家來講，算是低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這是經濟的一個數字，即賦稅在裡面的一些功用，我們的賦稅負擔率是比較低的，可是法律義務支出比重卻偏高，是什麼意思呢？即假設我們的歲出是 2 兆元，有 1 兆高達七成是直接用在人事費、債務付息、社會福利支出，這是跑不掉的，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租稅負擔率低，但是法定義務支出高，然後現在大家都說要拼經濟，又有一大堆的減稅方案要提出來，請問你要怎麼衡平？

朱主計長澤民：這的確是我們跟財政部在編列預算時，一個很頭痛的問題，誠如您講的，以台灣跟新加坡兩個型態接近的國家相比，新加坡的加值稅是 7%，我們是 5%，2%大概就差了 2,000 多億元。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只有聽「頭痛」兩字，我是要聽你的解決方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賦稅比例一直沒辦法提高，其他政事會受到排擠，政府投資也沒辦法增加。所以短期內，我們會按照既有的法令加強稽徵，並且減少非必要的優惠減免。但長期的話，我們就要檢討稅制是不是需要改革。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的回答繞了一大圈，卻沒有針對問題。剛才我先故意引導性問你，我們的債務財務狀況好不好？又談到租稅負擔、法定義務支出。現在你講的這些都沒有考慮到我拿到的這顆炸彈，上禮拜五才我請教行政院院長，勞保要怎麼辦？勞保在去年就已經收入小於支出，每年就只能收到三、四千億元，到 128 年時支出將超過 1 兆元，請問這個大洞你怎麼辦？明年要撥補 200 億元，只不過是讓首次出現的負值從 115 年延長到 117 年！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整個勞保不只是財務問題，更重要的是人口結構問題，即剛才賴委員所講的，進來的人少，領退休的人比較多。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我不要跟你講現象，也不是叫你講原因，我要你講出要怎麼救！那天我問院長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撥補，以前農保、公保都有撥補，我個人覺得勞工也要照顧到，所以我贊成撥補，問題是明年只有撥補 200 億元下去，真的是於事無補，幫助真的很有限。

其他兩個問題都是跟勞工相關的問題，我們不太敢去處理，一個是平均月投保薪資從 60 個月提高到 180 個月，這也影響到勞工。另外一個是保險費率要提升，這也會影響到勞工，這個意見相當激烈。如果這兩個不動，只靠撥補，我就考你主計總處，怎麼辦？國庫署能夠搬多少錢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短期政策是不要讓收支赤字再擴大；長期的話，的確像委員所講，收要怎麼增加，支要如何讓它恰當。

江委員永昌：你的長期是多長，你的短期是多短？現在是 108 年，115 年就會呈現負值，負值是什麼意思？累計負值是你都沒有錢可以支出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這是台灣地區全民的問題，相關草案已經送到大院，大家可以充分的溝通。

江委員永昌：另外，還有兩個敏感部分，我估計行政院不敢動，我也不願意加重勞工的負擔，但我認為這個炸彈是非拆不可，我還會再找時間繼續考主計總處，因為我要留一點時間請教副審計長。

副審計長，剛剛是勞保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大問題也發生了，就是國民年金。國民年金是有法律的，對嗎？

主席：請審計處王副審計長說明。

王副審計長麗珍：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國民年金首期開辦是在 97 年 10 月、11 月，法律條文明定，最後繳款期大限是 10 年，也就是到今年的 1 月 31 日，但如果有逾期沒有繳納……

請不要跟我講說，特殊狀況可以分期，畢竟那是少數，大多數的人沒有特殊狀況，時間到了他也沒有去繳納。現在它產生一個影響，因為國民年金的設計有 A 方案跟 B 方案，A 方案就是投保薪資乘上年資，乘上 0.65%，再加上 3,628 元，這個比較優惠；B 方案是投保薪資乘上年資，再乘上 1.3%，它沒有另外再加一筆。這兩個方案比較的話，除非你的國保年資有超過 30 年，

否則都要選 A 方案，可是 A 方案只有沒有逾期的才有這個優惠。

現在糟糕了！因為到今年 1 月 31 日為止，逾期者有 300 多萬人，首期即逾期者就有 100 多萬人沒有補繳，其中將近 8,000 人是將近 64 歲，接下來他們就準備每個月要領國民年金了。現在衛福部片面用行政命令去改變法律約定的繳納期限，我是替民眾擔心，請問你們怎麼辦？到時候付出去的錢不符合法律，你們是要追回，還是怎麼做呢？

王副審計長麗珍：委員講的沒有錯，目前國民年金的收繳率大概五成多而已，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有特殊原因者才可以延長繳費。現在衛福部以一個行政命令就說可以延長繳費，我想等他確實這樣做時，我們會去檢視這個行政命令的法源依據是不是合法。目前看起來，它沒有相關法源依據可以延，我們等到他真正實施以後，我們會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審計部，你們千萬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到時候如果民眾不能選擇較優惠的 A 方案，我是會跟你們、衛福部及勞動部翻臉喔！這是政府沒有積極要民眾趕快來繳，你們不能把全部責任都推責給民眾，我認為你們要趕快去想一下，這個事情這麼嚴重，為什麼各部會都好像無動於衷呢？現在我問你，你真的還拿法條來回答我，到時候他們不能選擇較優惠的 A 方案，這就違背我的原意。

我認為你們可以對衛福部、勞動部糾舉人員或機關，但是你們要提醒他們，不管行政命令是怎樣，現在已經延到 3 月 31 日了，這只是首期，後面還會一直有，你們趕快想個辦法吧！我想審計不要只在後面追殺而已，你們可以在前面就提點各部會，這要麻煩你們一下。

王副審計長麗珍：是，我們盡力研究，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陳賴素美、郭正亮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四、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等 4 個修正提案及決算法第七條條文等 3 個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一、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落差

財政部於 2 月公布財政統計通報，其中公布近 10 年有 7 年實際稅收超過預算，累計稅收超出預算數 3,741 億元，並且去年全國稅收為 2 兆 3,869 億元，比前年增加 6%，與預算數相比則超過 897 億元，優於先前預期，所以媒體紛紛報導近年來稅收超徵，恐致使民眾產生「被剝奪感」。請財政部兩週內提出說明，並函覆本辦公室。

說明：

1. 財政部藉由澄清分享經濟紅利發紅包的事情，向外界說明所謂「稅收超徵」之迷思與定義，惟查核近 10 年實際數和預算數之差異，除 98 年於國際金融海嘯肆虐下，全國稅收短少 2,538 億元，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實徵數連 2 年低於預算，現已連續 5 年實徵狀況超出預算數，引起民怨與質疑。

2. 台灣財政原則乃依循量出為入，並基於下年度之政策規劃，籌措相應財源收入，無論實際

稅收是短少或超出預期皆會造成負面影響，短少則政府將不夠錢來執行預算，而須舉債，超出則讓民眾認為有超徵之疑慮。雖然預算與稅收計算不可能完全吻合，仍應避免過於保守，導致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差距過大之狀況形成常態。

3. 財政學理論中，政府編列預算的原則是「量出為入」及「收支平衡」，要求盡量做到對預算精確的評估，為減輕民眾因年年預測失準，所產生的「被剝奪感」，弭平爭議，應進一步檢討預算編列做法，避免預、決算之間出現太大差距，早日精進稅收預測技術，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共商精進課稅收入估計之道。

二、海外資金回流課稅

國際上反避稅措施接二連三的實行，加上美中貿易戰持續延長，在海外發展的台商也開始轉換、調整投資營運，啟動重新布局之思維，將資金回流返鄉到台灣成為台商考慮選項之一，惟海外資金回台，須考慮被課稅之相關問題，此為台商最關心之事。相關稅務問題，請財政部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函覆本公室。

說明：

1. 財政部頒布解釋令說明三種海外資金免稅，包含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也就是本金）、屬於海外所得，但已課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以及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惟課稅之認定不應限於解釋令上所提之憑證，財政部應持開放態度，並做滾動式檢討。

2. 行政院擬定之「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中，如台商將匯回之資金投資於政府扶植的重點產業，將享有租稅優惠，惟租稅優惠應設計謹慎之誘因機制，如果僅是持續給予租稅優惠，卻不見台灣廠商之技術有顯著進步，以及刺激經濟成長，反而造成資源浪費，將不會為台灣經濟帶來良性循環。

3. 給予回台資金租稅優惠之重要條件，應評估「增加生產力之程度」，亦即應鼓勵回台廠商從事技術升級，請明確宣示任何產業扶植租稅優惠之適用皆以「技術提升」、「確保永續經營」為出發點。

三、稅務函令檢討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稅務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查閱財政部各稅函釋彙編與新頒函釋系統，現有拘束力的稅務函令超過 7 千則之多，民國 80 年代以前約占了三分之二。為此，請財政部兩周內提出說明並函覆本辦公室。

說明：

1. 面對納保法規定，要求財政部定期檢視函令有無違反稅法意旨，惟財政部並無進行全盤、地毯式檢視，僅是接續一直以來每四年「更新」彙編，恐是流於形式之敷衍作法。

2. 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稅務函令沒有法律授權，僅係協助下級機關解釋稅法，非能直接拘束納稅人或法院，惟實務上法官甚少質疑稅務函令內容，造成納稅人違反稅務函令，也會被當作過失逃漏稅處罰。

3. 又因稅務函令不比法規命令，不必預先公告，亦缺乏外部意見反饋，多以便利稽徵、保全稅收為出發點，衍生不少訟案爭執函令違法，敗訴納稅人最終只得訴諸大法官釋憲，納保法要求財政部定期自我檢視，財政部應確實執行法定義務。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會議主題：一、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

近年來，我國財政收支持續短絀，請主計總處應確實遵守健全財政原則，持續積極未改善財政赤字努力，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俾提升國家競爭力

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包括總預算及當年度特別預算）編列超過 2 兆元，收支短絀逾 1,500 億元，有鑑於近十年來政府施政為帶動經濟成長，多採用擴張性財政政策，希望透過增加政府支出，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從而帶動民間參與投資等措施，以刺激總體經濟需求，卻導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規模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加上這些年來政府亦不斷舉債編列各項特別預算，致使近年特別預算亦發生為數不低之短絀。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各項缺失，包括有：1.政府國庫收支長年失衡，須舉借債務支應，存在財政結構性赤字問題；2.年度債務急劇累增情形雖已減緩，惟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入預算數之比率仍屬偏高；3.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近年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加速債務之累增，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5.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顯示財政收支差短未能持續改善，允宜參酌遵守健全財政原則及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有鑑於世界各國為處理國家債務問題，皆正致力建立財政紀律，改善財政收支，復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全球排名 15 名，其中有關政府財政赤字、政府債務等評比項目之排名各為第 41 名與 39 名，顯示財政赤字確實對我國國家競爭力之評比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席希望主計總處作為國家預算支出分配的大掌櫃角色，應持續積極未改善財政赤字努力，遵守健全財政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俾提升國家競爭力。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均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志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吳玉琴 王育敏 李彥秀 徐志榮 邱泰源 蔣萬安 陳靜敏
林淑芬 劉建國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吳志揚 呂玉玲 蔣乃辛 林奕華 鍾孔炤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副 署 長	陳惠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黃兆杰
國家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	主 任	蒲若芳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王美花
智慧財產局	局 長	洪淑敏
工業局	副 組 長	李佳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資深談判代表 兼 執 行 秘 書	蕭振榮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執 行 秘 書	蔡志宏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	副 處 長	沈麗玉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副 參 事	黃正佳
	回 部 辦 事	
財政部賦稅署	專 門 委 員	楊純婷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及外交部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現階段 C 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 2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蕭振榮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蔡志宏報告後，委員吳玉琴、王育敏、陳宜民、李彥秀、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陳靜敏、林淑芬、曾銘宗、劉建國、黃秀芳、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吳焜裕、陳瑩及楊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及衛生福利部部长陳時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 月 30 重新預告「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增加以行政命令規定生物相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似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影響全民健康權、衝擊生物相似藥產業、不利健保負擔，而且生物相似藥非屬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專章中所稱之學名藥，產品性質不同，審查基準不同，應無從準用。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慎重檢討生物相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條文，並應通盤檢討專利連結制度之法理合理性，重新進行以嚴謹藥物經濟學方法，並參考國外實施結果，通盤考量本制度實施之未來可能性，包含專利濫登造成的延遲之「藥證核發、健保支出與經濟

衝擊影響評估」，廣徵各界對於生物相似藥是否適用專利連結暫停核發藥證以及相關配套的意見，有效提高生物相似藥健保取代率，提出促進我國生物相似藥產業發展之整體措施，以維護國家永續發展與全民福祉。

提案人：徐志榮 陳 瑩 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劉建國

二、醬油主要分成釀造醬油及水解醬油，醬油的主原料為黃豆或黑豆等植物性蛋白，經由微生物發酵或加酸分解後，會被分解為小分子胺基酸、醛、酮或有機酸等呈味成分。

加酸分解的阿米諾法並非化學物合成品，而是黃豆為原料水解製成，其原料成本與釀造醬油並無差異。用酸水解的目的係為取得不同風味的胺基酸，就如同市面上有純釀米酒與料理米酒（水解米酒）同時存在，兩者並無營養價值上的差異，僅有風味的不同，端看消費者想達到何種風味料理的目的來做選擇。

另，將水解胺基酸液添加醬油醪、生醬油等再經發酵程序後製得之醬油稱之為速成醬油，惟國內外已無此製程亦無產品販售，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與時俱進於三個月內研議該速成醬油定義及酵素水解方法以符市場現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三、肝臟沒有痛覺神經，許多 C 肝患者往往沒有病識感，必須透過血液或超音波檢查才能發現病兆，而感染 C 肝病毒之後，如未能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便可能逐步進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的肝病三部曲。國人在 40 歲以後即進入肝硬化、肝癌的高發期，然而目前國民健康署補助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須年滿 45 歲始符合篩檢資格。

為求即早發現、即早治療，避免因肝病所致之失能或死亡，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降低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更能達成於世界衛生組織宣示之 2030 年消除肝炎之願景。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將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之篩檢資格放寬為 40 歲，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方案實施內容及期程規劃。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劉建國

四、請健保署檢討無針式接頭及延長管安全針具之給付規定，並請衛福部提出包括醫院、診所在內的醫療機構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的落實時程與改善策略。

提案人：陳靜敏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楊鎮浚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四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

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第一案至第四十案已於 3 月 6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次會議再交付審查之提案共八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不再另作詢答。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召委在兒少法修正草案審查的過程中增加本日之審查，讓我們可以再把相關的修正草案送進來審查。針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等 8 條修正條文，本席在此做一說明。

第四十九條是針對兒少有嚴重侵害行為之規範，因為目前觸犯這些侵害行為時，很多法規都是交由地方政府裁罰，中央幾乎無相關資料，本席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促使中央政府建立資料庫，統整全國裁罰資料，未來不論在追蹤或研究上皆有一定助益。並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修「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其他不利處境，或……」；第二項增修「……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未果者，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這個部分等於院版的提早介入，我就不再贅述。

第六十四條則為強化兒少之處遇機制，遇到第四十九條兒虐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將該案之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報告一個月內移送當地檢察機關偵辦。另，在第九十七條加重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罰鍰，並增列於現場圍觀、目睹或欣賞而不作為的人，也應該一併進行裁罰，因為這些人屬於能伸出援手而不作為之人，嚴重違反人性及社會價值，無論旁觀者未來移送後是否構成共犯，都應先針對他的不作為進行處罰。第一百零八條是針對幾起托育機構虐童案，規範機構評鑑等級為丙或丁等者，應立即改善，我認為這個措施會比在托育機構加裝監視器有更好的積極作為，以上簡單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主要是因為原本的定義只有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我希望能夠把六歲以下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等類型也納入所謂的高風險家庭，主要是因為這一群小朋友比較少有機會接觸家庭以外的資源，因此將未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等情形都納入。第七十六條則是敘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性質，由原先只提供照顧服務明確化為以提供生活照顧、學校作業輔導或才藝教學為主之多元服務，讓它的範圍比較廣泛。第一百零八條是為了強

化管理機構，增訂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懲處機制，並提高未限期改善之罰鍰與停辦時間，其用意是為了確保兒少福利機構的品質。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針對在上次審查過程中，因為第八十一條主管業務單位有社家署的兒少機構與教育部的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兩個單位在文字上及條文上好像有一些扞格，所以後來建議讓兩個單位各提版本。因此，第八十一條主要是針對兒少機構的負責人與相關工作人員消極條件之明定，特別規範他們針對相關資料的查察或相關資料事先要有證明文件，並增列第三項、第四項之內容，就是希望能夠完備，讓在兒少機構工作的人都必須是良師，所以對狼師部分也做了一些規範。

同時增列第八十一條之一，兒童課後收托的部分是由教育部主責，文字上雖然跟兒少機構有相類似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希望能夠針對若有違反聘僱之情事，屬於情節嚴重者應命其停辦或為嚴厲之處理。因此，在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範兒童照顧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而這個部分在兒少機構是沒有規範的，有程度上的差異，兩個單位當時在會議上也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才特別把它臚列出來。為了配合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的修訂，特別在後面的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提高兒少機構的罰則，罰鍰由原來的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兒童照顧中心配合教育系統的銜接，罰鍰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以上 4 條條文是本席在上次討論之後，為了更清楚釐清所提出之修正條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鍾委員孔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現在宣讀第四十一案至第四十八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案之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報告一個月內移送當地檢察機關偵辦，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

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於現場圍觀、目睹或欣賞違反第四十九條之行為，而未予以制止、通報或協助保護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案之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報告一個月內移送當地檢察機關偵辦，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於現場圍觀、目睹或欣賞違反第四十九條之行為，而未予以制止、通報或協助保護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司法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要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經專業人員評估並撰寫觀察報告後，得於下次訪視、調查及處遇進行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以書面聲請強制訪視，並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及相關單位陪同，就前項情形強制進入住居或處所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第七十條之一 前條之強制訪視，應用訪視令。

訪視令，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進入住居人員。

三、受訪視之未成年人、監護人、同居人、五親等血親、提供實質照顧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受訪視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五、訪視人員之限制。

六、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應即將訪視令交還。

訪視令，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訪視令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訪視令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七十條之二 第七十條第五項之觀察報告，專業人員得就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判斷兒童及少年狀況之資訊撰寫觀察報告，作為法院核定訪視令之依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其他不利處境，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各項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協助及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以生活照顧、學校作業輔導或才藝教學為主之多元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及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機關（構）查詢。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其他不利處境，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尋查未果者，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各項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前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

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其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經認定應停止聘用或僱用者，其停止聘用或僱用期間，由有關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等，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席：上次審查已經進行過第一輪討論，本次審查進行第二輪討論，每條條文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衛福部有整理了一份建議條文發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二輪的處理原則有 3 種情況：一、照委員提案通過。二、照建議條文通過、或再修正後依修正版本通過。三、暫時保留。暫時保留的條文待二輪以後再處理，保留送院會協商或是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繼續再審。

劉世芳委員也很關心兒少法，我們也不好意思讓劉委員等太久，是否可以給劉委員 2、3 分鐘時間？

王委員育敏：我先講好了，我針對的條文只有第六條。

主席：好，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經過第一輪討論，原則上本席提出來的各項法條，上一次討論都有經過修正，而且通過，包括第五十四條主動把六歲以下兒童的主動查訪納入法條，這是非常關鍵而且重要的部分，謝謝主管機關，我看到最新的修正版本裡面已經把主動查訪這樣的文字納入。還有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托嬰中心應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這是為了保護兩歲以下的嬰幼兒，也是這次修法裡面比較重要的具體進展。本席所提出的第六條，有關於行政院應該成立兒少福利權益委員會，我知道主管機關還有一些意見，沒有辦法立即答應，但我認為這個涉及未來整個組織怎麼樣回應少子化，以及強化兒少保護在組織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具體建議主席，本席希望所提的第六條可以保留在委員會，未來如果委員有類似的提案，對於如何強化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有相關的看法時，保留未來還有討論的空間，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問其他委員對於第六條還有意見嗎？

王委員育敏：保留在委員會啊！

主席：那麼第六條就暫時這樣處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關心兒少保護法，如果各位所提到的問題

能夠涵括全面當然最好，我建議在兒少保護法當中將 NCC 的主管範圍再明確列入。舉例來說，現在有許多青少年都在觀看抖音視頻（Tik Tok），不知衛福部或教育部官員知不知道這種情形？抖音視頻其實是中國大陸的視頻，不知現在玩這個視頻的青少年人數是不是有在增加當中？據本席所知，接觸這個視頻的學齡兒童年齡已經下降，因為它不需要任何年齡證明就可以註冊，所以這有可能會變成戀童癖者的狩獵場，甚至有十歲左右的小孩在抖音視頻當中出現裸體或暗示性交易的畫面。方才我曾詢問衛福部同仁，他們說與此相關的規範大概可以放在第四十六條當中，但是我覺得用自律的方式可能無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站在兒少權益保障的立場，我想請衛福部明確說明這方面的規範究竟是要放在教育系統還是放在衛福系統？其他國家已經有十幾萬名的學童家長針對這方面提出要求，像印尼就要把抖音視頻的網域關掉，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基於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權益的立場將其關閉？當然這方面必須會同其他相關單位來處理。

我覺得這是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因為有許多學童家長一直在反映這個狀況，本席也曾詢問過許多單位，但到目前為止還無法確定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在此也懇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重視這個問題，大家看看相關規範是不是要放在第四十六條或第六條當中，或者這部分也有可能可以放在第四十九條的規範當中。抖音視頻是一個 app，使用的對象都是十幾歲的青少年，有人會在畫面上裸身，結果可能就會變成大人的狩獵場，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對小孩的身心發展是非常不利的，現在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修法的時候，網路的部分全部從第四十九條拉出來，將其變成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相關罰則則是列在第九十四條，當時就是因為很重視網路的問題，所以把原本放在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全部拉到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那時候是基於跨部會合作的考量，所以把它全部都拉出來了。

其實抖音也是網路的一環，它本來就在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的規範之內，相關罰則則是列在第九十四條當中。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之前針對 app 的部分並沒有主管機關，現在到底是由誰負責？app 到底是由誰負責管理？究竟是經濟部要管，還是 NCC 要管？

簡署長慧娟：NCC 是一個統合的單位，通常會依照行為而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有一個防護機制是由衛福部、內政部、NCC、經濟部等單位……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因為當時光是討論 app 由誰主管都沒有定論，究竟這部分該由誰主管的問題其實並沒有加以解決。

劉委員世芳：因為抖音在台灣註冊是屬於商業行為，所以可能是商業司必須去瞭解有沒有這樣的註冊，或許它是用其他公司的名義註冊，譬如可能是用 Tik Tok 的簡稱 TT 公司註冊的，如果它涉及違反兒少保護法的話，是不是透過相關機制可以由衛福部或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動取消其註冊，讓它變成是違法的 app？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情不妥當，但是目前所有的行政作為都太消極，只是等著人家來提醒或告知，本席認為這樣真的不太好。這個 app 一直在擴散，現在國小五、

六年級的小孩子都知道有抖音視頻，他們都有在玩，而且玩得很愉快，因為只要自拍 30 秒就可以無限上傳，然後底下的留言就有一大堆，有的人想要當英雄或成為美人的時候，就很喜歡這樣做，但這對於小孩而言是非常不良的示範。

主席：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嚴重性，我相信大家都已經瞭解了，在進行相關條文的討論時，請在場委員予以補充說明，或是請劉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也可以。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釐清一個程序上問題，在第四次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因為各委員的版本都還沒有送進來，因此有許多條文都予以保留，但本席發現會議紀錄卻是當時已經有十幾條條文已經確認通過，針對這部分，不知在今天的討論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一併再加以審視？因為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委員提及相關條文，據我所知，當天徐召委很體貼的將條文都予以保留，或許當時也有通過的條文，萬一是已經通過的條文，而現在大家又有一些意見的話，不曉得會不會產生復議的問題？這方面是不是會發生程序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當初的作法是讓大家先討論一輪，如果第一輪討論時大家已經有共識，且新的版本和這一條沒有關係的話，那麼就在第一輪討論時予以通過。不過當時我也有所保留，我說針對有共識的部分，萬一有新的版本送進來的話，那麼還是會一併討論，應該是這樣沒錯吧！

吳委員玉琴：但議事錄上面寫的卻有十幾條條文都已經確認通過了，是不是請主秘說明一下？

金主任秘書允成：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上次審查和此次審查已經過了幾次會，所以沒有復議的問題。上次主席有裁示我們先針對 40 案的版本進行討論，如果有新加入版本的話，還是可以再拿出來加以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有規定，假設是併案審查交付的話，針對已經通過條文就不能再討論，但因本案院會並沒有併案交付，所以假設上次通過十條條文，針對這十條條文又有新的版本送進來，那麼依照主席的裁示及相關法規的規定還是可以處理的；假如沒有新的版本送進來，等於就已經定案，那就等到協商時再予以處理。

主席：應該是一起討論比較好吧！

吳委員玉琴：本席並沒有反對，我只是想要釐清程序上的問題，本席建議等一下針對所有的條文順一次或許會比較好，因為我覺得在上次討論的過程當中，確實有許多條文都不確定有沒有其他版本送進來，所以一直處於比較混亂的狀況，既然現在 48 個版本都已經送進來了，那麼我們就應該好好全面審視，如果沒有違反議事程序的話，我建議我們應該將所有條文全面再順一次好嗎？

主席：針對第七條，現在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上次我們曾提出一些說明，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部分涉及兒童遊戲場的問題，這部分仍需進行諸多討論，所以我們建議先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陳委員靜敏：請問主席，針對第七條張廖委員有提案，但張廖委員沒有到場，程序上就是這樣處理？

主席：對。

針對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八條，原本有李麗芬委員、陳亭妃委員等人提案建立資料庫，我們建議這一條先暫時維持現行條文，因為我們希望相關資料庫都擺到第四十九條的規範當中，關於這部分，上次也已經和委員討論過，所以我們建議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針對第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條，上次大家已經有共識，亦即必須增加兒少代表。關於這部分，今天我們也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其實我們只是就法制層面讓它更精準，我們建議把兒少代表放到前面去，這樣可以凸顯兒少代表的部分。

我們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版本和本席所提出的版本只差一個頓號，所以是不是可以依照本席的版本修正通過？

簡署長慧娟：這方面我們有請教過法制單位，他們說擔心會有英文和中文解讀不同的問題，所以如果用……

李委員麗芬：我的意思是用本席所提的版本修正通過。

簡署長慧娟：好的。

主席：第十條按照李委員麗芬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已經於上次審查時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十三條，我們也有提出建議文字，這部分懇請委員再討論一下，因為上次所通過的文字是「死亡原因回顧」，另外也增加了授權的規定。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們認為「回顧」是一個英文翻譯的名詞，所以我們提出的法制意見是採用「死亡原因之回溯及分析」，這是文字上的修正。

另外，如果這是一項研究的話，基本上就不會有授權，因為研究的部分如果再有授權法規的話，那麼後續任何單位要進行研究的時候，可能在執行上就比較不具彈性，因此我們建議針對授權辦法的部分加以修正，也就是先不列入授權辦法。

主席：吳玉琴委員剛才曾提及程序問題，我們處理的原則就是第一輪討論時已經有共識，而且沒有新的版本送進來的話，那麼就予以通過。當然行政單位有這樣的疑慮，我也沒有意見，如果在

場提案委員可以馬上接受這樣的修正，那麼我也沒問題，關鍵在於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的話，那就可能要等到協商時再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條文確實沒有第三項的規定，當時是我們加上去的。針對行政部門剛剛的說明，有關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 review 的研究，其實這是國健署委託或試辦的方案，同時也啟動了警政、檢察官、司法機關及社政系統的研究工作，的確這比較偏向於研究性質，而不是對於各機關的規範。事實上，張廖萬堅委員並沒有要求增列第三項規定，而是當初大家討論時所加上去的內容，如果要問原提案人的話，其實原提案人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只是要補充這一點。

主席：吳委員說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就沒有……

吳委員玉琴：本來就沒有第三項。

主席：等於第三項是我們加上去的，而行政部門也是針對第三項來做文字說明？如此，其實無須張廖委員同意，是這個意思嗎？各位對行政單位的說明有無其他意見？是否要再修正一下？這畢竟屬於特例。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上次經過討論並取得共識的條文就通過，至於該項則是我們自己加上去的特例，不在此限。

簡署長慧娟：我唸一下文字：

「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邱委員泰源：這條有學術研究的氣氛，那麼取得的相關資料未來是否公開，並鼓勵民間學者參與？如此可以讓關心這議題的專家也能研究參與。

簡署長慧娟：屆時會一起公布分析結果。

邱委員泰源：也不能就這樣公布啊！

李委員麗芬：能否聽一下上次所討論的版本為何？因為我手上沒有上次的討論版本。

邱委員泰源：這是既要管制又要鼓勵……

簡署長慧娟：上次的版本為「死亡原因回顧」，現在則修改為「死亡原因回溯分析」。至於第三項為「第一項死亡原因之回顧方式，參與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一般研究不大會由授權法規範定，否則會失去彈性，變成只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才能做。

李委員麗芬：你現在的想像是委託，卻又不是每一次都委託。我們之前講的是建立制度與機制，也因此才需要訂定相關辦法，但你們現在想的是委託出去，所以也就不需要訂定機制。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說要不要定期研究、公布，而不是針對研究來訂定辦法。

邱委員泰源：任何一項專業發展總需要更多人的參與，且關心這項議題的學者專家也很多，所以看看是否能在合乎個資法規定的前提下來訂出機制，以鼓勵大家取得資料研究。我知道很多學會都可以幫忙，連醫療單位也很想來貢獻一己之力。

簡署長慧娟：其實以現在的文字內容來看，委員講的都可以做。

吳委員玉琴：我再補充一下。第二項提到，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等進行調查研

究，通常我們不會為此特別去訂定授權辦法，因為政府該做的就是要做，至於是委託調查還是其他形式都可以，就是不會有特別授權的程序，因此我支持行政院的文字。

陳委員靜敏：聽起來就像已經制度化了，譬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就是已經制度化了，也就無須另定第三項，因此我也支持行政院版。

李委員麗芬：我想再釐清的一點是，這究竟是委託研究報告，抑或統計方式？這畢竟會牽涉到邱委員所說，資料能否取得的問題。如果這不是資料庫，且每一次均以研究報告方式來呈現，當然就不會有授權問題；但若研究中涉及到資料，涉及個資蒐集……

簡署長慧娟：此時就會回到統計處。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覺得你們應該對邱委員剛剛提到的個資問題審慎考量。換句話說，如果你們做的研究與結果均無涉個人資料蒐集，那當然 OK，這是我所要提醒的重點。

簡署長慧娟：委員講的這部分問題，未來在執行時我們會多關照。當然，就整個制度建構而言，國健署也會努力。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希望研究資料不要涉及到個資法問題。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在公布時，本身就會面臨個資法約束的問題，對不對？也因此，我認為可以公布的東西並不多。

簡署長慧娟：結果會公布，也就是研究出來的成果……

楊委員曜：這樣就等於必須脫離個案……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脫離個案後所做的分析結果才能公布。

簡署長慧娟：是。

主席：第十三條已於上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但為了慎重周全起見所以又做此討論。本條是否就此通過，若各位尚有其他問題，留待協商時再說，好不好？我們就照上次審查結果通過……

簡署長慧娟：照上次通過的文字？

主席：所以協商時再討論，畢竟上次會議已經通過，結果我們又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剛剛才會不斷詢問議事人員這問題啊！若行政部門仍對本條有意見，那就協商時再處理，屆時有意見再提出來，因為上次會議確實已經討論通過了，這也是我剛剛不斷質疑的問題所在。

主席：剛剛吳委員以為第三項是我們加上去的。第十三條就照上次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若行政單位有意見的話，就留待協商時再提出。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六條有關寄養家庭可否優先認養的問題，考量實務作業，目前寄養家庭已占有優勢，且社工會就各種狀況進行專業判斷，故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邱委員泰源：上次會議曾提到，請衛福部提供國際間寄養、收養狀況的說明，你們有對此進行瞭解嗎？

簡署長慧娟：有。

邱委員泰源：這合乎國際潮流嗎？

簡署長慧娟：寄養制度的變革影響會比較大。美國採雙軌，也因此，一開始所接受的訓練也不一樣。由於此舉將涉及我國整個寄養制度的變革，所以後續是可以持續討論的。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現行法是以國內收養人為優先？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但實施結果還是國外收養人多一點？

簡署長慧娟：現在差不多，因為母數很小，所以只要稍有變化，就會影響到比例，大概……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即使規定了優先原則，但實際上並無強制性……

簡署長慧娟：就收養程序而言，我們要求務必先進行國內收養媒合，確定找不到合適的……

楊委員曜：三次媒合不成的才會……

簡署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若寄養家庭列為優先的話，會產生何種問題？畢竟寄養家庭與待收養的兒少已經產生一定的連結，這點滿符合民法規定，以子女利益為優先考量大原則。

簡署長慧娟：不管寄養家庭是否收養，社工都必須做全面向的評估，畢竟進一步收養為女子，對孩子的身分權來說是個很大的變革。若寄養家庭覺得與孩子有緣想收養，還是得經過專業的評估，且社工不會只評估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這個單一面向，而是全面向的評估，也因此，在媒合過程中，或許寄養家庭占了優勢，不過也許還有其他更適合孩子的家庭存在。無論如何，我們考量的是孩子的最佳利益，而非寄養家庭的寄養父母，我們必須做全面向的考量。如果法律規定寄養家庭優先，反倒可能會犧牲掉孩子的最佳利益，這是我們的考量。

楊委員曜：我剛剛的說法也是如此，必須看能否落實以孩子為中心的收養制度。即使我們這樣規定了，但寄養家庭終究也只是綜合評估的其中之一罷了！

簡署長慧娟：但這樣一來，社工在評估時，寄養家庭確實會更具優勢。

楊委員曜：對。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我支持寄養轉收養，但對於寄養是否優先收養這點，我上次曾經說過，即便優先，仍舊必須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主。換句話說，也許該寄養家庭想收養這個孩子，不過孩子並無意願，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傾聽兒少意見，看看他願不願意被收養，或者願意被哪個家庭收養。我認為政府對於寄養轉收養應擬定相關措施鼓勵，但非逕以條文來規定得優先收養。我曾請社家署就此做相關報告，也希望社家署之後能提出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在 3 月 7 日的會議上曾就此做了一些說明，那就是寄養與收養的內涵並不相同，寄養係兒少保護過程中的暫時性措施，最終還是希望孩子可以回歸家庭！這是一個短暫性措施，既無權利義務，亦無監護程序；至於收養，就有權利義務與身分權、繼承權的連結，兩者性質並不同。陳宜民委員在條文中提到寄養家庭得優先收養，但若就此框列下去，反而會忽略了兒少的最佳權益，故須審慎為之。但寄養家庭到底有沒有收養寄養孩子的？有！而且早在 104 年

即訂定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童處理原則，到了 105 年，或許因為委員的關心，又再做修訂。可見寄養家庭若想作為收養人，已具有一定程序。不過收養這件事必須經過整個家庭的共同討論，且收養不僅關乎繼承權，當中也有權利義務存在，故而不能只有媽媽，爸爸及兄弟姊妹都必須共同討論。此外，還有一定的程序要走，也必須做完整的告知與處理。爰此，我認為這問題應該回到行政程序原則來處理，但最重要的，必須以兒少權益與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我建議優先收養不予列入，一旦列入，反而限縮彈性處理原則。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已於上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現在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第二十五條。

簡署長慧娟：有關第二十五條上次已做過說明。其實林委員昶佐提案提出時間較早，現在我們已申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來進行公共托育政策，至於準公共化托育中心也在去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而為因應少子女問題，我們亦建立一整套的育兒津貼計畫補助，故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二。

簡署長慧娟：上次會議已針對第二十六條之二做過說明。因為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情形，係為個案之專業判斷，非委員會的諮詢性質，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部分，不適用於此，否則實務執行面上將發生困擾。爰此，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六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八條係張廖委員萬堅提案，有關兒童遊戲安全監理問題。惟此涉及整體遊戲場相關制度，須另做審慎評估，故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八條之一係張宏陸委員提案，與兒童遊戲場相關規定有關。我們建議比照第二十八條的處理原則，不予增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之一不予增列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上次幾位委員曾特別提到與兒童遊樂設施相關問題應回歸內政部，另以專法處理。至於委員意見之所以不被採納，並非我們不同意，而是這議題需要做跨部會討論，故建議不在此處增列，另以專法來處理兒童遊樂設施問題。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三條是張宏陸委員所提的，就是針對孕婦要提供一定的優惠，因為這個會涉及

到整體的交通運輸還有文教設施、風景區等等的一些優惠措施，會涉及到民間的一些經營成本，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十三條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靜敏：在上次討論的時候，主要的問題就是對孕婦的認定比較困難。

簡署長慧娟：對孕婦的認定確實也有困難，因為這涉及到補貼等等，所以必須要審慎來討論。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三。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三條之三是陳素月委員所提，主要是希望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的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的生育負擔。在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少子化對策裡面，中央已經從去年 8 月 1 日開始發放育兒津貼，這也都是由中央來做。至於生育津貼一次性，基本上地方政府是自籌財源、自己去編列，中央這邊並沒有去處理。因為中央已經有做育兒津貼，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就不予增列。

主席：但是根據我的了解，委員之前在委員會表示想要保留這個條文，所以第三十三條之三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一條是張宏陸委員所提，主要是關於遊戲安全的規定，我們建議通案去做審慎的考量。我們有建議參考教育部目前的做法，那我們就第四十一條有提出建議修正的文字，在上一次也有宣讀了，我現在再宣讀一次：

「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這一條主要是參考 CRC 的精神，針對孩子的一些課程希望能夠有比較一致性的處理，所以依照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的課程綱要規定來做，也讓兒童及少年代表可以參與相關課綱的設計與規劃，我們是藉由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去做一併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非常支持這樣的修正條文，因為現在其實兒童、少年已經都有參與課綱的討論，對相關的領域也都有提出一些滿不錯的意見，所以本席支持第四十一條做這樣的修正，謝謝。

主席：張宏陸委員應該也沒有意見，因為這樣只有更好。

第四十一條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三條，上次審查的時候已經通過了，另有附帶決議，我們之後再來處理附帶決議。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上次審查的時候也有討論到管制電子遊戲到底是由教育部或工業局管，在修法通過以後，家長還是很痛苦，因為完全都沒有進展，我不曉得對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譬如說第五款規定的「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到底要怎麼處理？徒法不

足以自行，全國的學校和青少年的父母都覺得非常的困擾，我覺得這是國家的大事情，結果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出來承擔，即使在這個法裡面有規定，可是還是一樣。

主席：邱委員不是有提出附帶決議嗎？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泰源：我本來有提出一個關於酒的案子，在上次審查時有同意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可是對於本席所提這個問題，並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表示要承擔或回答要如何處理，難道這個法就這樣修正通過嗎？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因為本席真的是在反映民情。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林司長維言：跟委員報告，有關使用電子類產品、遊戲軟體，基本上，我們是依第四十六條由 NCC 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一個 iWIN 即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由這個機構來做一些阻擋或教育訓練……

李委員麗芬：沒有，邱委員主要是在說合理的時間，iWIN 並沒有管到合理的時間。

邱委員泰源：學生還是可以自己用 app 去找到一堆遊戲，玩這些遊戲都要用點數，所以本席很怕他們為了買點數而跟同學借錢，同學介紹老大給他們錢，最後他們就去賣毒了！連在台北市都會發生這種情況了，何況在其他地方？這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在管？

林司長維言：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目前是由 NCC 召集各相關單位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真的有在管嗎？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

林司長維言：是不是可以請 NCC 的代表來說明？

主席：今天沒有 NCC 的官員來。

李委員麗芬：app 到底是由哪個單位主管的？

邱委員泰源：app 到底是由誰主管？為什麼隨便就可以用？

李委員麗芬：本席覺得等一下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請他們去釐清，因為現在 app 真的是沒人管。

邱委員泰源：隨便就可以用，後面的影響真的是很深遠。

林司長維言：依照行政院的分工，對虛擬世界是比照實體世界，app 如果是涉及產業的話，就是由經濟部主管……

李委員麗芬：我們知道。

邱委員泰源：上次就已經講過了，可是這種事情還是一直發生。

李委員麗芬：像 17 直播社群 app 就沒有人管啊！像抖音也沒有人管，因為在現實的世界裡面並沒有主管機關，這些都沒有人管，可是這些部分的問題最大，包括剛剛劉委員講的抖音、17 直播社群和一些比較色情的 app，雖然你們說有分工，其實是沒有的，因為在實體世界裡面這些部分是沒有主管機關的。

邱委員泰源：小孩子很難控制，完全無法控制，所以如果學校、家庭沒有建立好的制度，真的會讓他們沈淪下去，小孩子哪有辦法自我控制？即使是成績非常優秀的學生也很難控制，所以真的是很危險。

李委員麗芬：據我所知，對 app 目前只有管到遊戲分級，是由經濟部的工業局負責，其他部分都沒有人負責，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那我們就做成附帶決議。

主席：行政單位也都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處理第四十三條的附帶決議。

陳委員靜敏：第五款「合理時間」的定義是什麼？第九十一條就是罰則規定，到時候是要罰家長的，可是家長就是管不動小孩，所以才希望有法來管他們，結果我們又沒有很清楚的界定第五款的「合理時間」到底是多久，我覺得這樣的規定很不明確。

主席：陳委員，上次我們已經照張宏陸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了，院版也是這樣規定，還是做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不是，這是現行法的規定，因為委員擔心孩子使用電腦、電子類產品的時間太久，但是確實沒有明確的規定合理時間是多長，所以父母親在管教時也很為難，當時很多媒體也都有討論過，在後面有第九十一條的罰則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是應該沒有開罰過吧！目前這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根本就沒有人被罰過。但是這並不是這次修法的重點，張宏陸委員是比較著重在販賣、交付給孩子不當東西的行為，並加以處罰。本席認為，在上次已經通過的條文就不要再更動，對於委員關心的其他問題，就以附帶決議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玩電腦到一定時間就應該要讓眼睛休息。

第四十三條就照上次審查通過的條文，等一下再處理附帶決議。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四十七條之一，楊鎮浚委員是希望達一定規模的遊戲場要僱用一定人數的保全人員，並由警察機關加強巡邏。因為兒童遊戲場並不是只有兒童使用而已，其實並不限使用的對象，所以應該是屬於整體社會安全維護跟犯罪預防的部分。如果要增加保全人員，可能會產生一定的成本，如果要警察來加強巡邏，也會涉及到我們警力的問題，所以這個應該是從加強宣導做起，以強化相關的規範，也希望能夠共同保護兒少，所以我們建議不增訂這個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四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八條是為了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四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我們就第四十九條有提出建議修正的文字，內容如下：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主席：這跟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的內容一樣嗎？

吳委員玉琴：一樣，應該是照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你們所提的建議修正條文第二項只有拿掉「本法」而已，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應該是要照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來修正。

李委員麗芬：本席對增訂這一項規定並沒有意見，可是第十一款只有規定「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為什麼沒有「性交」？本席認為應該在「猥褻」之後增列「性交」。

吳委員玉琴：在第九款裡面有規定「性交」。

李委員麗芬：沒有，那是強迫、引誘為性交，這裡是規定拍攝，拍攝還是有可能有性交啊！可是以前都漏掉了，所以是不是要在「猥褻」之後增列「性交」？因為猥褻不包括性交啊！

簡署長慧娟：因為基本上一定不是孩子自己主動，所以其實就是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性交。

李委員麗芬：其實不一定，本席認為把性交補上去會比較完整一點，因為有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這些內容，現行法只有規定「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可是沒有規定性交，如果是性交的話，不一定有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啊！還是有可能沒有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而只是被利用啊！所以是不是應該把性交也增列進去？

簡署長慧娟：委員就是說要在第十一款裡面增列「性交」兩個字。

李委員麗芬：就是在第十一款的「猥褻」後面增列「、性交」，因為確實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

林司長維言：向委員說明，原本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是不是已經針對這部分……

李委員麗芬：有猥褻及性交……

林司長維言：對，這部分已經有做處理了。

李委員麗芬：因為這邊少了這一塊，我認為針對兒少性剝削者應該入法……

林司長維言：當時我們認為這部分已有專法……

李委員麗芬：既然這次我們再修法，就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法條中，這樣會比較完整。

林司長維言：這會不會產生兩部法律上的扞格？

李委員麗芬：沒有，那邊一定有猥褻或性交的規定，但這邊沒有，所以我認為這應該納入法條中。

林司長維言：我們不堅持。謝謝。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如下：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等等；第二項則是刪掉「本法」，對不對？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有關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請問增訂裁罰資料的目的及要如何增訂裁罰資料，能否請主管機關說明？

主席：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報告委員，原本第八條李麗芬委員建議增列兒少保護案件資料庫，在上次詢答時，大家唯恐相關資料庫會洩漏孩子的個資，最後我們溝通的結果，委員關心的是，希望這些加害人不要在各個兒少機構當中串流，所以是不是制定一個裁罰資料就好了？因此，我們建議在第四十九條規定，將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有裁罰的資料，就在我們目前的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庫中可以明定裁罰資料，將來相關機關如有需要再向我們申請，所以我們與教育部已經在做一些介接與比對。

蔣委員萬安：這些資料只與其他政府機關流通嗎？

林司長維言：是的。如果一般人需要使用這些資料庫，則需透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

李委員麗芬：我原本以為兩個版本差異不大，但後面可以查詢的單位並不一樣，所以現在行政部門與劉建國委員所提出的條文，後面誰可以查閱相關資料，其實有些規定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還是依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如同方才簡署長所提出的第二項文字做修正……

主席：我們先請行政單位把第二項修正文字內容再唸一次。

吳委員玉琴：對。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我們主要讓這些可以查詢裁罰資料的單位更為明確。

主席：如果衛福部提出的文字更周全的話，我想各位委員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因此，第四十九條就

照委員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上次我們審查第五十三條是維持現行條文，也沒有新的版本。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過後，我們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條。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行政單位針對第五十四條進行說明。雖然上次會議審查時，第五十四條已經修正通過，但是，這好像又有新的版本。

李委員麗芬：第五十三條呢？

主席：方才我已經宣布第五十三條通過了。

李委員麗芬：不是已經有新的版本……

蔣委員萬安：報告主席，我們看到衛福部針對第五十三條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是不是……

朱專門委員蔚菁：那不是修正動議……

蔣委員萬安：那不是修正動議，請問衛福部提出的建議修正動議，這到底是什麼，能否請衛福部人員說明？

主席：請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後來自己內部又做了一些討論，針對我們第五十三條提出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進行調查報告以前，也可以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如果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我們可以報請警察機關處理與查詢，倘若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對於社工在處理的過程中，如果他們與警政單位配合以後，還是查不到該名孩子，抑或是他們要前往訪視這個孩子很困難，我們就可以讓檢方有介入處理的機會，以協助這些可能已經發生一些兒少保護案件的情況，所以我們想要規範的更周延。因為在上次會議中也針對第五十六條有做這樣的修正，我們認為第五十三條與第五十四條也都有這樣的必要，只是程度上有不太一樣的處理，所以我們提出上述的建議條文。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因為之前我在質詢時也有提出來，我認為應該賦予社工人員或相關訪查、訪視者具有相當的公權力，當然，這可能不一定是賦予其公權力，而是他可以通報或請求司法警察協助，向檢察官申請類似強制處分的手段，以遏止可能是非常緊急、急迫的狀況。我的印象很深刻，當時在質詢時，法務部或相關單位有一些疑慮，就整體法律體系而言，可能不一定覺得適合，但是我很高興衛福部至少提出建議的修法方向，希望未來進入協商時可以朝這個方向修正。我很好奇的是，在上次審查時，衛福部是堅持維持現行的條文，現在突然又加一個建議條文，不知道這中間是不是法務部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

簡署長慧娟：其實上次我們還是很希望可以放進來，但是考量行政部門的一致性，後來也跟法務部、司法院溝通過，所以做了一個建議修正文字，也把委員的意思容納進來。

主席：我們還是按照委員會處理的原則，不管行政單位也好，委員也好，如有其他的意見，我們都在協商時再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是想補充一下，蔣委員剛剛提到當初通過時怎麼沒有意見？其實是有意見的，在溝通過程中，法務單位、警政單位都有很多意見，但我們在後面條文終於有一些突破，這是在當時通過後，後來又有一些……

主席：委員們是有意見，但後來沒有堅持。

吳委員玉琴：對，沒有堅持，就讓它維持現行的。我是覺得已經有一個新的情況，檢調或警政系統、司法系統都願意一起來幫忙，我們應該把這個條文的文字落實。

主席：只要有更好的，我相信在協商時大家都會贊成才對。

李委員麗芬：針對第五十六條的部分，非常謝謝法務部願意一起及早介入；至於現在的第五十三條，我們是把之前第五十六條有共識的部分放上去，但是其中有一點不太一樣，就是第五十六條並沒有「涉有犯罪嫌疑者」的部分，第五十三條則有，當然，這在協商時會討論，可是我在這裡還是要請教法務部，是不是一定要有「涉有犯罪嫌疑者」？我們可以看前面所列的這些，其實都是滿嚴重的情形。此外，警察去找都找不到的話，才要請檢察官出面，這樣是不是還要有「涉有犯罪嫌疑者」的要件在？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再思考，當我們協商時再做更多的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沛珊：謝謝委員給我們相關的建議，其實這個版本我們在審查時討論過。非常感謝委員給法務部的肯定，就兒少法第五十六條有一些新的突破，但是也想請委員們注意一個重點，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等一下要討論的第六十四條，他們的前提事實是不太一樣的。第五十六條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兒少的生命、身體、自由有急迫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法務部認為在此一前提下，很有可能這本身就是一個刑事案件，所以檢察官及早介入偵辦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訪視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的情況下，它本身是不是一個刑事案件，這是有疑問的。所以我們才希望在司法資源有限性的情況下，做適度調配與運用，如果不分情節輕重，將一切案子都塞到地檢署，其實檢察機關是無法做最妥適的處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法務部對衛福部所提第五十三條的修法建議是支持的？你剛才認為後面的第五十六條是符合刑事案件的情形，第五十三條目前是沒有，你們是這樣區隔的？

蔡檢察官沛珊：如果警察在尋找過程中認為有犯罪嫌疑，就可以報請檢察官偵辦，這沒有問題，我是想保留一點彈性空間給第一線的執法單位。

蔣委員萬安：如果有犯罪嫌疑，其實依照現行第一百三十一條就可以嘛！

蔡檢察官沛珊：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蔣委員萬安：增訂第五十三條的實益是什麼？

蔡檢察官沛珊：其實是促請注意，就是警察這些第一線的執法單位在發現這個狀況時，可以請檢察機關處理。

蔣委員萬安：現行沒有嗎？

蔡檢察官沛珊：這部分可能要請警政署來說明。

蔣委員萬安：你們增訂的條文要有實益，或者是現行條文沒有，才要這樣修法，否則就是為修而修

。這個條文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蔡檢察官沛珊：委員，這部分要不要請衛福部來說明？

主席：因為大家知道有協商，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討論，針對委員提出的意見，在協商之前大家可以做一些準備工作。所以現在先聽聽委員的意見，在協商之前讓各個相關單位互相溝通一下。針對蔣委員所說的，行政單位有什麼要說明的？

簡署長慧娟：其實我們會增訂這個文字，除了要提醒第一線的同仁留意，也是讓我們有憑有據，尤其是社工在處理過程及跟警政單位協調過程中，有這樣的法令依據可以去主張。其實社工在訪視過程常常會遭遇很多困難，尤其是當孩子行方不明，社工在第一線處理時也是非常困擾。我們雖然有一個作業規定，但畢竟不是具有那麼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將這部分入法，讓大家在執行層面比較清楚。

蔣委員萬安：好，說明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主要就是在協商之前，委員有一些意見要提供給行政單位做事前準備工作。

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四條是針對六歲以下孩童及一些高風險的脆弱家庭，我們這次也有提一個建議的修正文字，我就唸一次：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個我們也是參考第五十三條，即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過尋查都沒有結果，然後又涉有犯罪嫌疑，可以經過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這些也是我們現行處理的一些流程，所以我們把它入法。以上補充。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想請教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的差別，我們知道第五十三條是屬於保護性的個案通報，第五十四條比較是脆弱有高風險的家庭，只是第五十四條的部分有結合其他單位，那為

什麼第五十三條不需要？你們在查這些資料，難道不用做家庭相關調查嗎？第五十四條你們有很多授權，第五十三條則沒有，我是不知道第五十三條執行起來也是 OK 的嗎？司長的意思是在第七十條？好，既然都是通報，也都要做一些事情，當然，一個是屬於保護性的，一個是比較屬於跟家庭相關的，只是我看到第五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委員指的是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收集處理這一項嗎？

李委員麗芬：對。

簡署長慧娟：這是因為我們要有法源建置這樣的資訊平台，因為第五十三條剛剛在第四十九條……

李委員麗芬：已經有了！

簡署長慧娟：所以這邊沒有。

李委員麗芬：好，我只是覺得兩條規範差不多，怎麼做的事情差異有點大。

簡署長慧娟：這邊要有個資訊平台。

李委員麗芬：好，了解。謝謝。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條文有陳委員靜敏、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我們就依照這樣的內涵來修訂，依照剛剛的處理原則，只要有委員新提出來，我們就可以處理。剛剛行政部門也提了一個建議，我想應該更為周延，是不是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就照行政單位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之二。上次審查時，本條內容已經併入第五十四條，所以第五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處理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上次審查已修正通過，蔣委員有意見，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個條文上次已經通過，但是我還是要提一個意見，就是條文中規定「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這似乎沒有真正達到我們一開始希望能夠馬上進行所謂的無票搜索，相當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當然，這部分之後協商時會再進一步討論，但是不是請教法務部，你們的想法如何？因為看起來，第五十六條相較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的強度很強，是非常急迫的情形，但卻仍就要請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這在區隔上，似乎沒有做到針對生命、身體安全有急迫緊急的情形做處理，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檢察官沛珊：有關這個條文的修正，文字內容是在上一次會議時，大家互相討論出來的定案結果，其實之所以會通過這樣的條文，主要是大家認為當主管機關經過評估，認為兒少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這時候可能已經懷疑是一個高度兒虐的案件，有必要時，應該要立即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所以就把這個部分入法。

這個部分修法通過之後，法務部對於後續實務上該如何運作，我們會再做後續的進行和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五十六條其實我有提出版本，本來我是希望直接交給檢察官，但後來經過大家討論

，有了這樣的文字修正。這也讓我想到前陣子日本發生的一件兒虐案件，就是媽媽把兩個小孩留在家裡，因為小孩有一些狀況，所以哥哥出來求救。我要講的是，後來日本的作法是全國通緝這個媽媽，就是有那樣的強度，其實小孩是有一點受傷，但還沒有到需要送醫院，可是我要講的是，日本的強度是全國通緝這個媽媽，就是一定要把這個媽媽找到，後來真的大概用了一天時間就把這位媽媽找出來，我想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法一直在期待的，有時候我們真的希望我們的公權力可以儘快且強度比較強的去執行。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不太清楚法務部的說明，當然，我知道後續執行上可能會再研究，但是就這一條的修法，我看不出來和之前強度較弱時有任何的差別，因為還是要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現行條文就是因為還要報請檢察官來聲請相關的搜索才能進去搜索，要知道，這不是訪視喔！而是生命、身體、自由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我們還要等嗎？如果這一條文字還是這樣，我實在不清楚這樣的修法有任何實益，法務部剛剛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上一次審查時，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照現行規定通過，不做任何修正，今天又突然說要修正，但修正內容又不能達到我們當初的需求，那我不清楚行政部門到底在做什麼？我們一直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不是就要在這邊好好討論嗎？結果這麼關鍵的幾條條文還是要送朝野協商！沒關係啦！照程序來看，似乎就是要送協商，我只是希望行政部門，包括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該趁著這段時間，好好研究這樣的修法能不能達到實益，在執行面上，又如何做到國人關注的議題。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再看到兒虐事件發生，這不就是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嗎？如果只是為了修而修，為了文字漂亮，為了給國人有個交代，那我覺得我們今天花了那麼多時間在審查，就失去意義了！

主席：謝謝蔣委員，我再重述一次，其實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針對第五十三條他有意見，但是可能行政部門又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後來我們就沒有很強烈的堅持，然後提案委員也可能不在場，因此就維持現行條文。現再重複一次，依照蔣委員所講，在協商之前，請各部會橫向多多討論一下。

第五十六條就照上次審查的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再跟蔣委員說明一下，上次的差異是在哪裡呢？當時警政及法務單位都要求要有犯罪嫌疑，方可以移送當地的司法、警察及檢調機關，後來還是維持有危險之虞。由於有危險就應該送了，何況社工也沒有能力判斷犯罪嫌疑。我想法務部及警政單位都互有退讓，也協助我們將文字順得更好，當然蔣委員會希望能夠更好，我們在協商時也可以進一步要求警政及檢調單位可以來幫我們的忙。

主席：只要能夠更好，不管是行政部門或委員都會樂觀其成。

繼續處理第五十七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七條是羅委員致政針對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相關人員，如果能賦予他們暫時性保護措施，不過什麼是暫時性保護措施呢？暫時性保護措施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執行上會因個人認知的不同，是否能夠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我們對此會有一些擔慮，因此希

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並以剛才各位委員在討論的相關機制來做一些處理。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九條是李委員麗芬提出，他希望能夠做一個親屬、非親屬及第三人的文字修正，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針對本條，衛福部有來溝通，我最在意此次的修法，就是應以兒虐為主，當然也會有一些想法，比如替代照顧及安置的部分等。之前，我們有一些充分的溝通，現在的修法還需要有更多的討論，因此等一下有些條文，我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包括未來針對替代照顧這部分要趕快進行相關修法。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而李委員的附帶決議會一起處理。

吳委員玉琴：補充一下，上次李委員提出一些安置的情形，這個議題滿重要的，民間團體也覺得非常需要行政部門趕快啟動整個替代照顧及安置的討論。行政部門很忙，原本在 3 月份要開會，到現在也還沒有開，因此也要督促行政部門趕快將這種共識形成具體意見，未來在修法上才能比較周全。在此謝謝李委員暫緩提案，讓我們可以先從兒虐的議題來處理，接下安置的議題會是下階段要重視及能形成共識的部分，請行政單位儘速召開安置會議的討論。

主席：行政部門有聽到吳委員的建議，他們確實也很忙，會期開會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是全勤獎。

繼續處理第六十條。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條也是李委員麗芬的提案，這跟前一條一樣，我們跟委員溝通過，也謝謝委員。我們會就整體替代照顧的資源來通案處理，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行政部門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我們對第六十二條有一個修正文字，如下：「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補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上主要是做文字上的處理，

也跟李委員討論過。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針對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之一作一說明，第六十二條是有關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更可以申請委託安置；另外，第六十二條之一有兩部分，一是委託安置是向主管機關申請，還有一部分是沒有來申請，而讓機構自行去安置。我的條文都希望應該經過縣市政府的評估會議，因為兒少要安置應基於到底有沒有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而不是爸爸或媽媽覺得他們應該要被安置而已。如果是家庭發生問題，縣市政府應該提供相關協助，最好的方式還是要將孩子留在家庭。上述都與剛才我講的親屬等有關係，剛才吳委員玉琴也有提到，這跟整體的替代照顧及本席所提第六十二條之一，即對替代照顧的安置順序也有做一個規範。

目前整體替代照顧的作法確實與兒權公約及其他國家的國際作法，有很大不一樣的地方，其他國家都是親屬的部分，最後才是安置機關，我們正好倒過來，大部分還是在安置機構。本席提出這麼多條的修法都是在提醒行政部門，有關整體替代照顧的方式確實有一些狀況，我們都應該來面對。剛才我已經講過，這部分都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督促行政部門，儘速針對兒少權法的部分啟動修法的討論，以使兒少的替代照顧真的能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以上，謝謝。

主席：第六十二條就照行政部門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說明第六十二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剛才委員有提到第六十二條之一為整體替代照顧的問題，我們有跟李委員溝通過，就是不予增列。

主席：第六十二條之一不予增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二條之一不予增列。

繼續處理第六十二條之二。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二條之二涉及整體替代照顧資源，也已跟委員溝通，是否建議不予增列？

主席：第六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處理第六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六十三條有建議修正文字，因為剛才第五十六條新增一項，所以要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改為第五項，相關文字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文字係配合第五十六條之項次調整。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部門之文字修正，調整後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六十四條也有法制上的建議，建議修正文字為：「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

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巡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以上文字也是配合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新增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時，得移送相關機關處理之規定。

主席：針對第六十四條之修正建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部門之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李委員麗芬：照我的版本，因為我的版本就是這樣寫，內容差不多，即書面資料第五十二頁。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李委員麗芬之建議，經行政部門修正文字後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本條有修正動議共 2 案。

委員陳怡潔等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要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於進行前項之訪視、調查及處遇時，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機關為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或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之即時強制。

警政機關得依法派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之即時強制，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陳怡潔 王育敏 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

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主席：請衛福部針對第七十條條文及兩個修正動議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兩個修正動議所定制度不太一樣，一是強制命令，另一是即時強制。這部分可能要麻煩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因為涉及其相關執行面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玲君：就第七十條增列之第三項而言，目前行政執行法中已有相關規範，我想委員可能想要藉由新增部分將警政之協力義務定義得更明確。因為整部法中調查訪視皆以衛福部為主，包括裁罰權，若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發生急迫危害時請求警政署提供協助，目前實務上警政署已全力配合。以上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針對陳怡潔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加即時強制規定，並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機關做即時強制之處理。因為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章已專章規範即時強制規定，所以對於警察人員而言，執行即時強制應該不至於沒有法源依據，所以這個條文是不是有制定的必要可以再慎重考慮。剛剛委員吳玉琴等也有提出維持現行條文的修正動議，本部建議採納委員吳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即可，以上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這次新增的 8 案裡面，跟我們有關的是第七十條第二項，由親民黨團所提，還有今天委員陳怡潔所提的修正動議。關於第七十條第二項，最主要是親民黨黨團將「必要時」刪除，以及將「並得請求」修正為「要求」；陳怡潔委員亦希望將「並得請求」修正為「要求」。經檢視整部兒少法，在該法第十四條及委員王育敏等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皆有「必要時」及「並得請求」等文字，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另外，經查原有條文來源意旨，按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其中第四款規定：「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所以被請求機關就要提供，因為行政程序法或者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都很明確的規定是必要的時候，因此，我們建議第七十條第二項文字維持現行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說明。

林法官學晴：司法院在此就第七十條修正部分提出說明，在第三項將行政法即時強制規定入到兒權法裡面，讓主管機關的社工人員或指定人員取得進入做必要處置的法律依據，這部分有強化權能的效果，本院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不過這些規定涉及人民隱私和居住自由的干預，這部分就手段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比例原則，以及法律程序的部分，建請一併仔細考量。

關於草案裡面提到：「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之危險」就這個內容的審查標準也需要再做說明。此外，針對「即時強制」的救濟途徑也有說明的需求。另外，這個提案併同第一百零四條的裁罰規定，請教主席這部分要一併說明，還是等到處理第一百零四條時再做說明？

主席：處理第一百零四條時再做說明。

林法官學晴：好，司法院意見如上，謝謝。

簡署長慧娟：主席，針對第七十條，本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以上係參考一些委員所提版本文字略作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第七十條照行政單位建議文字修正通過，第七十條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繼續處理第七十條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七十條之一為鍾委員所提，他認為對於前條的訪視應用訪視令，故對訪視令也提出一些明文規定，這部分涉及相關機制，並要求相關機關提出觀察報告，不過因為剛剛第七十條是維持現行條文，所以變成要創設一個訪視令，這部分涉及司法院與法務部職掌，能否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法官學晴：委員要先說明？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有再提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不然先唸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唸過了？我現在先說明，為什麼要再提出修正動議，因為原來的條文……

主席：你要再提一個修正動議？提了嗎？

鍾委員孔炤：今天早上又再提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我們剛才宣讀的是第七十條。

鍾委員孔炤：現在是第七十條之一，因為我原先就有原條文，我今天早上再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

主席：因為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都有修正動議，現在一併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如有下列情形，經專業人員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進行評估後，得於下次訪視、調查及處遇進行前，以書面請求警政機關協助強制進入住居或處所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一、兒童及少年曾被通報二次以上。

二、主管機關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置身危險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有進入住居或處所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之必要性。

警政機關於接獲前項協助請求後，應開立訪視通知書，並由主管機關派員陪同警政機關強制訪視。

對於強制訪視處分不服者，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程序提起救濟。

第七十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之訪視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主旨、案由與前條第一項之專業人士評估及其法令依據。

二、進入住居與相關處所人員。

三、受訪視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受訪視之未成年人、監護人、同居人、五親等血親、提供實質照顧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五、訪視期間。

提案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主席：鍾委員，針對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後再行處理，好嗎？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先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陳科長玲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所提到及設定的一些情境，主管機關是可以以書面請求警察機關來協助，強制進入住居或處所進行訪視、調查或處遇。針對這個大前提，警政署是沒有意見的，因為這部法長久以來，其實警政機關一向都是跟社政密切的站在一起。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警政署在這一塊上面所付出的，絕對是所有行政部門最多的，但是因為原本鍾委員所提出來的條文是要採英美法的強制訪視令，今天提出來的則是要設定一些前提要件，行政機關可以強制進入來做調查。以我們在地方法看到的案件，這些情境的確

是會遇到的，也有必要要給行政機關一些強制的權限。目前鍾委員所提出來的這種立法例，在歐陸國家，他們的立法例是直接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有爭議的時候是循行政救濟途徑。

但是關於這部法，我們如果從整個法來檢視的話，本法是依法賦予主管機關訪視、調查及處遇的權限，全案所有的資訊也是在主管機關，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並且可以依法裁罰，這在第一百零四條也有裁罰權的規定，也就是說，對於拒絕配合的家長或監護人，本身就有一個罰則的規定。

另外，如果說這個案件經過主管機關評估之後，認為有依法啟動行政執行法相關強制措施的必要的話，是請求警察機關來協助配合，所以主從還是要分清楚，是由主管機關來啟動，它是決定機關，警察機關則是執行的機關。如果主從確立的話，警政署絕對是全力配合物理上的強制力，但是不能夠主從易位，將警政推到前面，變成是我們開立訪視通知書，我想這在整部法的立法例上是不適合的。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警政署剛剛所做的說明發言，其實我立法的初衷，大概就是針對無法證實危險性、急迫，但社工訪視又遭拒絕的時候，重點是在這邊。對於剛剛第七十條的修正，我沒有意見，就是回到行政院原來的修正條文。

現在回到我的第七十一條之一，這一條的共同提案人，包括吳玉琴委員、邱泰源委員、陳靜敏委員及楊曜委員，感謝他們的共同提案。剛剛警政署所提到的，在條文裡面確實是有一個書面的主管機關，它是委由警政署開立，但警政署認為在執行上可能會造成他們更多的工作量。不過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無論是警詢的通知，或者說我們所謂破門而入的時候，基本上都會提供相關的書面通知給當事人，所以警政署任何一個作為，警政署都會有一個通知書。相對的，這個訪視令之所以會希望由警政署開立通知書，相對的會讓我們整個程序上比較快速，因為我一直提到，我們在整個程序上，如果證實有危險、迫害，但又無法訪視，後續的程序大概就沒辦法開啟。對於我們這些社工人員來說，他們雖然想盡了辦法，但是或許還是看不到小孩。科長剛剛也特別提到有關於罰款的部分，其實你可以去看資料，我們的通報案件一年大概有五萬多件，實際上的開案件是九千多件，至於家長因為拒絕而被罰款的案例，我相信你們非常清楚，這樣的罰款其實是非常少之又少。但是如果你去看我們整個案件量的報案量與開發案，你會發現我們小孩子的死亡率是增加了 17%，每一年我們的小孩子因為受虐而死亡的人數，去年已經達到 51 位。也就是說，我們好像解決了一部分，但是實務上小孩子因受虐死亡的人數卻是增加的，比往年都要增加。

所以我覺得在一個社會安全網裡面，我們不可能讓一個小孩子因受虐而死亡，有時候我們會想說，誰讓他們來不及長大。為人父母，或者周邊的親朋好友，當我們看到小孩子因為受虐而來不及長大的時候，我想我們都感同身受。所以針對這個案子，包括警政署剛才所提到的，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增加警政署警察的職權行使。其實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或者兒少法第七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本來就在警政署，警政署就是這項業務的主管機關，你可以看一下第七

條的規定，其實這個通知書不會因此而造成警政署相對工作量的負荷，所以我在這邊針對警政署剛剛所提的說明再做一些解釋。以上。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在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處理完了以後，就先休息半個鐘頭，這樣大家用餐會比較輕鬆一點，大概十二點半左右我們再繼續開會，可以嗎？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玲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提兩個案件，這是之前我們在實務上遇到的案例，高雄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件是找不到孩子，社政所獲悉的資訊是這個孩子有成長遲緩的狀況。後來我們找到媽媽，發現他是通緝犯，所以包括檢察官在內也來了，我們在那邊耗了一個下午，一直弄到晚上，因為沒有權責就是沒有權責，所以後來是經過內勤檢察官跟他勸說，請他帶我們去找小孩，但是還是沒有找到，我們大家都是一個晚上沒有睡，隔天早上去的時候，幸好鄰居跟我們說孩子在保母那邊。

另外一個案子是衛福部黃瑞文科長之前曾經有提到的，就是家長經通報可能有虐兒情形，然後孩子連續幾天沒有到校，社工訪不到孩子，也聯絡不到家長。我想這些實際的案例一定就是找到警政這邊來，警政也從來不會迴避。像我提到第一個高雄的案子就是我自己高雄婦幼隊服務時的案子，我們就是耗了一個晚上跟他耗，到隔天我們也是鏖而不捨，但是我們不敢破門而入。所以我剛剛提到的，目前的立法例，的確當時鍾委員所提到的是要訪視令，我們也很贊同，它是由法官來做把關，但後來不要。如果不走英美法，那我們就走歐陸法，就是在法條裡面給我們一個強制的執行權，包括第一百零四條目前都有一些立法例，此外，槍砲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的第八項，還有空污法、水污法都有。我們可以跟他處罰鍰之外，還可以強制進行訪視調查。這些案件，像我剛剛提到的那 2 個案子，就是即時強制沒有辦法處理，必須要透過授權。但是授權要授與誰？當然我們警政是主管兒少的人身安全，這沒有問題，所以大家看到爸爸挾持孩子時，不也是警政破門而入去解救的嗎？可是我們現在所提到的是訪視調查。

訪視調查的立法例，他的主管權責就是在衛福部，所有的資訊都在衛福部。如果衛福部評估後覺得有需要，我們警政絕對不會迴避，一定全力配合。但是所有的資訊、權責警政都沒有，到最後卻把警政推出來，說警政要開一個訪視令。我想這在先進國家的立法例中，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從我們還是要分清楚，這樣後續才能讓這部法真正落實。要讓這些案子都得以解決，我們才有辦法做出一個網絡。我在婦幼體系有 5 年的時間。我看到這是一個需要高度密切合作，非常需要密切整合才能夠成就的工作。我們必須要把主從分清楚，否則做下去的話，我想不是增加負擔，而是警政基層的執行同仁會覺得，為什麼這時候是變成由我來開訪視令？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必須考慮到實際執行面的問題。就像剛剛立委有提到裁罰少到不行，為什麼少到不行？衛福部既然手中有裁罰權，為什麼不用？你不用，結果把警政推到前面，讓警政去破門而入，這怎麼合理呢？

我在行政院開會時也提到，這個工作其實長久以來沒有去研究，也沒有去討論，沒有去統計。現在急著要把這個條文推出來，但大家手中的資訊，包括案件數有多少？不知道；情境如何

？不知道。我是因為在地方有執行經驗，所以知道困境大概會是什麼，有哪些情境是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的。雖然沒有辦法處理，但我們還是要把主從分清楚。以上是警政署的意見，謝謝。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聽到，就是大家在討論第七十條的時候，法務部都說警察可以即時強制，所以不用再訂規範，可是為什麼警政署代表說你們沒有即時強制？我真的聽混了。

對於要不要開訪視令這部分，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我想這不是所謂的主從問題，我們今天修法一直在強調的是，兒虐不只是衛福部的事情，不只是社工的事情，兒虐需要警察，需要檢察官、法官一起來。我剛剛聽警政署代表的說明後，其實是很困擾的，因為你們到底能不能破門而入這件事，為什麼剛才法務部說已經可以了，不用訂在第七十條？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因為你剛剛又說警政沒有辦法，問題到底在哪裡呢？

我覺得鍾孔炤委員的條文其實有他的必要性。因為我們前面講的都是通報後的訪視，但他講的訪視有可能是服務一段時間之後，要再繼續訪視卻訪視不到。包括台中跟南投的小妹妹，還有桃園那個小妹妹，都是社工訪視 2 次都找不到人，而其實他們已經被殺害了。為什麼會訪視不到？就是因為爸爸媽把他殺死了，還是發生什麼狀況，所以就不願意讓社工進去訪視。我覺得這部分不是所謂主從等的問題，而是在這個事情上，警察有警察應負的責任，檢察官有檢察官應負的責任，法官有法官應負的責任。我覺得這不是所謂都推給警察，還是怎麼樣。

以上是對於剛剛警政署代表的說明，我覺得有幾個疑問想要請教的。謝謝。

主席：警政單位還有要說明的嗎？其實大家都是立意良善。我們身為委員有委員的考量，但是行政單位可能有些事關法的顧忌之處。

行政單位還有要說明的地方嗎？

簡署長慧娟：主席，我們建議先和委員協商一下。

主席：等一下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第七十條之一的文字修正定稿了沒？我們要先往下走，還是要等你們條文印出來？我想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都保留，先往下走，之後再回頭來處理。

我們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唸一次？謝謝委員及行政單位，你們好像中午用餐時間都犧牲掉了，謝謝大家。我覺得這不但要有法學素養，我看連中文的造詣也要有相當的程度，條文中的標點符號及文字的排列順序關係很大。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增加第七十條之一，條文內容我唸一下：「第七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或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為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

，並得詢問關係人。」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有一個要求，是不是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學晴：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最後面的內容是「警察機關得詢問關係人」，就這個部分的關係人範圍是否要做一下說明？看是有實際照顧、保護兒少之人或是其他的部分，這樣會不會較為明確？至於前面的部分，則尊重主管機關和大院的權責，謝謝。

主席：大家有其他的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請問有沒有具體的建議呢？這裡的限制是指有照顧事實或是有利害關係，嗯，這個怪怪的。

主席：剛剛你們犧牲吃飯的時間，大家沒有一起談嗎？

簡署長慧娟：就是「詢問及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可是實務的處理應該要更寬一些就是「或其他相關人」。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應該要更寬一點，因為有時候這個孩子不知道被放在什麼樣的地方。

簡署長慧娟：對，有可能是……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裡的關係人可以依現實的情況去判斷應該要詢問哪些關係人，如果再限縮下去，我擔心以後會沒有辦法問到。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個是第七十條之一，我們也可以看看第七十條的關係人，是不是寫成「並得詢問前條相關關係人」，或是其他的用詞？因為第七十條裡面有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喔，好多，所以我才建議要不要寫成有前條如何如何的內容？

簡署長慧娟：剛剛法務部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關係人這部分在施行細則裡去定義，我們在說明欄裡加以說明，另到施行細則去做一個範定，就是有關第幾條所定的關係人係指什麼什麼，可以嗎？

此外，我們有一個法制上的標點符號，在「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這裡因為有兩個「或」，就是接下去還有一個「或」字，所以「危險」後面的「或」使用頓號，我再唸一次「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可能放在原來的第七十條？剛剛已經提到了，不管是父母、監護人、師長或雇主等，你就在「之人」的後面加上「（統稱關係人）」就好了，如果在第七十條就已經有所定義，那關係人就包括以上的這些人，當然第七十條之一的關係人就是這些人。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我覺得那是不一樣的，因為這是強制進入之後，有哪些人要詢問；可是剛剛那一條是規定所有跟兒少有關的人。因此，我才說強行進入之後，你不知道你會遇到什麼人，我認為如果在這裡有所定義的話，反而會有危險，可能最後有些人沒辦法問到，例如他帶他去酒店，你強行進入的話……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剛剛的講法是說在細則又要再訂，訂定的時候又要用這個，那這樣就不對了。

李委員麗芬：是，所以我覺得關係人很難去定義……

陳委員宜民：細則所定的定義就不能採前面這個東西。

李委員麗芬：因為你不知道你在哪個地方會強行進入，裡面又有什麼人。

陳委員靜敏：就是檢警單位覺得關係人……

鍾委員孔炤：在第七十條之一的說明欄裡，可以將關係人這個部分再明列得更清楚一點，不要在母法裡寫得「落落長」。第七十條原本就有其定位，第七十條之一則是新增的修正條文，所以還是應該有所區隔，我做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好，還有其他的意見嗎？第七十條之一……

李委員麗芬：那施行細則要如何訂定？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如果要寫在現在……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是關係人就可以。

簡署長慧娟：委員現在詢問的是，我們寫在說明欄裡的文字，我建議就這個事項在當下的那幾個情境，第一是認為兒少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李委員麗芬：是。

簡署長慧娟：第二是你有客觀事實，認為我有必要進入到環境裡去進行詢問，像這樣因為執行業務上所需要徵詢的這些相關人員，我會將上述這些內容寫進去說明欄裡。

李委員麗芬：好，可以。

主席：說明欄的部分在協商的時候再提出來，如果委員對說明欄內容還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可以現在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則將署長所說的內容寫進去說明欄裡，第七十條之一照……

李委員麗芬：照鍾孔炤委員的……

主席：就是孔炤委員的版本照行政院的文字修正通過，說明欄的部分在協商的時候再一併詳細地提出來。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的支持。

主席：我支持大家。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在整個條文修正案上所做的努力，特別感謝。

主席：順利就好，感謝。

鍾委員孔炤：也特別感謝在座的委員，包括吳玉琴提案人、麗芬、宜民兄大家共同的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

第七十條之二不予增訂；第七十五條納入第七十七條之一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七十五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七十五條之一是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國家政策委託一些辦理托嬰中心、早療機構或安置教養機構，需要用到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我們可以給予其優惠的租金。上一次委員曾提到範圍是不是要配合國家的政策，所以我們將上次的第二項刪除，直接明定為：

「第七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其目的就是讓那些相關照顧孩子者可以獲得比較優惠的租金。

李委員麗芬：我有提出第七十五條之一的版本，我覺得行政部門所提版本可能會導致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在自己辦理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有這樣的方式，我寫的版本是只有自己辦理的時候可以，可是這邊卻變成要委託。

簡署長慧娟：自行或委託……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我想「自行」也是需要的，自行辦理也是需要這些場地，特別現在在整個幼兒園……

吳委員玉琴：我說明一下，國產署應該也可以說明，因為財產法也有相關的規定……

簡署長慧娟：剛剛國產署的意思是說，如果是自行的話，就是用撥用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自行的話就是用撥用就好了，政府撥用就好，不用租金，這個是非營利組織。

主席：國產署不用說明？

吳委員玉琴：不用說明，對，是這樣的意思，無償撥用就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李委員麗芬所提版本修正通過？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這跟剛剛鍾委員的一樣。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李委員麗芬所提版本、行政單位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陳靜敏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均針對第七十六條提出修正案，我們有一個建議的修正文字，這一條主要是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部分，包括國小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班、私人設立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我們參考兩位委員的建議文字有所酌調，我現在唸一下：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以上報告。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主席：教育部要補充說明嗎？如果沒有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當初提案的目的其實就是課後的照顧服務，我們現在比較害怕的是小朋友送到課後的補習班，那些補習班的老師可能會虐待他，我們也常常看到小朋友作業沒寫好，老師就揍小孩。我剛才跟教育部溝通的結果，教育部說這個東西的定義叫做補習班，不叫做課後照顧服務，所以現在等於這個小朋友課後真的會到補習班，可是這並未明列到這邊所管轄的範圍內。所以我原本是寫成生活照顧或學校作業輔導，明定有承辦的補習班應該要納入考量，但是目前的規範裡面並沒有看到。

李委員麗芬：補習班有一個補教法，所以就在補教法裡有規範。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是它的含括範圍……

李委員麗芬：剛剛教育部也講了，它不叫兒少福利機構，而是營利單位，所以不會在這個地方出現。

陳委員靜敏：現在的重點是，兒少法主要是要保護這一些……

李委員麗芬：所以補教法裡面有。

陳委員靜敏：含括範圍有沒有全部都包括在內？現在要澄清的是這些……

主席：教育部有要說明的嗎？

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說明。

顏副司長寶月：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於課後照顧班的部分，最主要是以生活照顧跟學業作業的輔導為主，有關於才藝的部分，我們會希望是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裡面做規範，因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沒有規範他的年齡，只要有才藝教學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讓它的業務性質能夠有很明確的區分，這樣會比較適合。其實委員關心的是補習班對於這些孩子的保護是不是有相關措施，其實這部分是有的，106 年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都有將狼師及相關的不肖消極資格的通報，這些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裡面都有呈現，以上。

簡署長慧娟：我補充說明，請委員看一下，這一條是在講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辦理的事項，第十二款是要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所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前一個是由國小辦理，一個是由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基本上這比較偏非營利性質，國小的課後照顧服務一定是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 NPO 辦的，也有類似私人辦理的情況，所以這邊的條文是在解釋這個部分的範疇。至於委員提到補習班、安親班之類的，那是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裡面也有特別規範，如果兒童在那個地方上才藝的課程時，也有相關的處理，亦即教育部那邊的法規也有做處理。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真的沒看到，因為這邊看到的，譬如都是相關的退費，或是如果有性騷擾、性侵害，員工應該要解聘之類的，但是如果有揍小孩的狀況，這個部分的規定在哪裡？

李委員麗芬：因為「兒童課後照顧班」是一個特別的，已經算是一個名詞了，指的就是這樣的方式才叫做兒童課後照顧班，所以你把這個放上去，可能會有點混淆。再來就是補教法裡面也有規定，如果補習班的老師打孩子，還是回到兒少權法，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做這些事情。

主席：對啦！揍孩子一定有法律的規範。

顏副司長寶月：我們在第 9 條第 6 項裡面有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部分，經由主管機關查證，對這樣的老師必須要有一些消極資格的管理，所以我們都有對此做一些規範。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

簡署長慧娟：報告主席，我們法規會高參事建議修正一個標點符號，第二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後面原本是要用分號，現在要改成逗點。

主席：分號改成逗點。

請問各位有其他意見嗎？第七十六條就照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第七十七條納入第七十七條之一處理，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繼續處理其他條文。

現在處理第七十七條之一。請說明。

簡署長慧娟：因為委員很關心在托嬰中心的這些孩子，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建議文字，上次也有跟委員做過報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是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第二項是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就不讓地方各自訂定了，由中央來訂定，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第七十七條之一就照何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一條。請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一次有幾位委員也加進來，第八十一條現在主要的修正是會併同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以及相對應的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吳玉琴委員早上也有做了一個說明。現在的第八十一條主要是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原來有範定的對象包括兒童照顧服務班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為在幼托整合之後，它完全歸到教育體系，其實兩個體系的服務有一些不同，在適用法令上也會有一些捍格，所以我們建議第八十一條把現行的兒童照顧服務班跟照顧服務中心的規範搬到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只留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也是參考吳玉琴委員的文字，我們所做的調整，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是要代表吳焜裕委員發言，他也有提出第八十一條的修正，最主要也是希望不管是在兒少福利機構或是課後照顧班等等，我們都不要讓這些不適任的人員到處流竄，所以在兒少法的第八十一條增訂相關機構在聘用人員之前也應該要主動查證，這個部分其實在行政院的本裡面都有了。另外他在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也有增加如果未盡查證義務時應該受到處罰。以上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學晴：有關於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都有增設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消極資格的認定，這裡面有提到有犯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由於性霸凌行為在刑法上沒有特別的犯罪，它是回歸到譬如妨礙自由、強制罪、傷害、毀謗等等，所以就性霸凌的定義是否要做明確說明？如果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的規定，建議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以茲明確。謝謝。

簡署長慧娟：應該就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說明清楚。

主席：好。有其他意見嗎？

吳委員有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沒意見。

主席：第八十一條是照吳委員的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第八十一條之一也一樣嗎？

吳委員玉琴：第八十一條之一，可能要請他們或是教育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八十一條之一主要是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部分，我們從第八十一條抽離，文字內容如下：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

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這裡面跟前面比較不一樣是因為在教育體系的相關法規是有一致的處理方式，所以他們是參考補教法相關的文字去做處理，另外一個不同是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如果有前面各款情事，教育主管機關就直接廢止了，跟我們的兒少福利機構不太一樣，因為兒少福利機構都是 NPO 或是相關的財團法人，這種福利的資源不容易建置，情況會不一樣，所以我們做了一個區分，以上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上次教育部跟衛福部針對這一點有特別的不同，就在於課後照顧中心這邊，只要違反上述的各款情事，它就是要廢止，當時兩個立場不一樣，所以我們後來才建議把它拆成兩條，分別為第八十一條跟第八十條之一。對於文字的部分，第八十一條之一的倒數第二項，我已經搞不清楚第幾項了，原來兒少中心這邊是「並得予以調職」，我建議還是加上「得」字，因為這會涉及到是不是會跟勞動條件、勞動法規有相衝突的部分，在第八十一條是「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請問教育部，加「得」字可以嗎？這樣比較周全，對不對？謝謝。

主席：現在吳委員等於修改剛剛文字修正通過的第八十一條……

吳委員玉琴：不是喔！我是在修改我提的第八十一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第八十一條原來就有「得」……

吳委員玉琴：第八十一條之一沒有「得」……

簡署長慧娟：第八十一條之一沒有「得」……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要加「得」，不好意思！

主席：所以剛才第八十一條的文字修正是 OK 的……

吳委員玉琴：OK 的。

主席：現在你是說……

吳委員玉琴：第八十一條之一，教育部的部分，現在正在討論……

主席：第八十一條之一不是有「得」嗎？

吳委員玉琴：沒有「得」，倒數第二項沒有「得」，對不起！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之一也是一樣，就照吳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通過。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剛剛有提到這個修法是參照補教法，結果我看到補教法對於員工解聘或解僱的規定是比較嚴格的，它規定「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也都不應該聘僱，反觀現在本法第八十一條和第八十一條之一並沒有納入這個部分耶！

主席：有遺漏嗎？

陳委員靜敏：現在我手上有補教法，該法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其中提到「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通緝有案」一定是成為刑案，至於本法，不管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一條之一，其中規定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一定到刑案……

陳委員靜敏：就已經……

簡署長慧娟：對，就已經進來了。

陳委員靜敏：現在我看到第一項只規定「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簡署長慧娟：委員是講哪一個？

陳委員靜敏：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簡署長慧娟：第一項第一款是指與性有關的犯罪，那個部分是判決確定，只要有刑案，另外，它同步也會有行政調查，像學校對孩子遭受到性侵害、性霸凌的……

陳委員靜敏：規定在下一款……

簡署長慧娟：對，下一款是只要經行政部門查證屬實，不管它有沒有成為刑案，通通都進來了。

陳委員靜敏：我只是想到為什麼第一項第一款不能夠這樣規定？這也是在審查過程，就不應該讓他能夠繼續在……

簡署長慧娟：實際上，尤其是與性有關的犯罪，不管在學校或任何場域，行政部門的調查都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靜敏：既然這是法，就是要周延嘛！既然補教法有納入這一塊，為什麼兒少法……

簡署長慧娟：只要與孩子有關的，不一定到刑案，行政部門就會調查，這一塊已經含括，因為通緝有案一定是進入刑案嘛！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的意思是第二款應該比第一款嚴格很多了？

簡署長慧娟：它會含括……

主席：好，各位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這一條是不是就照吳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通過？好。

跟大家報告，陳部長下午 2 時有重要公務要離開，如果大家對陳部長有任何要提問的或要請他說明的，請趁下午 2 時之前。李彥秀委員也有重要行程，請各位委員……

李委員彥秀：不是，我有提重要條文，需要部長回應，我先問一下部長，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啦！好。

李委員彥秀：我先發言 5 分鐘，我要講的是最後一個條文，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

主席：李彥秀委員，不好意思！你對這一條有提修正動議，這要不要先唸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先讓他唸一下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李彥秀等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若犯有家庭暴力罪受緩刑宣告或假釋者，應付保護管束以確實

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者，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矯正其行為或心態，以降低加害人再犯之機率，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於第一百一十二條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針對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情形加重其刑，而對於加害人之矯治部分則仰賴監獄之教化，並無特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規定。

二、依學者研究調查指出，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受保護管束處遇後，其暴力危險程度有明顯降低，且參與處遇之加害人遭撤銷緩刑之比率亦遠低於未參與處遇之加害人，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管束能有效降低家庭暴力之再犯。然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暴力行為並非僅侷限於家庭內，於照護或教育場所內之侵害兒童或少年生命、身體不法行為亦所在多有，行為人非屬受害人之家庭成員故不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惟其行為及心態卻極有可能帶入自身家庭之中，卻因未曾通報而非屬風險家庭之關注，成為家庭暴力之未爆彈。

三、爰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刑法之相關規定，及考量罪刑明確性原則，針對成年人對兒童或少年實施特定犯罪者，法院如宣告行為人緩刑或受刑人假釋出獄者，應付保護管束，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以降低再犯之可能性。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含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及相關細節性事項。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蔣萬安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我知道刑罰的執行期間本來就會有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的功能，其實這些功能可以做得更好，再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者」還是可能被判緩刑，在他們緩刑期間，也接受到相關的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是我這個條文的重要精神所在，因為他們有一些可能被判緩刑，這時他們有沒有機會接受到心理層面等治療，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在上次一開始這整個條文修正之前就有和大家說明我提出修法的精神是我希望所有人都有

機會在被判緩刑或在執行期間有這個處遇計畫的待遇，所以我希望他們被判緩刑時也可以接受到心理輔導治療。請問衛福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先跟委員報告，這是在緩刑或假釋的保護管束，而保護管束的執行機關是法務部。

李委員彥秀：好，法務部的意見呢？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法務部意見如下，針對「付保護管束」這件事情，原則上，目前這樣的條文已經不是刑後，和原來的條文比較不一樣，所以對於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文字，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是在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已經明確規定，在緩刑期間內有某種條件是應付保護管束，有某種條件是得付保護管束，現在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是針對這些特別犯行……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應付保護管束或得付保護管束，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讓他們有機會了解他們的心理狀況……

劉參事英秀：對，這變成是刑法的特別規定，我們就尊重，因為它是在緩刑期間內應付保護管束，等於強制在緩刑期內要付保護管束，我們尊重。

李委員彥秀：好，假釋的部分呢？

劉參事英秀：假釋本來就要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已經明確規定，假釋期間一定要付保護管束，所以受假釋的人在假釋期間本來就一定要付保護管束。

李委員彥秀：好，現在看起來，我們溝通一個上午，對於這整個條文，你們都可以接受，是不是？還是你們覺得哪些文字是需要修正的？

劉參事英秀：現在看起來，第三項「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二項規定」應該是「準用前項」就好了，第一項應該可以不用準用到，但是這又涉及到第二項的「法院」，所以這整個條文還是要再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法官學晴：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一條，原則上，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但是我們有一個小小的文字上的建議，像第一項「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應該有一個前提文字，就是有犯這些罪者，如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增加文字……

李委員彥秀：好的。

林法官學晴：就第二項，因為其中出現「被告」、「兒童及少年」，又有「加害人」、「其他保護被害人」等名詞，所以這些名詞是否有一致性的需求也建請考量。

李委員彥秀：可以。

林法官學晴：至於第三項，關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剛剛法務部代表也有提到它到底是什麼？其實這會產生一個疑義，它是所有刑事案件的受刑人都適用或屬於第一項的案件才適用，還是有什麼樣行為的受刑人在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期間才適用，也就是這個受刑人是不是限制在第一項犯罪的受刑人？要確認清楚，這也是文字上要修正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會提到要「準用前二項規定」啊！

林法官學晴：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再斟酌看看，也就是要特定就對了，只要能夠特定就可以了。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們再討論看看文字上如何修正。

林法官學晴：是。再者，關於主管機關可以做加害人的處遇計畫一事，這裡規定是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是這樣嗎？還是地方的主管機關？誰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當然是衛福部啊！

林法官學晴：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再考量。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是保護管束……我們可以協助……

李委員彥秀：家暴法的規定……

簡署長慧娟：這和家暴法不一樣，家暴法是民事，這是保護管束，是刑事保安處分的執行。

我們有一個建議文字，以避免主管機關的權責混淆，我知道這是參考家暴法的體例……

李委員彥秀：對。

簡署長慧娟：可是家暴法是民事保護令，它不是刑事，保護管束是刑事的保安處分，所以我們有一個建議文字，就是「前項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也就是不管在監獄還是在緩刑期間，都是法務部在執行保安處分……

李委員彥秀：好，我可以接受，我這個條文的精神就是希望他們接受到相關的精神治療，因為他出來之後會不會變成高危險群或他的行為有沒有獲得矯正改善都是我們長期補社會安全網要關注到的，再看看文字要如何修正。

簡署長慧娟：因為第二項有規定「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第二項第二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這樣就會不管在監獄還是在緩刑期間，都是法務部在執行。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召委，對於這個文字，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在還沒真正修正並印出之前，大家口頭上先講好，但是我們也不等你們印出，我們待會就回到第八十九條繼續處理，等討論到第一百一十二條，這個文字經委員看過以後，可以的話，我們再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

林法官學晴：我們還有一點點意見，這個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的規定應該是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但是時間很趕，我們還無法一一檢視是不是就是這些，可以就文字部分再進行確認。

另外，法院對付保護管束的審酌、命被告應遵守事項的要件及審酌的因素、標準是不是可以在立法理由說明？因為成年人被告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被告在身分上有所不同，所以他們應該受的拘束也有所區別，建議這個部分也予以說明，謝謝。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個部分，我到時在立法理由再調整。

主席，關於文字，我再和他們對，好不好？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謝謝大家。

劉參事英秀：不好意思！我作一說明就好了，這個處遇計畫是仿自家暴法而來，是行政機關在做的，今天這個場合突然之間要改成由司法機關做，不知我們的觀護人在這一塊能不能像行政機關一樣可以處理，因為它的實質內容是行政專業的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等，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保護司先理解一下觀護人職掌的範圍是不是有包含這些？看看這是不是他們做得到的範圍？因為原來這個事項是中央行政機關在做的，那是行政處遇，而我們的是司法處遇……

李委員彥秀：好，我了解你的意思，你怕這一項會增加你們的業務……

劉參事英秀：不是怕增加，是怕他們的權責範圍……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部長，關於這一塊的追蹤、心理治療，不管在執行期間或在緩刑期間，我都覺得我們要進一步去了解，因為被判緩刑的人仍然可能再犯，這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這就是我們覺得社會安全網中的高變動因素——他有可能再犯，所以這一塊是我們要追蹤的，而有時透過心理輔導過程，我們就知道他的行為有沒有獲得矯正，因此這一塊很重要，但是即便到現在，我都覺得我們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至於這一套應該由誰來做，不管是衛福部做或法務部做，我覺得這就是社會安全網中很重要的一塊，你們確認一下，但是我的條文精神就是在此。

簡署長慧娟：是，我們理解委員關注的點，我們是說因為這是保安處分執行法要執行的事項，但是當他們需要委託醫療機構或社政單位、NPO 處理時，我們都會 follow，只是社會安全網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是所有部會共同要處理的事，我們的社安網也有將法務系統拉進來，所以這是可以去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對，不管誰做，這一塊要就是要做就對了，你們去釐清誰該做，好不好？

主席：好，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要澄清……

主席：李麗芬委員稍等一下。李彥秀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讓行政部門協調好，擬好文字，我們待會先回來討論第八十九條，等到走到第一百一十二條，他們整理好文字給你看過，如果你沒有意見，再照你的修正動議文字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可以。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要提醒，其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行政部分是有幾個小時的強制教育，就像強親，但是我覺得目前作法都太以上課為重點，如果這能有更多像這樣的心理治療等等，是可以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好像有 14 個小時、12 個小時的強制教育，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應該在監獄內也有滿多的治療，我只是要提醒，有些是行政部門也有的，如果你們要考量，這個部分也要納入考量，不然，兩邊會同時進行，就是法務部在做，社政也在做，所以你們要考量到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那本條……

李委員彥秀：我等他們的文字。

主席：你要等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我等他們協調完再確認，法務部和司法院還再確認。

劉參事英秀：條文中第三項提到受刑人假釋部分，這個受刑人是指所有受刑人？還是犯第一項罪行的受刑人？受刑人的範圍為何？因為本來受刑人假釋出獄就要付保護管束，可是這一項的規定……

李委員彥秀：第一項嗎？

劉參事英秀：犯第一項罪的受刑人，假釋以後付保護管束，而且要準用前二項的規定，是不是？就是「法院為前項宣告……」這些事項，是不是？剛剛司法院代表也提到第二項的文字有必要再做潤飾。

李委員彥秀：其實就是符合條文一開始寫的那三種罪章，符合這些態樣，就要接受保護管束。就是必須符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符合這三項，才要接受前面第二項各款的處遇計畫規定。文字我再跟行政單位協調。

主席：好，請衛福部、法務部及司法院再將文字統合，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處理第八十九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八十九條劉委員建國有一個提案，但因應第五十四條剛剛新增了一項，所以文字上要稍加修正，就是把劉委員提案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五十四條第五項」，以因應前面項次的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八十九條就照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條有幾位委員有提案，這個部分好像是最後一項的項次錯誤，因為上次修法時沒有修到這個部分，所以現在把最後一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

主席：等於劉建國委員和李麗芬委員的版本都一樣嘛！所以就照兩位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之三。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條之三是跟前面遊戲場有關的罰則，因為前面的遊戲場必須通盤再做考量，所以建議本條暫不增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九十條之三不予增列。

處理第九十一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一條是配合第四十三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供應」前面均再加上「販賣、交付或」等字；然後第二項罰責上限提高為「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張宏陸委員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五條是楊委員鎮浚的提案，因為之前處理時，第四十七條之一並未增列，所以這裡就不必增加「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的規定，亦即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九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九十七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九十七條是有關違反第四十九條的處罰，因為第四十九條有增列第二項，所以第九十七條罰責的部分修正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即增加「第一項」三個字。另外，提高罰鍰上限到六十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九十七條就照委員們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李委員麗芬：第九十七條還有劉委員建國的版本。

簡署長慧娟：劉委員版本第二項提到現場圍觀部分，考量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的行為樣態不一，另外針對現場圍觀、目睹就予以裁罰，這在實務運作上會有爭議，而且執行上也會產生困擾，所以建議這部分先不予增列。另針對在現場圍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實際上有什麼困擾，請司法院林法官說明。

林法官學晴：第四十九條的行為態樣非常多款，也都不太相同，而所謂個別兒虐事件，若參照立法說明，則是指在家中或封閉場域內，但其實個別兒虐事件不見得會是在這樣的場域發生，所以如果是在公眾的情況之下，現場圍觀、目睹、欣賞，若沒有制止、通報就要裁罰，可能構成要件上會失之於過廣，而且是有有一點不夠明確，鑑請再酌。謝謝。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了解劉建國委員的想法，他是覺得每個人在發現兒虐相關事件，也就是第四十九條的樣態時，只要有人看到，就應該通報，但我們前面所謂的通報，是指對相關人員的通報，並不是每個人都要通報，所以我想他的用意是在此。至於圍觀、目睹、欣賞，我想「欣賞」指的應該是兒虐色情那一塊，其實兒少色情部分可以回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就是觀覽兒少色情部分，是有行政處罰的。在此，我要舉出一個案例，就是之前所謂的日月神宮，一個少年在那樣一個場域、神壇裡，可能有受到不是很好的對待，但是卻沒有人可以在此時伸出援手，我想這是劉建國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能不能讓發現的人，也應該有責任通報？

主席：剛剛如果是照委員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是不包括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喔！

簡署長慧娟：剛剛委員講的在宗教封閉性組織裡，他們主觀上不會認為這是需要通報的事實，這反而是觀念上要去導正的事，而不是說圍觀就要處罰，即使條文這樣規定，以這個案例來講，他們還是不會去通報。

吳委員玉琴：主席，其實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要求任何人知悉兒少有前項各項情事，要通報主管機關，只是後面沒有罰責，所以劉委員才會認為應該再聚焦，因為知悉兒少有各種受虐情況是很廣的，如果要聚焦哪些對象要被處罰，那麼可能路人甲、路人乙都會被罰喔！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實務上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劉委員還是滿堅持的，是不是這個條文就保留協商？劉委員是請我們幫他表達這樣的意願，不曉得大家的看法如何？

簡署長慧娟：在現場圍觀、目睹，實務執行上會有很大問題，因為包括我們在現場遠遠看到，算不算？開車經過，算不算？實務執行上是會有問題的。

主席：認定的問題啦！偷偷瞄一下算不算呢？

李委員麗芬：劉委員希望能夠協商，屆時他會來參與討論。

主席：好，第九十七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一百條。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一百條有幾個委員有提案，都是涉及罰鍰的上限或下限問題，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就是增加「通報」兩字及將罰鍰提高為十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一百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已於上次會議審查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是李麗芬委員的提案，這部分我們建議不予增列，因為這會涉及到前面的第六十二條之一。

李委員麗芬：就是沒有了，不予增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一百零二條之一不予增列。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上次會議也已審查通過，不予增列。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這個條文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即時強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執行即時強制。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一百零四條修正動議是增訂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這部分剛剛已經把它放到第七十條之一，也就是已經有另外一套體系在處理，所以就不需要有罰則。

陳委員曼麗：我的提案第一百零四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其實我的提案第七十條也有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因為我們認為小孩子比較多的時間是待在幼兒園裡，教保服務人員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而教保服務人員也有相關法律規範，所以是不是可以在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七十條都

增列「教保服務人員」，讓他們的責任更加明確。以上。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教保服務人員已經包含在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陳委員曼麗：對啊！他就是實際照顧兒童，所以……

簡署長慧娟：一旦這樣列出來以後，還有很多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都要一一列出，要不然好像就沒有其他人。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是非常直接照顧小孩的人，因為很多小孩子在幼兒園待的時間都是 7、8 個小時以上。

簡署長慧娟：可是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會只有教保人員，如果特別……

陳委員曼麗：條文前面提到父母、監護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等，但師長是不是包含教保服務人員，我其實是存有問號的，還是你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就等於師長？不是嘛！因為師長不等於教保服務人員，雖然他也是在幼兒園幫忙照顧小孩。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兒虐案例，幾乎都是在保母家或幼兒園發生，而且這些孩子是沒有辦法表達自己的困難及遭遇，大部分都是經過父母觀察後，才知道原來這個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明明白白納入，這樣才是對兒童的保護。事實上，這一條和第七十條是連動的。

簡署長慧娟：第七十條第二項是規定相關人員的義務，就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的相關專案人員去訪視、調查或處遇時，這些人員要配合啦！因為我們剛剛在第七十條……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常常發現教保人員其實就是加害人，你不覺得嗎？我們看到很多令人髮指的兒虐事件，都是發生在這樣的場域，所以我們才認為第七十條及第一百零四條都應該將這些人員納入啊！

簡署長慧娟：那就連第七十條也要放，要不然……

陳委員曼麗：對。

簡署長慧娟：不過委員也要考量，放入這樣的人員後，其他人員沒有列入的，該怎麼辦？

陳委員曼麗：其他的就是你所謂的「其他有關之人」啊！

簡署長慧娟：那就會寫很多啊！理論上，師長當然可能……

陳委員曼麗：請問，師長有沒有包括教保服務人員？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幼兒的部分，因為他寫的是一個比較籠統的概念，並沒有特別去界定師長的定義，條文裡規定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這樣的範圍其實是比较寬廣的，如果我們要特別把一種人拉出來，接下來很多專業人員可能也要拉出來，那就會變成要寫很多，我們是怕會掛一漏萬。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衛福部還是要好好思考，現在很多兒虐案例就是發生在這些人的照顧之下，所以才讓人非常生氣啊！

簡署長慧娟：可是我擔心你寫了，其他就……

陳委員曼麗：衛福部要去拿捏啊！教保服務人員基本上和教育部比較有關，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教育部在這件事可能只把重點放在學校。

簡署長慧娟：專業人員的類別還滿多的，例如教保服務人員、保育員、托育、生輔、保母、心理輔

導人員等等。如果特別拉一個出來，其他的要不要放進來？

陳委員曼麗：可是本法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都有放教保服務人員。

簡署長慧娟：那是不一樣的通報，這邊寫的比較寬一點，因為還有「其他有關之人」，你不配合我就處罰。如果現在我寫了那麼多，其他的是不是也統統要寫進來？條文就會變得很龐大。

陳委員曼麗：這裡如果沒有把它的角色確認，大家可能就會覺得它不是師長的角色，而且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也有這樣的明列。

簡署長慧娟：同性質的滿多元的，例如教保人員在幼兒園，保育人員在托嬰中心或是兒少安置機構，如果你要列進來，那麼生活服務員算不算？

陳委員曼麗：如果改成教保人員呢？

簡署長慧娟：那就要把所有類似的專業人員名稱都要放進去，不能漏掉一個，要不然會變成你特別拉出來一個，好像就排掉其他的，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好，也許你們可以再考慮一下。如果文字不寫得這麼明確，那麼有沒有籠統的敘述把它拉進去？

簡署長慧娟：我們在說明欄把它寫明，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可以，放在說明欄。

主席：那就維持現行條文，協商時在說明欄裡增列文字。

簡署長慧娟：我列入說明欄把它說明清楚。

主席：好，第一百零四條維持現行條文，在協商時提出來……

簡署長慧娟：我應該是在第七十條和第一百零四條都要說明。

主席：好，請簡署長說明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我們有建議文字如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這是為了因應前面第八十一條的處罰。

另外，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也建議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這是配合第八十一條之一。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關於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和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兩個行政部門對罰款的規定不一致，一個是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喔，現在是一樣了。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調整成一樣了。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的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是「第五項或第七項」，教育系統是「第五項至第七項」，等於第六項也包含進去，兩者間有差異性。

簡署長慧娟：院裡面對此也有討論，我們是考量兒少福利機構的相關處理跟教育體系不太一樣。關於主動查證的這個區塊，兒少安置機構事先要報准，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既然是同步

，我們當然會要求，可是一下子要對他們處罰，在實務處理上行政耗費的部分必須要考量，所以體系上是不太一樣。

李委員麗芬：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是我新增的，過去並沒有處罰，現在要處罰。這部分拆成了之一和之二，但是兩邊的處罰不一樣，學校部分是透過教育單位去查，社會福利機構在程序上是如何去查？

簡署長慧娟：兒少安置機構比較屬於 NPO 或是財團法人，而且大多數是財團法人在承辦，在實務處理上，如果人員一有異動就要趕快主動事先報准，可能會對他們的執行造成困擾。

李委員麗芬：如果你擔心這一點，那他們永遠都會被你們「命其改善」。因為學校是先報准這個人 OK 才可以上課或工作，你們社福團體……

簡署長慧娟：我們也有要求他們要事先報准，只是沒有處罰這個區塊，而是用行政作為命其事先報准。所以我們還是有命其事先報准，只是在處罰上，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 NPO……

李委員麗芬：我的意思是，他們的人員流動，無法等你們查證確定之後才用這個人，所以他們會一直被你們命其改善。

簡署長慧娟：他們還是要事先報准，程序還是要走，唯一的差別是我們沒有立即去處罰。對於他們沒有事先報准的部分，我們還是有行政作為，只是他們大部分是財團法人。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你們要考慮這些福利機構，因為課後安親班都在學校裡面，看的人很多，我對福利機構反而更擔心。如果你這裡沒有把關好，他們跟孩子相處的密度是很高的。如果你要做這樣的處理，我是擔心的，因為福利機構任用的人員和兒少相處的密度，跟課後照顧班相比差別太大。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要求他們一定要事先報准，只是現在沒有馬上就處罰，因為這些都是 NPO，募款也很辛苦，我們是考量……

李委員麗芬：這些我都知道，可是風險在於他們和兒少相處的密度是高的，行政部門要想清楚。

簡署長慧娟：我們在行政作為上要再強化監督管理，那是另一個做法。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要提醒行政部門，這樣的人進到福利機構，他們和孩子相處的密度非常高，比課後照顧班還要高，所以如果你們要採取這樣的做法可能要想清楚。

簡署長慧娟：做法是一樣的，差別在我沒有馬上就裁罰。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才我有特別請他們說明，教育部管得還滿嚴的，衛福部在第六項為什麼沒有處理？第六項是新增的，要求兒少機構在僱用員工之前一定要先報准。我知道在社福系統工作的過程中，如果還沒有開始落實執行就開罰，大家可能會跳腳，這需要一段時間的輔導。不過李委員關心的是，社福機構照顧的密度高，關係是很密切的，所以更需要強化這部分。你們後面有主動查證、派員檢查的機制，所以還是要強化行政作為。我覺得不罰款 OK，但是不能少了行政作為。

簡署長慧娟：行政作為一定有，法條已經規定了，我們只是沒有罰他們啦！因為 NPO 募款募得很辛苦，那部分我們後續會加強監督。

主席：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是不是照行政部門的建議修正通過？

李委員麗芬：照吳委員和我的提案修正通過，我的是之一，吳委員是之二。

主席：之一還有吳焜裕委員的提案，反正就是照委員的，現在就照吳玉琴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簡署長慧娟：是修正通過。

主席：沒有修正標點符號，也沒有修正文字，所以是照案通過。請說明第一百零七條。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一百零七條，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罰鍰、公布姓名或停止招生等等，我們的建議文字如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本席的版本第一百零七條針對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也就是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我認為這樣的情節比較嚴重，所以把第四款獨立出來，又把罰則提高，金額是十萬元至五十萬元。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八十三條讓人覺得是守門人的角色，兒童及少年如果有受虐的情形，他們一定要申報，沒有申報的話就應給予比較嚴重的處罰，這跟前面第一至三款不能相提並論。

主席：委員或行政部門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簡署長慧娟：第一項後段「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之後加上「，」，修正成「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二項「限期改善期間，」的「，」刪除。

關於通報部分，我們現在是處罰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兒少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我們剛才是用第一款至第四款的情形，罰鍰是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現在已經比較重了。

陳委員曼麗：所以第四款反而比較輕，你剛才講六千元。

簡署長慧娟：不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果有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現在是處罰六萬元至六十萬元，比委員提出的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還重。至於一般人的通報是六千元至六萬元。

陳委員曼麗：你們等於是下限不動，只動上限。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動上限，把它調高。因為地方政府向我們反映，違反的情節滿多元、滿多樣的，所以希望能夠往上調，有一個 range 可以考量，視不同情況有不同的罰鍰額度。

陳委員曼麗：上禮拜你們法律保護署的同仁有到本席辦公室溝通，我希望你們對不同情節輕重能提供統計資料，讓我能夠再拿捏，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送到我的辦公室，請你們整理好再送來，不要拖太久。

簡署長慧娟：好。

主席：署長，第一百零七條是不是就照……

簡署長慧娟：照我剛才念的文字，標點符號再調整。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行政部門的建議修正通過。請說明第一百零八條。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一百零八條，陳靜敏委員、劉建國委員有新增的提案，我們參考了兩位委員的提案後，提出文字上的建議，大致和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文字差不多，建議文字如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簡署長慧娟：大致上跟劉委員建國版本的文字差不多。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前面那個部分跟我的版本一樣，就是對於評鑑不優的機構需要做一些處罰，只不過本席的提案是拉長停辦的時間，我不曉得為什麼這部分行政單位沒有納入考量。對於情節嚴重者，原本是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我們是提高到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這部分不考慮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立法主要就是要恫嚇嘛，如果說……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每一個停辦的狀態所影響的層面不太一樣，就是說它的樣態不太一樣，目前實務上處理大概都是停辦一個月以上，因為我們也要考量到相關安置的資源，委員要提高到停辦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我們覺得是不是可以維持一個月，因為有的情形停辦一個月就可以了，雖然是情節嚴重，可是情節嚴重還是有不同的程度，所以希望……

陳委員靜敏：現在罰鍰也是加了十倍，就同樣的立法精神來講，我們應該是要更嚴格才對。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你們是有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我要問的是，就這個「按次」，你們預計會是幾次？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按次處罰，一定是有這樣的行為，而我通知你了，你還是繼續做，這會有行政罰上的問題，一個行為就要罰一次，一個行為就要罰一次。

李委員麗芬：對，問題是你們會做幾次……

簡署長慧娟：其實不用寫按次處罰，依照行政罰法，本來就要按照他的行為次數做處罰。

李委員麗芬：對，我只是要問前面跟所謂的情節嚴重有沒有連在一起？因為後面能不能廢止設立許可，是說要命其停辦，不遵從時才可以廢止其設立許可，可是你前面一直叫他改善、改善，但他都不改善啊，而你對於他不改善好像也沒有辦法啊，只是一直罰錢而已……

簡署長慧娟：現在還有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就可以……

李委員麗芬：對啊！可是你就是要他改善……

簡署長慧娟：……就讓它廢止了。

李委員麗芬：沒有喔！

簡署長慧娟：有。

李委員麗芬：是前兩條跟前項規定命其停辦喔！

簡署長慧娟：一般評鑑如果被評為丙等，我們會命其改善，然後我們下次會複評，當複評還是沒有通過，因為現在會處罰，處罰之後如果還不行，我們就讓它停辦了，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麗芬：你們是按照哪個法規讓它停辦？

簡署長慧娟：按照這一條啊！

李委員麗芬：沒有啊！這條沒有說……

簡署長慧娟：情節嚴重，他一直不改善啊！

李委員麗芬：他如果一直沒有改善，就會落到情節嚴重？

簡署長慧娟：對。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要問，會不會落到情節嚴重？

簡署長慧娟：會啊！

李委員麗芬：好，那情節嚴重，就叫他停辦，不停辦就廢止其設立許可。

簡署長慧娟：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就這個部分，新增是針對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的評鑑丙等跟丁等，就是要求先做改善，沒改善就開罰，這部分過去都這樣處理嗎？兒少機構和課後收托中心都這樣處理嗎？因為老福法是直接開罰……

簡署長慧娟：沒有，老福法也沒有……

吳委員玉琴：有，先開罰之後再輔導。

簡署長慧娟：沒有！這次修才把這個放進去。

吳委員玉琴：丙等以下呢？就老福法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丙等也是上一次修法才放進去。

吳委員玉琴：是立刻開罰，開罰之後才輔導。

簡署長慧娟：這次就是要仿照，因為最早處理丙等、丁等的是身權法，身權法在 105 年或 106 年修法時有放進去，接著是老福法，現在是兒權法要把它放進去。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在層次上還是有差別，老福法是直接先開罰，開罰之後再輔導；那你這邊是輔導之後再開罰，這在層次上有點差別。可是前面因為第八十三條第五款和第十一款可能情節比較輕一點，跟前面第一款到第四款情節不太一樣，所以才放在這裡。我現在是問這些服務單位的評鑑如果是丙等或丁等，那要不要先開罰？要開罰就要放到前面去。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若是評鑑丙等或丁等是先命其改善，然後再複評，複評不過就處罰，目前現行是這樣，稍後我查一下老福法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老福法是規定在第四十八條。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第三款是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簡署長慧娟：這就是很為難的地方，因為老人福利機構大部分不像兒少，兒少幾乎是財團法人，所以兒少的情況跟老人福利機構又不太一樣，因為老福機構……

主席：停辦的時間要延長嗎？署長是說嚴重裡面的輕微嚴重。

簡署長慧娟：第五款到第十一款都是情節比較輕的。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是不是就照修正文字通過？可以嗎？OK。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請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一百十二條，張廖委員萬堅新增一項，即對六歲以下兒童犯罪者，第七十條第一項之受委託機構可以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申請獨立告訴。基本上，其實主管機關就可以擔任獨立告訴人，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第一百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的文字……，還是我們先把附帶決議宣讀之後，然後我們再休息一下，一方面休息，另一方面可以……

吳委員玉琴：如果衛福部還沒有提出修正文字，他們建議需要協商，而且這需要橫跨好幾個部門進行討論，我們也可以等到協商時再處理。

主席：好。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計 4 案。

附帶決議：

1、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飲酒，請財政部依「菸酒管理法」針對酒品之廣告促銷及警語標示強化管理；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並於 6 個月內分別將辦理成果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吳玉琴 陳靜敏

2、

按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國際審查委員明確指出，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委託安置及機構自收兒少個案之作法深有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一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依據上開結論性意見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復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並保障其表意之權利，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委託安置及機構自收兒少個案之現行做法，並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處理流程，於流程中納入兒少之意見，以確保兒少之表意權。

提案人：李麗芬 劉建國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3、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兒童及少年安置應以親屬照顧優先為原則，爰為落實前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針對親屬照顧，增訂經費補助及支持措施之規定，且其補助資格不以社會救助資格為限，應依實際照顧需求，參考相關社會福利津貼領取資格定之。

提案人：李麗芬 劉建國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4、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沉迷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電子類產品和手機 APP 等新興軟、硬體，請衛生福利部邀集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召開管理精進會議，研議具體可行策略，並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第一百十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衛福部針對第一百十二條之一還沒有提出修正意見，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還沒有。

主席：因為衛福部還沒有提出修正意見，而且你們對於附帶決議還沒有……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先處理附帶決議，還是要先休息？

主席：如果衛福部對於附帶決議還沒有討論出結論，請你們利用休息時間與委員溝通協商。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

吳委員玉琴：可以。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補充說明，第七十條陳曼麗委員等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鍾孔炤委員等提案之意見有納入第七十條之一。

此外，第一百零八條與劉建國委員版本的內容好像完全一樣，所以第一百零八條就照劉建國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靜敏：主是因為我，當初是本席與劉建國委員都有提出修正條文，只不過因為我的提案部分有提及要延長停辦時間，但是，行政部門認為窒礙難行。

主席：換言之，陳靜敏委員也不堅持，所以我們就依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經過多方的努力之下，好像在文字上仍然無法達成很完美的共識，因此，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是否保留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簡署長慧娟：這是指朝野協商嗎？

吳委員玉琴：這不需要保留到院會由院長處理，就由委員會朝野協商時處理即可。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就是召委主持的朝野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一案。

吳委員玉琴：第一案沒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東府：有關委員提出附帶決議第一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一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案。

簡署長慧娟：我們與李麗芬委員有做過溝通，建議時間上修正為 6 個月內……

李委員麗芬：對，即是將 3 個月改成 6 個月。

主席：第二案文字由 3 個月改為 6 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

林司長維言：針對第三案我們與李麗芬委員做過溝通，我們建議第二行後段文字修正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規定，針對親屬照顧，增訂經費補助及支持措施之規定，且其補助資格不以社會救助資格為限，應依實際照顧需求，參考相關社會福利津貼領取資格定之。

主席：第三案照行政部門所提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青鈺：針對第四案，工業局提出的建議是能否增加文化部？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邱委員的建議是由衛福部邀集相關單位，事實上，依照兒少權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由 NCC 負責召集會議才對，但是，這陣子 NCC 的表現實在令人很失望，所以本席建請由行政院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及文化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召開會議，以上是本席所提再修正建議。

主席：換言之，衛福部改成行政院……

吳委員玉琴：不是的，行政院是加在前面。

林司長維言：報告委員，行政院大概無法召開是項會議，還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邀集各單位派員與會，好嗎？因為本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轄下有分組，這部分是由 NCC 負責。

吳委員玉琴：是嗎？我認為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邀集相關單位開會……

林司長維言：依照第四十六條立法的……

吳委員玉琴：如果他們不作為，我們要如何處理？

李委員麗芬：依照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這部分應由 NCC 負責召集各部會，而且我知道在行政院資安小組中設有兒少網安小組，主要召集人也是 NCC 的處長，所以這部分確實應該由 NCC 負責召集。因為今日會議未邀請 NCC 派員與會，所以如果我們做出這樣的附帶決議的話……

吳委員玉琴：這沒有問題，只是依照第四十六所規定的職責，只是要求他們……

李委員麗芬：好的，這就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附帶決議第四案文字修正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邀集。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對。依照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確實如此，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並要求在 2 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所以我們希望 NCC 可以振作起來。

主席：附帶決議第四案文字修正如下：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沉迷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電子類產品和手機 app 等新興軟、硬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

林司長維言：還要增加內政部。

主席：附帶決議第四案文字修正如下：「……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召開管理精進會議……」。請問還要增加其他單位嗎？

吳委員玉琴：事實上，經濟部包括商業司及工業局兩個單位，所以我們寫經濟部就好了。

主席：方才第四案原本註明經濟部工業局，現在改成經濟部，如此涵蓋的範圍較廣。對不對？請經濟部商業司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怡靜：因為這個小組是工業局代表……

主席：因為工業局也屬於經濟部，反正就是註明經濟部。

吳委員玉琴：你們自行派員參加。

主席：附帶決議第四案文字修正如下：「……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召開管理精進會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討論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至第四十八案，除第一案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三案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提案保留在委員會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四十六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本會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這幾天大家辛苦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段宜康 鍾孔炤 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尤美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蔣乃辛 林奕華 許智傑 何欣純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專門委員 黃炳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段宜康、管碧玲、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許智傑、尤美女、何志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

文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每位提案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本席不說明，待會詢答時一併說明。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四項草案，對於各該草案，本院之意見請各位委員跟先進詳閱我們的書面資料，另外以口頭簡要報告如下：

壹、有關段召委等 16 人為了避免法律扶助資源的浪費，提案增訂「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尊重委員們提案。

貳、關於尤委員等 19 人為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並讓法律扶助基金能夠回歸法律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的宗旨，遂提案修正「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基本上也是贊同的，但是我們在此要提出如果本條文修正通過後，在實務上的運作可能會出現影響刑事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的行使情形。敬請貴委員會再行斟酌。

至於為何會影響之原因，現在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如果審理中，有強制變辯護人案件，被告如果沒有選任律師來為其辯護時，法院會就受理的強制辯護案件，依照案情審酌在地現有的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人及法律扶助律師三種資源來做合理的調整及分配使用，但是如果修法通過後，因為公設辯護人的員額礙於政策的限制也無法再增加，部分地區目前大概有 6、7 個法院是沒有公設辯護人，或者義務辯護律師的資源嚴重不足，或既無公辯、又無律師，而且義務律師的資源也不足的情況下，如果法務律師沒有適時支援的話，將不利於刑事強制辯護案件被告的防禦權行使。所以本院建議是否能夠授權部分地區由司法院指定強制辯護資源不足的法院，審判長如果把強制辯護案件轉介給法務律師時，各分會可以免於審查來受理派任律師，這是針對本修正案的意見。

參、就林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院持保留意見。有關新住民的部分，建議於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再予以考量，以免新住民的定義及身分認定或保障措施規定不明，不利於法扶資源之適當分配。有關外籍移工的部分，法扶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應該足以因應其訴訟扶助需求。

肆、就王委員等 29 人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等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而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確實有其必要，所以本院敬表贊同。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確認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奉邀列席報告，茲提出本會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壹、就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之意見

一、是否由檢察署負擔基金會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屬立法政策決定，本會尊重委員提案。

二、惟就本會所支出之酬金及相關費用，於案件確定後，分會應於何時聲請？法院於裁定酬金及相關費用時是否及應以何種程序進行調查？所稱「法院」係指何法院（為「最終審」或「最終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或分會不服法院裁定時是否有救濟之道？似宜於刑事訴訟法配合一併明訂之，以茲明確。

貳、就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就修正草案刪除「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部分：

偵查中初次詢（訊）問之案件，檢、警將即時訊問，具有急迫性，本會客觀上難以如修正說明所示，就偵查中初次詢（訊）問案件改依一般審查方式進行資力審查，因為程序較為繁複，需當場決定，這點亦請考慮。

二、就修正草案刪除「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部分：

（一）本會若進行資力審查，推估 9 成以上之強辯案件仍將准予扶助，僅不到 1 成之案件可能因資力不符而被本會駁回：

1. 依 106 年之准予案件之統計資料，本部分案件共計為 7,916 件。其中被告亦不乏兼為身心障礙者（282 件）、外籍（116 件）、原住民（316 件）、未受教育或國中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2,479 件）、僅具高中職教育程度者（2,046 件）及無業者（2,127 件）。因前揭身分常有複合性，故實際案件數為 5,133 件，佔重罪強制辯護案件逾 65%之比例，足見本會重罪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多數仍為社會或經濟上之弱勢人民。

2. 再以本會「需審查資力案件」進行對照，以非無資力駁回件數之比例為 9.76%。又以本會「偵查中辯護案件需審查資力之案件」進行對照，以非無資力駁回件數之比例為 7.33%。據此，如為了過濾不到百分之十之案件，而需全面審查資力，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似值斟酌。

（二）倘若立法政策決定本會就強制辯護案件應審查被告資力，因多數重罪之被告係在監在押

，被告於客觀上難以提供全戶之收入及財產資料進行全戶的資力審查，本會若需逐一審查、確認，亦將延宕法院審理程序，故須研議配套措施，例如，就刑事重罪案件，僅審查被告個人之資力狀況，並且：

1. 改由法院就被告個人資力狀況為確認後，再行通知本會選任律師。
2. 就被告直接申請本會扶助部分，立法授權本會得直接得以財稅電子閘門查詢被告個人資力狀況，

不論採行以上何種資力審查之方式，勢必將增法院及本會之行政成本。故就法院及本會可能增加之費用及人力員額部分，應進行整體預算及成本效益評估。

三、考量整體國家資源若有限，就本會或法院進行被告資力審查後所增加審查成本，及本會駁回案件（可能約 1 成）若改由公辯、義辯為被告辯護，國家最終仍需負擔相關訴訟費用及行政成本。目前以法律扶助、義務辯護、公設辯護人三種制度之扶助成本、扶助品質及被告使用三種制度之意願如何？台灣各都市、偏鄉之辯護資源狀況如何？尚不明確。建議先以實證方式進行整體辯護資源及品質、成本之調查，全面評估後再為政策決定。

參、就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意見

一、修正草案係考量新住民、外籍移工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保障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辯護權的修法方向，本會敬表贊同。

二、惟「新住民」部分：

1. 「新住民」乙詞，並無法律上明確的定義。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收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在台灣，來自世界各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新住民，其原生國及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教育水準、語言、文化的差異性極大。於立法政策及國家資源分配上，是否於新住民面臨司法訴訟時，直接認定來自不同各國家、地區的新住民皆存在語言限制及文化習慣之差異，而一律視為「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以無須審查其資力為前提，適用法律扶助制度保障其訴訟權利之權利，似值得進一步討論、分析。

2. 再者，新住民於刑事案件的偵查、審理中，若因語言之限制、文化習慣之差異等狀況，而有選任辯護人之必要，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審判長已可直接為新住民選任辯護人或直接轉介本會指派扶助律師協助。

3. 又於 104 年法扶法修正時，於第十三款第二項第二款已明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即上開新住民得以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之人，而獲得本會之協助。是否仍有必要將全體新住民一律增列為「無須審查資力」之適用範圍，似值進一步探討。

肆、就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會敬表贊同。

以上，謹就貴院委員提案增訂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修正法律扶助法第五條

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草案規定，提出意見如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扶的范董事長，這是一個具體的案例，就是你們自己的原住民籍律師陳采邑在臉書貼文，她當時講的就是現在的行政院發言人，也是當時的民進黨立委 Kolas，她貼了一個文遭 Kolas 提告毀謗，Kolas 是以原住民的身份申請法律扶助，對陳采邑提出 50 萬元的民事求償，這個案子其實引起很大的非議。我們不管案情內容如何，第一、申請人 Kolas 是立法委員，在一般的社會觀感上，她實在不需要使用此資源，另外她告的剛好是你們法扶長期出力的律師，所以這件事讓大家的印象非常非常不好，所以請問法扶和司法院，這件事發生並遭輿論批評後，你們有沒有什麼要檢討或需要修正的地方？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法扶會當然有注意到這個案子，我們也非常重視，同時也做了檢討，本會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有針對本案加以討論，也討論到原民專案我們要如何來接受委託的問題，因為 Kolas 案子是屬於原民委託我們的專案，和一般法扶的舊制制度……

吳委員志揚：現行規定是原住民同胞只要申請基本上都可以，對不對？

范董事長光群：是。

吳委員志揚：原本的法律用意其實很好，原住民族不一定是資力的問題，他們可能有語言或文化的問題等，那是給我們原住民同胞的權益，這點本席贊同，但是我覺得任何的權益都不應該被濫用。

方才我也聽到你講很多關於資力審查的事情，因為整部法律稱作法律扶助法，基本上是以扶助需要的人為要件，倘若你還要去查他納稅的相關資料，那就表示你們將排富列為第一要件，如果你們在整個設計上將排富要件放在第一關，接下來才是身分別，這樣就不會有這種問題。現在將身分別排在第一審查順位，他就已經 Yes，Yes 以後就不會有其他的審核。

除了資力之外，我認為有時還要審查案情，像 Kolas 這個案件，她在原住民族裡面可以當到立法委員算是十分優秀，另外這件案情其實是屬於她個人的毀謗官司，並不是一個非常可憐被人家欺負的案情，他告的又是平常在幫法扶打官司的律師，這情何以堪啊！居然還用法扶的資源告法扶的律師，這個跟資力無關，是屬於案情的部分。請司法院副秘書長也要協助，在法律上面先排富，應該是排掉所有的富，不管他是什麼身分，這樣才公平；其次，理論上應該先審酌案情，不要把身分別一下就擺在第一位，請問董事長贊成嗎？

范董事長光群：我們董事會有就這個案子去做檢討，最後通過決議，因為這個案子所牽涉到的是法扶會接受原民會委託所辦的扶助專案，所以……

吳委員志揚：我了解，請司法院找法扶和原民會大家一起協調，我贊成對原住民的照顧比其他民族

還多，但排富這件事，我覺得應該是一個很基本的標準，你再協調看要如何修正。

另外，有關於強制辯護之事，你記不記得我一直在關心這件事，強制辯護和法律扶助到底有沒有等號？強制辯護可能是你做了極其惡劣之事，所以被判很重的刑，這時候法律規定一定要有強制辯護，那為什麼要用扶助？當然這跟原來公設辯護人的制度是有關係，如果又有資力，又嫌公設辯護人不能夠幫忙，那你自己去請律師啊！為什麼要用法扶的資源？所以當你把排富放在前面，其實在強制辯護部分也可以做一個篩選的標準，此其一；其次，依照法扶條例，基金應該要有 100 億元，對不對？如果運作經費不夠的話，政府再捐助。請問現在基金有達到這種狀況了嗎？

范董事長光群：基金到現在為止是 38 億元，跟原來法律規定的 100 億元還有一段距離。

吳委員志揚：現在這個基金也沒有再增加了，對不對？每年運作不夠，司法院的預算就要補進來，基金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再加強？

范董事長光群：現在司法院每年編列約 2,000 萬元基金。

吳委員志揚：2,000 萬元是放在基金裡面不動的，對不對？

范董事長光群：對。

吳委員志揚：到 100 億元還要好幾百年。

范董事長光群：是，還有一段距離。

吳委員志揚：我看還要一百七、八十年，所以這個基金是少的，政府的預算也有限，因此扶助案件的要件不要太寬鬆、太浮濫，像我方才提的就是一個滿極端的案子，不僅社會認知上不適合，且案情和資力可能也不適合，只是身分符合而已，像這種情形應該刪除，還有強制辯護方面是否應該也要考量資力，然後把他排除掉。

請問副秘書長，你們有訴訟輔導視訊服務，對不對？你們先跟新北市政府合作，聽說成效不錯，滿意度很高。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施行 20 個月，大概有三千多件，在新北市政府部分，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的滿意度，在院方部分，也大概有近九成的滿意度。

吳委員志揚：算是不錯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吳委員志揚：這個和你們在法院或新北市政府訴訟輔導櫃檯相比之效果如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像比面對面或電話服務的效果更好一點。

吳委員志揚：一般人，如土農工商可能有空時不方便到臨櫃詢問，就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吳委員志揚：在現在的網路世代，我認為這個應該是適合的，可是法扶好像也有提供類似服務，是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我是監管會主席，所以建議他們集中全國的視訊做一個電話中心，他們在會議上有提出報告，已經在板橋成立一個電話中心。

吳委員志揚：這兩邊其實都是用公家資源在做，我認為應該要整合，因為你們收到視訊輔導的案件，最後也有可能轉給法扶服務，為何不乾脆一起用一個平台，以擴大服務的能量，不知副秘書長的想法為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我的終極目標三合一，我們只能做程序的服務，而法扶是做實體的服務，如果能夠把它結合，就可以讓民眾受到更好的服務。

吳委員志揚：所以法扶的人力不需要處理這些資訊的東西，你們將篩選好的案子交給他們服務即可。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所以資源要整合，你方才說是這你們的終極目標，請問終極是到幾年才會完成？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中長期的目標。在法院部分，要到 109 年 3 月全國對偏鄉的服務才會整個上線，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法扶共同研議。

吳委員志揚：你要推廣到全國，是明年全國都有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一階段先做偏鄉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偏鄉？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是針對比較偏鄉，比較有迫切性需要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新北市先做了，新北市怎麼會是偏鄉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新北市就先做一個法院，現在是推行到全國。

吳委員志揚：你今年是不是有帶六個地方法院院長去新北市觀摩？是不是要推這六個地方？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一階段是新北地院，第二階段就是這 5 個法院。

吳委員志揚：你這邊有新北、臺中、南投、屏東、花蓮及基隆，花蓮、屏東及南投我們可以說是偏遠地方，但新北和臺中應該不算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臺中也有一些偏鄉，如和平鄉等。

吳委員志揚：我的轄區桃園市也是直轄市，桃園也有偏鄉，有復興、大溪、觀音、新屋和大園。

葉副秘書長麗霞：第二階段如果法院有意願的話，也可以主動來加入。

吳委員志揚：桃園市絕對有意願，因為桃園就是血汗法官、血汗檢察官、血汗書記長和血汗法警，什麼都血汗。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明天會去桃園地院做一個說明。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你把桃園市列進去，而且就在新北市旁邊，觀摩最方便，你不要跳過去，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提案的主要著眼點是在刑事公訴案件裡面，檢察官有強大的公權力作為武器，其實對被告而言是非常不對等的，包括搜索、申請羈押、申請監聽等，這些權利行使之後，如果在審判的過程裡面，發現檢察官其實是濫行起訴或是上訴，至少法扶要負擔的費用應該由檢察署來出。

方才董事長所提示的，關於該管法院到底是哪一個，或檢察署是否有救濟的程序？大家當然可以再來談，但是這個原則我認為應該要確立；即便不能去追究檢察官的責任，但既然檢察一體，至少不要去佔用法扶的資源，法扶這個珍貴的人力跟金錢的資源應該要珍惜，讓檢察官有多一點的責任。

請問司法院，現在強制辯護的案件，根據 106 年司法院的統計，大概有 3 萬件，公設辯護人承辦的案件有 1 萬 1,000 件，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的案件有 3,000 件，法扶承辦的案件有 16,000 件，其中我特別有興趣的是公設辯護人部分，根據司法院給我們的預算報告裡面有提到，中央研究院的學者在 2010 年的研究顯示，公設辯護人的案件被定罪率高，且定罪之後，公設辯護人之被告上訴率比較低。現在各地院共有多少位公設辯護人？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44 位，其中有 9 個法院沒有公設辯護人。

段委員宜康：44 位有包括約聘的公設辯護人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因為約聘的還在辦理中。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用這樣的案件量來算，每一個公設辯護人一年所承辦的案件大概將近 300 件，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量刑協商認罪的、比較大量集中或是現在晚上羈押，如酒駕都認罪的，我們會找公設辯護人不但比較快速，又節省國家的經費。所以他辯護的案件當中有滿多是這些類型。

段委員宜康：因為公設辯護人是執業司法人員。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對公設辯護人來說就是，既然當事人已經認罪，他只是把這個程序加快，所以他的目的並不是要讓被告獲得無罪判決，只是法律有這個規定，必須要有一位公設辯護人替被告辯護，雖然沒有替人他辯護，可能自己就認罪了，但是法律規定必須要有強制辯護，所以就派一個人來承辦這個案件。但是，想盡辦法找出被告有無罪的可能，難道不是辯護的意旨嗎？難道真的只是因為要把這個程序加快，然後用被告的自白來換取比較輕的量刑，目的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強制辯護的目的是在維護被告人訴訟權益，如果事證顯示是無罪的，一定要為他的利益來辯護。我剛才說有一定比例的量是付費的……

段委員宜康：有一定比例，但是還有另外一定的比例不是這樣，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公設辯護人有儘速結案的強烈動機，所以他是否會比較傾向建議被告認罪，我想你們心裡有數。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強化法律扶助，成立法扶基金會，也是 1999 年那次會議的決議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段委員宜康：那次會議同時有另外一個決議：因為公設辯護人制度行之有年，惟在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公設辯護人對於案情不瞭解，僅於審判期日到場行禮

如儀者所在多有，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實有澈底檢討公設辯護制度之必要。然後最後做了一個決議，具體方案，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所以 1999 年司法改革會議，除了建議要成立法扶基金會之外，另外也做了一個決議，要廢除公設辯護人。但是現在司法院卻逆向而行，不但維持公設辯護人制度，現在還增加約聘公設辯護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是補現在既有的公設辯護人缺額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啊！所以你們其實沒有去推動廢除公設辯護人嘛！

律師有嚴重違反被告利益而進行相關訴訟行為，根據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可能遭受懲戒。但同樣也要落實被告訴訟保障的公設辯護人，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他就用公務員的相關懲戒機制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當他有貪瀆或曠職時，但是對律師的要求不止如此啊！律師嚴重違反被告利益，如果律師沒有站在被告的利益來進行訴訟，替被告爭取他應有的利益時，他要被懲戒，但公設辯護人顯然不需要啊！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應該要有的權益，或有可能採取的訴訟策略或是途徑，並沒有被告知，即公設辯護人並沒有站在被告立場來處理這些事情，只是告訴被告趕快自白、認罪，這樣可能會被判得比較輕，不要再掙扎了，如果公設辯護人這樣說的話，他會被懲戒嗎？大概不會！

葉副秘書長麗霞：如果有事實可以明顯證明他有違背……

段委員宜康：那你根據什麼去處罰他？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這部分涉及公設辯護的核心事項。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法條，你根據哪一個法條來懲戒他？

葉副秘書長麗霞：依照公務員懲戒的有……

段委員宜康：哪一個法條？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公務員處罰法條。

段委員宜康：哪一個法條？

葉副秘書長麗霞：一般司法人員的處罰條例。

段委員宜康：是哪一個法條？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不是容我們查一下。

段委員宜康：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那個法條的全名我唸不出來。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你把那個法條找出來給我看。

葉副秘書長麗霞：一般同仁有重大過失，會予記過一次處罰。

段委員宜康：我們回到根本的問題，1999 年的司法改革會議做了這樣的決議，為什麼你們不執行？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都有執行，都沒有增加員額。

段委員宜康：廢除公設辯護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遇缺不補，現在因為有 8 位的缺額，造成我們整個辯護制度的指定辯護人……

...

段委員宜康：它的方案是要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人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該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還在過渡時期？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遇缺都沒有再補。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雖然遇缺不補，但是你另外再找約聘的公設辯護人。如果以後都遇缺不補，那全部都變成約聘公設辯護人嗎？遇缺不補的意思是讓他自然淘汰達到落日情況，但現在的情況不是這樣，你現在把那個缺變成找約聘的公設辯護人，那怎麼會是遇缺不補呢？

葉副秘書長麗霞：從 88 年到 107 年，我們都是……

段委員宜康：你只是沒有缺，你另外找約聘的跟人家簽約來擔任原來應該不要補的職務工作，難道不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一直尊重司法改革的決議，也一直在……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尊重，其實你尊重是假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107 年因為缺了 8 位，各法院在運作實務上出現非常大的困難，所以才採取這個方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認為司法改革會議所做的決議實際上是不切實際的、是無法執行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不是這樣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你剛才的回答就是這樣的意思，造成各法院運作困難，那就表示它不應該廢除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最近法律的修正滿多的，像去年的 7 月 1 日……

段委員宜康：你們先想清楚了，對於公設辯護人的制度，到底你們所持的態度為何？我們會另外排時間再好好的談，但是不要忘記，剛才我要的那個法條要提供給我。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法扶最重要的定位就是希望他是一個最溫暖的依靠，畢竟對於這些中低、弱勢階級而言，在他們打官司的過程當中，他可能碰到資力的問題，所以法扶當時就成為這些弱勢者最溫暖的依靠，在當時你們也特別提到法扶成立的宗旨是希望有效率的流程與專業的服務，包括彈性的調整以及提升法律扶助的品質，包括加強推動弱勢者的法制教育。

其實段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到對於公設辯護人當時是希望有一個淘汰機制或是落日條款，但是現在改變成約聘僱的方式，其實基本上是換湯不換藥，難怪會讓段委員有所質疑，他也特別針對我們這次的條文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權責和監督提出看法，其實在司改會也特別提到，包括目前法務部也在委託研究希望能夠有所成果，我不知道目前的走向、趨勢是如何？

另外想要就教副秘書長跟董事長的是，檢察官不起訴之外的外部監督機制跟法扶的相關配套措施，假使未來新設制度，我記得在司改委員會裡面有特別提到，未來要新設一個制度，叫做

國民審查會，在國民審查會通過之後，草案之中有 9 名成員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進行審查，改為起訴之處分但事後經法院審理，符合法扶資格之被告獲得勝訴之判決，所以相對的對於這些檢察官未來是否為這些不起訴處分之外，因為怕檢察官濫訴所以才會有一個國民審查會，而這個國民審查會希望藉由未來成員對於檢察官未來所做的相關不起訴的進行審查，就這部分想就教於增訂法律扶助法，所以段委員特別提到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希望能夠透過酬金的費用轉移進行監督，或是國民審查會本身的機制已經對檢察官的權力如果有所監督或約束的話，那是不是對段委員所提的第三十四條之一有相關其他的配套措施或想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民審查會的制度是由法務部主責的，關於這部分司法院尊重委員的提案還有大會的決定。

鍾委員孔炤：如果把審查會的制度，同樣納進法扶的話，第三十四條之一相對的其實有相輔相成之效，當然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和想法，接下來我們在討論第三十四條之一時，可能會再進一步做說明，法務部今天應該有派人來列席備詢，但沒關係待審查條文時我們再來做討論。

另外，對司法院建構金字塔型的制度，將我們的訴訟的資源盡量分配於訴訟的最基層的第一審。相對的，讓我們的爭議事件能夠及早確定，提升整體的審判效益，並使我們的訴訟解決功能夠充分發揮，例如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一有將公益有關的訴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財產權的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等，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得在草案第六十八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者，在委任訴訟代理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本席想就教於副秘書長、董事長、律師，律師代理是辯護制度，依照司改會的國是會議，其實它有一個決議，就是漸進的，對律師的代理或辯護的制度能夠逐步進行推動，那法扶基金會對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配套來因應未來案件量的增加？這是我第二個問題，待會請一併做回應。

第三，就是對於法扶的制度配合律師制度的修正，其實依照美國或澳洲的 Bono 志願法律的服務制度，希望能夠藉以提升人民接近司法可能性，並能兼顧服務的品質，我不知道，基於律師的公益性對於這個制度相對的是否有做過比較？不管是澳洲、美國他們所採取所謂的志願法律的扶助也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 Pro Bono，他用這個方式作處理，這對於未來的法扶將更有所精進。

最後，提及法扶的第五條，待會條文裡面也會特別討論到被告犯罪嫌疑人，涉及犯罪者依現行條文是否要審視其資力？我是指本刑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相對的是否要審酌資力和理由？社會案件有很多屬於高經濟或其他組織的犯罪，會由法扶基金會提供保障，但這又與國民的感情不合，因為對方明明就很富有，但卻能使用法扶，國民的感情就會在很多網路裡面出現不同的聲音和見解，所以相關的提案，也特別要徵詢我們相關的法扶或司法院待會也一併做說明。不管是日本、英國或是美國，是否需要重審我們現行的制度，包括調整或擴充法扶，針對第五條部分待會就會討論到，因為委員的版本都有相關的設計，但是對沒有資力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保護的這些人民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我講得比較含蓄的就是因為相關委員提出來，包括未來的新住民、原住民未來的案件其支用的費用相對的就多，我們現在才編列 13 億元，

如果這些通通都納進來的話，我們的經費大概會有多少？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編列 13 億多元，要看今天條文的審查結果如何，因為他會互相牽動，如果強制辯護部分修正通過會減少，如果新住民部分通過，他會增加，所以整個數據還要再核算一下。

鍾委員孔炤：你們概估金額會增加多少或不夠多少？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還要再算一下，因為這個數據今天……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今天都還沒有算？待會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如果通過之後，那增加的其他費用經費要從哪裡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司法院對新住民還有移工這條，我們是採取保留的態度。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說包括新住民、移工通通含括進來，大概會增加多少費用？你現有 13 億元不夠支應的話，你的經費來源要從哪裡來，這是你下午或待會審查條文時就會直接面對的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你們是法扶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兼管的。

鄭委員運鵬：今天有幾個方向，大致會增加服務的對象，那段宜康委員也希望增加法扶基金會的收入來源，對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以 106 年度的預算來看的話，收支好像沒有差那麼多，稍微有所不足，但是收入有十四億多元也只缺了一億多元，目前是這樣的狀況，沒有錯吧？我們 106 年度的支出是 14 億元，那收入是 13 億 8,000 萬元，差不多就是這樣的數字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預算是開口的，所以每年律師酬金給付的速度不太一樣，106 年的預算跟決算的確是稍有赤字，但是 107 年這部分是有結餘 500 多萬元。

鄭委員運鵬：我看了一下我們的母法裡面，它本來基金規模是 100 億元，現在我也去查了一下貴基金會的資產，只有三十八億多元，那本來基金的來源是有七款，你們現在認為你們的基金來源，是主管機關沒有核實編列，還是有什麼狀況，你們認為可以再增加？

周執行長漢威：謝謝委員，其實司法院對於法扶的基金一向都很支持，所以即使我們的預算每年都增高，每年現在都還有 2,000 萬元左右的基金挹注，那這部分也是考量現在的利率比較低，所以司法院這邊每年挹注的金額也都是固定 2000 萬元在做支付，但絕大部分還是酬金跟業務費用。針對其他的部分、民間募款還有各地方的部分，我們還會再繼續努力。

鄭委員運鵬：我看剛才說的 14 億元裡面，你們的收入大概從支付公庫的緩起訴處分金跟協商判決

金就有 12 億元，就佔了你們收入九成，是不是這樣？我上面圖片的標題，你可以看一下那個數字，是不是這個狀況？

周執行長漢威：應該是司法院的捐助就佔了 90%，緩起訴處分金這個部分是大院整體預算，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2 億多元，就是緩起訴的處分金的部分是 2 億多元，其他部分是由司法院捐助的業務費用。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的收入來源是很分散的？所以這個 12 億 5000 萬元是從緩起訴處分金跟協商的判決金來，不是這樣嗎？

周執行長漢威：它應該不到 12 億 5000 萬元，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2 億多元，這部分的詳細數字，會後我們會再查。

鄭委員運鵬：好，不過如果假設今天幾項修法內容都通過了，那未來主要還要增加服務對象，新住民跟移工，剛才董事長有說，對於外籍配偶的部分，因為他如果入國籍的話，你會比較難定義，這個說法並沒有錯，新住民歸新住民，有的已經嫁到台灣來的，但是他會變成擁有兩個階段的身份，一個是還沒有入國籍，一個是入國籍之後，這個還是有所區別，但是如果你增加服務對象的話，在現在強制辯護的案子也在增加，會造成你們現在一億多元的缺口有可能會增加，我的判斷是這樣，如果照段委員的第三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提議，看起來並不容易，因為在它三款裡面，所附證據顯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應撤回起訴事由而不撤回、顯無上訴理由而提起上訴，這個未來在認定上，司法院方便就這三款去做認定嗎？如果未來在法院的審理案件裡面。因為很顯然是檢察官濫權起訴，或者在未詳實查證之下就起訴等狀況，就這三款你要怎麼認定就是一個問題，而且誰來認定，總不會由法務部自首都是他們亂搞，所以其實檢察官濫訴的問題，也是司法改革的民怨之一，因此問題也未必是法官審理的判決，其實檢察官造成的民怨非常大，如果依照段委員提案條文的這三款，你們真的有辦法去做認定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案件是由法院依職權或是由法扶會來聲請，那當然案件上來，我相信我們法官有能力依據具體的案件來做判斷跟認定。

鄭委員運鵬：就是把它寫出來之後，檢察官你就這三款中的其中一款，所以未來法務部及所屬的檢察署，你要一案一萬捐到法扶基金會，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立案之後，我們就會照案件的內容做核稽的審查。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的確照段委員的修正版本，會讓檢察官有更大的壓力跟必要性去把自己所經手的案件去做更詳實的處理，我認為這是另外衍生的效果，不過我建議，因為這些認定，你也無法判斷到底每一年會發生多少案，如果以後有了這個壓力之後，檢察官的起訴內容與偵查內容裡面，它會更詳實，那這三款的案件就會變少，那對於法扶基金會的幫助就會越來越少，會造成這樣的循環，當案子被人家認定就覺得丟臉，所以反而說純粹以基金來源的話，根本於事無補，而且它的效力會遞減，我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我們以段宜康委員的這個提案精神，去處理那種經起訴之後又無罪判決所要花的審理成本，然後就請法務部每年採取定額，就是因為當中一定會有這種起訴之後又無罪判決，以及段宜康委員修法裡面的這幾款內容，那基金來源的第

八條裡面的對象，乾脆就用這種形式，讓法務部變成義務有編列預算的對象就好了，這樣可不可以？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鄭委員運鵬：如果這樣做，法務部的意見呢？法務部的起訴裡面就很顯然有這些狀況，這無法完全避免，絕對不可能完全避免啦，如果由你們每年編列一筆預算，就直接挹注到法扶基金會裡面，這樣可以嗎？請羅參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樣的機制運用，我們是認為不宜。

鄭委員運鵬：為什麼？

羅參事榮乾：因為法律扶助目前是由司法院編列經費來挹注，至於段委員所提的第三十四條之一，基本上我們是建請不宜增列，因為就如同剛才鄭委員所提的，增列之後恐怕檢察官在實施偵查作為時，難免會有自我防衛的一些偵查作為，產生心理上的寒蟬效應，這樣的話恐怕會產生…

鄭委員運鵬：就會對於是否起訴時，如果手上證據不足，檢察官會有所疑慮，你是講這樣的寒蟬效應？我們講白了就是這樣嗎？

羅參事榮乾：是。

鄭委員運鵬：那這樣不就表示檢察官在偵查時必須要更……

羅參事榮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有犯罪嫌疑就可以提起公訴，第二百九十九條是法官在科刑判決時證據要確鑿，這兩者之間的事實認定是不一樣的，而且刑事訴訟是發展中一個動的狀態，從偵查到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止，檢辯雙方或是當事人隨時可以提些新事實、新證據，起訴或上訴時，法院會做如何的判決，坦白講，檢察官也無從預測。

鄭委員運鵬：我跟參事報告一下，就我們的了解，檢察官對於很多案件的想法是趕快送出去啦，在自己都還沒有辦法說服自己的證據力之下，反正就送給法院去判，事實上，受到法扶照顧的這些人，有時候也是因為檢察官濫權起訴的結果。段宜康委員的修法方向，我是支持，但是如何轉變為對於法扶基金的實質基金來源跟計算，我認為不需要那麼複雜，所以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但是尊重你啦！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副秘書長列席，社會上非常關心司法改革的進度，我們先談一下法扶。其實本席對法扶深入的程度不是很深，但是我長期關心它的預算規模，目前從總預算看起來是高達 14 億多元，將近 15 億元，而且看起來是逐年的成長，從民國 97 年的 6 億 7,500 萬元，經過 10 年到現在將近增加兩倍。法扶的案量也是呈倍數的成長，從 95 年到 105 年，最新的統計是到 105 年，有 5 萬 7,000 多件，這是一般案件，還不包括法律諮詢。它的案件量是倍數成長，10 年增加一倍，當然預算也是一直成長。可是，預算再怎麼成長，每一個個案，你們所能夠支付給予法扶辯護人的金額都很低，一個案子平均是 2 萬 1,871 元，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就更低了，義務辯護律師一樣也是兩萬多元，至於公設辯護人，一個個

案是一萬多元。

我們特別來看法扶，法扶的案件這麼多，而有法扶資格的是社會中的底層、弱勢，這意思是什麼？意思是台灣的弱勢者需要法律扶助，政府用公費給予他們這方面的扶助，可是他們能夠享受的法律服務品質，從我們的預算看得出來一定相對受限。從法扶一個個案的律師費用只能夠支付 2 萬 1,871 元，這就可以想見為什麼法扶很多案件多半都是用訴狀來往，因為律師要陪同出庭，相對來講不是那麼頻繁，這對於弱勢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因為我們的預算規模以及……，或許你們會認為這是律師應該要奉獻於公益嗎？有沒有這樣的思考在裡面？這個問題可以改善嗎？我們知道政府的預算是一塊大餅，這個預算不是陳年在那裡不能有新思維來分享這個預算大餅，總是有新的政策目標或是核心價值時，如果能夠說服長官、說服社會的話，這種陳年不變的現象，也就是法律服務給予的酬金永遠就是打對折，對於這樣的現象，我長期擺在心裡面，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有新的思維去思考能不能改變。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律師界無論全聯會或是台北律師公會在任何公開場合都一再提出這個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有沒有一個公益的想法，就我自己本身是覺得法扶或者義辯這部分確實有部分是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最大的困境就是經費預算，再者我們要檢討的是，國家的強制辯護資源就是公辯、法扶、義辯這三種，都是國家編列經費，這些資源在分流之後如何做合理的分配和運用？這是我們要努力且一直在檢討的部分。最近立法院也請我們做專案報告，我們也邀集法扶、全聯會、律師公會以及相關機關做了討論，就現行的運作方面，我們內部也即將開會，請各個法院說明如何處理，檢視在地的相關資源……

管委員碧玲：我看你談的方向都沒有處理到是不是要改變參與法扶的律師是不是因為有公益性質，所以對他們支付的酬金都一定要打對折，有關於這個部分，作為一種公益的思考，然後這樣的結果，我們就從結果來看，就是弱勢者所受到的法律服務品質就是會被打折扣。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對於法律服務的品質，我們的監管會也會督導法扶會，目前也有一些積極的作為。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我們要看結果或者是普遍的現象，其實我們所有的民意代表在自己的服務處也在做法律諮詢，我們也都在做法律諮詢。有很多受苦的弱勢者，我們也是轉介到法扶，或者他們在法扶得不到充分的說明，他們還會到我們服務處來。總之這是結構的問題，對於這個結構，你就很難說這是打對折的、是兩萬塊錢的一個個案，然後這兩萬塊錢對一個個案就能夠確保它是優質的法律服務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委員所提到平均酬金 2 萬 1,800 元，那是包括訴訟及書狀撰寫，如果單以訴訟，就是要去開庭來計算，司法院有核算過，每一件平均大概是 2 萬 8,000 多元。這樣的酬金跟國外相比，好像也沒有相對的低，比如荷蘭、德國的酬金平均也都大概 1,000 歐元而已，所以我們這部分酬金跟世界各國大概是相當的，並沒有說酬金打對折進而影響到服務品質。

管委員碧玲：台灣整體的訟源是相當分散，民眾有勞資糾紛就去勞資爭議協處，有醫療糾紛就去醫療爭議調解，一般民眾的民事糾紛會到調解委員會調解，這些機制也都標榜要及時服務基層的

社會大眾，但是這也就分散了訴訟的訟源。當然訟源分散也是好事，但是相對來講，如果說我是在調解委員會，我是在進行爭議審議，這個跟權益的充分保障，就是走法院路線要求權益的充分保障來講，基本上法律的服務還是不完整，相對來講，還是相對不完整的。其實應該給予充分權益保障的機制，現在分散到這麼多的領域，然後法扶又是對弱者的法律服務，本席確實是希望你們要現實的審視，如何讓全民受到的法律服務品質相對能夠更拉近，不要太過度的階級化。

一般來講，我們會去調解委員會調解，除了法院要求去調解之外，主動的從調解委員會去調解，多半也是不願意負擔訴訟費用，對大多數的人民而言，負擔訴訟費用確實是他們的負擔，可是整體來講，法律服務品質的階級化在我們社會就變成一個結構性的現象存在。所以對這個部分我是希望你們從法扶體系，適度的從預算規模去考量，長期的提升弱勢者法律服務的品質，還是不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是很命定的，然後用這些生硬的數字，得到的結論就是維持現狀，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連帶大家會談到公辯、義辯和強制辯護，之前立法院審查相關很多案件，我們的強制辯護案件的範圍變大，其實也是在討論法扶、義辯、公辯這三個模式要怎麼運作。今天本席的質詢大概就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探討法扶、義辯、公辯這三元模式如何配套或是合作，或者哪個應該要廢、哪個要存，哪個應該多給資源，我是想聚焦在這部分。第二個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就是強制辯護的案件到底要不要放到法扶？我們可以就技術面來討論。

我在去年 11 月提出一個預算提案，要求司法院在 6 個月內，也就是今年 4 月，就法扶、公辯、義辯三項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剛才副秘書長提到你們開會的事情，進行得如何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跟外部機關開會的部分已經開完了，現在要訂內部的會議。

周委員春米：到時候也是個報告嗎？並沒有做任何積極性或具體性的決策，有做一些變革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有，是有要做變革，我們去了解全國 23 個一二審的法院，如何應用這三元的制度，有部分偏重集中在法扶，有部分……

周委員春米：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這部分，就委員的提案寫了這個部分，是不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因為每個法院的應用狀況不一樣，我們有一個政策決定，就是希望再轉介給法扶的案件，各法院初步能夠做一些資歷或案情的審核，儘量提高使用公辯和義辯的比例。

周委員春米：重點就是在這邊，可能在強制辯護時候可以提到，就是說如果這個案子是強制辯護，那法院就先自我做審查，如果他的資歷是不夠的，是需要法律扶助的，我們就走法院輔助的系統，就是轉介；如果資歷是夠的，那就是放在公辯或是義辯。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就是要彌平對強制辯護使用到弱勢這邊法扶資源做調整，事實上都還是用國家

的資源，前提這就是強制辯護的案件，就是需要辯護的律師。我對於剛才副秘書長提及的內容有一個疑問，這也是剛剛段宜康委員在質詢公辯制度的存廢，其實我覺得你遮遮掩掩、閃閃躲躲，你不敢去面對直接的講二十年前的司改當時要廢除公辯的理由，到目前這個堅持的理由還在不在？有沒有需要？我想對你來講當然是兩難。當時大家要廢公辯，主要是這個就是行禮如儀嘛，也沒有辦法達到大家要求的辯護品質，其實這個狀態現在還是存在的，就如同剛才幾個委員所質疑。因為有些案件，有些法律強制的規定就是需要律師強制辯護，等於就是請一個人坐在那裡，也不需要太強的辯護品質，當然有時候他還是要負一些責任，他要去分析哪些案件還是被告認罪會比較好，有些可能礙於法官對他的一些評價或者是看法，他可能就會從讓法院順利審判的角度來看。其實這個都會啦，不管公辯、義辯或法扶的律師，其實大家都有審判上的壓力。只是我們既然確定了三元的模式，因為就公辯的部分，現在的時空背景不一樣，大家當初要求廢除的那個理由還是在，還是存在很多的個案裡面，只是說現在成立了法扶基金會，然後強制辯護案件又大幅擴張，很多的東西也不可能全部往法扶那邊去，剛剛委員也請教這三元模式、三個案件的成本，看起來現在是法扶最高，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周委員春米：講直白一點，律師也希望法扶去指定他，因為酬金會比義辯要高，公辯則是固定的薪資報酬。如果你們確定這樣的方向，那麼從這個方向一三元的模式裡面，除了技術性調整之外，我們在政策上面要怎麼讓辯護品質能再好一點，不是被大家抱怨的。公辯有公辯的品質，義辯的品質可能跟私人請的辯護品質不一樣，因為安排上就是一些可能習於法院這邊指定辯護範疇的律師；法扶的部分，聲音就更多了。我個人是不會去抹煞法扶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因為他們在細節上、技術上，也一直在調整。只是這樣一個強制辯護的範疇，加上弱勢需要國家資源來扶助是既定的方向，而且將來會愈來愈大，我們要求它在國家資源投注下去之後是有效率的，品質能夠好一點的，能夠符合辯護的品質，符合代理律師的品質，才是這個制度應有的方向。

如果這三元模式已經確定，那麼在義辯、公辯方面，你們現在要用約聘的方式，請問約聘要點出來了嗎？按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的規定，他在任用之後的，如果有疏失、違法事由或責任事由，就要送公務人員懲戒，將來若是改聘任的話，這要怎麼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聘任的部分也是比照嘛！

周委員春米：怎麼比照？依你們內部要點就可以比照，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的內部要點已經訂出來了。

周委員春米：問題是，你們可以用內部要點，讓聘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懲戒法？是這樣子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就像法官助理一樣，我們是一年一聘，如果不適合的話，就會立即解聘。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一年一聘，藉由要不要繼續聘任當作管考的方向，他並沒有像公設辯護人那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對不對？他的權利、資格、保障可能也沒辦法像公辯一樣？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能沒有辦法。

周委員春米：因為很多公辯都在關心，畢竟是一個制度的存廢，20 年前就說要廢，而你們目前也不再招考？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因為要尊重司改會的決定。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方向要繼續走下去？但是你們又要走約聘啊！這部分的理由就要說給我們聽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補缺額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還是說這樣比較好用，比較省？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現在大概有六成多的強制辯護案件是公辯在處理，義辯部分大概只有一成多，所以現在只是就 8 個缺額的部分來……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家還是會質疑司法院用公辯制度的心態就是比較好用，因為它就占了六成……

葉副秘書長麗霞：應該不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我們看得出來它的精神，它比較好的方向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義辯沒有律師法相關的規範，我們聯絡義辯，他若是不來或不要接這個案件，會造成極大的困擾；因為沒有法源依據，他若不來或中途不再繼續辯護下去……

周委員春米：就沒有任何可以制約的方式。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所以義辯的部分就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周委員春米：從司法院的角度來看，現在有哪個地方的義辯做得比較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台南和高雄都有義辯。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會做得比較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他們送回來的報告說，如果要轉介給法扶，程序會很麻煩，義辯這邊律師公會配合度非常高，所以他們全部都用義辯。

周委員春米：其實這也涉及到成本考量，因為法扶律師的酬金大概 28,000 元，請問周執行長，在這個預算成本裡面有沒有包含你們的人事行政費用？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數據要去問司法院，因為這部分的統計……

周委員春米：現在的資料是，法扶案件法扶律師平均每案酬金 28,000 元，這個金額是給法扶律師的實際酬金，還是有包括 3 成的人事行政成本費用在裡面？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個數據是我們統計的，就只有酬金而已，沒有包括其他。

周委員春米：就是 28,000 元！所以，很明顯的它就是高於義辯；在資源上、預算上也比公辯還要來得高。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義辯平均大概 19,000 元，因為大法官會看他參與訴訟的程度，覈實來……

周委員春米：這真的是兩難，法律上要求一定要有律師來做辯護；但對律師來講，我今天投注的心力可能沒有辦法獲得跟做私人委任一樣的報酬，所以轉折點就是我要不要抱著公益的心情、態

度來做；如果是用公益的態度來做，我們有沒有給他相關的榮譽或相關的配套，否則他會想我就是打三折，配合法官坐在公辯席上。

大家都非常了解，如果今天有一個強制辯護或偵查中的案件要請律師，打個電話，公辯就來坐在那裡；問題是，他對案情不了解，也沒辦法跟當事人好好談。今天本委員會之所以一再的拿法扶這個制度來檢討，並提出相關的修正，主要還是考量資源應該來扶助弱勢，希望辯護的品質能夠增高，同時要讓律師覺得在做這項公益的時候，是得到尊重的，他是願意去投入的。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從這些方向來想這些問題，而不是單純從司法院、法院的角度—如何讓我的訴訟案件可以順利進行，讓我的判決好寫。我想你們的心態、態度要做調整，才能夠讓這個制度更完整；否則將來就算考量要多增加一點經費，如果制度運作不完整，即便預算下去了，大家也還是會覺得可惜。

主席：謝謝周委員。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扶助基金會從民國 93 年開始設立，董事會 3 年一任，到現在為止，已經滿 15 年，經歷 5 屆的董事會。請問在這過程中，有沒有身心障礙者擔任過董事？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光群：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

王委員榮璋：包括弱勢團體代表的部分也沒有身心障礙者擔任過董事，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受到第五十四條的規範、限制？

范董事長光群：因為相關董事的產生，是由相關的弱勢團體來推薦人選，再由上一屆的董事會就法定弱勢團體的……

王委員榮璋：這些流程我都知道，現在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在這裡面剛好都沒有適當的身心障礙者擔任……

范董事長光群：沒有，這一屆……

王委員榮璋：現任董事裡面有身心障礙團體的代表，但他本身也不是障礙者，對不對？

范董事長光群：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教，沒有的原因是因為第五十四條的限制跟規定？

范董事長光群：看不出來！

王委員榮璋：好。我想請問，我們的董事多久會送到合格的醫院證明他有沒有身心障礙？如果他本身沒有做說明，沒有經過鑑定，你也不會知道有障礙發生。好，這個事情從來沒有過，你們也沒有要所有董事要到合格醫院去做鑑定，沒有過這樣的情況。

范董事長光群：對。

王委員榮璋：我請教司法院，依照第五十四條，如果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者不能夠勝任職務，就要解除擔任董事或者是監察人的規定，是基於什麼原則？當初設計這個部分，你們是預計要怎麼執行？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提案是要刪除，司法院是敬表同意。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你們同意我的提案，我是請教，為什麼原先會有這樣的限制跟規範？當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不起，這個要看一下立法理由。

王委員榮璋：你也不知道？同樣的，這跟很多相關法規的規定一樣是因為莫名的恐懼，然後做這樣的規範，但是從來沒有執行過，只是希望放在那裡，備而不用。但是這樣的規定對障礙者來講是一種歧視。

葉副秘書長麗霞：當然是這樣的，所以這次的刪除，我們認為有非常大的必要。

王委員榮璋：在這樣的原則下，本席希望司法院能夠檢討，其他相關的法規有沒有這樣的歧視條款好不好？請你們主動送出來。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我們願意把主管的相關法規做綜合檢討。

王委員榮璋：接下來我要請教法扶基金會的部分，107 年 10 月開始，因為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的規定，政府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這個業務開始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來執行。你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去年 10 月開辦諮詢，到 11 月底為止，光諮詢的部分就有 300 件。106 年身心障礙者占有法扶輔助案件超過 13%，顯示法律扶助對障礙者是需要的。

我要請問，你們目前提供的諮詢服務，對於聽覺障礙者你們要怎麼樣進行線上諮詢服務？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就執行面做說明，為了協助聽覺障礙者，我們特地開了一個電子 LINE 的帳號。他可以透過我們官方的 LINE，用繕打的方式跟我們同仁做聯繫，同仁會在線上安排他到適當的地方或是用適當方式跟他進行法律諮詢。

王委員榮璋：是從上個月開始已經可以在線上做諮詢的工作？

周執行長漢威：是。

王委員榮璋：最後一個問題，你們現在都是法律諮詢，今年度是 1,000 萬元經費做委託，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接受案件委託的服務？

周執行長漢威：預期大概是今年的 10 月或 11 月。

也跟委員報告，增加資力的部分，在法律諮詢過程中，我們發現他已經符合現有、既有的法律扶助標準，我們會做駐記，甚至會派員到現場瞭解他的狀況，法律諮詢要把案件帶回來，用現有的法律扶助標準做處理。誠如委員所講的，13%的法扶案件是身心障礙者，如果符合現在要件者，我們會用現在的要件來做協助，10 月開始我們就會用衛福部的標準，增加 1.5 倍的資力門檻提供身障者協助。

王委員榮璋：謝謝。最後，我想提醒法扶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相關規定很多是原則性的規範，裡面牽涉的價值判斷跟權責，我希望相關律師能夠加強對這個部分的認識跟瞭解，特別是裡面很多規定、知道這個公約的價值在哪裡，而不單單只是從支持面來看，我想這才是真正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有平等的機會跟權利最重要的依據，以上敬請法扶基金會能夠對這部分再做加強，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強制辯護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這是我擔任上屆立委第一年時所提出的法律修正案，係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明訂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審判、偵查中都應有辯護人，也就是要有律師到場辯護。

在 2013 年 4 月之前，我就開始協調很多次，司法院也同意由原民會補助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專案。當時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協調並通過這個法律扶助專案，最主要就是因為當初法律扶助法在制定時，我是原民會常務副主委，我有去參加相關的研討，但當時沒有納入原住民族，只通過法扶基金會的董事中要有一位是原住民。

談到法律扶助專案，最主要是法律扶助法只針對低收入戶，後來增加了中低收入，其中所謂無資力的認定，尤其原住民族的認定有很多困難，比如原住民保留地，他有土地可能就不符合「無資力」。事實上，他的保留地不能買賣，也不值錢，就很難在整個相關的……

所以我才協調原民會來付這個經費，但很遺憾的，去年發生 Kolas Yotaka 委員申請這個，引起很大的疑義。不過這部分還是要堅持，當然我們不希望被濫用，也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原住民不會濫用。再者，關於強制辯護放棄比例的部分，從 2013 年一直到 2016 年是逐年增加，2016 年是 92.32%，當然 2017 年的部分請法扶基金能夠再提供，其中很多放棄的原因是檢察官尤其是司法警察偵訊時，他們沒有表明這是免費的，我們原住民以為這要付費，所以請司法院協調法務部在詢問要不要律師時，一定要告訴原住民這是免費的律師，我自己看法務部所屬檢察官發出的通知都沒寫明這部分，只有提到法律扶助法那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法務部有派員出席，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法務部能檢討這部分。

事實上，原住民很需要法律扶助，我們從這一張表就可以知道，這是法律扶助專案案件的統計資料，原住民申請及受扶助的比率都非常高！可知原住民對法律扶助是非常非常需要的。

接著談到法律扶助律師酬金與辦案品質、服務熱忱、榮譽感、責任感之衡平，當然我們希望律師都能夠非常有熱誠，但是畢竟他們很忙，案件很多，所以他們的酬金尤其是法律扶助專案或依法律扶助法的相關酬金應該檢討；請看這一張圖，同樣是法律文件撰擬，法扶律師的酬金是新台幣 5,000 元，直轄市及市一般律師的酬金是 1 萬元，縣一般律師的酬金是 9,000 元，二者相差 1 倍，至於訴訟之代理或辯護，法扶律師的酬金是 3 萬元，一般律師的酬金也都比較高；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民眾感覺法扶律師好像沒有那麼積極地協助辯護，鑒於這個情況，我認為酬金是需要調整的，請問法扶基金會，你們知不知道這個標準是多久以前訂的？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具體標準是 93 年確定的，但是 104 年新修法案要求我們每三年要檢討，所以今年我們已經開始去詢問律師公會和扶助律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從 93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檢討？

周執行長漢威：對，但是先前 106 年我們已經開始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去年我也有提案，希望你們整個檢討，畢竟這已經十幾年了，從物價指數等各方面來看，它確實需要檢討，好不好？你們預定何時會完成檢討？

周執行長漢威：現在初步意見已經徵集，我們正在試算各個方案，以後我們會再和司法院及律師公會開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沒有時間表？

周執行長漢威：目前我們已經徵集相關問題，但是涉及預算變動，我們要再和司法院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應該很快，司法院，這可以快一點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會送司法院監管會開會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很簡單！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很多監管委員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已經十幾年了，確實應該提高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周執行長如何定義吃案？在法律或民間通俗上的定義，何謂吃案？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請問委員這個問題的意思？因為凡到我們這裡申請，這裡都一定會有一個申請案件的編號……

何委員志偉：對。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也會給當事人一個書面，依我們的規定，他必須提供當事人書面，如果駁回，還是要有教示救濟的方法。

何委員志偉：又何謂不吃案？

周執行長漢威：如果他有依據，來會申請，我們都會填寫相關文件，作成紀錄，相關流程都會有明確記載。

何委員志偉：現在我想要提一個背景資料，這是我 and 市議員許淑華二位長期追蹤的議題，就是台北市邱素貞瑜珈天地的個案，我們有接到民眾陳情，U Gym（韋德伍斯健身有限公司）的也有，還有華爾街美語、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等等，這些應該都是社會上矚目的案件，執行長，你說是嗎？

周執行長漢威：是。

何委員志偉：現在我們歷經一年將近 2,000 件惡性或無預警倒閉讓員工及消費者直接受到損害的案

件，造成這麼多受害人，你知道台北市政府轉介到法扶的案件有多少嗎？

周執行長漢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進行統計。

何委員志偉：你不知道？

周執行長漢威：是。

何委員志偉：打掉的又有幾件，你知道嗎？

周執行長漢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進行確認。

何委員志偉：接受的有幾件，你知道嗎？不知道？

周執行長漢威：目前……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你會不知道呢？我這裡有一個統計，我們自己有做出一個比例，將近是 150 分之 1，他們轉介 150 件，你們才會接受 1 件，而這是社會矚目的案件；以我收到陳情的 U Gym 案件來講，此時此刻，他們真的沒有錢好好請律師，已經失業將近半年以上，現在他們都要靠自己的力量。

請教執行長，你們表示，為使資源能夠妥善利用，以造福最需要的民眾，申請法扶需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申請人申請扶助案件不能顯無理由，這個條件合理，「亦在訴訟上有勝訴的可能」，這是何意？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凡有案件過來，我們要審查其資力和案情，資力是以我們的資力標準，案情則要非顯無理由，在法庭上的用語是這樣，所以只要他的主張在法律上是有理由的，他就應該獲得扶助。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以韋德伍斯健身有限公司及邱素貞瑜伽天地為例，你們有接到這些案件嗎？

周執行長漢威：我要確定一下，我印象中應該有。

何委員志偉：有民眾陳情你們就是不接他們的集體訴訟，所以現在我就是問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什麼樣的個案你們可以接，什麼樣的個案你們不接，請執行長說明？謝謝。

周執行長漢威：是，跟委員報告，只要當事人提供書面來申請，我們一定會受理，但是對於這個受理案件，我們有一個中立的審查委員會，由律師、檢察官、法官……

何委員志偉：這個中立的審查委員會是誰……

周執行長漢威：它是由律師、檢察官、法官等各地法律人士在各分會組成的……

何委員志偉：標準是什麼呢？

周執行長漢威：就是依法律扶助法審查其資力是否符合、本案是否非顯無理由……

何委員志偉：現在我們面對 200 個、300 個受害人，你們卻看它只是一個消費案件，所以不用受理……

周執行長漢威：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何委員志偉：對啊！問題就是這樣，我們之間的訊息有落差……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如果當事人認為地方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委員就非顯無理由的認定過苛，比方審查委員審查時，認定要法律上顯有理由或顯有勝訴之外……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地方上的議員覺得很無助，老實說，當事人也很灰心……

周執行長漢威：是。

何委員志偉：這是最大民怨的集結，一次都集結 500 位民怨，甚至 1,000 個民怨、2,000 個民怨，不斷重複，而且有人同時是邱素貞瑜伽天地和華爾街美語的消費者，他們希望法扶可以幫助他們，因為一般人沒有那個能力、沒有那個專業，也沒有那個時間處理這些，平常要顧生活都來不及了，他們還要獨立面對，這時問題就產生了，你們法扶的角色在哪裡？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類似這樣的訴訟，我的印象中先前的階梯美語、華爾街美語的案件的確都有過來，至於具體的駁回理由，因為今天委員有提到，所以我們回去會清查業務軟體系統，了解這個部分的駁回理由是否適宜，如果駁回理由不適宜，我們有救濟管道可以救濟……

何委員志偉：我們覺得今天現場你們每一位都是法律人，一定有一顆正義的心，不管今天案件大或小，或者當事人如何如何，這是一個集體的案件，難道不用去解決嗎？歷經這麼多起大案件，華爾街、學承電腦、威爾斯或邱素貞等等，當初邱素貞案發生時，我們辦公室就有去拜託法扶，一樣被駁回，不理不睬，不說明也不幫忙。法扶不是都不好，我相信也有做對的，但是像這些個案，為什麼不處理呢？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會去確認駁回的理由到底是哪部分。

何委員志偉：你們的駁回的理由是，這不是社會矚目案件。你們當時的回應就是這樣子，你們把地方的消保官氣死了，新北市加台北市對於你們的執行及認定意見非常的多，為什麼會變成如此的封閉，甚至是不理不睬？這個可不可以做一個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是，我們可以回去清查，到底是資力或是……

何委員志偉：這個事情已不是清查的問題，而是它就擺在面前。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以我的經驗，像萬永紙廠的大量解僱案、慶富造船案，甚至先前的階梯倒閉事件，只要符合法律扶助資力及案情這樣的門檻，我們一律收件，而且會組成律師團辦理。

何委員志偉：對，都是倒閉，也是一樣有消費者大量受損，台北市是以每年將近 2,000 件計，裡面涉及的人數，我相信是破萬的，為什麼當時會不受理？你們說是因為非社會矚目案件。台北市政府消保官陳情、轉介、請託的案件有 150 件遭駁回，可以告訴我標準在哪裡嗎？先問標準就好。

周執行長漢威：它就是要符合法律扶助的資力及案件門檻。

何委員志偉：資力是什麼？

周執行長漢威：就是要符合我們政府公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在我們公告的資力標準以下，譬如單人戶是收入 28,000 元以下，其資產要在 50 萬元以下。

何委員志偉：所以法扶的主要訴求及設立目標是為了無資力者，所謂無資力者就是……

周執行長漢威：就是剛剛講的我們公告的資力標準。

何委員志偉：那為什麼法扶不改名字，改為「中低收入戶反扶」，這樣就好了？因為我是以一個市民的角度在看待這件事情，是否未來我們要提案在「法扶」前面加一個「中低收入戶」？是不

是應該改名，民眾才不會有過高或不合理的期待？你認為這個建議好嗎？

周執行長漢威：第五條除了中低收入戶資力以外，還有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等都有臚列，比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還有我們剛剛所講的重罪部分，我們都有去處理。

何委員志偉：那詐騙是重罪嗎？

周執行長漢威：詐騙要看狀況，如果涉犯組織相關條例時，有可能是重罪。

何委員志偉：請問像涉及詐欺的邱素貞或 UGym，不是重罪嗎？為什麼這些個案都沒辦法進入法扶的系統，讓被害人獲得應有的法律保障？事實上我們政府也給予預算，委員會也這麼支持，為什麼呢？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會去統計委員提到的這些案件，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這個質詢變成無意義的質詢，就是執行長一直在說：「我們在統計，我們了解了。」我只是要告訴你，一個勞工被無故解僱，老闆逃跑了，他要跑政府機關，光勞動局就要跑 4 趟，企業認定要跑 3 趟，還有非自願離職又要再跑，這是勞工的部分。至於受害者、消費者的部分，也要不斷的去協調，可是法扶第一時間竟然不能站出來保障他們，代表社會的公平正義說話，去替他們做團體訴訟，這些東西都產生問題，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可能的答案，而不是只有「統計」兩個字？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這邊會去確認，因為的確像委員所講的，這個部分駁回的理由到底是資力還是案情，……

何委員志偉：拜託主席裁示，這麼大的案件，你是不是可以把各個地方政府轉介到法扶的案件作一個統計？

周執行長漢威：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原因是什麼？是否還有地方可以檢討改進？我們期待法扶不僅僅只是幫助中低收入戶，對這樣層出不窮、已經變成社會主流的大問題，台北市每年逼近兩千件的案件，應該要有一個保障的機制。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對何委員的問題提出回答，以書面說明。不過，我也要提醒一下，關於法律扶助的出發點，法律扶助法第一條就有明確的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什麼權益呢？就是他必須要有律師，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也就是說沒有能力請律師，或者因為特殊的狀況，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法律保護的，法律扶助法就規定要提供這樣的扶助。這個是集體訴訟，當事人有沒有能力去找律師，如果他的確是沒有那個能力，無論是因為他的財力或溝通上的不方便，或者其他身分的原因，才是提供法律扶助的出發點。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的確法扶是人民所期待的，所以一方面大家會覺得這麼重大的案件，為什麼法扶不幫忙，另一方面，大家又覺得法扶用掉太多的資源，因為法扶的預算一直在增加，案件量也大幅的成長，這就牽涉到法扶資源的分配，要如何去建置整個法

扶的制度。一方面大家會覺得需要法扶幫忙，另一方面又覺得為什麼法扶管那麼多、介入太多，甚至律師界有些聲音說，法扶幫助太多，就壓縮了律師執業的範圍及收入。法扶真的是非常的困難，順了姑意，逆了嫂意，但是不管怎麼樣，民國 88 年民間司改國是會議要求成立法扶，法扶成立也經過 15 年了，這 15 年來法扶的成績真的是有目共睹，現在進入到第二階段，法扶的整個資源到底應該怎麼樣分配？怎麼樣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也希望擴大法扶扶助的對象及範圍，擴大的結果，尤其在資力審查的部分，結果就變成我們上次修法就把所有的強制辯護案件納入；可是放進來之後，又發現這個部分佔掉法扶大部分的資源，而且因為這些強制辯護案件主要是重罪，當事人沒有請律師，法扶就必須要幫他請律師，而其中又不乏經濟犯罪、毒品犯罪甚至貪污犯罪等等重罪，這些人不一定是沒有資力，而且他可能獲利甚鉅的，這在一般人民的想法中，法扶竟然協助這些壞人，而且他又不是真正窮苦的人，就像剛剛何志偉所說的，一般人講，這是屬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你們為什麼不扶助？所以這就會牽涉到法扶的資源到底應該怎麼樣分配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法律也明定，對於這些強制辯護案件，法扶非做不可，要嘛就是公辯，要嘛就是義辯，要嘛就有法扶，那到底什麼由義辯、什麼由公辯、什麼由法扶來做？所以這裡就牽涉到分流，必須要先審查資力才會知道哪些人是沒有資力的，要分流到法扶，有資力的則回到公辯、義辯。這又牽涉到由誰來審查資力、審查的成本在哪裡？司法院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一個方向，就是希望法官在轉介法扶律師的時候要先初步做篩選，就資力及案情兩方面去篩選，如果從這兩方面都已經不合法扶宗旨的話，我們會建議法官一定要指定公辯或義辯來處理。但是如果公辯案件量的負荷已經太重了，就全部轉為義辯，但是現在義辯還有一個要檢討的地方，就是派案的機制，以及有沒有相關的拘束力，我們可能還要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等於是把審查資力的責任回到法官的身上？

葉副秘書長麗霞：先初步篩選而已，讓轉介法扶的案子不要那麼多，因為以 106 年、107 年統計出來的案子，轉介到法扶的案子就有 5,000 多件。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現在幾乎是只要沒有請律師就全部轉到法扶去。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是，大概有兩成是指定義辯，有四分之一，就是 25%、26%轉介到法扶，其他則是公辯。我們希望轉介法扶的部分能做初步篩選，因為強制辯護案件還是有部分是符合法扶規定的，例如符合無資力或是需要受保護的要件，所以這邊如果有做初步篩選，其實已經可以看出來他並不是無資力，我們就不須要轉介到法扶了，因為只要我們不轉介，他們絕對不會有案源，當事人也不一定會去找他，會轉而自己去找律師，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只是初步做篩選而已，並不是實質審查的步驟。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在初步篩選時，譬如他已經是中低收入戶，那很明顯了，就要轉介到法扶，但是他也有可能介於中間，或是他申請訴訟救助。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還是建議法官要符合法扶宗旨的才轉介過去，如果法官看到資料，覺得這不符合法扶的立法目的及宗旨，我們建議還是指定義辯或公辯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當事人自己主張說沒有資力，希望法官能夠指定法扶來幫他辯護的話，法院還是可以去審查，調他的資力來審查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初步還是要做一個審查，我們會請法官做這個建議，但是不做實質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成本會比較低。

葉副秘書長麗霞：只是對於要不要轉介做初步篩選。

尤委員美女：初步篩選時通常是比較明顯的案件才會轉介到法扶，這樣就可以降低法扶的案件量，而在這裡就會牽涉到，現在不明顯的是由公辯或義辯處理。如果是公辯的話，前一陣子你們說比較偏遠的地區找不到律師，所以要增設所謂的公設辯護人，因為你們好像有 6 個法院沒有公設辯護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目前有 9 個法院沒有公設辯護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希望用所謂約聘僱的方式來招考公設辯護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 9 個法院除了沒有公設辯護人以外，義務辯護律師、執業律師也少，意願又低，在實務運作上如果沒有法扶來支援的話，案件當事人的權利會受到影響。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義務辯護這一塊，當然最重要就是人民有訟訴上被保障的權利，即公正審判的權利，所以不管他是義務律師或是公設辯護人，其實都有義務站在被告的立場來幫他爭取權利，而這就牽涉到品質控管的問題。我們知道其實法扶律師有很嚴格在控管品質，但是在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人這一塊，到目前為止好像在品質上還沒有一個制度出來，尤其是公設辯護人，因為律師跟法官通常是站在一個比較對立的立場，但是公設辯護人又是由法院管考，所以大家會質疑公設辯護人的獨立性。律師最重要的就是其獨立性，但是他的管考又由法院來負責，就欠缺獨立性，沒有獨立性，管考如果再加強就更會把他的獨立性抹煞掉，但是如果強調他的獨立性，又要如何來控管他的品質？你們有沒有新的想法？

葉副秘書長麗霞：關於獨立性的部分，我們最近有一份公文，就是有部分法院就公辯的書面還要再事前送閱，我們在上個禮拜有發一份公文，請各法院務必要注意辯護的獨立性，所以不能再有事前送閱的作為。有關公辯有沒有實質辯護，有沒有負責任去做辯護這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要怎麼懲戒。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在這邊報告一下，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公辯怠於執行職務要受懲戒、免職、撤職、休職、罰款、記過、申誡。另外，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情節重大的部分要記過一次或兩次，情節輕微申誡一次或兩次，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考核。

尤委員美女：但是對於約聘的公設辯護人就不適用，因為他們是一年一聘。

葉副秘書長麗霞：他可能就會被解聘。另外，就義務辯護的部分，如果品質不好是由法官就實質酬金去做審核。

尤委員美女：還是你們會報給律師公會，由律師公會去做律師倫理的調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也會主動發文函報。在法扶部分，也會請法官在每個案件送扶助之後，做一個院檢通報單，把一些品質的考核事項通報給法扶，讓法扶做一些評核。

尤委員美女：對於義務辯護，不管公辯或義辯，義辯也是國家出錢給這些義務辯護的律師，包括法扶，都是整個國家的資源，但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一些案件是被告有錢，但又犯了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比如金融、經濟犯罪等等，可是他又不請律師，然後就濫用國家資源，司法院有沒有考慮將來在他敗訴確定之後，應該要去追討律師的酬金等等？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訴訟有償制的研議，司法院在這部分有舉辦一些公聽會、諮詢會，也會朝這個方向研議是不是可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有委員再提出書面質詢，會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把今日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都處理完了，才會散會，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主席台收到一份臨時提案，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

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之設立初衷，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強制辯護案件宜應以扶助無資力者為原則。唯，此一政策方向之執行與落實，尚待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配合：蓋強制辯護制度於法律扶助的資源分配、調整，近程尚涉及如資力由誰來審查、如何審查、審查之標準與配套措施，司法院是否同意法律扶助基金會使用財稅電子閘門查詢或是得向法院聲請查詢被告資力？以及相關人力與行政成本增減評估？中程亦涉及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之分流、人才招募、辯護品質管理等配套制度建立。長程涉強制辯護案件是否應向有資力卻濫用國家資源之被告，請求律師酬金等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修正。有鑒於此，司法院宜多方蒐集實證資料、外國制度比較，甚或委請學者研究，於六個月內提出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送交立院審議。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主席：尤委員的提案與今天修法都不相干，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我本來是要放在修法之後，就是如果法案沒通過……

主席：瞭解，那我們就等到討論事項處理完之後，再來決定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因為條文比較單純，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法律扶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條 文	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提案 條 文	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提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三、前二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

四、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五、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為新住民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外國人，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

		選任輔佐人。 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第十三條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四、言詞法律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		

	審查其資力：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 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第三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重大過失者，法院應依職權或分會之聲請，裁定命該管檢察署負擔基金會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一、起訴所附證據顯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		

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二、於審判中發現有應撤回起訴之事由而不撤回。 三、顯無上訴理由而提起上訴。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各位看第五條，對於兩位委員的提案，法扶與司法院都已經說明過了。關於林麗蟬委員的提案，我看到法扶對於新住民定義，因為現在法律上沒有定義，你們也認為如果具有新住民身分，他仍然因為資歷或其他財產條件符合法律扶助，那當然不用再多說。純粹是因為法律上無法界定、沒有適當的法律名詞，是這樣嗎？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林委員的提案對於外籍勞工的法律扶助部分。

請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的提案部分，先前我們有去做了一個分析報告，針對外國人和新規劃的住民，法律扶助基金會一年受理的案件是 5,032 件，其中准予輔助的是 4,172 件，准予輔助的比率是 82.79%，一般案件的比率是 74.39%。所以，對於外籍和新住民的協助，因為法律規定的設置，保護的比率其實已經較一般案件高出許多，這部分事實是前提。

第二個部分是新住民的困難來自於法扶也有接受像是英國、德國等新住民申請，他的財力狀況、知識能力、權利意識及獲得律師管道，與東南亞的新住民其實還是有些差距，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在修法時也許要一併考量。

主席：您說的修法是指尤委員要求你們要提出的新版本嗎？

周執行長漢威：是林委員的新住民部分。

主席：你是指新住民基本法。那對於外籍勞工部分呢？

周執行長漢威：外籍勞工目前在我們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都有規定，第十三條針對外籍勞工如果來自比較落後或經濟狀況比較不好的國度，我們可以直接用切結免審資歷的方式，他本來就無須審查資歷。第十四條則是針對他的範圍，我們已經有做處理了。

主席：謝謝。那針對尤委員的提案呢？就是把「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刪除，這對於法扶來說是不是一個重大的案源？請問現在有沒有統計他的比例？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跟召委報告，針對尤委員提議刪除重罪強制辯護部分，我們基本上是贊同的，但是如同我剛才口頭所報告的，部分法院沒有公設辯護人或義辯資源缺乏的法院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辯護的保障，所以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們提出法條的修正意見？我們建議這部分不要刪除，將第一款修正為：「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我們建議作這樣的修正，由司法院來指定部分法院可以不審資力，讓這些強制辯護案件仍然可以受到法律的扶助，這是我們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不同意見？

周委員春米：請教副秘書長，照你剛才唸的文字是偵查中初次詢問、訊問就拿掉？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原來是刪除的，我們現在是處理司法院的部分。這部分……

周委員春米：但是偵查中初次詢問、訊問，當然是檢方為之，可是當初整個立法精神在強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就是要求強制辯護人要到場。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其實是贊同尤委員整個予以刪除的提議，因為偵查中如果沒有刪除的話，還是會有資力或不應該受法律扶助的偵查案件……

周委員春米：對，尤委員的版本是整個拿掉，本席也是共同提案人，因為這部分之前大家有很大的爭議，可是強制辯護還是要有律師，所以你們還是要解決這一塊的問題，當然我們不鼓勵也不贊成他使用法扶這邊沒有資力的資源，只是這邊還是要做有效管控，現在你整個拿掉，將來…

你現在是要司法院指派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指定的法院。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是說該法院沒有公設辯護人？

葉副秘書長麗霞：義辯也資源缺乏……

周委員春米：這跟法扶的範圍……

葉副秘書長麗霞：亦即原來強制辯護案件就不用審資力了，開放……

周委員春米：這是隨時在變動的，這樣會不會太空泛？沒有公設辯護人，也沒有義辯的制度；而義辯的制度有無存在，事實上是取決於各級法院，所以是隨時都在變動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授權由司法院指定，因為會出現不同的狀況，所以就讓司法院斟酌各地區的強制辯護資源，再決定哪個法院可以不審資力就受到法律扶助……

周委員春米：由司法院來指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指定哪一個法院、哪一個地區。

周委員春米：我看周執行長一直在搖頭。

周執行長漢威：大院的建議我們了解，但現在的困難是檢警陪偵的發動，其實是在第一線的警察局就開始了，所以我們是在第一線警察局接獲當事人通報或有需要時就到場，在客觀上如果刪除，在檢警陪偵的現場因為馬上就要進行訊問，因此根本不可能去做資力的審查與拍案，所以這個部分在實務上應該有保留的必要，以上意見供委員參酌。

周委員春米：現在這類案件的量大嗎？

周執行長漢威：我印象中檢警陪偵案件大約有三千多件，接近四千多件，其中大約有 50%以上是精神障礙者。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的前提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

周執行長漢威：沒有，是本刑三年以上於偵查中初次訊問沒有辯護人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是在警局我們發現他是強盜或殺人時，也就是在警局還沒有到法院時，我們就必須要派了。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的前提還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嗎？

周執行長漢威：是，重罪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補充一下。第一個，就是偵查中司法院無法指定。第二個，偵查中初次訊問部分如果不刪除，其實司法院也是贊同的，我們只要在「審判中」前面加上「經司法院指定之法院」。

周委員春米：你們只管你們審判的部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也只能管我們的部分。這部分如果要保留，我們其實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是否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剛才司法院表示他們只能管司法院職權的部分，而偵審是法務部的職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羅參事榮乾：關於第五條部分，我們贊同尤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贊同我的意見，是同意把它刪除嗎？

羅參事榮乾：我們贊同尤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見是要刪除。

主席：他們當然贊成尤委員的意見，因為站在他們的立場，根本沒有律師在場，所以他們當然贊成啊！

周委員春米：不好吧，不要這樣講。

羅參事榮乾：主席，我看這部分請容我們檢察司的同仁就剛才我所提的意見再作補充

周委員春米：對被告有利、不利，檢察官都要注意。

郭檢察官峻豪：有關這部分，在方向上我們是贊同尤委員的意見，因為從司法國是會議開始我們的方向都一直認為其實有關強制辯護部分，如果是有資力的被告還是要做初步的資力審查，以免有浪費民脂民膏的情況，所以像尤委員的提案，我們觀察到委員其實有保留心智障礙、原住民的部分，其實這些部分都保留了，所以剛才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執行長所提到的，有關心智障礙可能沒有辦法在偵查中受到強制辯護的情況可能不會出現，因為這部分是保留的，而尤委員所提及的是重罪的部分。尤委員剛才也提到重大經濟犯罪、貪污犯罪，這部分在被告有資力的情況下，如果還由國家指派律師給他，可能會造成民眾的觀感不佳，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本部從司改國是會議開始就一直反覆希望促請有關強制辯護的部分款項可以帶入資力審查，事實上有關涉犯重罪及第二審法院所審判之案件，我們一直都主張可以帶進一個資力審查的機制，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剛才法扶講的也有道理，在緊急的狀況之下，必須要有律師到場，但是有律師到場只是在那個狀態之下，可是後續法扶要不要繼續接這個案子呢？所以應該要進行資力審查，也就是今天我把緊急的狀況應付完之後，我後續可能召開一次次的偵查庭，然後進入審判程序，那時法扶就應該要去審查資力。

周執行長漢威：這條現行實務的操作，就是在第一次我們會派律師幫忙協助，但是之後的調查、偵查程序，甚至羈押程序都要另案來聲請，針對這樣的另案程序聲請，法扶會審查其資力和案情，並予說明。

主席：但是從法條上面看不出來。

周執行長漢威：實務上我們針對偵查中初次訊問會直接派律師到場，但之後偵查程序的扶助，我們還是會審查案情跟資力。

主席：尤委員，如果我們在法條上作一些處理，就是除了初次偵訊之外，之後的程序如果把條件訂定清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初次偵訊時不要審查資力，所有案件全都進來，之後再來的就要審查資力。所以我們現在就把不要審查資力的部分，亦即除了初次偵訊之外，全部都要審查資力，但如果是司法院所指定的這些法院，因為他沒有公設辯護人或義辯的能量不足，所以這時候就不用審查資力，因此這樣的話，依照司法院剛才的版本是沒有錯的，就變成「於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審判中……」

主席：尤委員，司法院的意思是只管審判，至於審判中如遇重罪者沒有公設辯護人，亦沒有義務律師辯護時，此時法院可以指定法扶來辯護，但現在大家所爭執的是審判前的程序。現行條文第五條提到，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所以是不是把「

審判中」拿掉？你們認為法條該怎麼處理？這包括審判中。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建議在「審判中」加上「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如此即可限縮……

主席：應該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審判程序前……

葉副秘書長麗霞：偵查中的。

主席：偵查中的第一次詢問或訊問？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法扶可以派人到場？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至於審判中是不是就變成……

周委員春米：就變成經司法院……

主席：如果仍在審判中，且被告符合法扶資力，這樣難道也不行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樣的規定係讓法院不能轉介，但當事人仍可以直接到法扶申請。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弱勢者，且符合資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可以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資力，不管法院是否轉介都可以申請。現在如果改為經司法院指定的法院，那麼沒有被指定的法院就不能轉介過去；即便法院轉介，法扶也必須審查資力；若由法院指定者，則法扶不須審查被告資力，這是差別所在。

周委員春米：如果符合法律扶助資格，本來就會准的，並不受此限制；若不符合資力條件，則必須視當地公辯、義辯的資源夠不夠而定？

葉副秘書長麗霞：差別就在這裡。

周委員春米：如此的話，文字上該怎麼修正才能讓大家不會有疑惑？也就是當被告符合法律扶助資格時，仍可以循法扶程序來走？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以在立法說明上說明，可以這樣處理。

周委員春米：法扶上次來說明時曾提到統計數字，也就是強制辯護案件中會用到法扶資源的比例是多少？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在書面報告第 2 頁有提到這部分的統計案件數，總共為 7,916 件，此係以身分別做統計，不審查資力。換句話說，身分屬弱勢或學識能力較低者有 5,133 件，等於七成以上都屬於社會弱勢；若以其他方式作估計的話，報告第 2 頁、第 3 頁也有提到，這部分不符合資力需要審查的比例約在 7.33%或 9.76%之間，這是我們所做的預估。

周委員春米：百分之……

周執行長漢威：9.76%或 7.33%，這是我們用不同模組去做的推估。也就是說，如果針對這 7,900 件進行審查，最多大概駁回 700 多件。

周委員春米：這七千多件中，有 65%本就符合法律扶助要件？

周執行長漢威：是有可能符合。同時我們再以另外的情況去做實際計算，並以其他模組來推估，這部分大概有 10%會排除。再者，以個案而言，依據法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審判長本就可以轉介本會指派律師。

周委員春米：越說越複雜了！

周執行長漢威：依據現行法扶法規定，其他審判、少年事件被告或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時，可請求法扶指派律師。

主席：這有幾個前提，為什麼司法院會此意見？因為即便案子不轉介給法扶，卻也必須有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不可能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審判，所以司法院何以會提出但書？因其前提為沒有公設辯護人，於是就轉給法扶。但若被告有公設辯護人，或者有義務律師、有申請法律扶助，就不符合法扶的申請規定，此時他可以找公設辯護人，是這樣子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任何案件都可以找公設辯護人、找義務辯護律師，只要是強制辯護案件都可以。

主席：總之就是不能讓被告沒有律師，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剛才周執行長提到，法律明訂審判長可以轉介法扶，所以都可以轉介，問題在於，轉介過去後是否必須審查資力？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修正與牽涉到的部分。不管修法與否，審判長都可以轉介；但若不修正的話，則轉介過去的案子是無須審查資力的，全都可以進去！剛才周執行長說現在一年有七千多件案件，以司法院的統計來說，106 年及 107 年由法院端轉介過去的案件數在五千人左右，而這五千件全部都無須審查資力……

主席：這樣的量很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量很大，占了 26%。106 年由審判長指定的強制辯護案件中，無論是公辯、義辯或申請法扶扶助的案件有 18,749 件；107 年統計到 11 月增長到 19,710 件！在近兩萬的案件數中，有 5,000 件左右都轉介給法扶，且都不審資力。至於另外一成，也就是 10%具有資力但轉介與否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持保留意見，因為這有好多交叉的算法……

主席：如果要審查資力的話，審核的義務是法扶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由法扶審查。

主席：所以法官是在不知道資力為何的情況下就……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只能做初步篩選，若篩選後認為有資力，至少感覺不是無資力或弱勢時，就是不轉介。因為強制辯護案件的案原只有法院知道，如果法院不轉介，法扶是不會知道的。除非法官告知當事人不符合資力，故沒有轉介，如果當事人認為自己符合資力的話，可以自行向法扶申請扶助。

主席：請周委員。

周委員春米：目前法院的作業系統可以調前科，如此前科就會附上，一些案件資力也會連同附上，因此法官在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可否透過行政作業系統將被告資力附在卷裡，讓法官可以做准駁？

葉副秘書長麗霞：刑事案件在分案時僅會附上前科記錄表，不會附上資力……

周委員春米：我是說透過行政作業，因為法官本就可以調資力，只要批准下來，書記官就可以調到。我才會說依照你們的行政作業而言可否做到這點，好讓法官在審定案件時，可以決定到底要轉法扶，或給公辯、義辯？如此也可以把程序拉短一點。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只要批示下來，我們有專責人員可以進入財產清單來調件，

雖然會涉及到 500 元這一點點小費用，但應該還好。

周委員春米：這樣一來，法扶就可以判斷當事人有無資力，是否可接受扶助了。

周執行長漢威：雖然是法院轉介過來的，但還是以個人為前提。因為法扶審查的是全戶，而立法技術上所針對的強制辯護案件是審個人，且只看法院調領清單的話，是可以做得到的。

周委員春米：技術上……

葉副秘書長麗霞：技術上沒有問題，我們有專責人員，法官可以批示，由財產歸戶的資料可以稍微瞭解一下他有沒有資力。我再次強調，審判長做這個動作也只是初步篩選而已，並不是實質去審查他的資力，如果要審查資力，還是要回歸到基金會。

周執行長漢威：法扶案件的來源有二個，剛才副秘書長有報告，法院過來的大概是 5,000 件，自行申請的大概是 1 萬件，現在是全部的款項一起看，第一款三年以上是 7,900 件，可是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到最後一款合併來看，大概是 1 萬 7,666 件，其中約 5,000 件是由法院這裡來的，1 萬 2,000 件是當事人自己來申請的，所以剛剛那樣的方式也只能解決掉 5,000 件從法院來的會有一個資料可以做依據，但是剩下的 1 萬 2,000 件要審查，在被告多數的重罪都是在監在押，溝通不易，他也沒辦法去調取相關資料的時候，法扶要怎麼進行審查？如果我們要求書面主義，會不會延宕到法院審判的進行，這個可能要一併考量。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有一點小結論，聽起來贊成司法院自己去做個管理，就是……

葉副秘書長麗霞：初步去審查。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三元模式，如果沒有公辯、義辯就轉法扶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一定要法扶來支援，尤其是義辯，對他毫無拘束力，所有律師只要一口拒絕，我們都完全沒轍，然後又沒公辯……

周委員春米：你現在說的法院指定，你們會把這些條件都考慮進去，然後再去指定法院？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研議一下，大概要考慮哪些條件，然後再指定出哪些法院。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聽到現在有點混了，第一個就是剛剛講到你們將來會把他分流，所以法院這邊會先初步審查，如果認為他沒有資力的就會到法扶來，法扶接到這些案件後還要不要再依照你們審查資力的方式再去審查？還是不需要，因為是法院初步審查過後送過來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這就看今天法條怎麼修正，他們就會照修正後的法條去運作。

尤委員美女：如果依照司法院的解釋，所謂義辯的這些案件，除了司法院所指定的這些法院的案件不審查資力以外，其他的案件全部都要審查資力，對不對？依照剛才你們所提出的條文是這樣子嘛，那就牽涉到剛剛所講的，你們的配套是法院會做初步的篩選，再把案件轉到法扶，如果已經經過你們初步篩選後轉到法扶的這些案件，法扶還要不要再做資力的審查？因為那個部分已經被排除掉了嘛，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還要做資力審查？進行實質審查之後有可能資力不符，資力不符的部分要怎麼辦，要回到法院去請他再去指定公設辯護人嗎？是不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就牽涉到你們那個配套的問題。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如果我們的修正是司法院指定的法院，那麼只要指定的法院，縱然有初步篩選，移過來後這邊就不會再審查，目前運作就是發生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們現在所指定的法院是那邊根本就是公設辯護人沒有，義辯也不足，所以才會指定這些法院是不用審查資力的，不用審查資力的這些法院是連初步審查都不用，就全部都會移轉到法扶來，所以法扶這邊也就不需要審查資力。現在除了這些指定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剛剛有提到你們會做初步的篩選，初步的篩選就是把他分流，沒有資力的就會送到法扶，有資力的就是到公辯或是義辯，……

葉副秘書長麗霞：他們還要審查。

尤委員美女：他們還要再審查？

副秘書長麗霞：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再審查，有可能又會把案件再送回去，因為你們只是初步篩選，而且標準又不一樣，你們這邊只是個人的審查，而法扶那邊是整個家戶的審查，這裡面一定會有落差，這些有落差的案件又要再回到法院變成公辯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只能公辯與義辯。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由法院直接做實質審查就好，不用過來又回去，等於要花費二倍的成本，這邊初篩那邊還要做實質審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如果法條這樣訂定，像我是刑事庭法官，我就不會轉介。

尤委員美女：你就不會轉介？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因為這個部分一轉介過去，符不符合還是未定數，變成程序上的一個困擾，我自己辦刑案二十幾年了，要是我看到法條這樣修訂，我自己是不會再轉介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不是指定的法院，你就不會轉介，就全部用公辯與義辯去處理？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像我在新北服務，我有 200 多個義辯，很多人可以排隊一直遞補上來，我很順……

尤委員美女：所以根本不需要用法扶的資源？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為什麼要這樣折騰？像我們說要經司法院指定，比如金門、連江，沒有法扶資源去挹注是不行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強制辯護的案件應該也包括偵查中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指定的法院是會事先就指定嘛，對不對？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如果指定了某個法院，是不是也能包含偵查中？因為原本是所屬的檢察署也要包括進來，所以偵查中的案件也一樣不用審查資力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可是我們沒有權力去指定偵查……

尤委員美女：對，剛剛法務部有點不太負責，就是最好都刪掉，都不要有律師，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釐清的是，這裡要規定司法院所指定的這些法院及其檢察署，還是法務部要另外再指定？

因為公設辯人是由你們這邊……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審判中，我們只能處理……

尤委員美女：審判中是你們，但是公設辯護人去辯護也有包括偵查中吧，還是沒有？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

尤委員美女：公設辯護人沒有包括偵查中？

葉副秘書長麗霞：沒有，只有在審判中。

尤委員美女：那偵查中的辯護人從那裡來？

周執行秘書漢威：當事人要來法扶這邊去做申請。

尤委員美女：是當事人自行申請？

周執行秘書漢威：對，當事人自行申請，因為偵查中沒有強制辯護，偵查中目前唯一有強制辯護的是在法院要做羈押程序的時候，才有相對的強制辯護，其它部分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不會有？

周執行秘書漢威：都不會。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完全不能排除，那重罪的部分你們怎麼判斷？因為事實上檢察官還沒有起訴啊！

周執行秘書漢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用他的通知書上的案由來做初步的認定，雖然是重罪，但是偵查中的辯護，在法扶這裡都是要審查資力的。

尤委員美女：即使是重罪，也是要審查資力？

周執行秘書漢威：對，只有第一次的偵訊是不用。

尤委員美女：只有第一次不用，其他時候都要？

葉副秘書長麗霞：只有第一次，像羈押的要被告到法院之後，我們也不能用法扶，因為他要審查資力是很麻煩的，所以我們全部都用義辯，但義辯造成了很大的困擾，都會區的義辯可以有很多人來輪值，但其他地方都要非常辛苦的去千拜託萬拜託，後來都是讓律師值班的，這是……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偵查中羈押，所以建議們要整個考量，因為現在強制辯護的範圍越來越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沒錯。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也是一定要去重視的事實，這個三元模式要怎麼去調整，還是要有個……

葉副秘書長麗霞：所以三個要並存，只是比例要做合理的調整，就所在地區這三種資源的不同去做合理的調整，這樣才能保護被告訴訟上的權益，所以全部刪除，我們建議要……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的意見還是認為偵查中初次詢（訊）問要留住，因為這個立法精神跟審判中的強制辯護是不一樣的，因為是重罪，一開始初次詢（訊）問，就是要讓他有律師在場。至於審判中，我所理解的應該是，他還是強制辯護，如果有公辯與義辯的話，就讓他去那邊，不要來佔法扶的資源，如果沒有這個資源的話，就讓他來使用法扶的資源，但這個部分也是不審查資力的……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不要審查資力……

周委員春米：對啊，就沒有審查資力嘛！

主席：因為審查資力是沒有意義嘛，反而造而困擾。周委員的意見其實就是剛才副秘書長一開始講的那個修正方向。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主席：但是執行長一直在搖頭，你現在可以點頭了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偵查中初次……

周執行長漢威：偵查中這個部分當然要保留……

主席：那沒有問題，那個本來就要保留。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擔心的是供量跟成本效益的問題，我剛剛有講到，1 萬 2,000 件的強制辯護案件還是當事人自行來會申請，這時候其實基金會缺乏的是一個工具，能夠據實、核實的去認定他的資力，審查這件事情在分會的處理上，我們還是希望他提出財產清單跟所得清單。但是這些案件多數的被告都在監、在押，所以相關的書面往返耗時，尤其現在刑事重罪有審理時間的限制，這個部分是要去考量的。

剛剛講的只是解決法院轉介來 5,000 件的問題，可是剩下的 12,666 個案件，基金會要怎麼審查，審查增加的人力要怎麼處理，這是一個配套，雖然比較枝節，但可能會有一些成本的問題。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法扶這邊，我們內部針對施行範圍、辦法，就是委員關注的金融重罪這部分，我們有做初步的處理，就是說，法扶法第十六條有授權我們可以去排除。我們有一個原則排除的草案，目前還在跟司法院協商中，估計這個草案如果通過，大約可以節省掉 300 多件的金融眾數案件。我們現在看到這 7,900 件的 1 成，就是 700 多件的一半大概就解決了。以上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處理的進度。

主席：那我們做個決定好了……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依照現行條文是限於重罪，就是易辯的、偵查中的初次詢問才不用審資力，不是所有的案件全部都這樣。初次偵查都不用審資力嗎？

周執行長漢威：重罪、心智障礙跟原住民不用審查資力。

尤委員美女：我是指初次詢問。

周執行長漢威：初次詢問，重罪、心智障礙跟原住民不用審查資力。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是所有的案件，初次詢問都不用審查資力。這樣的話，依照司法院的版本是正確的，就是重罪的部分但限於……

葉副秘書長麗霞：重罪在偵查中初次訊問這部分保留……

周執行長漢威：前面先不動……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沒有意見，但要加「司法院指定之法院」這幾個字。

主席：司法院能不能把這個修正的意見書面化給我們？

葉副秘書長麗霞：好。

主席：這個條文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請各位看第十三條，本條是配合第五條，所以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接下來是第三十四條之一。

我跟鄭委員和法務部說明一下。這個條文的目的是不是為了讓法扶有收入，因為我們可以想像這種案件會非常少。這部分規定在法扶法之後，雖然它是非常枝節微細的錢的分配，但代表的意義是地檢署要為檢察官承擔責任。如果檢察官其實蒐證不夠，只是為了交待或者就把案子結了，說能夠蒐集的證據就是這樣子，認為嫌犯就是有罪，反正就看法院怎麼判，然後就起訴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是整個地檢署要去承擔責任。這個責任不是行政責任，是最輕微的責任，就是由法扶提出申請，經過法院裁決，然後地檢署要出這個錢。

至於法扶意見中所提到，它是終審法院或是最後的事實審法院，我覺得應該有其他的例子可以爰引。在我想像中最高法院是不太可能，事實上也不太可能，所以必然是那個事實審的最終法院。那麼救濟程序要怎麼去訂？我想，救濟程序就由司法院去訂定。

我覺得，這個法條如果可以這樣制定的話，是有重大的意義。有可能這種情況都不會發生，但這是讓地檢署，讓檢方知道，個別的檢察官，如果真有這樣的案例出現的話，那就是一個大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大事情，而這就是一個最重要的意義！

各位同仁，不曉得大家對這個修正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這個提案通過。

羅參事榮乾：報告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剛剛主席所提示的，要所有檢察官此後非常審慎的提起公訴或上訴，這個我們敬表同意，但是我在這邊提出一些相關的看法，請所有委員們參考。這個第三十四條之一制定之後，恐怕會有若干後遺症，第一個，付委時恐怕心理上會有寒蟬效應，他會有自我防禦……

主席：他為什麼會自我防禦？

羅參事榮乾：雖然他個人不用負這個責任，但是檢察署因為……

主席：對不起，你講的這個我聽不懂，蒐證時他不會有什麼寒蟬效應，他盡力去蒐證啊！而是他在起訴時，必需要去檢視他所蒐證的這些是否足以支撐，讓法院相信你這個起訴是有道理的，難道會因為有這個法扶法的修正，我應該去搜索就不去搜索嗎？你代表法務部，我相信你有不同意見，但是你的陳述必須要有道理，你不要拿這個罪名冠到我的頭上來！

羅參事榮乾：基本上這種心理……

主席：我再一次說明，這個案子不是我發明的，這個提案是抄邱太三當立委時的提案。我提這個案以後，法務部有沒有來跟我講這個案子不行？邱太三當法務部長時，也沒來跟我講這個案子不能這樣提，你們是把我的提案當怎麼一回事呢？等到我上禮拜五今天議程排出來，你們法務部覺得不行，你們哪一位找我溝通了？好了！你的意見表達過了，我也知道了！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這個三款其實我可以提供一些經驗，為什麼要訂在法扶裡面，我想周執行長應該最清楚，有些案件檢察官其實不需要用重罪起訴，有些是一般詐欺，但他就是要跟公務員扯上關係，他用貪污詐欺來起訴。用貪污詐欺起訴，就是全部被告通通都要用法扶，大家都

直接轉介到法扶，一審判的就是普通詐欺或者業務詐欺，檢察官不服氣，他還是用貪污的名義上訴，二審全部的被告還是找法扶律師來，這個公帑是民脂民膏，二審這樣判他還是不死心，還是用貪污再上訴三審，我想法扶對於這個部分是敢怨不敢言。事實上，檢察官在起訴時，他應該要去審酌他的條件、審酌他的證據跟要件，但是他為了要辦大案，他就是一定要跟公務員來連結，然後就可以起訴貪污，起訴之後就是要用到法扶的資源，這其實是一個制度問題。

我認為今天這個法案，最主要就是我們要怎麼表達對檢察官濫訴或檢察官在證據上的取捨，在罪名起訴上的一個慎重，這是立法精神最重要的目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有關法務部擔心的部分，事實上，這裡面還有一個要件，就是有重大過失，並不是起訴以後，證據不足、被判決無罪，你就要賠償，是要有重大過失。就像剛剛周委員所講的，你明知道不是貪污，只是一般的詐欺，但是你一直用貪污上訴，這有點浪費國家公帑。當然，到時候什麼叫做重大過失還要認定，但至少它不是完全沒有條件的。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剛才司法院跟法扶回答提案委員王榮璋委員時，表示沒有意見。所以我們就把第四款刪除，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五條。司法院，請你們整理資料給我們，現在有了沒？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主席，還在處理，我把建議修正的內容念一遍，就是「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增加「司法院指定之法院」七個字，我們的建議修正內容大概是這樣。

主席：這個修正內容討論很久，後來大家接受了，現在我們是要提一個修正動議，如果你們可以提供書面修正動議，我們處理起來就會比較快。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我沒有帶行動印表機，所以……

主席：我們可以幫你們處理，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有第五條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

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

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提案人：尤美女 鄭運鵬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立法說明請司法院配合做修正。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因為第五條的修正動議，第十三條就不用再做修正，第十三條不予修正。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臨時提案。

尤委員，這個臨時提案還要提嗎？

尤委員美女：撤回。

主席：好，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5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吳玉琴 邱泰源 陳曼麗 郭正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蔣絜安 許毓仁 陳宜民

周春米 陳靜敏 童惠珍 林奕華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通過，暫緩列案（如附件一），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國民黨黨團）（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共計 9 案照列；（國民黨黨團增列）（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15 日）

討論事項（3 月 19 日）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

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延長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期限，並增加更具吸引力的租稅優惠項目，俾能順利招引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案。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儘速審查通過「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協助我工商界順利延攬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所需人力資源，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唐文貴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案。

4、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本公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許春風為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案，請督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2、吳炳乾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訴字第 00056 號案，有關印鑑證明及遺囑致告訴人應繼份受有損害事，陳請伸張正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吳榮林為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依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

罰參考標準懲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修正案。（函轉法務部）

- 2、林嘉美為金門呂姓縣民因醫療專機未及時出勤，後送延誤近 1.5 小時導致休克身亡。建請檢討有關金門醫療專機駐地備勤執行相關措施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3、李慧曦為請求解決司法公務員大量製作不實公文書阻礙人民陳情、訴訟與建構司法高牆問題；並請求對司法公務員惡意連續出具不實公文書的懲處與罪責採用累計罰則之修正案。（函轉司法院）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	19	不須協商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	1	不須協商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4.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交付協商 106.5.4.

附件一

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3 案爰請暫緩列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俊承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20人及委員呂玉玲等22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2人及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及委員王榮璋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

14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莉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案 (2)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5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17人、委員郭正亮等17人、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陳曼麗等19人、委員黃偉哲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26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329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及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2,39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107 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1,227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價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300 地號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88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定自 108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定自 108 年 2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民國 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外交部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雙邊投資協定」英文、中文及印度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八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兩岸春節加班機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研究案計畫依實際需求並檢視以前年度辦理成效審慎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掌握國人在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陸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地方政府間應在兩岸事務建立制度化機制化協調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基會業務內容及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解決及滿足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網路文宣成效及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撙節原則編列「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依業務需求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謹慎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積極合理進行追償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放寬陸客財力證明等規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陸客財力證明、旅行社承作資格及保證金等規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赴陸擔任社區主任助理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現行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延長中國大陸配偶父母在臺停（居）留期間與相關配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通報失靈之策進方案及非洲豬瘟防疫協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後續調查及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歐美日等國之國會圖書館設置政策措施及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各部會派遣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分析檢討派遣歸零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公務員公餘時間兼差之立法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針對司法、毒品防制、食安、勞檢、長照等業務區塊未來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與國家文官學院相互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約聘僱人員法

制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辦理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增擴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爆炸事件具體肇因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現行電力調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空污改善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不佳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二)凍結「什項設備」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省道橋梁改建工程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凍結「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目及第 2 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經濟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除捐助該會資本門預算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聯絡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選務工作檢討及改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舉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民政業務」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經費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

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土地測量」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經費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一般行政」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凍結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改善「逃犯線上查詢系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加強領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天母使館專用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檔案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檔案處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

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務承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飛戢三號」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辦理 107—110 年度國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聯虹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寰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捷宇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雲成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寰展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捷鷹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奇萊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天使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凌源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奇隼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展英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灝翰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萃蕪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理基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展星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國防專技(四)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密）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國防專技(四)專案」等 10 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登錄審查」2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登錄審查」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

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一般行政」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五)凍結「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廢棄物管理」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衛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飲用水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3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100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綜合計畫」9,00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3 目項下「綜合企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3 目項下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

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5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集應變計畫」預算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四)凍結「水質保護」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營造優質環境衛生」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慢性病防治研議更積極管理相關對策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凍結第 1 目「

科技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四)預算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七)預算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五)預算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 3 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決議(六)凍結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5,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至第 18 目「醫療保健支出」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社工與社區發展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6,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算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五)「加強道路交通秩

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決議(一)「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五)「監理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四)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二)「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七)「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二)「鐵道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九)「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八)「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九)「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

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九)「一般行政—特別費」全數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內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合計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九)「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資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科技應用研

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三)「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農路預算編列與分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用油補貼」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檢局加強防檢疫人力等防疫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執行加強勾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補助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廚餘餵豬高溫蒸煮方案與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缺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除「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5%外其餘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提升我國及各城市國際會議場次排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檢討自辦業務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閒置土地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輻射偵測中心「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與設施維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5 億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務與輔導」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台語頻道業務」凍結 8,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

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

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資源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館務業務活動」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胡一帆君為十二年國教制度不良且未有完善配套措施，建請暫緩實施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1 案，為請要求教育部長到本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為該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請本院回應：在強迫入學條例中，有「殘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成炎君為請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相關法規，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目標及為建請儘速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等請願文書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四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謝來光君檢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請酌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建穎君為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增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下限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AN/SLQ-32 電戰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陸軍司令部「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陸軍司令部「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5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凍結 3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凍結 1 億 6,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雄風二型 BLK II 飛彈籌購」預算凍結 1 億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因為目前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做以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4 會期第 1、14、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6 會期第 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6 會期第 15、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來做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蘇治芬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賴瑞隆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委員柯志恩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

	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建議增列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

序號	案名
1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吳委員志揚：我特別說明第 1 案的部分，剛剛我看到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也把它列進去了，在第 15 案。我要特別講的是，所謂跟蹤騷擾防制法，原來行政院有提出來「糾纏行為防制法」，還包括委員蔣乃辛、楊曜、李麗芬、江永昌、王育敏、本席、莊瑞雄等幾位委員都分別提出相對應的法案，整個在去年都已經協商完成，本來在臨時會也安排了，各黨團都提議安排在討論事項裡面，只是在最後的關頭柯總召把它擋下來了，我問他什麼原因，他說，基層的員警反彈，說這樣會增加很多勤務。基層員警的勤務我們當然很關心，問題是，整個協商過程警政署都在，而且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我們是以行政院的版本做底稿，然後再把各個委員的版本意見加進去，在這中間他們都沒有做任何反應、反對，到底是不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怎麼樣？還是有其他考慮因素？我覺得應該這樣子，我們在法案協商的時候政府機關應該說老實話，做得到或做不到，哪裡做不到？怎麼修正可以保護人身安全，你們又做得到，我們應該開誠布公來談。

我想這個法案跟虐童、酒駕其實是一樣的，這種法案一旦慢立法，這中間就有可能因此受害，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要再等了，我也建議將案子列入討論事項。至於中間真正討論之前，如果柯總召認為還需要做什麼溝通或修正，那趕快做！不要因為這樣拖延。如果在這個過程中，又有人因為跟蹤騷擾而被害，我看要怎麼交代，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尤美女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吳志揚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提案內容一樣嗎？好。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我們就依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江忠信為本人遭受冤獄判決陳請救濟案。
- 2、最高檢察署函轉徐耀發君為以苗栗地院司法人員勾結江德利君從事司法犯罪，請求司法院與苗栗地院共負國家賠償機關義務責任案，據此對司法院長怠行職務瀆職提出刑事告訴，卻遭司法迫害事陳請申張正義案。
- 3、東風新聞社為本社之機車（3JK-561）於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遭開違規罰單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關有群為對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及執行案，台糖反覆說謊不依管理辦法給眷舍配授權，一再違反稽核架構事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 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段 1-697 地號、赤柯寮段 1476-1493 地號及新別段 2-292 地號等 316 筆土地，作為小型風力發電及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新竹縣政府）
- 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486 地號等 8 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解決基隆市用電，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基隆市政府）
- 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 595 地號等多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彰化縣政府）
-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 587 地號 107 筆土地、大營段 2497 地號 36 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解決台南市用電，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臺南市政府）
-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交通部路政司修改公路法，讓民間修建國道六號南投至花蓮吉安，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澎湖縣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國際機場用地（可填海造陸），面積 1,2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澎湖縣政府）
-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市政府協助民營企業興建台灣新竹至福建平潭高速鐵路，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新竹市政府）
- 9、張子涵為民女遭公車擦撞致死乙案，檢察官不依告訴人當庭答辯之事實，卻將事實寫成第

二審寫錯之內容，且再議書與上訴書均抄襲該錯誤內容；檢察官以抄襲心態製作不利受害人之公文書使受害人冤情無法透過國家設置之司法機制得以昭雪，請求修法加重處罰案。

（擬函轉法務部）

- 10、中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為保護計程車及庶民生計與信賴政策設置加氣站業者保護原則，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14512 號預告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1、李慧曦為司法公務員集體侵權問題嚴重，對本人之家事案發回重審；為落實法官法定原則，請求國家設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解決司法行政球員兼裁判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1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後厝段陽住坑小段 242-3 地號等 3 筆土地、三芝區新庄子段田心子小段 103 地號等 11 筆土地、汐止區金龍段 2-1 地號土地、萬里區北基段 1017-2 地號等 13 筆土地、萬里區北基段 511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竹東鎮陸豐段 358-1 地號等 1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烏日區便行段 56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36-4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 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田東段 99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大林鎮中林段 151-19 地號等 5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 1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仁武區仁慈路 96 號全棟作為綠能辦公室，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童惠珍 陳歐珀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淑華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沈智慧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吳志揚 林奕華 吳焜裕
何欣純 呂玉玲 賴瑞隆 吳思瑤 鍾孔炤 施義芳 孔文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亭妃 何志偉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劉世芳 林麗蟬 曾銘宗 蔣絜安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呂孫綾
林德福 蔡易餘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3 月 4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林 傑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代理執行秘書 蔡承平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法規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人事室	主 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3 月 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杜 微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鄭光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 處 長	胡貝蒂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長 江建逸 專員 楊蕙如

3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林俊憲、葉宜津、李昆澤、顏寬恒、陳歐珀、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劉權豪、許淑華、李鴻鈞、沈智慧、吳思瑤、陳雪生、鄭天財及施義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童惠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就「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旅遊方案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林俊憲、葉宜津、李昆澤、許淑華、陳明文、蕭美琴、陳素月、童惠珍、陳雪生、李鴻鈞、曾銘宗、鄭天財、呂孫綾及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顏寬恒、林麗蟬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查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方案」及「擴大暖冬方案」民眾及業者均反應熱烈，惟觀光局人力有限，屢有旅宿業者反映需先墊付款項及遲未收受補助款項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核撥作業，簡化申請程序，或使用線上作業勾稽，促使更加便民，並在確保觀光局同仁勞動條件下，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二、交通部觀光局所推動之「春遊專案」中入住星級旅館者每團加碼上限為 5 萬元。星級旅館在台灣占不到二成，恐有獨厚特定業者及有缺公允之虞。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往後方案避免有差異補助或加碼之情事，並須充分與業者溝通，共創多贏局面。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三、臺鐵第四代票務系統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上線，並先開放團體訂票服務，個人訂票方面將於 108 年 4 月 9 日開放。新系統最大亮點為開放指定座位以及主動媒合分段空位等功能，惟民眾對臺鐵訂位系統最大期待就是希望能訂到座位，新系統雖然能增加座位效率，但就功能性而言，倘能增加候補媒合功能，對民眾而言方能更具便利性。爰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將原本會員的媒合系統，整合至新訂位系統的網路介面內，以提昇系統的訂位效率，民眾不必一再上系統重複訂位，也能避免系統塞車問題。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四、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為振興觀光產業，推出了各種振興方案，例如：花蓮地震後推出花蓮「3355」振興觀光方案、以及延伸推出振興南部旅遊市場計畫、107 年 11 月推出的暖冬遊、擴大暖冬等，然則上述方案多是以補助交通、住宿等費用為主，由於方案推出後限制多、且需旅宿業者配合，消費者選擇受限等因素，造成實際受惠情形無法反映到具體的觀光產業景氣，甚至因為申請數量的暴增，許多配合的旅宿業者代墊大筆流動資金，一再抱怨申請數個月了，補助尚未核發下來，使得政府振興觀光的美意，原本應讓政府形象加分的措施，被大打折扣。交通部觀光局即將擬訂春節旅遊的振興方案，應朝向簡化流程、選擇多元、方案措施彈性的各方案

擬訂，以期達到真正促進觀光目的。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六、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七、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十、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本案本會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2 日）詢答完畢，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10 月 31 日）及第 10 次會議（11 月 26 日）進行逐條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經院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第 14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列入本次會議併案逐條討論，不另行進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蕭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

現在進行協商，107 年 11 月 26 日逐條處理至第十三條，其中第九條保留。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黨團助理連絡委員儘速前來開會，電信管理法攸關國家數位產業、偏鄉地區通訊救災的

通訊品質、數位人權，還關係到 5G 未來的發展。電信管理法草案是要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的健全發展，形塑通訊傳播的環境，以落實數位國家的理念，創新經濟政策的推動，所以電信管理法草案非常重要，本席再次提醒各黨團助理連絡委員前來開會。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委員提案跟院版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不太一樣。請問本委員會委員，電信管理法相關草案不管是院版或委員的版本，有很多條是內容一致的。我們是不是逐條處理，如果有條文內容不一致的就留待下一輪討論，將各委員版本及院版內容相同一致的先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第十五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院版及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保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俊憲委員提案增加第四款「電信事業於專案合約中提供贈與或試用……」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那就與所有版本一致。

主席：這先按下，沒關係，我們還是針對整體的內容進行一次處理。第十七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第二十條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及處理。

處理第二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陳素月委員提案第四十一條也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

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陳素月委員提案第四十九條也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五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六十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

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六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二節節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七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許毓仁委員提的第七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七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七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七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章章名，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六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八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院版和各委員版本內容不一致，先行保留。

處理第九十四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院版和各委員提案版本內容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電信管理法在上次已經進行過詢答，針對電信管理法相關內容皆已具體討論

及詢答，之前處理至第十三條，也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討論。這段期間我們針對相關條文要求 NCC 做具體說明，皆已初步進行完畢。針對沒有爭議之版本，即經過詳細討論的版本，現在先予通過，接下來針對大家意見不一致之處，進行下一步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相關條文之整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委員會報告及說明，因為我們需將相關內容鉅細靡遺整理出來並列印，我們繼續休息到 12 時再繼續開會。

陳委員明文：主席，程序問題，我們要在這邊等到 12 點？其實也可以一邊進行，不要枉費我們早上 9 點就趕到這裡，好不好？你們繼續進行幕僚作業，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

主席：他們還是要整理和列印資料。

陳委員明文：他們在列印資料，我們還是可以進行啊！我從來沒有在開會進行中大家要停下來讓幕僚單位整理及列印資料，我們就慢慢進行，逐條處理，有在進行就好了。

主席：他們還是要進行整理。

陳委員明文：就給他們整理嘛！你們幾點可以整理好，要告訴我們，不要讓我們一直在這裡等。主秘你要跟主席說你們 10 點半可以整理好，我們就 10 點半開始啊！怎麼會等到 12 點才開始？

不然我們動議休會，今天就休息了，好不好？主席，我們動議休會，今天就讓他們去整理，我們擇日再開，星期四再開，可以嗎？

蕭委員美琴：今天大家都已經來了，大家早上都排開所有行程在這邊準備要來審法案，現在因為幕僚的整理作業準備不足，而消耗那麼多委員的時間，現在要等到下午，這樣對嗎？你們既然覺得這是重要的法案，資料就應該提早整理好，怎麼在這邊浪費我們的時間呢？

主席：這個資料的整理是先把通過的先整理好。

蕭委員美琴：他們剛才說 10 點半就可以整理好了啊！如果 10 點半可以整理好給我們，那我們為什麼要到中午以後才能開會？我們這麼多人都把時間排開，就是早上要在這邊審這個法案嘛！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的法案不會今天早上就結束……

蕭委員美琴：至少我們提早開始嘛！我們如果需要充分的討論，那我們早一點開始。

陳委員明文：反正我們現在是協商過程，所以就不是用正式會議的方式來進行，所以這個無所謂，現在重點是告訴我們 10 點半可不可以進行？現在沒有什麼爭議，重點是我們已經把行程排開，如果現在等到 12 點才開，會打亂我們的行程，所以只是拜託你們可不可以先開會，不需要一定要等到 12 點。

主秘你要跟主席說明一下，你們幕僚到底在 10 點半可不可以完成作業？

主席：向在座的媒體記者及委員抱歉，因為交通委員會是一個民主的委員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我們在整理相關的議案，最主要的用意就是能夠進行更有效率的討論，因為條文高達 95 條，如果沒有整理清楚，按照以往的慣例，在過程中容易產生混亂。在列印的期間，請 NCC 的委員向交通委員會委員做報告及說明，在稍後討論時會更有效率。

在此也向交通委員會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條文高達 95 條，經過整理之後，早上進行有效率的處理，已經剩下 38 條，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及說明，這 38 條在早上不會處理完畢，電信管理法是一個很專業的法令，非常繁瑣，牽涉的也非常多，我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要達到普及共享的一個方向，所以必須要整理清楚。各位委員希望能夠通過的條文就先通過，剩下條文按照原本列印的版本再繼續討論即可，但是我們擔心因為資料非常多，無法進行更清楚地處理，在立法品質與各位追求的效率，我們來取得一個平衡。

再次向媒體記者與委員抱歉，如果大家認為可以更快一點，等議事人員將資料處理完畢後，我們就繼續進行開會。

陳委員明文：主秘，請你說明一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會？因為我們早上就是來開會，現在卻要等你們幕僚作業結束後才可以開會，這樣讓我覺得很錯愕！幕僚應該要提早整理資料，整個議程要怎麼進行，這都是你們應該要處理的，從來沒有要我們停下來等你們幕僚把所有的資料整理好，我們再開會！在開會之前，你們就要把所有事情都做好，哪有這樣處理的！

主席：我要向委員報告及說明，這不是幕僚的問題，議事人員都非常辛苦，我們今天會議進行的程序，就是將院版和委員意見一致的先行通過，95 條已經進行到剩下 38 條，這 38 條就是再重新整理，進行下一波的處理，這是最有效率的方式，向各位說明，還是必須要有相關的整理，謝謝議事人員的辛苦，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此向委員及各位媒體記者致歉，我必須說明相關的程序，之前交通委員會開會處理電信管理法已經處理了 12 條條文，但是今天早上我們就處理、通過了 43 條條文。我要感謝交通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做好事前的準備及相關議事的協助，讓電信管理法在今天早上就處理了 43 條條文，與各個委員會處理重要的法案相較，是非常有效率的，謝謝議事人員。現在還有 38 條條文要進行處理，今天早上處理時有一定的程序及方式，也就是將院版與各委員版本持相同意見的條文先行整理，如果事前沒有整理，現在通過的條文恐怕只有 5、6 條，這就是處理的效率及方式，今天早上已經處理了 43 條條文。

現在處理第九條。請主委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不好意思，我是不是可以麻煩副主委一下？

主席：好，請翁副主委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九條涉及通訊保障及監察的問題，刑事警察局是不是還有什麼意見？我們已經跟該局協商過有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的問題，有關刑事警察局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刑事警察局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宗山：有關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的問題，因為通保法有關調取通訊紀錄的部分並沒有明確規定急難救助的相關案件，比如自殺、協尋失蹤人口、山難及海難的搜救、天然災害救助、家暴防治、兒少行蹤不明或消費者保護等等關係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問題，以

致警察機關、海巡或消防署碰到急難救助的時候就沒有一個法源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在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四項加列以下規定：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如能補充以上第四項的規定，未來在急難時可以比較完備一點。以上報告。

主席：請把相關的內容提供到主席台，看看是否要列印給各個委員。

黃代理處長文哲：主席，我是不是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先說明一下。

黃代理處長文哲：目前在急難救助時，他們確實沒有調取通聯紀錄直接的法源依據，雖然實務上都有提供，但是這一次的修法其實就是要讓這項做法法制化。其實現行諸如精神衛生法裡面都已經有規定了，就是對於精神衛生的事件必須依照精神衛生法的規定，才能夠調取當事人的個資。特別是我們不曉得所謂的急難救助如果列在法律裡面到底有多大的範圍，電信管理法第九條所規範的是電信事業的義務，假設在此明確規範調取的依據的話，恐怕那個範圍會非常廣，所以當時在行政院協調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比照精神衛生法，就是回到由各部會主管的法令加以規範，比如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消防法，這樣的話，對人民的隱私保護會比較有保障，否則漫無邊際的擴大其實不是很適當。

主席：請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補充說明。

廖副局長宗山：我想這個議題之前在行政院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這個部分如果由警政署、海巡署或消防署等等各相關的單位另外再訂定相關的法令規定，實在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希望在此增加第四項的規定，如果能夠馬上通過的話，未來急難救助的案件發生時，很快就可以解決民眾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這一條涉及急難救助，也事關個資的保障，其他的法令是否已有規定？這是非常重要而嚴肅的事情，我們希望急難救助的案件發生時，在第一時間可以對當事人給予緊急的協助，但是這必須要有具體、嚴肅的討論及法令。第九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請翁副主委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召委好。關於第十五條，我們剛才跟提案的委員說明，請羅處長先說明清楚一下。

羅處長金賢：針對第十五條，4 位委員的提案跟院版提案的主要差異如下：首先，院版提案的主要精神是，我們要求公眾電信事業的業者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須依照計畫實施，這個計畫如果沒有落實的話，我們會在第一時間依照後面的第七十九條第十三款加以裁罰。4 位委員的版本跟院版會有一個效果的差異，就是第一時間沒有落實的部分一定會造成傷害，而通訊又是基礎設施，影響的範圍、用戶數都滿多的。4 位委員所提的版本會發生一個效果，就是未來必須要業者改善之後才能進行裁罰。本條的相關規定主要是沿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的要求、稽核及改善，基於本會的特殊性，我們立的法比資安管理法更嚴，所以希望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蕭美琴委員，你有提案。

蕭委員美琴：我簡單講一下。本席原來提案的本意也是希望能夠更積極地有一個管理的法源，但是剛剛行政部門說明現行的法案是更嚴格的，其他幾位委員提出的內容是得先要求改善之後再進行裁罰，跟行政部門不同的是，行政部門是直接逕予裁罰。我們主要是關切過去 NCC 在執行各種社會所期待的公權力的過程當中，很多民眾覺得有所不足，希望能夠強化。如果主管機關認為他們的版本在執法的強度上是更強的、沒有缺失的話，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翁副主委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第十七條，林俊憲委員有提到增加贈與及試用性質的服務時，須在合約上分列的規定。我請本會法務處黃代理處長說明一下，我們同意委員這樣的修正。

黃代理處長文哲：我們同意委員這樣的修正，但是文字稍微修正一下，因為他的第三項與第二項第四款事實上是同樣的內容，所以我們建議第三項就不增列，並把第四款的文字改成「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主席：請你們把修正的文字拿過來。

陳委員明文：修正哪裡？說明一下。

黃代理處長文哲：第 15 頁紅色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可以稍微說明一下贈與是什麼狀況嗎？

黃代理處長文哲：贈與就是贈送增值服務，比如試聽影音這一種的。試用大概是指試用電信服務。

上次林俊憲委員提到業者在贈送服務的時候，時間到期了，結果又繼續提供服務，並且開始計算資費。

蕭委員美琴：這很重要，因為有的業者會以這種噱頭吸引消費者，譬如免費試聽 1 個月，之後如果消費者沒有要求停止，業者就開始直接收錢，所以我們應該強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之間資訊的揭露。

葉委員宜津：我了解了。

黃代理處長文哲：我們要求業者一定要訂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必須要有這個條款。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先宣讀一下剛才 NCC 所提的修正文字，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你剛才唸的文字好像跟你給我的文字內容是不一樣的。

黃代理處長文哲：我們建議增列第八款。

葉委員宜津：第八款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嗎？第八款是這個嗎？

主席：好，再重新整理文字給我，因為你們剛才所唸的條文文字、款項跟你們給我的資料不一樣，請再重新整理。

黃代理處長文哲：就是增列第八款，原來的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院版增列第八款。

主席：整理清楚之後送交召委。相關的條文內容必須說明清楚，你們現在自己都有點亂掉了，這是正式的條文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等一下會這樣處理，就是在條文的架構上，是將委員關心的內容增列在第八款，同時將目前的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至於增列的第八款文字，我們馬上處理。大概程序上是這樣子。

主席：現在電信管理法第十七條按照行政院的本，並參酌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將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第八款移至第九款，增列第八款的文字為：「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有沒有問題？好，那就按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一條原來的條文是把所有的消費紛爭交給業者與消費者之間自己去處理，我想這會讓消費者變成非常弱勢，況且 NCC 有一個消費紛爭調解委員會。如果按照原條文通過的話，我不知道 NCC 的消費紛爭調解委員會還可以掌握什麼職權。當然，對於重大的紛爭或有特別的需要，NCC 應該介入，而不是撒手不管，交給業者與消費者之間不停的爭議。剛剛 NCC 特別提到修正原來的條文，是不是把修正的條文提出來，好不好？

黃代理處長文哲：我們在原來修正條文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最後面，增列一個主管……

主席：我請 NCC 將跟委員討論過後，或是你們針對內容有任何的修正，都趕快用書面提過來。

黃代理處長文哲：是。我們在第四項增列主管機關於重大爭議事項可以逕行介入。

主席：不只是給召委，也要列印給委員。

詹主任委員婷怡：等一下我們馬上就提供修正的文字，在條列上及體例上，是將委員的意見增列在目前院版的第二十條第四項後段，文字馬上就提供。第二十條第四項後段增列的文字為：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文字馬上就提供給主席，謝謝。

主席：好，等一下就請他們趕快列印，針對修正過的文字，必須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既然現在在印第二十條，我們可以回頭先處理第十七條，他們已經把第十七條的文字提供給我們了。

陳委員素月：第十七條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二十條第四項增訂後段文字「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條依照院版及鄭寶清委員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請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通傳會已經有向提案委員陳明文委員報告，這一條是有關於電信普及服務的規定，但是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還包括了偏鄉網路的共構、共網、共頻，有關網路共構、共頻，我們在後面也會有相關機制，所以我剛才才跟陳明文委員溝通，建議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刪除？

陳委員明文：這個提案條文的意旨是因為 5G 設備的穿透力比較低，所以布建密度會比較高，以基地台的數量來說，5G 將會是 4G 的好幾倍，如果 5 間公司都重複布建的話，數量就會很龐大，本席的提案最主要是在講這個，所以才提案規定希望大家可以把設備、頻率、網路都共享。

對於剛剛副主委的說明，如果說這個法律通過後，不需要本席所提的相關規定就可以這樣做

，那我就沒有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向主席及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條是在規範普及服務的基金及其服務的提供，至於委員關心的部分，現在電信管理法的精神就在這邊，未來頻譜設備跟網路，甚至頻率的共享跟租用，是整部電信管理法的精神，不是只有偏鄉，在其他地方也都有，這在後面都有相當嚴謹的規範。這一條是有關普及服務的規定，未來那個精神在整部法律通過且參採之後，普及服務基金在針對偏鄉再繼續……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不需要在這一條特別去規範，這一條是針對基金……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就會有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未來法律通過以後，這個精神就有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本來就有落實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未來不管是設備、頻率還是網路，都可以共用，是這樣嗎？不只是偏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只是偏鄉，這一條是規定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的問題，未來電信管理法通過之後，設備、網路、頻率都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共用，只要不妨害公平競爭都可以共用。

主席：請問陳明文委員，對院版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請說明。

王處長德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第二十七條，顏寬恒委員版本第一項的「衰退及新興市場」以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這些考量都已經包含在院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中，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能夠維持院版，第二項第四款還是存在。至於顏委員提案最後一項規定每三年進行檢討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顏委員版本的最後一項，我們可以接受成為院版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代理處長文哲：院版第二項第四款其實就已經包含了顏委員版本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了，而且顏委員版本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並沒有把所有情況都寫清楚，所以仍然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文字呢？

黃代理處長文哲：沒有修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前二項依照院版，但後面加上第三項：主管機關每三年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另增訂第三項，文字是顏寬恒委員版本第三項「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說明。

王處長德威：有關二十八條，顏委員版本第一項的「綜合考量市場競爭態勢」在剛剛第二十七條就

已經有考慮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需要加在第二十八條中。

至於第一項第四款，顏寬恒委員版本及陳素月委員版本是要將其刪除，因為我們考量到擁有接取或傳輸到用戶的終端連線設備，在建置以後不見得市場立刻有用，如果真的有使用、有影響到市場，我們可以回到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來認定，所以我們同意第一項第四款可以刪除。

再來是第七項，顏寬恒委員版本及陳素月委員版本都規定要做樞紐設施的認定修正。我們認為院版最後一項的兩款其實比委員版本更為仔細、嚴格，換句話說，比較不會被認定成樞紐設施，因此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維持院版的文字。如果怕條文解釋上認為第一款或第二款只要符合一款就可以提供的話，我們同意可以將陳素月委員版本最後一項「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同時」二字可以加到院版的最後一項。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一條滿重要，雖然我個人沒有修正條文，但是陳素月委員有提案。因為這一條涉及到具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定義，以及是要強制提供一些設施給其他業者，我們在做這樣強制性要求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業者去投資一些比較不具經濟效益地區的設施的意願？很多偏鄉地區各種電信平台建置的成本非常高，甚至是提供服務的窗口，光是交易服務窗口的成本也高，但是因為企業責任跟公共利益，我們還是會做一些要求，要求他們要建置與提供，如果就因為他有特定的身分需要去負擔這些成本，而且還要求他要把這些設施又再分享給其他業者，等於其他業者不需要去承擔這些經營成本，完全不需要，他們就當 free rider 就好，這樣是不是變相鼓勵已經大的更大，然後其他小的就去當 free rider，也不需要拿出自己的資源來投資，尤其是對於一些比較偏鄉不經濟地區，這樣將會更影響到這些偏鄉不經濟地區整個產業競爭的生活樣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很小心地來處理，請 NCC 再做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好，請翁副主任先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蕭美琴委員提得很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方向，如果這樣的話，就是變相的不鼓勵電信業者去建置基礎設施，所以蕭美琴委員剛才提到精神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陳素月委員提案有規定要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這個我們同意增列，因為這對於業者有誘因，我們在認定樞紐設施時或是他要供別人使用時，我們也要鼓勵電信業者去建設，不能讓他建設之後都是變成別人在使用，我們有把這個重點納入考量，並規定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這是參考陳素月委員的提案。

蕭委員美琴：看起來陳素月委員的這個條文是一個配套，這個配套短短這樣一句「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其實是不足以涵蓋或回應我們所擔心的問題。也就是說，以後大家都不願意去投資不經濟地區，不願意去建置，因為所有的投資變成是公共的，而非專屬於某一家電信業者。雖然你們鼓勵他們去建置基礎設施，但是這個鼓勵方案是什麼？能不能夠彌補他擔心他所投入的這些賠錢資源變成是其他業者可以做 free rider、可以共享的資源？純粹就市場競爭與商業利益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還是不足以構成誘因，我們還是要以考量整個偏鄉地區設施普及性的問題來看這個條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觀念，我們都認為是正確的，我們也接受。我們認為要把一個東西宣告成樞紐設施必須要非常的嚴格，不能隨便將其宣告為樞紐設施，因為宣告為樞紐設施後，後面就可以命令他拿出去用，所以剛剛有說明過，院版要宣告為樞紐設施必須要符合最後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必須同時符合才能宣告為樞紐設施，他的條件是比兩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還要更嚴格，也更能夠保護業者的建置心力。以上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另外，我再補充一下，我們的誘因還包括在前瞻基礎建設裡有補助業者可以去偏鄉基礎建設，另外，我們也用頻率使用費的誘因來普及偏鄉的行動寬頻。所以說除了誘因之外，就像剛才王處長所講的，我們的認定是更嚴格，必須那兩個條件都同時符合，才會認定為樞紐設施。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

行政院版的修正是將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第七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關係，各位委員可以思考一下。

蕭委員美琴：在文字方面，院版條文規定「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我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設施如果真的在技術上其他業者做不到或空間有限，只有一家業者存在的條件或空間，我們可以允許其他業者不要去做這個投資，因為他也做不到。可是如果只是因為成本高，其他人就不需要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於去做的這家業者是不公平的，因為你們強制他要提供給別人使用，只因為成本過高，別人都不想投資，就強制有投資的人要給別人使用，我覺得不能以成本過高為由。

王處長德威：我報告一下，這個條文的解讀剛好是顛倒過來的。現在是我們要不要把一個東西宣告成樞紐設施，如果宣告為樞紐設施，後面才有要提供出去的問題。要宣告為樞紐設施，第一個是這個東西有沒有辦法自己去建置，如果可以自己去建置，但是去建置的時間很長，而且要花很多錢的話，這個就是，如果花的錢不多，那就不能被宣告為樞紐設施。也就是說，其他業者想要自己去建置，必須說明他自己去建置的時間過長或是要花很多錢，必須要提出這樣的證明，如果沒有花很多錢，就不能被宣告成樞紐設施，解讀是這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八條照院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請說明。

王處長德威：向委員報告，有關第二十九條，委員版本及政院版本的差別在於，第一項變成主管機關應命特定顯著市場者做下面的動作，我們在整個條文的設計上，其實我們在電信管理法的規定是比較放鬆的，就算被認定成市場顯著地位者，也不一定要加給它各式各樣的負擔，我們要看這個市場主導者引起市場關心的問題是什麼，然後用不同的措施來對這個引起的問題加以糾正，所以第二十九條還是用「得」，因為主管機關可以選擇方式，而不是一定要用某一種方式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版本是「得」，因為主管機關的措施很多，有資訊透明化、會計分離或是價格管制等，有很多措施，所以不是「應」，應該是「得」，讓主管機關選擇一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

王處長德威：第三十條跟第二十九條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們還是建議維持院版，就是用「得」，換句話說就是主管機關可以視市場的狀況選擇適當的改正措施，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請 NCC 說明。

王處長德威：關於委員提案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他們把相關的元件只限縮在固網的部分，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院版，保留這個市場可以判斷的空間。而後面的部分，我們的「利用」其實比「共用」的概念更大，所以希望還是維持院版，建議第一項維持院版。至於顏委員和陳委員所提的第二項要增加第三款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明文：何謂共用和利用？請再明確作一說明。

黃代理處長文哲：共用是所有權的狀態是兩個人共用，而利用還可以包含租，不一定要把所有權移轉給人家。

陳委員明文：你說什麼？

黃代理處長文哲：利用的範圍可以包含共用和租用、使用，這些都可以包含在利用這個概念裡面，但是共用只有其中一種狀態而已，我們對於這些設施其實不需要是共用。

陳委員明文：利用和共用是法律名詞嗎？

黃代理處長文哲：共用是法律名詞，利用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利用就比較含糊囉！

黃代理處長文哲：但是共用的型態只有一種，就是一定要兩個人有所有權的狀態才叫做共用，但是利用還包含租、借貸等，所以當這些設施要給人家用的時候，不需要一定要共用。

陳委員明文：但共用是比較清楚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共用的概念是兩個人都要提供，兩個人一起，但是利用是一個人直接用他的，比如說買這個東西，每人出 50 元才能稱為共用，而在電信網路的解釋是這個網路要建設，一個人要出 50 元才是……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現在我們在制定法律，你這樣的解釋我聽得懂，但是未來在法律的執行上，共用是法律名詞，利用不是哦！所以以後這部分在執行上會不會有模糊空間？我只是要提醒這個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此做補充說明。我們要先回來看這一項規範的目的是什麼，這個目的是要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所以要要求它多一些可能的義務，而可能的義務裡面，利用的範圍會大於共用，如果你對它課予義務，只規範共用的情況，未來在這裡就只能在共用的情形去處理，但是

對於以後被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的主導者，假設能夠給主管機關多一些彈性，可能可以要求它多一些義務，在此情況下，利用的範圍會比共用的範圍還要大，所以這就是看我們立法要追求的是什麼，這裡在談的就是立法的目的。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利用的範圍必須在電信管理法裡面所規範的，比方說如果是租用的話，頻譜不能互相影響，要和諧共用，也就是說，它所能利用的態樣是在稀有資源或是基礎網路建設可以使用的狀態，它不可能超越電信的遊戲規則以外任何一種利用的狀況，但是利用的範圍可以大於共用。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就按照行政院版的修正內容通過，就是增列第二項第三款「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先請 NCC 說明。

王處長德威：關於第三十三條，委員所提版本跟院版第三項最主要的差異是把「互連」2 字拿掉，可是事實上電信最重要的就是網網相連，如果沒有能夠互連的話，這個通訊是不會通的，如果相連的費用定得太高，對市場的競爭會有相當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照院版，把「互連」納入資費管制的範圍內，請委員參考。

另外，顏委員所提第四項有提及市場競爭程度，關於市場競爭程度，其實在第二十七條，在開始劃特定服務市場的時候就會考慮到市場競爭的狀況了，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不用加這些文字，維持院版。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關於第三十五條，因為未來 5G 建設成本負擔會比較沈重，再加上前面所講的，基地台的數量會倍增，未來尋覓地點不容易，會產生住戶的抗爭等等問題，所以要不要每一家都重複建設，做 5 套 5G 的基地台？這部分請大家一起討論。即有關漫遊的部分。

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 5G 的基地台是 4G 的 2 至 3 倍以上，請你們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有跟陳委員說明了，漫遊也是網路共用的一種，假使電信事業之間商業協商要漫遊，只要它不違反它獲得頻譜的義務，還有它事業計畫書的承諾，我們會同意，是不是建請在 1 個月內將協商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因為如果是備查的話，就是不用經過審查，我們認為要改成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因為這個部分重點是在它拿到頻譜有一定的義務，也要符合公平競爭，假使他們有商業協商之後經過我們核准的話，我們同意這樣做，陳委員能不能接受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立這個法的精神是什麼？如果說這樣是可以的話，就沒有所謂核准、不核准的問題，不是嗎？如果我們覺得不用重複建置這麼多基地台，用經濟的手法去把它處理掉，那就沒有所謂核准、不核准的問題，是不是這樣？你們准或不准，備查不是一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能不能夠容許共用或是漫遊這個狀態是一件事，可是它有沒有符合它自己原來營業計畫書跟它的建設義務，它來標的時候它的建設義務有沒有符合而可以達到去

做這一件事情，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所以剛剛 NCC 的建議是，雖然政策上，假設整個電信管理法通過之後是可以允許共用或是漫遊一定程度的狀況，可是它還是要完備它的建設義務之後，有一個核准的程序才能夠去看它有沒有符合它的建設義務，剛剛的目的是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主席，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本席建議保留送院會。

主席：好，這一條先行保留，下一階段再繼續討論。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一條只是條次的修正而已。

葉委員宜津：照行政院版。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請 NCC 說明。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就不用再說明了吧！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不用說明了。

主席：好，本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等人所提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是增加「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規範」等字，這裡有提及「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我們覺得這樣的文字比較籠統，希望能有具體的規範，後面增加的文字也是一樣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第四十條。

羅處長金賢：關於第四十條，委員的提案在第一項第二款有增加一些文字，事實上，維持品質的話，後面的文字是比較明確的規範，就是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的標準為規範，不過，我們也怕如果是國際標準訂定的話會比較 general，但是有些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因為電信的多樣化，所以未必是國際標準裡面有的，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反而就沒有彈性，基本上，我們在後面相關標準的訂定，前提是以國際標準為原則。

另外，委員的最後一項有增訂「電信事業於用戶處所裝設之電信設備，用戶不得自行宅外移機、任意變更用途或性能」，我們認為這部分在電信業者跟用戶的服務契約裡面就可以去規範，我們不建議在法律位階上做這樣條文的增訂。在服務契約裡面，電信業者就可以要求它的申租用戶對於未來要裝設的話，同不同意他自行宅外移機的部分。在此作以上的建議。

葉委員宜津：我也有一點憂慮，法律上如果講「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規範」，這有點籠統，如果是國際的話，有時候歐洲跟美國就不一樣，歐洲因為有歐盟，所以它可能還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統一，如果說國際，亞洲也一樣是國際，到底你是要以哪一個為標準，有時候就會比較難了，但是陳委員素月講得有道理，因為台灣在科技上，各級 c 類的產品都算是比較先進的，所以我們也不能夠落後太多，剛剛 NCC 的報告還說，我們甚至還超越國際的標準，讓電信業者比較有彈性，這一點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我們其實也有點憂慮，陳委員素月的意思是，你完全都沒有稍微有一點範圍的話，有時候它用到的地方不是好的方向，NCC 就有責任加以監管、監理

，如何用文字讓你們在電信法上面能夠好好監理，這才是我們修法的目的，我相信這也是陳委員的用意，就是希望用比較高一點的標準，意思就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是「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不要用「規範」，因為台灣是盛行吃到飽，外國是以量計價，但還是有一些基本的原則，是不是可以用「為原則」？

陳委員素月：我同意「規範」改為「原則」，因為剛剛你們有報告到你們原則上還是以國際規範為依據，既然如此，這樣的文字修正我是可以接受的。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有一點憂慮，我們用法律來說「以國際標準」，無論你是用「為原則」還是「為規範」，在法律上這樣寫有沒有效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綜合剛剛葉委員跟陳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都可以理解這是對電信服務品質的要求，剛剛 NCC 的意見應該是這樣講，我們在處理電信有關的服務品質跟技術標準，無論如何一定會 follow 幾個大的國際組織的原則，特別是整體的，比如說 ITU 的，或是個別區域的，但是到入法的層次寫成這個樣子，到時候可能就是會有一點疑慮，到底是哪一個組織或是哪一個範疇？會有一些這樣的疑慮，但是無論如何，NCC 在訂相關子法的規範，不管是技術、審驗或是品質服務的要求，一定都是 follow 比較重要的國際組織的規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確實在入法的那個層次會有點失去彈性，到時候界定反而不是那麼明確，造成法律位階放一個這樣的文字是否妥當？但是我們可以理解委員的想法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未來在訂定相關子法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再把 3GPP 國際標準組織或是 ITU 標準組織規範寫進去？也就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這樣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素月：我想應該沒有影響吧！因為我們的用意就是希望保障用戶的電信品質，也就是維持電信服務的適當品質，所以，本席同意將剛才建議增訂的文字修正為：「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至於葉委員提到國際標準可能會因為不同國家或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內容，但我們一定是最優的來作為依循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現在 NCC 的用意是，他們把這部分訂在子法裡面，而且在子法中會明確地規範 3GPP 或是 ITU 到底是什麼標準，這樣處理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吧！要不然隨便哪個國家的法律都可以，到時候電信業者甲就會指責電信業者乙為什麼沒有照哪個國家的法令，而電信業者乙也可以指責電信業者甲為什麼沒有照哪個國家的法令，最後主管機關一定很難去做處理，所以，這部分還是在子法中規範清楚、明確一點比較好。

主席：陳素月委員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提出這樣的意見，本席認為她的用意非常好，所以，我也建議訂在子法裡面，請問陳素月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無）無其他補充說明。

如果各位也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針對本來，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出修正條文，請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本席有提出增訂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為：「電信事業於用戶處所裝設之電信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準此，一方面可以保障用戶的權益，另一方面也涉及資通安全的保障，基本上，NCC 過去也接受到業者在這方面的反映，所以，建議做以上明確的規範，不僅更加保障用戶的權益，以及資訊與通信的安全。

羅處長金賢：對陳委員等所提增訂條文，我舉一個實際的案來說明，針對一般家庭申請電話機，平常都是由固網業者到家裡裝設，一般來說都是裝設在客廳，但很多情況是用戶後來都會自行移動，比如從客廳移到房間內，將來若照增訂條文民眾就不能擅自移動，必須徵得電信業者的同意，而電信業者可以利用集中的中幹設備跟用戶的服務契約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在法律的位階上似不需要增訂這個條文。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議增訂的條文內寫明是「除宅內移動外」，所以，宅內的移動應該可以被允許；但對於用戶擅自變更相關的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當然就在禁止之列。

葉委員宜津：已經通過的第四十條也有兩位委員提議在最後一項增訂這樣的規範，目的是為保障電信業者，因為若要在用戶私人財產的宅內移來移去，相信業者也拿他沒辦法，甚至因為移來移去而把設備破壞時，電信業者還是要負責改善，這些都可以在契約中作一處理，但若是用戶在戶外以半故意的方式加以破壞時，我們也真的要考慮給業者一些保障，至於需不需在法的位階上來加以明文規定，我倒是沒有意見，現在 NCC 的看法是不需要到法的位階，認為這是業者跟用戶於服務契約內就可以作一約定，惟若委員們認為應該到法的位階，我認為這應該還不到單獨設立一條，而是用「之一」的方式，至於內容則爰引陳素月委員或其他委員的版本稍作修正後，擺在第四十條最後一項，當然，是不是需要擺這一項，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如果把它單獨列為第四十一條，我倒是覺得有點怪怪的；總而言之，這部分是否入法，我並不堅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考慮把它擺在電信業者跟用戶所簽訂的服務契約內作一約定就好？

主席：過去我曾在電器行工作三年，其實，三十幾年前的電器行，他們的工作包括修理水電、修理電器，以及安裝各種電器，民眾向電信局申請裝設電話，電信局也只拉線到家門口，並安裝一個線盒，至於內部裝設則是由用戶自行處理，如果家裡電話壞掉，電信局也只查到線盒的部分，若查明線盒沒有問題，那麼，若家裡電話還有其他問題，就只能找電器行或通信行來修理，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攸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日後工程上一些相關的爭議，所以，這個條文我們現在就先保留，稍後再回頭繼續討論。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剛才陳素月委員同意我的看法，就是如果要保留就保留第四十條，因為她同意可以把她提的條文放在第四十條最後一項，這樣她就不需要再單獨增列一個條文，甚至把後面整個條次都亂掉了。另外，其他還有兩位委員，他們也都希望把提案擺在第四十條最後一項，這跟陳素月委員的意見都是一樣的，基於上述，我建議保留第四十條，這樣條次的處理也比較單純一點，接下來我們就可以進行第四十一條的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照葉委員的說法，目前在架構上就是陳素月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一條保留，至於保留的條次則是變更為第四十條的第四項，也就是說，如果陳素月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一條還有下一論的協商，到時候我們就是要協商第四十條的第四項。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這樣的共識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四十一條。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等所提第四十一條修正，主要是考量公眾電信網路的布建，或其設置品質的良莠及公共安全，如 119、110 報案系統等等；在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像 ATM 自動提款機或信用卡交易、股票交易或是銀行跨行匯款等等也都息息相關。另外我們也參酌電信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是為了保障這些行業的專業化水準，要求從事這個行業的業者加入同業公會，藉公會規約齊一他們的從業水準，並藉由同業公會的規範，約束業者外顯行為的表現，以提升業界的技術水準；再者，也能落實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所定業必歸會的意旨。所以參考了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營造業法第四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及電信法第五十九條，明文規定電信工程業者都應該加入公會，發揮團體自制、自律的精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業必歸會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因為它牽涉到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如果一定要限制電信工程業加入單一的特定公會，而不允許電信工程業依它的職能去自由選擇加入公會，可能會侷限電信工程業的多元發展；再者，根據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的立法精神，我們認為要合乎憲法保障工作權的精神，才有利於產業、工業公平的競爭。另外，如果再把室內跟室外分成電器承裝業跟電信工程業的話，可能以後會衍生一些紛爭。我們建議可否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還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周陳委員對於這個部分還有沒有要補充？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

主席：因為業必歸會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是否需要加入一個團體、一個公會，會牽涉到人民的工作自由；周陳委員認為工程必須要有一定的管理，加入團體之後，就能自律並獲得相關的規範。針對這個問題，請 NCC 再跟提案委員溝通，這個部分先保留。

我們先處理第四十三條。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四十三條事關國安問題，一定要慎重處理，請 NCC 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我想我們在核准電信網路基礎建設的時候，會有國安考量，甚至在提供服務的時候也會有國安考量。請基礎處羅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先等一下，第四十三條有關國安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這部分非常重要，請問葉委員可否先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但是保留並不是不做，你們一定要說明你們的作法讓委員知道。

主席：我們的處理程序，就是針對大家都有共識的，例如早上第一階段是針對院版跟各位委員提案都相同的部分，我們已經通過 43 案，第二階段就是目前在處理的，大家意見交換之後，沒有問題的部分就讓它順利通過；如果還有重要意見，或涉及相關的重要議題、內容時，我們在下一個階段繼續討論。希望這個法案能夠有詳細、充分的討論與共識。

繼續處理第四十六條，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本席等有增訂一些文字，因為我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對於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不同，日後恐怕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所以本席建議第四項，對於使用私有土地或是建築物的部分，應該比照第一項的規定，以其實際受有損失為補償。所以本席在第四項增列「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並於第七項增加「且非經遷移，土地、建築物無法正常使用時」等字，希望能真正保障民眾的權益。如果文字敘述，修訂不明確的話，日後若發生紛爭，民眾的無限上綱的話，恐怕會引發業者跟消費者或民眾之間的興訟與糾紛。我們希望文字修訂方面，能夠更為具體。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說明。

黃代理處長文哲：因為有幾位委員提到使用河川、堤防、道路這些，希望把它寫得更清楚；另外陳委員在第二十四頁的地方提到，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害，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原本的規定是擇其損害最少的地方，你的建設要選擇最少，而且還要給予補償；假設再加上必須要有實際損失的話，則原來的土地、建物所有人還要去證明他有實際損失，才能夠請求補償，對土地所有人來說，並不是很適當。所以我們建議本條文還是維持院版的版本，對人民的保障會比較有利。

另外，那最後一項也提到「且非經遷移，土地、建築物無法正常使用」，其實結果是一樣的。原則上，我們保障所有人的使用權利，如果還要再去證明該土地一定要遷移，無法正常使用，這樣的前提，事實上對人民的保障並不好。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原來的條文。

主席：好，這一條攸關人民權益，先暫時保留；我們一切都以保障人民權益為最高原則，所以這一條必須再和委員溝通。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院版第四十六條有「應給予相當之補償」的規定，照行政院的說法，受損的人對此不用提出證明，你們的想法確實如此嗎？這樣的話，這個補償如何訂一個標準？

黃代理處長文哲：本來我們利用人民的財產……

劉委員權豪：我懂你的意思……

黃代理處長文哲：雙方面要經過協調，假設按照……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如此想法，我認為很好，我是正面看待這件事情，但是你們要如何訂……

黃代理處長文哲：後面有一個配套，一方面他們可以去調解，二方面對於遷移、設置的請求，我們有訂定一個參考標準。

劉委員權豪：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其實院方的版本是保護比較好耶！

主席：因為……

劉委員權豪：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主席：這一條攸關人民權益，我們必須以維護人民的最高權益為原則，相關的施行狀況、根據及原則必須有更具體的討論，所以這一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的版本有增列第二項，就是「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

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這也是考量到業者設置基礎設施的權益保障，要求地方政府做這些處置前是不是可以先通過一個協商機制？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同意素月委員的建議，因為機房建置以後，它的地下管線很多，遷建也不易，而且為維持通訊的穩定性和持續性，避免影響民眾的通訊權益，我覺得這樣是適當的，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第四十七條增列第二項，你們已和陳委員討論過，有共識。

我宣讀一下，電信管理法草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增列「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等文字，各位有沒有問題？既然各位沒有問題，這一條照以上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陳素月委員的版本也有第四十九條，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的版本有第四十九條，就是「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主席：這個第四十九條是陳素月委員所提，如果這一條成案，條次還要另行調整。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條次可能要再調整，沒有錯！

主席：沒有啦！對於陳素月委員版本的第四十九條，你們有沒有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一條併在第四十六條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四十六條是保留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就是併在那一條。

主席：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有一點點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提供一點實務，給大家參考，我不知道素月委員的實務和我的一不一樣；我希望素月委員不要堅持這一條，為什麼？因為我認為行政院版本的第四十六條應該比較有彈性。

素月委員，現況是進行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時，他們和地方政府、地主等等都已經有一套作業辦法，如果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這些統統要 NCC 訂定標準，NCC 會管太多，我認為 NCC 可能很難訂定那個標準，它必須協調全台灣的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等等，其實這些是兩方歡喜甘願就好，要 NCC 訂定這個標準可能讓業者很高興喔！因為現在這些全部都是業者在處理啦！

我舉一個自己處理過的實例說明，現在我都以這個實例當典範，我希望我接觸到的案件都這麼好處理，這個案件的最後基地台是共構且蓋在廟宇，費用由廟宇收取，大家都沒話講，這樣就不會只有地主收取費用，而大家都覺得自己受害，因為每個人都覺得基地台如何如何，豈能

只有地主一個人有「好康」，對於那種心態，我們了解，現在蓋在廟宇，整個村莊都有分享到，大家都開心，廟宇更開心，因為它有收入；當時這個電信業者連續遷三次也願意，第一次他們和地主談好蓋在這塊土地，但是有其他人抗爭、陳情等等，第二次他們遷遠一點，人家還是有話、還是抗拒，還是修理地主，之後地主受不了，將全部租金都給廟宇，他貢獻一塊土地，讓所有費用都由廟宇收取，人家還是說，他一定另外偷藏，業者有另外給他，他真的被搞得很不安寧。

我覺得目前的處理方式是 OK 的，因為這個地方可能是他們和地主協調好了，另外一個地方可能地主無法施作設備設施，要由業者自己處理，又以另一種方式處理，其實現在這些都是業者為了生意及經營品質全部自己處理，而業者的處理模式是非常有彈性的，如果現在我們將這個部分入法，讓 NCC 訂定標準，這個部分也絕對不可能要求全部由業者出，就算現在這些全部由業者出，業者看到這個法律還是會擔心、反抗、排斥啦！我的看法是如此。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一下，我想葉委員講的只有其中的基地台部分，我講的則包括重大公共工程部分，我們知道，地下管線非常多，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時，不管是自來水工程或天然瓦斯工程等等，都有可能損害到電信設備，這時他們就應該負賠償責任，不然，使用人的服務品質也會受到影響，這涉及用戶權益的問題。我的想法是如此，不曉得過去業者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保障？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剛剛又細看第四十六條，發現這是一體兩面啊！剛剛我們討論它是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個補償，其實它也賦予公眾電信業者一個權利耶！這樣有點類似徵收，所以這個權利很大耶！坦白講，這真的要審慎，因為這是一體兩面啊！

主席：對，劉委員講得非常對。

劉委員權豪：我們剛剛一直討論這要補償，但是那個前提等於徵收啊！如果調不好，這個規定等於他們有一個權利，他們還是可以通過，只是給予補償而已，所以這是一體兩面，我們真的要謹慎，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要說明現在這個法律規定沒有通過，你們如何做？如果這個法律規定修正通過，你們的基本想法又是什麼？這要講清楚啦！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召委，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一條併到第四十六條先保留？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陳素月委員所提第四十九條併入第四十六條，目前第四十六條是保留，之後我們再更詳細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四十九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提案的第四十九條新增「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監造及簽證，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最主要這是將依電信法第三十八

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簽證及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謝謝。

主席：好，關於第四十九條，因為周陳委員所提關係到建築物相關議題，也涉及其他行業相關定義的問題，牽涉非常多，也很重要，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二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二條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本條有委員提案喔！大家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四條按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針對第五十五條，請行政院說明到底有什麼需要收回的，為什麼又要作價收購？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有關拍賣這個誘因是要由業者主動提出，所以，院版裡面並沒有作價收購的規定，因為這是基於業者的申請，畢竟作價收購也違反預算法規定，所以，我們跟業者之間沒有作價收購的情況。

葉委員宜津：我也認為不能隨便讓業者去做作價收購這個動作，所以，我支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部分說明清楚就好了，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八條。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行政院版本比較不符合國際上多家電信業者共用網路的趨勢，所以，要處理 5G 頻率共用的問題，照目前院版的規定只有一部，我覺得還不夠，應該改為全部都要，未來 5G 頻率共享方能達到一致性。

主席：陳委員對這個條文有提出修正動議，不知道有沒有把書面文字發給各位委員？如果各位都有拿到，現在請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這部分整個技術，以及 5G 的技術與發展我們會再跟各位報告清楚，所以，這一條可否先保留，讓我們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主席：請問陳委員的意見如何？

陳委員明文：因為剛剛你們有做說明，如果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疑慮，要不然就直接送朝野協商。

主席：要不要送朝野協商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現在我們就先保留下一輪的討論。

繼續處理第五十九條。

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一條。

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四條。

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請 NCC 對本條作一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頻率使用費的部分，請資源處處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陳處長崇樹：第六十四條有關頻率使用費的規定，根據院版原始的定義，我們會參酌各種情境來訂定，委員的提案是以成本計收，這跟現行使用的情況會有點不同，基本上，現行頻率使用費是帶有一些政策的功能，像現在偏鄉的普及，都是靠頻率使用費來處理。

其實，現行頻率的價值是分在兩塊，一塊是標金，一塊是就是逐年頻率使用費，如果頻率使用費完全回歸以成本計收，那麼，當初針對釋照所做的一些規劃，跟釋照要有一些新的保護也會有一些不同；基本上，這些遊戲規則在拍賣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跟業者講好，後續還是會收頻率使用費，而且，在拍賣價金的比價中，我們都已經將頻率使用費給排除在外，所以，這其實只是在政策上的一個選擇，我們建議應盡量維持院版會比較有彈性，同時，也會讓日後在政策的施行上，不管是對縮短數位落差等等，都會有比較多的政策工具選擇。

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方向，希望能與時俱進調整相關頻率使用費，我們都有在做，像今年、明年我們都做一些最新版的修正。

陳委員明文：建議把我們提案條文內容中「但基於國家安全」等文字刪除；另外，「經公共招標後拍賣核備之」等文字……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等人提議增列的部分，只能算管理成本為限，現行法律主要是考慮到偏鄉的關係，所以在釋出的時候就已經跟業者說好，因為政策因素的考量，以後還是要收頻率使用費，至於收來的錢究竟是供偏鄉使用或是做其他使用，也都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監督，基於上述理由，我還是支持行政院版本，否則，只算管理成本，那麼，偏鄉的部分恐怕永遠沒有人要去做！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偏鄉的部分不僅要有人去做，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業者的管理成本。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利用頻率使用費這項政策工具，用以補助業者前往偏鄉建設，所以，它只是政府一個政策工具，如果要用行政成本，以後我們也不見得有經費可以為偏鄉來做行動寬頻的建設。

陳委員明文：這跟頻率使用不是兩回事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絕對不是兩回事，其實，就業者本身來說，他們當然不願意前往偏鄉去做行動寬頻的建設，所以，我們才提出頻率使用費這個政策工具，提供補助的誘因，他們才肯為偏鄉來做這項建設。如果把這項政策工具給拿掉，只用行政成本或管理成本，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這筆經費，如果要我們拿出 6、7 億元來補助業者做這件事，事實上是不太可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再做一點補充說明，為什麼我們會建議還是要向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首先是我們認為它在法律上的定位是屬於使用的規費，委員可能認為我們都已經透過拍賣拿到錢，何來再收取頻率使用費？對這一點請委員絕對不要擔心，因為在歷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中，我們拍賣的底價都已經扣除頻率使用費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我們提出的標金是有它相當的

合理性；另外，針對使用稀有資源，當然需要繳納相關費用；事實上，我們提出頻率使用費還可以做其他許多政策工具的運用，所以，在法律的屬性上它不會有重複計算的情況，至於頻率使用費要如何再做彈性調整，事實上，這一兩年來我們在條文規定上也都做了適當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院版第六十四條還有無其他意見？是不是先保留？

葉委員宜津：這個條文就照行政院版通過，不用再保留了。其實，收取這項頻率使用費，最後還是回歸到業者，正因為會回到業者身上，NCC 才能在處理上有一些工具，明白來說就是「錢」，政府從業者那裡收到錢，有業者若願意前往偏鄉做行動寬頻建設時，政府就可以把這些錢拿去補助他們，所以，最後這些錢還是會回到業者身上，並不是 NCC 收來當自己的小金庫。如果 NCC 沒有這個政策工具可資運用，坦白說，根本沒有業者願意到偏鄉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請問 NCC，你們能確認就是照葉委員所說的方式來運用嗎？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是在監督這部分，他們真的就是這樣做。

主席：請 NCC 說明清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基本上，電信業者都不願意到偏鄉去建設基地台，所以，我們運用跟業者收的這筆費用，如果業者投入偏鄉行動寬頻建設，其涵蓋率達到多少，我們就對他們要繳的頻率使用費打折，所以，這個政策工具對偏鄉的電信建設非常重要。

主席：這個政策真的非常重要，因為 4G 在偏鄉地區幾乎有三成以上都有通訊品質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對於院版提案條文中「但基於國家安全或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等文字，建議可不可以刪除？

陳處長崇樹：對於院版條文中「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得免收頻率使用費。」等文字，所指涉的可能是國軍使用或是其他公務部門基於國家安全而使用，這跟商用的情況是不太一樣。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在條文中明定出來？

主席：對，這部分還是要有法源，也就是要有法律的基礎。

陳委員明文：免收的規定是否需要在法律上明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不在法條上明定，NCC 就不能免收。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是否一定要免收？

詹主任委員婷怡：免除權利人的義務，最好還是要有法律的基礎。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就跟剛才的問題一樣，我們如果沒有在條文上加以明定，國防部就要付費給 NCC，NCC 收到錢後又要還給國防部，這就像左手拿給右手一樣，最後都是拿給政府，所以，如果我們在這裡明定，就不會有這些麻煩。

陳委員明文：我了解這部分必須在法上明定出來，不過，我們也可以把這部分文字刪除，最後再加上一個但書規定：「但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是否可行？

葉委員宜津：這樣修改又回到我剛才所講的情況，讓 NCC 徒然多增加一道程序，他們不僅要先報行政院核定，跟國防部收的費用還要還給他們，這不是徒然增加一道程序嗎？所以，建議我們就在這個條文內對於誰該免收做個清楚的規定，免得又發生左手拿給右手，最後都是要拿給政

府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現在法條裡面就有經行政院核定的程序，但有限定它的內容，即基於國家安全或是依法定之公共義務，只有這個類別才可以免收。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現在院版就只是規定這個類別，我們現在若將其刪除，就是沒有規定這個類別而已，

蕭委員美琴：陳委員的意思是刪除這個類別之後，所有類別都可以……

陳委員明文：刪除這個類別之後，在後面再增加但書規定，我的意思是這樣，請問這樣規定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樣一來，全部的類別都要經過行政院的核定，如果最後都核定免收時，加強偏鄉行動寬頻建設的經費又從何而來？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當不致於這樣做吧！

陳委員明文：最後是否會變成樣，我也不知道，不過，對 NCC 收取這筆費用主要目的是要加強偏鄉行動寬頻建設，我們也都非常清楚，惟照院版的條文，有一部分即「基於國家安全或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者可以免收，所以，我們建議這項免收的規定刪除，在條文後面增加一但書規定，其實用意是一樣的，請問這樣是否可行？

葉委員宜津：當然也是可以，但我覺得這樣會增加很多困擾，比如衛福部就可以跟行政院申請其轄下某個頻道免收使用費，或是教育部等其他部會也提出類似的申請時，又如何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還是希望法條能明確化規定。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在立法精神上從寬……

主席：有關免收的部分，不僅要有法源的基礎，同時，還要考慮哪些單位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本席提議做這樣的修正，大家可以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有好幾位委員對陳委員這樣的修正有意見，所以，建議這個條文先保留。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就先保留，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二條。

請問各位，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三條。

針對本條有許毓仁委員、徐榛蔚委員、陳素月委員等幾位提出修正條文，其中陳素月委員所提條次為第八十三條。

陳委員素月：首先是本席所提條文的條次，等全部條文都處理完後，再請 NCC 作一調整。我提案的主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份識別模組通信，或擅自變更標準之用戶端與電信網路端之接取技術或規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為：「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拷貝電信用戶身份識別模組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或私自拷貝電信用戶身份識別模組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第三項為：「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而持有前項之電信

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席提出以上條文，主要目的不外是防止犯罪，對於盜用的狀況一定要有懲處的機制，以保障我們通信的安全。

主席：請 NCC 說明。

黃代理處長文哲：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其實最早產生在那個電話很難申裝且語音非常昂貴的那個年代，所以，對於盜用人家或是道接人家電話的人，就給予他比較高的刑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已經是相當於最近這幾年，國內整個通訊的型態已經有大幅改變，近十年來法院依據這條文處罰的大概都在十幾件左右，換言之，這種行為的可責性其實已經降低很多了。事實上，目前法院大概都是根據詐欺得利，或是爰引電腦犯罪專章來處理這方面盜接盜用電話的問題，為避免到處都科以刑罰的情況，我們建議沿用刑法謙抑原則就暫時不用這個條文，而是依照現行刑法相關規定來處理就可以了。

陳委員素月：今天我們既然是針對電信管理法的修法，在管理上還是要有所規範，對民眾的通訊才比較有保障，如果在這當中有違反的行為，還要適用其他的法令，那我們要這個電信管理法她幹嘛？

黃代理處長文哲：其實，早些年在刑法上究竟是要用詐欺得利，還是用竊盜罪或是偽造文書罪，法院都會做衡平處理。

主席：本條先保留，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建議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條。

葉委員宜津：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條。

葉委員宜津：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二條。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一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有關業必歸會的規定，所以，建議第八十二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這個條文相關的規定太多了，前面若有需要調整的部分就一定會做調整，所以，這一條一定要保留。

主席：好，第八十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三條。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若沒有其他意見，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因為前面相關的條文已經保留，所以，這個條文一定要保留。

主席：好，第八十七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九十三條。這個條文很重要，首先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針對本條我有一個提案，主要的精神在於我們顧慮到大家都很關切偏遠地區公眾電信網路建設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法律條文當中能予以明定，就主管機關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的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所得之收入，一定要往我們所關心的偏遠地區，或是不經濟地區電信建設的方向來做提撥。

主席：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偏鄉相關電信數位的落差而提出的，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也是很嚴重的情況，我剛才已提醒過 NCC 有關 4G 的使用，目前在台灣偏鄉地區高達三成以上有嚴重品質落差的問題，為解決這個問題，我也贊成蕭委員的提案，應該將院版的「得」字改為「應」字，現在就請 NCC 針對這部分作一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普及偏鄉寬頻，以及維護寬頻數位人權的觀點，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惟此牽涉到預算法拍賣標金的部分，這是主計總處職掌的範圍，所以，是否請主計總處就這部分現場給我們一個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說明。

廖專門委員玉琳：本人有兩點說明：第一點，由於政府預算現在原則上採統收統支方式，這樣可以有利於政府資源有效的運用及施政上的彈性。此外，現在的總預算歲出結構已然僵化，整個法定義務支出高達 7 成，其實已經嚴重排擠到我們的公共建設及其他的一些政策支出。以現在通傳基金的財務狀況而言，到 107 年底的基金累積餘額還有 12.6 億元，其財務是有空間的，未來如果整體財務評估有需要的話，其實是可以來調整現在 NCC 由規費提撥到基金的比例，或者是由公務預算來撥補，因此其實不宜另外在個別主管法規裡面，針對特定的業務來匡定一定比例的預算來源。第二點，有關偏鄉地區的公眾電信網路建設所需經費，可由通傳會統整各部會的資源，優先在現有的計畫預算來辦理，如果不足，就誠如我方才提及的，可以調整基金的比例或公務預算來撥補，因此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有關這個部分，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應該要重視偏鄉的數位落差議題，主計總處針對相關條文，已基於其單位立場做出說明，這一條條文先行保留。

繼續處理以下的部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來建議一下，看看這樣蕭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第九十三條還是採用「得」字，就是在「政府得採必要措施或編列預算，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之後，結合蕭委

員的版本，並將原本的「應編列」改為「並編列」，也就是加上「並編列預算或自每年度辦理……」這一整段蕭委員的版本內容，讓它有點彈性，我相信這樣主計總處就不會反對，因為就他們權限範圍內去做偏鄉調整的話，預算編列也就有所本，請問主計總處可以接受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不用保留，就這樣處理就好。NCC 接受啦！

主席：對於偏鄉的數位落差，我們必須要等 NCC 提出更明確的說明及應有的作為，這一條條文還是先行保留。

（協商結束）

主席：向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做一個簡單而清楚地說明，處理電信管理法，這是國家重要的法案，我們必須有效率，而且詳細地經過討論及處理，所以召委處理的程序如下：第一個、我們在之前就已經通過第十二條的條文。今天早上我們就院版及各委員提案相同的部分，在第一階段先行處理，通過了第四十三條；在第二階段，我們請辛苦的議事人員將有共識通過的部分先行處理之外，再另行整理相關其他的條文來做處理。時間稍有延誤，向各位委員及媒體朋友致上歉意。但我認為必須要有效率，能夠進行處理必須要做這樣的處理，所以在整理之後，我們也進行了二十六條條文的相關處理，並都順利通過。我們現在還剩餘 13 條條文未處理，這些條文必須等 NCC 的委員提出更明確的意見及作法，並跟委員進行意見的交換。希望這對電信產業能有正面的提升，過去是機械分類的狀況，現在必須提升到電信產業行為管理及層級管理的階段，數位落差的問題也都必須要嚴肅予以討論。

現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陳委員明文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我特別安排星期一及星期四，就是希望你們在這個時間能夠撥出空檔，針對不同的意見進行討論及形成共識。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11 案，本週四繼續進行逐條審查。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四、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六、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七、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十、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要進行協商，請各黨團儘速聯絡委員。

作以下宣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開會，所有出席人員或列席人員都必須遵照立法院的相關規定，有許多關心的人士要旁聽都必須經由立法院的相關規範才能列席，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請相關人員自重，我們會做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 3 月 11 日保留 13 條，其他都已討論通過，我們今天要針對這 13 條繼續相關的討論，首先處理第九條。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意見？

葉委員宜津：有關第九條，雖然在星期一時，大家覺得其他的法條就可以對急難救助的部分有所規範，但是我們還是覺得救急如救火，急難救助人命關天，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修正條文「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者，否則恐怕差一點點時間就影響到整個急難救助的效果，甚至讓人命的救急受到影響，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修正版關於急難救助的部分，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請求提供。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同意剛才葉宜津委員所提的精神，因為過去急難救助有很多案例，包括山難或是失蹤都是透過手機的電信訊號找到當事人、受害者，有時候時間真的寶貴，只差 1、2 分鐘，這真的是人命關天的問題，所以我想這樣的精神應該可以納入，但是具體的文字該如何訂定，對於警政署的建議修正動議，看看 NCC 有什麼說明。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也贊同這樣的修正，因為人命關天，這是跟時間賽跑，所以這是立意良善的修正。

主席：好。

請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宗山：原來的電信法第三條有規範，當碰到急難救助時，可以調閱相關的通聯紀錄來救人，但是新的電信法裡面沒有納入這部分，所以我們期盼在第九條第四項裡面能夠把這部分增加進去，因為根據我們警政署內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相關的急難救助各方面，平均 1 年大約有 2 萬 5,000 多件到 2 萬 6,000 多件，如果除以 356 天，平均 1 天超過 70 件以上。另外還有消防署以及海巡署，因為海巡署也有海難的問題，還有相關的其他行政機關，這方面應該有迫切的需要，所以希望各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提出的修正版，謝謝。

主席：現有林委員俊憲等對本條文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案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調取通信紀錄等資料僅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如自殺、協尋失蹤人口、山難搜救、天然災害救援、家暴防制、兒少行蹤不明及消費者保護等與人民生命及身體等安全有關之急難救助案件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僅無法調取，且檢視現有相關法規，上述急難救助案件之調取亦無明確法律依據。

考量本草案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事項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另有規範，而急難救助案件現無明確法律依據，為使政府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建議本草案原第 9 條第 4 項刪除，增列為「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明文

電信管理法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u>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u>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有一個比較不同的意見，「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支持，但是很嚴重的是在這裡面沒有任何的防制機構，也沒有任何的檢討。我們知道你們把案子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不同意，行政院認為這裡面連一個監督的單位都沒有，而且最重要的是裡面所講的這些危險在災害防救法當中就可以去修了，為什麼要修到電信法來？我認為行政院之所以當初不同意就是很害怕這會傷害到人民的權益，因為任何 1 件都可以調資料、任何資料都可以調……

蕭委員美琴：急難救助……

鄭委員寶清：沒有，它不是只有急難救助，還包含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沒有關係，我只是提供不同意見，大家可以思考，我們可以請 NCC 說明，為什麼當初這一個案提出來之後，行政院會不同意？一定是有道理的嘛！你們現在突然之間又拿到委員會來，為什麼行政院會不同意，是不是請 NCC 說明？

主席：在 NCC 說明之前……

廖副局長宗山：是不是可以容我先做說明？

主席：來……

廖副局長宗山：在去年的 11 月 27 日……

主席：副局長先等一下。

廖副局長宗山：是。

主席：我是召委，由我主持，不是由你主持。

我先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這個條文當時在行政院審查時，院版的條文是有第四項的規定，第四項的規定是在配合刑事調通聯這部分的業者配合之義務，至於非刑事案件調通聯該如何處理的這件事情，的確行政院在審查時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經過整合之後，才有院版這樣的條文。因為法務部的職掌是在調取刑事案件的通聯紀錄，回歸適用通保法的規定，所以在法務部調取刑事這部分是沒有問題，至於行政的部分，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為了行政目的的達成跟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的保障，的確要符合一個比例原則。我知道行政院在去年 11 月曾做過一些建議，希望能在這裡做一些補強，這部分我們尊重 NCC 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宗山：有關剛才鄭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1 月 27 日由羅政委召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單位討論，最後的決議，因為急難救助非常重要，所以最後院版還是有通過，但是院版通過的電信法比 NCC 送出去的還慢，所以才有後來希望再增加這一項的版本。我方才有報告過急難救助的統計數據，每年有 2 萬 5,000 多件到 2 萬 6,000 多件，平均 1 天有 70 幾件，這是警政署內部相關的統計數據，如果再加上海巡署、消防署以及其他各相關單位，加起來可能不只這個數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法條非常重要。

鄭委員寶清：行政院有通過嗎？

廖副局長宗山：有，我們在……

鄭委員寶清：這跟行政院送來的案不一樣。

廖副局長宗山：因為是先送之後，我們有提這個修正版，所以我們這個比較慢，行政院版的這部分比較慢。

主席：有送修正版？

請 NCC 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先就相關的程序向召委以及各位委員報告，所謂行政院版的草案就是如同剛才法務部的代表提到的，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的草案，第四項是所謂的通訊監察，這個才叫做所謂的行政院版。當時協商的過程就是因為考量到這是電信相關的法規，如果有其他的需求，其他法規能夠入法的就儘量入法，因為這會牽涉到人民的權利，所以當初在協商時就如同法務部代表所說的，提到立法院來的是目前的行政院版。剛才副局長提到的是，之後因為羅政委在協調，希望能夠入到其他法的過程中，可能有一些討論，討論到最後覺得是不是還有這個可能在電信管理法裡面加上一些東西，那就不是所謂電信管理法出行政院的院版，但是因為那時候羅政委是依照當時希望這部分入到其他法規，所以在行政院裡面有開過一些會，或許基於入法的困難或是有其他原因，大概就會比較希望在這裡可以有一些討論或是有一些條文的建議，程序上大概是這樣的狀況，不是所謂的院版的……

主席：好，謝謝。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意見是認為這個地方確實必須要做一些修正，這可能是讓公務人員執法時能夠合法，最快也必須要做的，如果沒有修正，目前調通聯，我認為公務人員都是遊走在違法的線上，因為本刑三年以上的刑事案件才能調通聯，實際上過去確實在許多狀況下，變成公務人員在不得不做的時候，他會有觸法的情況。確實像我們剛才有提到的，包括自殺、失蹤人口、山難搜救等等，有時候為了因應急切、迫切的需要，他不得不違法，我敢說在實務上極有可能造成這種狀況，我認為大家可能都同意在這地方做修正，但是大家又擔心如果規定得太過於寬鬆，是否會有濫權或者是妨礙人權的問題，本席認為在目前的修正裡面是不是可以再稍微限縮一點？就是只限於對生命、身體或健康，當牽扯到這些必要的急難救助時才得以調閱，至於財產安全，我認為不大適合放在裡面。譬如財產安全，如果通過之後，在車輛失竊等方面，警察機關可能可以調閱，類似這種財產的搜尋應該是另外再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如果這裡再把財產安全放進來，我認為跟前面的生命、身體、健康的急迫性不一樣。所以本席提議我們在修正這個地方時就把財產安全這部分拿掉，限縮於生命、身體、健康這種狀況下才授權。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第九條第四項，只需明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即可，至於政府相關部門調取資料之範圍，應合乎憲法之下，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明定範圍為調取範圍，這部分本席認同陳明文委員、陳素月委員及趙正宇委員的修法版本，相關立法不可以侵犯到人權。通信紀錄的定義，規範在第一項用戶查詢資料的範圍，所以電信管理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仍然維持現行電信法對於通信紀錄的定義，這是指電信使用人在使用電信服務以後，電信設備所產生的發信方、受信方的電信號碼、通信日期及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且以電信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提供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修正的條文，甚至連「財產安全」都支持，為什麼？因為詐騙事件，現在各金融機構都要求銀行從業人員、金融從業人員，在發現異狀時，必須馬上通報各警政單位，警察就會立即趕到，進行規勸或做各種防範，甚至有時候詐騙車手或詐騙人就不遠處，假裝是被害人家人和他通話等等，如果連這樣都不可以，到時候讓這些犯罪者得逞，其實最後人民怨嘆的也是政府，抱怨的也是警察、警政單位，所以我們這裡規定要依法執行。我再強調一次，依法執行。其實現在民怨之所在，有很大部分是已經覺得政府對於犯罪的處罰太輕，對於詐騙的處罰太輕，有一些比較極端的人，甚至期待是採取鞭刑或什麼奇怪的處罰，這些都有人主張，所以如果在法的範圍內，連工具都不給他們，然後要求他們能夠立即做到，我覺得實在是有困難。為什麼我要把這部分放在電信管理法，而不是其他法律規範？講白一點，主要是因為電信業者都是以營利為目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如果在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只講什麼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之義務，然後業者可能會推說「好啊！請你把法院開的許可拿來，我再提供。」那真的是緩不濟急，常常就讓犯罪者得逞，甚至就像剛剛各位委員講的，人命關天，就喪失了急難救助的先機，所以我覺得有「依法執行

」的這個修正是必要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這個條文原來是以通保法來做基礎，但是通保法一般是針對偵查中的案件，而且需要法官以書面核發同意書，但是在急難救助時，如果還要走這樣的流程，可能會被相關人員認為官僚殺人，尤其是人命關天的時候。我們碰過太多這樣的情形，不管是天然災害或是山難失蹤等等，當家屬心急焦慮的時候，而救難人員給他的答復是「你等我，因為我要等法官核發同意書，我沒有辦法直接要求業者，業者也沒有配合的意願。」這樣可以嗎？當然我可以理解剛剛有人提到也許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這部分的問題，譬如災防法，但是災防法沒有辦法管理到電信業者本身的義務及配合的相關義務，同時也沒有任何強制性的要求，所以我覺得在這裡還是需要做一個適當處理。當然，也有人關心這樣會不會讓執法機關有無限擴權的疑慮？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剛剛林俊憲委員的論述，就是做適度的限縮，因為如果是要處理人命關天的事，還要再走一些程序，尤其是要書面核發同意的程序，真的會影響到生死關鍵時刻。其他以外的案子是可以走通保法程序，但是有一些緊急救難的，還是應該放在這裡。如果拿掉財產的部分，甚至健康，其實健康一般是跟生命安全有關，可以不必在此重複敘述，我們就以跟公眾生命安全有關的部分，把急難救助再做進一步的限縮，或者是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更好的文字要求，因為我覺得如果這地方沒有納入，只是在災防法裡有一些精神跟原則的規定，對於電信業者沒有任何配合義務的管理的話，可能還是會影響到我們第一時間做急難救助時，其關鍵時刻的掌握跟救人的必要性。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是我和葉宜津委員等 3 個人共同提案，基本立場已經講過了，也很清楚，事實上，現在是科技時代，如果我們能夠利用科技救人，為什麼要因為法令的不周延而讓民眾丟掉生命？這個部分我們是站在這樣的角度上考量，有很多天然災害的救援或山難搜救工作，如果能夠透過電信業者提供相關地點，在救難上會更為迅速，可以很快救人一命，我想這個精神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我是不瞭解 NCC 的立場，你們有反對的理由嗎？如果因為這樣的開放，害怕以後會有一些不周延或被有心人士利用漏洞，我想那是另外執行層面的問題，因為這裡規定一定要依法，如果有不肖警察、人士利用這個漏洞去做不法的事，當然是以另外的層面來處理，但如果是從今天我們立法的精神來看，很清楚，就是要救人，我想這一點是我們的主張，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修正動議第九條第四項增列的部分，談到「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這樣範圍內的機關才能調通聯紀錄，其實這些還滿廣泛的，哪個機關跟這些沒有關係？這很難界定。我倒覺得牽涉到公眾生命安全、人身自由、財產安全，由機關提出來，那就要有一個機關去審定，限制真的是為了這些目的才能申請，而不是這些機關都有權利申請。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因為這三個原因去申請通聯紀錄或是相關通信紀錄，應該要有把關機制，而不是這些機關認為有需要就去申請，每個機關都有相關，警政署有相關、消

防署也有相關，甚至衛福部也相關，到時候恐怕會變成所有機關都可以來申請，所以我認為應該先把目的界定好，申請也要有把關的機制，然後才能調通聯紀錄，這樣應該是比較符合我們法令的需求。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要請教一下警政署，一些比較緊急的事件，有沒有一個事後跟檢察官或法院備查的機制？也就是說，相關的執法，譬如以急難救助目的調取資訊，事後要不要說明所謂急難救助是什麼樣的事件，然後留下有紀錄，讓相關執法人員不能隨意濫用這樣的職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其實大家的疑慮還是在於什麼狀況下可以執行，現在的核心定義就是急難救助，但急難救助又太過模糊，所以我們才把文字寫為「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急難救助其實就是這個問題的核心，這個東西是易放難收，而且所有機關都可以根據今天修正的條文，來調取個人相關隱私的通信紀錄，所以本席認為急難救助的定義要非常明確，而「急難」這兩個字其實就是重點。至於所謂的財產安全，我還是覺得它的定義太過寬鬆，任何的理由都可以解釋成攸關財產安全，譬如為了偵辦詐欺案件、追查車輛等等，所以我們也必須考量未來執法機關會不會有濫權的狀況。看起來「急難救助」是可以比較明確，範圍比較清楚，也比較少引人爭議，就是和生命、身體有關的，為了救人一命、救人身體，我想大家意見都一致。不能讓公務人員在違法狀況下執法，確實有必要有一些授權，是不是大家把急難救助的「急難」這兩個字，我們在國會稍微把個關，把這個定義弄清楚？不過，我對「財產安全」這四個字仍有疑慮，或者是稍作修正，否則實在是有點太過寬鬆，怕以後會有授權過度的後遺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針對電信管理法第九條修正動議，本席也認為有必要明確規範，授予電信業者較為明確的依循，要不然真的很多急難狀況涉及人命關天時，如果要調通聯紀錄，卻受限於法律，然後還要再繞一圈，可能就要耽誤好幾天時間，因而造成沒有辦法挽回的結果，我覺得這種狀況也是我們必須去考量的。針對這個修正動議，我是贊同葉委員宜津的論述，我覺得是有這樣的必要。謝謝！

主席：現在請 NCC 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稍微補充說明。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需求或精神，我們都支持，但是我仔細回想當初行政院在討論這個案子時，立法技巧上是如何處理的。因為電信管理法本身約束的是電信業者的義務，也就是說電信業者的配合義務，當初就是希望行政機關本身基於什麼樣作用法的構成要件，可以要求電信業者配合，那這個部分可能要在作用法或在什麼地方予以明確規定，這是立法上的要求，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應該要做的事情或精神應該要符合的事，電信業者要配合的義務，這部分我們也都不會有反對的意見，只是這個法是規範電信業者如何配合具有明確構成要件下的行政機關的作用，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攸關人民生命急難救助，第一時間政府或相關單位應該予以救助，這是最高原則，救人如救火。但是我

也要提醒各位委員，第一，電信管理法的立法目的，是要健全電信產業及市場的健全發展，打破傳統的機械分類，建立行為管理、層級管理，有效整合相關電信資源，提升服務效能，保障消費者權益，這是電信管理法的立法目的。急難救助當然也是重要，但是否要規範在電信管理法裡，我們必須更嚴肅討論。相關刑事案件處理有關通聯紀錄的取得，當然可依通保法來申請及處理，其實詐騙也應該屬於刑事部分。所以要在第九條列入急難救助的部分，它的類型、動機、監督都必須要有更清楚的討論。而且，我必須提醒各位，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如果列入相關急難救助，我想大家都不反對，因為必須搶時間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問題是列入電信管理法，是否有違憲之虞，大家必須思考。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在非常的狀況下，要透過怎樣的法令處理來突破，我們必須更嚴肅的討論。因應急難救助，打破一般方式，突破法令僵化的限制，當然有其必要，但是是否要在電信管理法第九條處理，或是有更好的文字處理方式或相關的管理，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的討論。是不是第九條我們先保留，繼續處理下一個條文？

陳委員明文：主席，等一下。既然主席提出這樣的疑慮，是不是我們就從法律層面上來討論？剛剛主席提到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是不是請法律事務處說明？這很清楚，如果有違憲，我們就不要再討論，既然主席已經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就應該嚴肅討論，現在大家也都發言過一輪了，既然主席有這樣的意見，是不是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主席講的我其實百分之百同意，但是在此我也要特別強調，我們這裡講的是「依法執行」，而且是有調取這些通信紀錄之必要，才能請求提供。如果他們提供的資料，譬如像我剛才提到的有犯罪作用時，如果有這方面的疑慮，其實是要從法律判決面來談，也就是所謂的毒蘋果理論，那就不會被採納。我現在針對的是財產的部分、詐騙的部分，至於急難救助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啦，所以我不認為會有什麼違憲的疑慮，因為憲法也是要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不是嗎？

主席：我們都知道司馬光打破水缸去救人，急難救助採用非常手段有其必要性。不過基於電信管理的立法目的，而我們是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如何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又能在急難救助的時候緊急來救護人民的生命及財產，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所以我們保留這條，先進行其他條文的討論。等一下進行第二輪的相關討論，大家也可以交換意見，我們現在處理下一條。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提的部分是不是處理一下？違憲的部分是很嚴肅的問題，是不是先說明一下？因為主席……

主席：法務部不是大法官，它沒有辦法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委員一面倒都是同意，而 NCC 也沒有反對，剛剛這種裁定就是主席自己的看法了。尤其違憲的部分，如果有，這個就不需要討論了。為什麼意見大概都趨於一致的情況之下，卻提到違憲，是不是先說明有沒有違憲？如果要保留也可以，法務部或是 NCC 法律事務處的人沒有辦法說明，請能夠說明的人來，我們等一下可以充分討論，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是關於人民秘密的通訊自由，由憲法保障，但還是有其他法律在處理刑事案件，例如通保法。至於相關非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要取得通聯紀錄，相關立法是否有其必要性，要怎樣立法或是要在電信產業的電信管理法處理，我們都必須再嚴肅討論。我們留待第二輪繼續討論

，現在處理下一條。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第三十五條主要是偏鄉的漫遊問題，NCC 昨天特別建議是不是要移到第三十七條的第五項及第六項？本席當然可以接受，但是我對於 NCC 擬具的文字有一些不同意見。NCC 要求行動業者提供國內漫遊協議前，必須經過 NCC 審查、核准，我們原來希望是報備，而現在的草案則是核准。對這個大架構，我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建議把修正文字分為兩個部分，增加非人口密集區的概念，所謂非人口密集區的概念就是人口未達到全國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51 人的地區。這些非人口密集的鄉鎮市，本身就不是會賺錢的地區。如果電信業者彼此能夠合作、提供漫遊，希望 NCC 可以備查就好，不須核准，所以 NCC 審查、核准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集中在那些人口密度高於 1,000 人的鄉鎮市區。以上是我的建議，我有提出修正動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陳明文委員主要的提案是新增二至五項，主要內容是漫遊服務有關消費者權益的部分。這個部分請 NCC 說明一下，要列在第三十五條，或是在其他條文來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列在第三十七條來處理。這部分委員的理念是要把它分為非人口稠密區或者人口稠密區，即 650 人以下或 651 人以上。因為人口會移動，我們訂在漫遊的政策裡，一定會讓它在 650 人或 660 人之間都可以，假使訂定在法律比較沒有彈性。我知道每平方公里也不是 651 人就可以，有的可能會高一點，每平方公里 655 人、660 人都可以，但是這部分委員是否容許讓我們訂定在漫遊政策的規劃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例如嘉義縣現有 18 個鄉鎮，像現在這樣沒有訂定的話，很多鄉鎮沒有涵蓋進去，例如大林、民雄、溪口、新港、中埔、竹崎都沒有，那麼大的鄉鎮卻沒有辦法涵蓋進去，如果能夠明定而且每平方公里低於 651 人就可以。這件事有什麼困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的理念我們都可以做，如果明定 651 人，以後要修改不容易，而且人口又會變動。我建議在我們的漫遊政策中……

陳委員明文：651 人的概念就是非人口密集區，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知道。這部分按照我們訂定的條文來做，但是嘉義縣除了民雄之外，剩下的地區假使按照我們的政策，都可以納入漫遊區域。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可以。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嗎？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第三十七條來討論？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是國內漫遊的部分，也是電信業之間共同網路設備與頻率，對雙方用戶共同提供服務的一種高度合作關係，也就是網路共建、頻率共用的型態之一。網路共建、頻率共用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很大，應該經過主管機關衡量審查，才能夠有條件的開放。本席認為電信事業之間具有競爭關係，業者的任何合作或者資源共享、共同提供服務等聯合行為，視其規模與範

圍會對市場上其他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限制競爭的效果，像大業者之間的聯合行為等，並且降低整體市場的競爭水準。主管機關審查關於頻率共用的申請時，應該優先考量市場上公平競爭秩序的維護。

鄭寶清委員所提出的草案第五十八條明示，電信事業之間共用頻率可能造成頻率資源閒置、浪費，尤其是國內這種漫遊高度共用的模式。亞太電信是業者之中擁有最多涵蓋率及最好的低頻頻率業者，但是亞太電信違法，國內漫遊台灣大哥大網路，而不積極建設網路，只要負責付錢漫遊就可以取得一樣的涵蓋範圍，閒置浪費亞太電信獨占使用權的珍貴頻率，讓這些珍貴的國家資源沒有辦法發揮效益，同時還排擠到其他用戶使用台灣大哥大頻率的權益，所以頻率共用事項，應該由主管機關充分把關。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是要到第三十七條再一起討論嗎？

主席：大家對第三十五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維持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陳委員明文：剛剛副主委特別提到，不要把人口密度放進去。但我提的部分是第五項所稱之非人口密集區，指的是人口密度未達全國平均人口密度及即雖達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但因具有發展遲緩、交通不便、資源貧瘠之情形，而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一點五倍之地區。這樣講就比較具體，你覺得怎麼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沒有規定 651 人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但這是否能讓我們訂定在行動通信漫遊政策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訂在法令？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要訂定在法律位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個人也是從嘉義縣出來的，我知道嘉義縣的數位落差，我們也應該改善，就在行動通訊的漫遊政策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

林委員俊憲：如果按照剛剛副主委的說法，NCC 不要把這個規定入法，但是這個問題討論多久了？這個數位城鄉差距討論很多年了！如果 NCC 能夠貫徹執法，不必讓國會議員把這個東西訂定在法律裡，都是因為你們過去做不好。當然電信業者基於獲利、成本考量，像那種偏遠地區根本沒什麼用戶，它的硬體架設一定不好，就造成使用者受到的服務不好。現在不入法，你們列入自己內部的規定有強制性嗎？有用嗎？電信業者會理你嗎？那麼多年來根本都做不到，你們若做得到，這個問題立委何必在這個地方想要嘗試把它入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指導。這個部分這樣做的話就可以改善，因為我們核准，假設有數位落差的業者在偏鄉沒有辦法提供服務，它漫遊另外一個業者就可以達到。有關讓我們核准，這個部分讓我們訂定在行動通訊漫遊政策的一些計畫綱領來處理。我們會重視剛才嘉義縣的問題

，也會調整每平方公里的人數，但是陳明文委員……

林委員俊憲：行動計畫綱領你們還沒弄好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已經出來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還沒弄好嘛！比如陳明文委員提案的內容，你們要納到綱領，不要訂定在法律裡。我的意思是數位城鄉落差那麼多年，如果你們的綱領訂出來會有用，為什麼你們以前不訂？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綱領是針對漫遊的部分而已。

林委員俊憲：那是成本的問題，不必每一家都架設，沒去架設的就走別人的路線，電信業者彼此之間漫遊，他們的成本就會 down 下來。這種東西那麼多年你們不做，今天人家要修法了，你才說我自己來做，我現在自己訂定一個行動綱領把它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以前的電信法……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反對你的說法，因為陳明文委員也接受了。但是你們這樣是多年來行政怠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要虛心改進。

林委員俊憲：這很明顯就是不踢你們就不走，現在踢一下你們就走了。

陳委員明文：本來是想要入法，入法就有約束性，既然你這樣有權宜措施，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偏鄉電信用戶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是在幫 NCC 講話，但實際上他們也有在做，只是做得不夠普及，像之前有一些比較偏遠的交通路線，就是在整合電信業者，將各電信業者之間的資源共享，讓所有電信業者的使用者都能夠分享到這個訊息。過去偏鄉地區不是沒有做，但委員期待的是能夠更為普及。如果能夠有個法源依據，讓速度能夠加快，或者是整合各業者的資源共享，尤其在偏鄉地區用漫遊的方式來共享，這個方向應該是對的。過去不是沒有做，但是不夠普及，也希望這部分 NCC 能夠加快。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的數位落差、偏鄉通訊品質問題，陳明文委員、蕭美琴委員還有很多委員關心，也是交通委員會長久關心的問題，包括林俊憲委員也非常關心，這是長久督促 NCC 要具體改善的，但是進度緩慢，我們都相當有意見。在 4G 的部分，偏鄉就有三成以上的地區仍有訊號不良的狀況。如果要有附帶決議，是委員要提出，還是 NCC 要提出，或是你們先去處理共同的附帶決議相關文字？附帶決議還是要經過我們委員會討論確定。

陳委員明文：文字整理一下，好不好？剛剛主席裁示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三十七條還是要增加漫遊的部分。我們已經把文字備出來了？讓陳委員看一下，把附帶決議弄清楚，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我很贊成剛才林俊憲委員講的沒在做。現在費用有兩個來源，一是競標，另一是使用費。使用費本來就收得很高，但是它們都沒在做事。有關使用費，標到的人不做偏鄉建設，就收高一點，有做的人就減低，把多拿到的錢拿到偏鄉建設。不想做事情可以想一百個理由，要做事情只要想一個方法。對不做的人，我們應該收高一點使用費，拿去做偏鄉建設。用在偏鄉建設，沒有委員會反對，大家都贊成，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各位委員指導。剛剛委員談到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在過往稀有資源沒

有辦法共用或者沒有辦法共享的情況之下，我們透過普及服務去建設，我們會加速普及建設，尤其現在有前瞻建設支持。現在這個部分是在新的概念思維之下，可以有頻率共享的可能性，所以這就是漫遊，也是剛剛蕭委員有提到的。然而漫遊的部分，陳明文委員希望有人口數，之所以不建議人口數訂在立法的層次是因為人口數會有變動，而我們好久才會修法能有變動，所以將人口數保留彈性，但是放入漫遊的文字。未來偏鄉的普及服務建設加速進行，或者漫遊在偏鄉的部分怎樣有行動綱領來更加落實，這兩個部分我們在附帶決議都會做。

主席：向各位說明議事程序。第三十七條之前我們已經按照院版通過，但是現在我們將第三十五條原本保留條文的相關事項移到第三十七條。至於相關的立法程序，我們還是要正式處理。請主秘說明。

黃主任秘書輝嘉：我們在審查法案時，在宣告審查完畢提報院會前，雖然有些法案條文經委員協商同意通過，但依照交通委員會的慣例，在法案還未完全審查完畢之前，若委員發現新事項需要修正時，依照以往的議事例都會再拿出來修正，等審查完畢後便不能再提出修正。

主席：剛才麥克風沒有打開，請主秘再說明一次。

陳委員明文：麥克風有打開，聽得很清楚。

主席：針對第三十七條部分……

陳委員明文：請 NCC 儘快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三十七條增訂漫遊部分，即第五項新增：「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第六項為：「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將漫遊部分入法，附帶決議則涉及人口。

主席：請儘快整理相關條文之文字，另有關附帶決議之相關文字請達成共識後做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請 NCC 說明第三十七條增訂文字部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五項：「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並增訂第六項：「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才 NCC 說明第三十七條相關增訂文字有無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

主席：其他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蕭委員美琴：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

陳明文 葉宜津 蕭美琴 陳素月 周陳秀霞 鄭寶清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鄭委員寶清：陳委員明文為了偏鄉通信品質很拚命，但是我們要思考一下，規定漫遊之後是不是大家就不做建設了？這是個大問題，對於非人口稠密區應有所建設，這樣才對，如果不建設而僅用漫遊方式改善，反而惡性循環，就是大家都不做建設，僅用漫遊處理。因此我認為是否應該先鼓勵建設，沒有建設之前以漫遊方式替代，雙管齊下處理。

蕭委員美琴：漫遊也是要付錢。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做建設的品質比較好，漫遊就是使用別人的。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增訂的第五項就提到：「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這就是規定他們要建設網路，建設到一個程度後才能漫遊。

鄭委員寶清：你們附帶決議沒有提到這個。

主席：他們在第三十七條增訂文字中……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在法條第五項……

陳委員明文：法律部分已經明定了。

主席：請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有強調，關於建設部分（包括偏鄉建設）如何支持普及服務，無論如何，年度計畫仍往前推進，法條只是補上漫遊的部分。

主席：如果 NCC 與各位委員之意見形成共識，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沒有意見，本席在此最後一次向各位委員確認，各位委員對於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好，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陳素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陳委員素月：沒有。

主席：NCC 非常認真，有跟委員溝通，也提出相關修正文字，請 NCC 針對這部分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素月建議於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部分及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部分新增「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等字。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陳委員素月建議版本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沒有。

主席：第四十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寶清：以前只管理分界點以內的部分，現在改為管理分界點以外的部分，對嗎？也就是改為沒有管理分界點之內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全民共享通信便利，這是否造成未來興建大樓或新增其他硬體設備時不將通信便利列入考慮？會不會出現這樣的現象？我想這考慮一下就好。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第四十一條有無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幾位委員所提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特別提到「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電信工程同業公會」，這是強制要求加入同業公會的條文，事實上在臺灣各行各業中有些專業領域是強制加入公會相關規定，如律師公會等等。就電信工程而言，從臺灣過去 20 年來，無線電信發展至今慢慢邁入 5G，其實變化非常大。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機制讓最新相關資訊工程專業等資訊傳達到每位專業人員，沒有公會等於沒有這樣的機制，在未來執行政策時也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建議保留，行政院版本中並沒有這一條，其原因為何？並請說明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否則我認為這樣的內容應該照原條文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也建議保留。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尊重委員的意見。針對鄭委員寶清剛才提到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的部分，我們將聽取委員意見後再行修正，我們繼續研析，所以同意保留。

主席：好，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第四十一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蕭委員美琴：針對第四十三條本席有提案，提案內容主要是大家都很關心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資料保護，因為全世界對此有各種不同程度的規範，以國家安全的角度規範相關電信設備採購與使用。我知道政府採購法是另外處理採購的部分，可是這部分係規範民間業者，雖然這屬民間商業行為，但因為用戶人數真的很多，涉及公眾利益，甚至相關公務機關，並且涉及國家安全的人也會使用民間業者提供的服務，所以本席認為有必要在這個地方特別處理。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第四十三條，我們已向蕭委員說明，將於條文中新增「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等文字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所以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將依各該作用法處理，國家安全部分很重要……

主席：這部分事關國家安全，相關修正是否請 NCC 宣讀？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在第四十三條中新增「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主席：大家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蕭美琴委員之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NCC 已與相關提案委員進行意見之討論與溝通嗎？有？好，陳素月委員有無補充？

陳委員素月：昨天在政策小組溝通過了，就是 NCC 同意按照本席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四項？

陳委員素月：對，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第四項是否依照陳素月委員所提版本修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遵照委員所提版本，假使電信線路這樣更改的話，將影響通信系統的穩定及運作，也會影響消費者權益，因此我們尊重也採納陳素月委員之建議。

主席：NCC 有無相關修正文字？整理後向委員會說明清楚。

鄭委員寶清：昨天協調溝通的橋樑、溝渠是否已經納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鄭委員寶清：依照我們原來的提案通過嗎？

主席：因為條文修正文字非常多，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以設置。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在第四十六條有提一個版本，就是萬一發生類似電信網路業者侵犯到私人財產，而民眾覺得受到侵害，他得以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來調解。另外，若民眾覺得發生損失，我認為只要是通過私人土地或建物，對於他人的財產就會產生一定程度的侵害，不一定是產生實際的損害，比方說被強行通過，則此時無形的產權也需納入考量。然我看到行政院版本和大部分委員版本都是使用「補償」而非「賠償」，「賠償」大概就是所謂的摸得到、觸碰得到，有一定實際損失的認定，這恐怕還需經過冗長的司法認定，但若是「補償」，就比較能夠很清楚界定，只要是通過私人土地建物，就會產生一定的侵害，不一定要有所謂的實際損失。站在保障人民權利的角度來看，本席認為，不一定要限定於發生實際損失才來賠償，我認為補償的方式就保障善意第三者來看是比較寬鬆、比較好的。

主席：對此，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誠如委員所言，賠償跟補償的概念是不一樣的，而 NCC 所提版本是規定「補償」，而非「賠償」，因為賠償是人民受有損失，是有請求權為基礎，此時才是「賠償」，而 NCC 今天提出來的條文是「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付予相當之補償」，所以「補償」的用詞是 ok 的，我們表示尊重。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

黃代理處長文哲：實際損失其實現行條文也是這樣在規定，實務運作也非常多年了，為了促進國家建設，我覺得還是把它放回來會比較符合實況。

主席：針對法務部、NCC 的說明，不知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照委員提案的精神以及 NCC 的修正文字通過，也就是通過第四十六條。

請教育部說明。

黃高級分析師士峰：基於法律用字的一致性，因為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有將「高中職」予以定義，然高級中等教育法中這個名詞已經改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以是否可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主席：你也很奇怪，為何不先說，而是等我們處理過了才說呢？好，我們就配合修正，反正你們就是要凸顯自己的重要性就對了。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周陳秀霞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關於本條，好幾位委員也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一條本席建議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可否請 NCC 說明一下？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本條是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後面則是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管理辦法的審查跟審驗，這一部分我們的原則是先有審查，然後竣工後會有審驗。此外，我們也連帶在第八十七條規定，會辦理委託其他專業電信監理機構來辦理相關審查、審驗，現在的方向大概是如此，但是委員是建議保留，而我們表示尊重。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關於我跟周陳委員的提案，他們是建議移到第八十七條，所以其實這一條是沒有不同意見的，因此，這條先讓它通過，然後我們不同的意見就到第八十七條再來處理，換言之，他們把我們的提案改放到第八十七條，所以本條並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 NCC 說明一下相關的條文，就是關於周陳秀霞委員及鄭寶清委員的提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本條，我們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因為鄭寶清委員所提的就是在第八十七條後半段的文字。

主席：周陳委員的提案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都是在第八十七條。

主席：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周陳委員，對於這樣的處理你有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同意。

主席：第四十九條維持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八條在上次審查時我就曾經主張「一部」或「全部」，對此，NCC 也有修正意見，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先說明一下，未來 5G 的建設會比 4G 多了兩倍以上的基地台，所以我覺得透過部分頻譜的共用，達成網路的共用是一個趨勢，這也讓業者能夠節省成本，在相關應用的發展上，這個方向我們是贊同的，而且我們也採納了陳委員的建議，換言之，我們就按照陳委員所提的方向然後增列了第三項跟第四項，即第三項「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四項「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等因素。」

主席：這一條涉及頻率的使用及市場的公平競爭，NCC 必須謹慎處理，委員有拿到溝通之後所修正的文字嗎？現在請大家看一下，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五十八條，請 NCC 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方才我們已分別向委員做過說明，即核准的時候有考量到市場的公平競爭跟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們在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等因素。」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在第四項的部分，本席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以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為前提」，好不好？

主席：請 NCC 先記錄一下文字。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本條是關於共網、共用的部分，這個部分將來的趨勢我認為是必然的現象，即要將各方不同系統整合，但是這裡只有提到「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基本上，「消費者權益」大家比較知道，消費者也會隨時提出反映，但是所謂的公平競爭是我們最在意的，就是牽涉到媒體壟斷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裡的文字若用「公平競爭」，可能就比較大而化之，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宣示性效果，所以我希望能夠再具體一點，畢竟現在都可以量化了，包括壟斷的量化等等，換言之，我希望在這些條文被通過之前，你們內部必須把施行細則或是所謂核准的審查標準先準備好，就是關於公平競爭、壟斷的部分，我希望是更具體一點的、有量化的數字出來。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量化的部分，比方說 A 業者及 B 業者他們兩個頻率共用，也不能超過該次標得的主要頻譜的三分之一等等，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訂定。葉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不能讓頻譜壟斷，也不能讓兩個業者的頻譜加起來超過了三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有確定就好，我希望這部分通過之前，你們就已經讓我們放心，就是相關的規定你們已經訂出來了。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他們兩個業者要使用頻譜，但兩者加起來的頻譜不能超過該次標得的主要頻譜的三分之一；第二，我們會考量他們兩者的市占率；第三，我們會充分考量消費者權益。總之，我們有整個配套，甚至 5G 釋照等等，我們都已經在草擬相關的配套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方才也有委員提出其他相關修正文字，NCC 有沒有在做相關文字的處理？有沒有問題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馬上來做文字上的調整。

陳委員明文：方才周陳委員的修正意見你們同不同意？就是修正為「應以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為前提」，你們同不同意？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是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以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為前提」。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應該問一下法務部法律用語要怎麼用，就是文字上怎麼用會比較好，無涉內容啦！

所以請法務部說明一下法律用語該如何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說文解字一下。

劉參事英秀：「為前提」這樣的用詞比較不常見，雖然其真正的涵義是在核准時的裁量基準中要特別考量兩個因素，就是市場競爭跟消費者權益，基本上我個人是覺得 NCC 原來的文字就足以顯示在做裁量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兩個重要的因素。

主席：周陳委員的看法呢？

葉委員宜津：這個無涉內容啦！

主席：請周陳秀霞委員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我並不堅持，只是提出以上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如果沒有修法的話，則目前電信業者違法的狀況如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現在並沒有兩業者共用頻譜的情形發生，本條是規範共用頻譜。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人被罰錢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那是借網，不是共用頻譜。

林委員俊憲：罰多少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1,300 多萬元，這是一業者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這樣修正後會不會讓他……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會！因為他的行為並不是共用頻譜，所以借網的部分還是要罰。

林委員俊憲：不要讓其變成是脫逃條款。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不會！

林委員俊憲：麻煩再說一次相關的情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那是借網，即 A 業者借 B 業者的網。

林委員俊憲：那是不允許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部分我跟林俊憲委員的看法不同，但那是以後要討論的。方才我就提到，如果是對消費者有利的，他不能因此而懶惰，其實我們就有遇到相關的情況，像現在基地台大家都不要，而共構也是一種合作，所以這是另外一個部分，但如果是經濟考量，沒有壟斷問題，則是可以的，但是他不能因此而失掉身為一個業者該有的投資及改善的工程，那是兩回事，這個部分我們另外再討論，但這並不在本條的範圍當中。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剛剛仔細看了 NCC 的條文有個「等因素」，因為這個「等」字時常會產生「等內」或「等外」的考量，所以文字是不是可以再精簡，不影響實意為前提？修正為「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就好，亦即：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文字整理一下再正式宣讀。

葉委員宜津：我想請 NCC 說明一下讓委員們知道為什麼這裡要提共網。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5G 的建設有一些 MIMO 的技術，而且它需要的基地台可能是 4G 的 2 至 3 倍，假使大家不共網，每個人建設一個網，就會增加很多基地台，對市容景觀也有影響，再加上基地台抗爭案件層出不窮，在不影響公平競爭原則下，讓業者在某些範圍內可以共網，這樣也讓市容景觀……

葉委員宜津：好，了解了。因為文字還在整理，我就稍微向林俊憲委員說明一下，將來的趨勢就是這樣，5G 都這樣了，4G 更是可能，因為礙於事實的考量，所以我們必須這樣處理。

主席：請 NCC 宣讀第五十八條修正文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三項是：

「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訴核准。」

第四項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主席：這一條是重要的條文，關係到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趕快列印給各位委員討論，請各位委員詳細看過一遍。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第五十八條依照 NCC 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建議保留。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昨天協商時 NCC 有簡單說明，不曉得你們承諾了什麼？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保留或其他看法，但要請 NCC 說明第六十四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六十四條是有關頻率使用費，其實頻譜的價值是從頻譜的標金加頻率使用費來看，按照預算法規定，頻譜或特定限量資源都要以拍賣或招標方式，收入歸國庫所有，頻率使用費性質類似使用規費，並不是行政規費，但委員認為這一條要保留，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六十四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現在發給我們的是第七十二條。

主席：就是許毓仁委員的第七十三條，徐榛蔚委員的第七十三條，還有陳素月委員的第八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主席，第七十二條要先處理，然後才處理第七十三條。

主席：第七十二條上次已經通過了。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現在要發給我們？

主席：現在是第七十三條。歷年來這樣的事情都是以詐欺得利罪併同起訴，是依照相關刑法在處理的。請 NCC 說明一下。

黃代理處長文哲：我們和陳素月委員溝通過這個條文，目前使用上都是以詐欺得利處分。

主席：維持院版不予增訂。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七十三條條文維持院版。

現在處理第八十二條。

周陳委員秀霞：這一條建議保留。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就保留了。

主席：第八十二條保留，因為第八十二條與第四十一條連動，因此予以保留，特此說明。

現在處理第八十七條。

周陳委員秀霞：本條建議保留，我們是希望明確訂在法律裡面，不要只是訂在辦法。

蕭委員美琴：該修正是主張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我要問台灣有多少這樣的驗證機構，昨天在處理軌道的問題時，就一直要成立一個驗證機構……

主席：軌道技術及驗證中心。

蕭委員美琴：對，如果沒有既有的驗證機構或很多選項的話，是不是還要另外成立，目前狀況如何，是不是能夠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金賢：我們有授權子法訂定驗證機構的資格條件，只要符合都可以擔任驗證機構，目前只有一家。

蕭委員美琴：怎麼樣的公司在做？

羅處長金賢：目前是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在協助，他們是有專業的，我們並不是指定某一家，而是只要符合資格條件者都可以申請擔任。

主席：請鄭寶清委員發言。我是覺得大家可以討論看看鄭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提案就是把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拿到這裡而已，我想這一條應該沒有太大爭論，周陳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原來的提案，讓它通過就好？

主席：我們都非常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所以對於周陳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是百分之百的尊重，也希望相關條文的討論，大家可以對話形成共識，這條應該是可以依照鄭寶清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鄭委員寶清：只是把第四十九條拿來這裡而已。

主席：是的，沒有意見的話就採鄭寶清委員的意見修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念一下第一項：

「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按照鄭寶清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想再請問一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的部分，NCC 現在除了原有的之外，還有沒有新增？

羅處長金賢：因為是全國性的，所以我們有訂定驗證機構必須具備哪些專業人士及受理窗口，只要符合都可以擔任。

葉委員宜津：我就直白的說了，我對現有的驗證已經非常沒有信心，因為我們發現民營電信業者很多零件都是中國製，甚至還有華為的、中興的，這是不可諱言的，大家心裡都有數。

主席：請 NCC 具體說明。

葉委員宜津：驗證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對過去的做法是沒有信心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次電信管理法修正之後，我們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都有規定，在核准電信業者事業計畫書時都有國家安全的考量，也就是國安單位假使認為這個設備不可以，我們就 follow 這個原則，基地台、核心網路、傳輸骨幹就不准。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說了，我們就再相信一次。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十三條。偏遠地區的電信網路建設是非常重要的，相關條文都明定要加強，委員們也都非常重視這個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版本是「得採取必要措施」，我的修正版是「應採取必要措施」，因為偏遠地區的公眾網路建置是政府要做的，而且已經給政府很多年的時間，在強制力上，站在國會議員的角度，我們希望能夠更約制政府努力做這件事情，所以是「應採取必要措施」。

蕭委員美琴：這個我也有提版本，原來的行政院版本有宣示性精神，但我覺得還是要更具體強制要求，包含應編列預算或在收入當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我想這部分如果能夠入法有個法源，應該會比目前純粹只是宣示性的效果還要更周全。

主席：NCC 也有相關的修正文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改善偏鄉數位落差，維護偏鄉民眾的寬頻數位人權是 NCC 這幾年來的工作重點，蕭美琴委員的提案說明是要將釋照標金一部分做為偏鄉的建設，這個意見很好，就 NCC 而言，我們是採納的，但這涉及釋照標金，按照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所有標金應該…

主席：主計總處有人來嗎？請針對統收、統支的相關概念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非常感謝主席，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委員對於行政部門的期許，希望可以在偏鄉地區做一些通訊建設，我們都予以尊重，但在立法上，這是行政院的通案立場，行政院在 106 年時有給各機關一個通案，我們不希望各機關在作用法當中提到預算比例或者定額等文字，畢竟預算的審查是每年度進行，也有自己本身的程序。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尊重委員的提案，改善偏鄉數位落差，維護偏鄉民眾的寬頻數位人權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施政重點。

鄭委員寶清：蕭美琴委員的提案並沒有一定要編多少，你們可以彈性處理，蕭委員這個提案很好啊

！你講的問題不成立啊！

蕭委員美琴：我的提案裡面還有很多選項的處理彈性，包含可以用編列預算的方式、可以提撥一定比例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是有彈性的，其中提撥一定比例的部分，其實是專款專用的精神，從這些業者手上收取的費用再拿來補偏鄉不經濟地區所需要的建設經費，我想這也符合公平性原則。

主席：沒錯，蕭美琴委員所提的偏遠地區公眾電信網路建設非常重要，雖然目前有相關基金在處理，但是建置仍然不夠，偏遠地區的數位落差還是非常嚴重。

葉委員宜津：每個委員真的都非常關心偏鄉的網路建設、公共建設及電信建設，所以採「應」，大家應該沒有意見。但是採「應」或「得」都只是宣示性，反而蕭美琴委員的提案很具體指明要編列一定預算，或自行政規費、拍賣頻率所得之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但你們可能要就蕭美琴委員提出的文字有哪些地方做不到做說明，比如「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要讓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全部進入偏鄉，這是不可能的，但是「提撥一定比例」是什麼的一定比例？文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不需要徵求你們的同意，立法院就是可以入法。簡單明瞭的講就是這樣，所以你們只要就文字上表達意見。

主席：請 NCC 就相關修正文字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召委。我們採納蕭美琴委員整個文字的精神，我們再做適當的修正。召委，我是不是可以唸一下？

主席：請說。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九十三條：「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可以，但如果要更強化一點，第一句的「得」要改成「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NCC 要再做說明？

請主計總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如果按照剛剛這樣的討論結果，我們會比較傾向以蕭美琴委員的版本，因為裡面的彈性會比較多一點，如果按照 NCC 版本再修正為「應」的話，就變成每一個都是「應」。

主席：就按照剛才所說，第九十三條：「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蕭美琴委員提案及 NCC 版本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及相關保留條文，請大家先不要離席，讓我們先整理一下。

我們繼續開會，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討論的進度：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二、經過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 7 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三、不予採納 1 條：第七十三條；四、保留 4 條：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為陳明

文委員所提相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改善不經濟地區之數位落差現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行動寬頻服務之網路漫遊政策，並於該政策中提出人口密集區之認定標準；對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網路漫遊應以鼓勵之精神，予以核備。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周陳秀霞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此外，本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及說明，關於保留的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

第九條是關於急難救助，攸關人命，如何有效救助陷入困境的人民，確保其生命財產是非常重要的。電信管理法的立法目的，相關刑事案件係由通保法來認定處理，至於非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要如何界定，既要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又能救助急難陷入困境的民眾，這的確要繼續深入討論。司馬光打破水缸救人，但是他還要打破門，還要打破窗，還要砸車嗎？所以我們必須嚴肅的討論。警察及消防人員非常辛苦，我們不希望因為部分人士濫權行為而引起社會誤會，相關的急難救助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要更嚴肅的討論。

第四十一條關於業必歸會相關爭議，亦有相關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而且涉及人民工作自由及加入相關團體的討論，都必須更嚴肅的討論相關內容。

第六十四條關於頻率使用費的調整，它關係到歲入部分，主計總處及 NCC 相關單位仍必須進行討論與協商，並且形成共識，以符合國家法制規範。因為第八十二條也與第四十一條有連動關係，所以我們也是暫時保留。

對於這些相關的保留法案，本席個人建議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謝謝交通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這麼多年來交通委員會所形成的議事文化，大家針對議題、法案相關的討論都是不分黨派；針對議案的內容、民眾的福利及政府的運作都是理性討論，所以也不會有表決或是強勢通過的狀況，我們都希望能夠形成共識，這是交通委員會多年來建立的基本原則，我們也希望能夠一直維持這個交通委員會一貫的議事文化。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11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條文條次及條文中引用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三、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五、委員新增修正動議 4 件，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新增附帶決議：

1、

電信管理法修正動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u>為提升偏遠地區通信權益，電信事業得提出偏鄉地區通訊品質提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主管機關得核准下列資源共享事項：</u> 一、<u>電信事業將其設置於偏遠地區之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原設置之電信事業並得使用該電信網路。</u> 二、<u>電信事業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與他電信事業使用，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並得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u> 三、<u>經主管機關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核准共用同一無線電頻率時，被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得將其獲配之電信識別號碼，提供予原獲配之電信事業於頻率發射使用。</u> <u>前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電信網路及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電信普及服務及第二項偏鄉通訊品質提升計畫時，應比較實施前後服務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事項。</u>	一、為利普及服務之提供，特明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電信事業，應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二、目前各業者在偏鄉之建設或有重疊，或有互補，採用「偏鄉頻率及網路資源有效共享方案」，於偏遠地區改善行動或固網語音通訊及連網速率；於重疊之處可避免不必要基地台設置，並有效減少住抗問題及提升節能減碳之環境保護效能。 三、參考3GPP TS 23.251V15.0.0 (2018-06)及3GPP TS 23.501 V15.4.0(2018-12)網路共享規範之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MOCN)架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	一、為維持消費者之利益，參考歐盟二〇〇七年管制漫遊法規說明、波斯灣合作理事會(GCC)等國際	

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u>電信事業間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服務，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其他電信事業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電信事業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u> <u>前項所定協商，應於協議達成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u>	區域性組織、澳洲及紐西蘭二〇一三年二月之國際漫遊報告有關與締約國家得以平等互惠條件相互提供國際漫遊批發服務資費或條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國際漫遊服務之特別管制措施。並得依締約國家平等互惠條件，主管機關得各自要求其電信事業遵循資訊透明(第二十九條)、資費管制(第三十三條)之規範。 二、參考世界貿易組織基本電信監管架構參考文件第2.3條、第5條規定各會員國之電信監理機關得於協商程序之適當期間內，介入電信業者之協商，以解決爭議，及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81條之體例，爰訂定協商調處規定。
第五十八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u>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並得共用同一無線電頻率。</u> <u>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共用同一無線電頻率時，被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得將其獲配之電信識別號碼，提供予原獲配之電信事業於頻率發射使用。</u> 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促進頻率之效率使用，爰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取得無線電頻率者，得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以出租、出借或其他方法，將無線電頻率以分頻、分時或分地區等方式，提供與他電信事業使用。 二、第二項規定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申請重新審驗其電信網路或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使用方式、對象、限制與管理及干擾處理事項之辦法，以利執行。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公布後，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原則為電信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解釋及適用。

一、本法係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而制定，影響廣泛深遠，此一制度性之變革，除電信相關產業須有相當期間得以較具彈性逐步調適外，主管機關亦有藉由現行法令之修正導入管制轉型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指定本法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二、本法公布後，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若其內容有與本法規定牴觸者，依「從新從輕」之法理，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及精神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以杜絕法律適用爭議，爰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96 號判決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新增第二項。

提案人：

陳明文

羅耀宗

郭水

2、

2

案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調取通信紀錄等資料僅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如自殺、協尋失蹤人口、山難搜救、天然災害救援、家暴防制、兒少行蹤不明及消費者保護等與人民生命及身體等安全有關之急難救助案件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僅無法調取，且檢視現有相關法規，上述急難救助案件之調取亦無明確法律依據。

考量本草案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事項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另有規範，而急難救助案件現無明確法律依據，為使政府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建議本草案原第 9 條第 4 項刪除，增列為「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

提案人：



案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調取通信紀錄等資料僅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如自殺、協尋失蹤人口、山難搜救、天然災害救援、家暴防制、兒少行蹤不明及消費者保護等與人民生命及身體等安全有關之急難救助案件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僅無法調取，且檢視現有相關法規，上述急難救助案件之調取亦無明確法律依據。

考量本草案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事項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另有規範，而急難救助案件現無明確法律依據，為使政府有效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建議本草案原第 9 條第 4 項刪除，增列為「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電信管理法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依法執行與公眾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安全有關之機關，為急難救助之目的，有調取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之必要者，得向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求提供。</u>	第九條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u>

3、

3

陳明文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體規劃。 二、財務結構。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u>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於非人口密集區提供者，其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協議達成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u> <u>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非人口密集區以外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相關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u> <u>第五項所稱之非人口密集區，指人口密度未達全國平均人口密度，及雖達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但因具有發展遲緩、交通不便、資源貧瘠之情形而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倍之地區。</u> 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	為鼓勵行動通訊業者加速數位不經濟地區之5G網路佈建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爰於條文內定義「非人口密集區」，並增訂業者得於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00人以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651人/km²之1.5倍）之地區共用基礎設施，減少偏鄉之數位落差。

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明之

陳素月

4、

立法委員 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4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條文說明
第四十一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外，應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十一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 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公眾電信網路布建或設置品質之良窳，與公共安全、消費者權益等息息相關，為確保公共利益得以實現，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眾電信網路之施工、維護等須交由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或監督；並於第二項規定建築物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設備之施作須由電信工程業辦理，以確保網路品質。 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相關事項訂定規則，以資遵循。 三、由於電信工程人員非為專技法所定專技人員，為保障其執業自由及工作權，故不強制電信工程人員應加入特定公會。惟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維持市場之自律，故參考工業團體法之精神，規範電信工程業之執業需加入公會後方能從事電信工程相關業務。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寶清

抄收

主席：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時39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馬文君、陳曼麗、呂玉玲、江啟臣、 何欣純、吳焜裕、趙天麟、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次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及外交部就「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國內製藥產業發展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現階段C肝篩檢、治療及防治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11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吳玉琴、王育敏、陳宜民、李彥秀、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陳靜敏、林淑芬、陳 瑩、曾銘宗、黃秀芳、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吳焜裕、楊 曜、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凍結項等共4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1－14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吳志揚、段宜康、管碧玲、鍾孔炤、鄭運鵬、許智傑、尤美女、何志偉、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預算法」：(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決算法」：(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20人擬具「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20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陳賴素美、尤美女、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王榮璋、黃國昌 余宛如、曾銘宗、費鴻泰、蔡易餘、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江永昌、郭正亮

繼續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麗芬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楊鎮渥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李麗芬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陳怡潔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吳焜裕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岱樺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

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四十一、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委員鍾孔炤等2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委員劉建國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201－268）

發 言 者	徐志榮（主席）、劉建國、陳靜敏、吳玉琴、王育敏、劉世芳、李麗芬、邱泰源、楊 曜、蔣萬安、鍾孔炤、陳宜民、李彥秀、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9－31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鍾孔炤、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王榮璋、 鄭天財 Sra Kacaw、何志偉、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15－380)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尤美女、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徐榛蔚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周陳秀霞等22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七、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八、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九、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381－41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明文、蕭美琴、葉宜津、鄭寶清、陳素月、周陳秀霞、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二、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徐榛蔚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周陳秀霞等22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七、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八、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九、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等11案
(頁次：415－44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葉宜津、蕭美琴、周陳秀霞、鄭寶清、林俊憲、陳明文、陳歐珀、 陳素月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